



股票代號：6862

##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二、公司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三、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保轉換公司債

四、本次發行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10,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1,000,000 仟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01% 發行。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其他發行條件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辦理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五、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公司。

六、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8 頁。

七、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括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新臺幣 5,000 仟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2,079 仟元。

八、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十、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11 頁。

十一、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二、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十三、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s://zh-tw.trio.com.tw>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西元 2026 年 3 月 5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登記暨組織重組增資	440,000	88.00%
現金增資	60,000	12.00%
合計	5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檢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台灣分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詢。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電話：(886)2-2545-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esu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5、117 號 電話：(886)2-2175-1313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concords.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電話：(886)2-8787-18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恪昌會計師、張至誼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886)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張嘉予律師、黃鯨洋律師

事務所名稱：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lcs.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 5 樓 電話：(886)2-2729-8000

十二、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地址

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林伙利

職稱：董事長兼總經理 電話：02-8227-9268

電子郵件信箱 IR@trio.com.tw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68 號 14 樓之

十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王中儒 職稱：業務副總經理

電話：02-8227-9268 電子郵件信箱：IR@trio.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曹雲燻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8227-9268 電子郵件信箱：IR@trio.com.tw

十四、公司網址：<https://www.trio.com.tw/>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00,000,000 元		主要營運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2-8227-9268	
設立日期：2021 年 7 月 13 日		網址：https://trio-tw.com.tw			
上市日期：2024 年 10 月 23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2024 年 09 月 04 日	
負責人員：董事長暨總經理 林伙利		發言人：王中儒 業務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曹雲燻 財務長		訴訟非訟代理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林伙利	
股票過戶機構：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87-1888 網址：http://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545-6888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吳恪昌、張至誼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張嘉予律師、黃鯨洋律師		電話：(02)2729-8000 網址：http://www.lcs.com.tw			
事務所名稱：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 5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2024 年 4 月 9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任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42% (2026 年 01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60.63% (2026 年 01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伙利	4.87%	獨立董事	陳家煜	0.00%
董事	吳世錄	0.30%	獨立董事	萬家森	0.00%
董事	曹雲燻	0.20%	獨立董事	丁健興	0.00%
董事	林祥榮	0.05%	獨立董事	陳力源	0.00%
董事	張國維	0.00%	持股超過 10% 股東	Rich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林伙利)	24.17%
持股超過 10% 股東	Golden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伙利)	15.84%	持股超過 10% 股東	Gold Fal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林彥辰)	15.20%
工廠地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電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主要產品：電感		市場結構(2024年度)：內銷：33.44% 外銷：66.56%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4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風險事項之說明。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 頁。	
去(2024)年度		營業收入：2,200,240 仟元 稅前淨利：673,804 仟元 每股純益：11.41 元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26 年 3 月 5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 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二)集團架構.....	2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3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4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5
二、風險事項.....	5
(一)風險因素.....	5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1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
(四)其他重要事項.....	11
三、公司組織.....	12
(一)組織系統.....	12
(二)關係企業.....	14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5
(四)董事及監察人.....	16
(五)發起人.....	19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四、資本及股份.....	24
(一)股份種類.....	24
(二)股本形成經過.....	24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5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1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2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32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十、併購辦理情形.....	3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33
貳、營運概況.....	34
一、公司之經營.....	34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6
(六)資通安全管理.....	5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60
(一)自有資產.....	60
(二)使用權資產.....	6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1
三、轉投資事業.....	6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2
(二)綜合持股比例.....	6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	

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3
四、重要契約.....	63
<b>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b>	<b>65</b>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6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66
(一)本次計畫內容.....	66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66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	68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68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68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68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68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68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78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7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0
<b>肆、財務概況.....</b>	<b>81</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1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2
(四)財務分析.....	83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6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6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6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7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7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87
(三)期後事項.....	87
(四)其他.....	8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87

(一)財務狀況.....	87
(二)財務績效.....	88
(三)現金流量.....	8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9
(六)其他重要事項.....	90
<b>伍、特別記載事項.....</b>	<b>91</b>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1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對本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91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1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91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91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8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8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8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8
(一)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98
(二)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98
(三)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條應記載事項如下.....	101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1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02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7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10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2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22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2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25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25
<b>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b>	<b>126</b>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決議文.....	126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26
三、盈餘分配表.....	126

- 附件一、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附件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
- 附件三、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四、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五、202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 附件六、內部控制聲明書
- 附件七、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附件八、律師法律意見書
- 附件九、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 附件十、承銷商應對出具詢圈配售對象不得為關係人聲明書
- 附件十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附件十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 附件十三、受託契約書
- 附件十四、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 附件十五、盈餘分配表
- 附件十六、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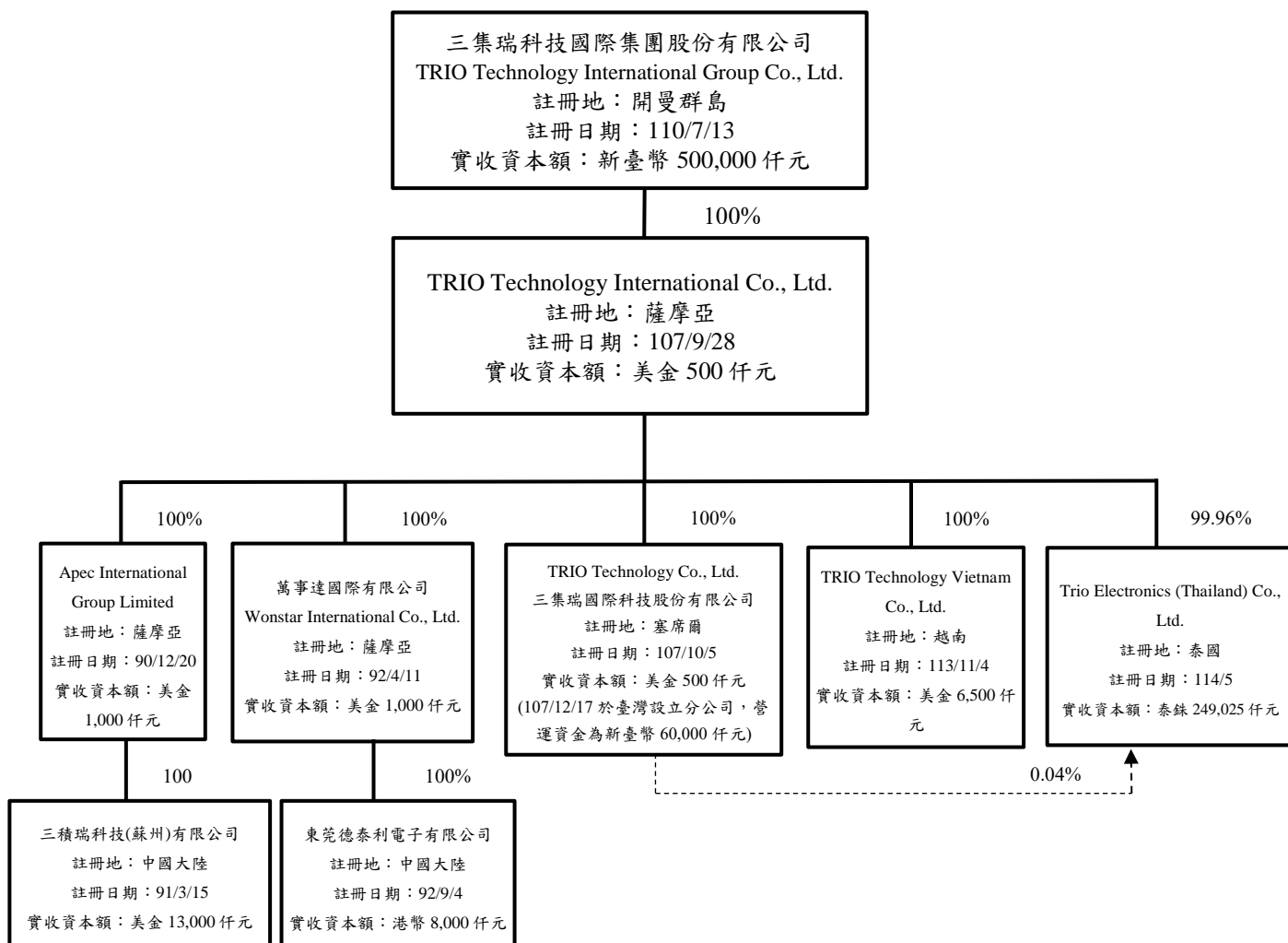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本集團)係 2021 年 7 月 13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營業項目為電感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集團內各子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功能簡介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	集團內主要營運功能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以下簡稱：三集瑞)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三集瑞薩摩亞)	薩摩亞	投資控股
Ap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以下簡稱：Apec)	薩摩亞	投資控股
Won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Wonstar)	薩摩亞	投資控股
TRIO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簡稱：三集瑞塞席爾) 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以下簡稱：三集瑞塞席爾臺灣分公司)	塞席爾 臺灣	主要為集團對外接單銷售電感，並為集團研發中心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三積瑞蘇州)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為主要生產據點
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德泰利)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組裝式功率電感
TRIO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以下簡稱：三集瑞越南)	越南	製造及銷售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及組裝式功率電感
Trio Electronic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三集瑞泰國)	泰國	製造及銷售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及組裝式功率電感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製造實力與國際相接軌，滿足客戶產品性能、品質、可靠性及服務方面的需求並為其提供最佳的技術支援，目標成為國際電子產業的首要供應商，進而成為世界一流的電感元件供應商。

(二)集團架構

日期：2025年11月30日



###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1.本公司

名稱：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2-8227-9268

網址：<https://www.trio.com.tw>

#### 2.薩摩亞子公司

(1)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地址：Portcullis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電話：(886)2-8227-9268

(2)Ap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電話：(886)2-8227-9268

(3)Won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電話：(886)2-8227-9268

#### 3.塞席爾子公司(含臺灣分公司)

(1)TRIO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F20, 1st Floor, Eden Plaza, Eden Island, Seychelles.

電話：(886)2-8227-9268

(2)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68 號 14 樓之 9

電話：(886)2-8227-9268

#### 4.中國大陸子公司

(1)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地址：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勝浦鎮銀勝路 125 號

電話：(86)0512-6282-6888

(2)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

地址：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易富街 73 號

電話：(86)0769-8733-7888

#### 5.越南子公司

名稱：TRIO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地址：越南河內市富川縣大川社南河內輔助工業區第一期 CN02 地塊

電話：(886)2-8227-9268

#### 6.泰國子公司

名稱：Trio Electronic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地址：170/72, Ocean Tower 1 Building, 23rd Floor, Soi Sukhumvit 16, Khlong Toei  
Sub-district, Khlong Toei District, Bangkok

電話：(886)2-8227-9268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1990	本公司董事長林伙利於臺灣創業並開始投入被動元件產業
1998	東莞清溪大利三吉瑞電子五金廠於中國大陸成立
2002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簡稱三積瑞蘇州)於中國大陸成立
2003	東莞清溪大利三吉瑞電子五金廠辦理註銷
	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簡稱東莞德泰利)於中國大陸成立
2004	東莞德泰利通過 ISO-9001 認證
2005	三積瑞蘇州通過 ISO-9001、ISO-14001 認證
2007	東莞德泰利通過 ISO-14001、QC080000、ISO45001(原 OHSAS18001)認證
2009	Nvidia 參考設計(NB/MB/Server GPU)(Tesla NV A100)
2011	AMD 參考設計(Apple iMAC AIO/AIR)
	三積瑞蘇州通過 ISO45001(原 OHSAS18001)認證
2017	三積瑞蘇州與東莞德泰利通過 ITAF16949、AEC Q200 認證
2018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簡稱三集瑞薩摩亞)成立
	TRIO Technology Co., Ltd. (簡稱三集瑞塞席爾)及其臺灣分公司(三集瑞塞席爾臺灣分公司)成立
	三集瑞薩摩亞發行新股間接取得三積瑞蘇州及東莞德泰利 100% 股權
2021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三集瑞、本公司或本集團)於開曼成立並發行新股取得三集瑞薩摩亞 100% 股權，股本為新臺幣 400,000 仟元
	三集瑞辦理現金增資，股本變更為新臺幣 403,000 仟元
2022	三集瑞辦理現金增資，股本變更為新臺幣 420,000 仟元
2023	三集瑞辦理現金增資，股本變更為新臺幣 440,000 仟元
	TRIO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於越南成立
2024	三集瑞股票於 2024 年 10 月 23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掛牌
	三集瑞辦理現金增資，股本變更為新臺幣 500,000 仟元
2025	Trio Electronic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於泰國成立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身份別(註)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董事長暨總經理、研發主管	林伙利	中華民國	
董事	吳世錄	中華民國	
董事暨財務長	曹雲嬪	中華民國	
董事	林祥榮	中華民國	
董事	張國維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陳家煜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丁健興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萬家森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陳力源	中華民國	
製造中心副總經理	許世昌	中華民國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崔永生	中華民國	
業務中心副總經理	王中儒	中華民國	
公司治理主管	黃敬婷	中華民國	
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	Rich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	薩摩亞
		代表人：林伙利	中華民國
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	Golden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註)	法人	薩摩亞
		代表人：林伙利	中華民國
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	Gold Fal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人	英屬維京群島
		代表人：林彥辰	中華民國

註：林伙利直接及間接持有 Golden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比率為 12%，其餘股份為其子女持有。

## 二、風險事項

### (一)風險因素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利息收入主係因銀行存款孳息產生；利息支出主係金融機構借款利息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認列之利息費用，本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前三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新臺幣(下同) 15,237 仟元及 10,064 仟元，占當期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69%及 0.57%；利息支出分別為 17,451 仟元及 7,831 仟元，占當期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79%及 0.44%，顯示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 因應措施：

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本公司將視金融市場利率變化情形，做適當之資金運用規畫，並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爭取較優惠之利率，以達最大之資金成本效益。

#####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收超過 8 成，來自三集瑞塞席爾臺灣分公司，主要收款幣別為美金，2024 年度及 2025 年前三季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新臺幣 114,002 仟

元及(100,689)仟元，占當期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5.18%及(5.71)%。2024 年初因美國經濟韌性超預期、聯準會暫緩降息，美元一度走強，年底新臺幣相應走貶至 32 元附近；2025 年上半年受美國實施對等關稅政策，美元作為全球結算貨幣的需求降低，資金轉向導致亞洲各國貨幣產生升值壓力，新臺幣 6 月升值至平均 29.694 元。雖然近期於 9 月對美金匯率波動已趨緩至 30.445 元，但仍易對本公司產生匯率風險。

####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避免匯率變動對外銷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過鉅，採取以下措施因應匯率變動對其損益之影響：

- A. 本公司財務部門密切注意匯率走勢，並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充份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以隨時就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應變，並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 B. 向客戶進行報價時，業務單位應將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影響因素一併考慮，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 C. 開立外幣帳戶，視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的狀況，未來若外幣需求增加時，將適度保持一定外幣資金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獲利所造成之衝擊。
- D. 未來若有外購之需求，將減少本公司淨匯率風險部位之自然避險為原則，意即進、銷貨盡量使用相同幣別交易，使應收及應付部位所產生之匯兌風險可以互相抵銷，達成自然避險的效果。

### (3)通貨膨脹影響

在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快速下，本公司於 2022 年度受通貨膨脹等全球總體經濟環境影響終端應用產品 PC 需求，使本公司營業收入下降，然隨著全球通膨趨緩，2024 年 PC 出貨量已開始復甦增加，加上 AI、電動車及伺服器產業之蓬勃發展，整體電感市場尚有很大的成長空間，2025 年美國關稅貿易使 AI PC 市場雖暫緩，然換機需求增加，也將持續出貨。預計 2025 年度全球電感市場規模為美金 88.94 億元，至 2030 年度將達到美金 124.20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6.91%，其中以亞太地區成長最為快速，年複合成長率為 9.78%，故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因上述之通貨膨脹或緊縮之危機而產生對損益之重大影響情事。

#### 因應措施：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與供應商及下游客戶保持密切良好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適時調整採購策略及與客戶議價，降低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本公司事業之經營，如有從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將依照本公司已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慎執行，

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未來研發計畫

項次	研發項目	製程類別	應用面	應用說明
1	TLVR 模壓電感	貼片式一體成型高密度電感(HM)	AI Server	伺服器 VR 應用，從 Ferrite(鐵氧體)組裝改成一體成形工藝，帶來軟飽和特性，讓 RD 設計時有更佳的靈活度。
2	多繞組電感	貼片式磁屏蔽功率電感(EB)	AI PC	多繞組電感可應用於 DC/DC 多相式電源應用，有效減少設計面積，增加電路板效率。
3	電源模塊電感	貼片式磁屏蔽功率電感(EB)、貼片式一體成型高密度電感(HM)	AI GPU	配合 IC 方案商開發電源模塊電感，應用於伺服器與 AI 運算板卡。
4	高感高頻濾波器	貼片式組裝功率電感(GA)	電源	使用新型帶材鐵心應用於高頻 EMI 解決方案。
5	高密度扁線電感	貼片式一體成型高密度電感(HM)	車用、AI PC、AI Server	高功率密度一體成形電感有效縮小設計面積並提升效率。

####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對於研發費用金額投入係依新產品及製程開發進度逐步編列，隨著新產品開發計畫及擴展臺灣研發中心規模，將逐年提高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市場競爭力，2025 年預計投入新臺幣 71,112 仟元。

###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英屬開曼群島，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經濟開放無外匯管制，政經情勢穩定。主要營運地為臺灣及中國大陸，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所在國家地區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其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之訊息，如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對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上述地區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情事。

###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技術更新與提升並掌握最新市場資訊，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製造實力與國際相接軌，滿足客戶產品性能、品質、可靠性及服務方面的需求並為其提供最佳的技術支援，目標成為國際電子產業的首要供應商，進而成為世界一流的電感元件供應商，自成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

####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越南子公司投資案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國際化布局及拓展不同區域生產基地，提升跨國性客戶的服務與產業供應鏈整體發展需求，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越南土地使用權，並於 2023 年 6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由子公司三集瑞薩摩亞於越南設立三集瑞越南，後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總金額為美金 32,340 仟元，包含土地、廠房、設備及營運資金等項目。三集瑞越南成立於 2023 年 10 月，主要功能為製造及銷售生產一體化式及組裝式電感，再銷售予集團銷售暨研發中心公司後，最終銷售給非中國大陸訂單客戶為主，截至 2025 年第三季已完成越南廠土地款尾款交付，本次建廠係預計三集瑞越南於 2031 年可達最大營收美金 53,628 仟元，考量折舊攤銷等因素後，資金回收年限為 9.10 年。

由於本公司本次計畫並非投資新的產業，而係為因應業務國際化布局及拓展不同區域生產基地，複製既有生產經驗至越南設廠；再以本公司既有之營運基礎，近 20 年專業電感的生產經驗，配合本公司高度客製化能力、材料配方自行開發能力、產線自動化及經營團隊經驗豐富之競爭優勢，故本公司綜合評估本次越南投資案之投資風險應尚屬有限，並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

##### (2)機器設備採購案

本公司專精於客製化電感元件之研發製造，且生產據點均導入自動化設備，加上為滿足客戶需求，需要不斷增購機器設備及擴建廠房，因此 2023 年 7 月及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採購機器設備人民幣 30,000 仟元額度內(實際購入金額為人民幣 24,618 仟元)，且因應客戶及生產地需求，由三集瑞塞席爾臺灣分公司採購機器設備，租賃給三積瑞蘇州使用；此外並於 2024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提案，再增加採購機器設備人民幣 42,700 仟元。本次機器設備採購案於 2028 年可達最大營收美金 64,224 仟元，資金回收年限為 3.61 年。

由於本公司已具中國大陸之廠區規劃、機器設備安裝與配置能力及相關營運經驗，故本次擴建產能計畫之投資風險應尚屬有限，並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

##### (3)泰國子公司投資案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國際化布局及拓展不同區域生產基地，提升跨國性客戶的服務與產業供應鏈整體發展需求，於 202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泰國子公司，並規劃取得土地。三集瑞泰國正式成立於 2025 年 5 月，主要功能為製造及銷售生產一體化式及組裝式電感，再銷售予集團銷售暨研發中心公司後，最終銷售給非中國大陸訂單客戶為主，截至目前本公司於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告已取得泰國羅勇府之 WHA Eastern Seaboard Industrial Estate 4 工業區 VX04 地塊，將進行後續建廠開發計畫。

本次計畫並非投資新的產業，而係為因應業務國際化布局及拓展不同區域生產基地，複製既有生產經驗至泰國設廠；再以本公司既有之營運基礎，近20年專業電感的生產經驗，配合本公司高度客製化能力、材料配方自行開發能力、產線自動化及經營團隊經驗豐富之競爭優勢，故本公司綜合評估本次泰國投資案之投資風險應尚屬有限，並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

##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之採購政策，除適時與現有之供應商進行議價以降低進貨成本外，同品項產品亦會存有多家供應商採購名單，以減少進貨中斷或短缺之可能性，並分散進貨集中風險，因此本公司2022~2024年度及2025年前三季前十大供應商中，僅於2023年度及2024年度因應銷售客戶之貼片式一體成型高密度電感訂單需求，使得對P01公司之進貨金額占比分別達21.06%及32.71%，然本公司亦可自行生產因應，加上其餘期間對單一供應商採購比率皆低於20%，且與主要供應商均維持長期往來關係，故評估本公司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2022~2023年度及2025年前三季之前二大主要銷售客戶均為S01公司及S02公司，對S01公司之銷售金額占比分別為19.24%、23.33%、19.92%及18.56%，對S02公司之銷售金額占比分別為26.24%、19.33%、15.99%及20.17%；2024年度之前二大銷售客戶則為S04公司及S01公司，對S04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5.68%、6.70%、20.62%及12.84%；各年度雖曾有單一對象銷售金額占比達20%以上，然S01公司為全球AI PC、電競、創作者、商務、AIoT領域的領導品牌之一，而S02公司則為全球PC市場前六大品牌之一，S04公司則為全球主要電子代工服務商之一，均為全球PC市場主要品牌商及代工廠之一；其次S01公司、S02公司及S04公司之終端應用產品均包含主機板、顯示卡、筆電及伺服器，應用於眾多產品項目，並非集中於單一品項；加上其餘前十大客戶尚包含全球PC市場之主要品牌商及代工商，故評估本公司尚無過度倚賴單一客戶或客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 10.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為因應回台申請上市而進行投資架構重組外，最終股東並無轉變，因此並無董事或持有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他人之情形。

##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1)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本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位於中國及臺灣，故註冊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此外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法令與臺灣有許多不同之處，包含公司法等，本公司雖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仍需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投資之風險。

#### 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將註冊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以及現有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部分予以充分揭露，未來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若有重大法令變動，本公司亦將依照並配合臺灣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資訊之揭露，以保障臺灣投資人、債權人等資訊使用者，有充分且適當之資訊做出決策。

### (2)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 A.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外部資料及外部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實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外部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 B.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在本公開說明書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可望」及類似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管理階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A)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說明。

(B)本公開說明書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本公司不會更新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之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

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其他有關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關於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惟雖有該等因應對策，實行時仍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完全實行，從而相關風險仍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3)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備案

本公司依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第三章備案要求第十五條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一)及(二)之判斷標準進行評估後，本公司係屬該辦法之規範對象，且本公司尚無違反該辦法第八條不得境外發行上市之規定，故本次募集資金應屬可行，並須依照該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於募集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本公司已諮詢並委任具備相關實務經驗之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協助準備應報送之備案報告及相關材料並出具法律意見書，於規範時間內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以符合該辦法之規定，並就前揭備案相關事宜適時發布重大訊息，達到遵守法律及降低對財務業務不利影響之風險。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其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之情事。

- 2.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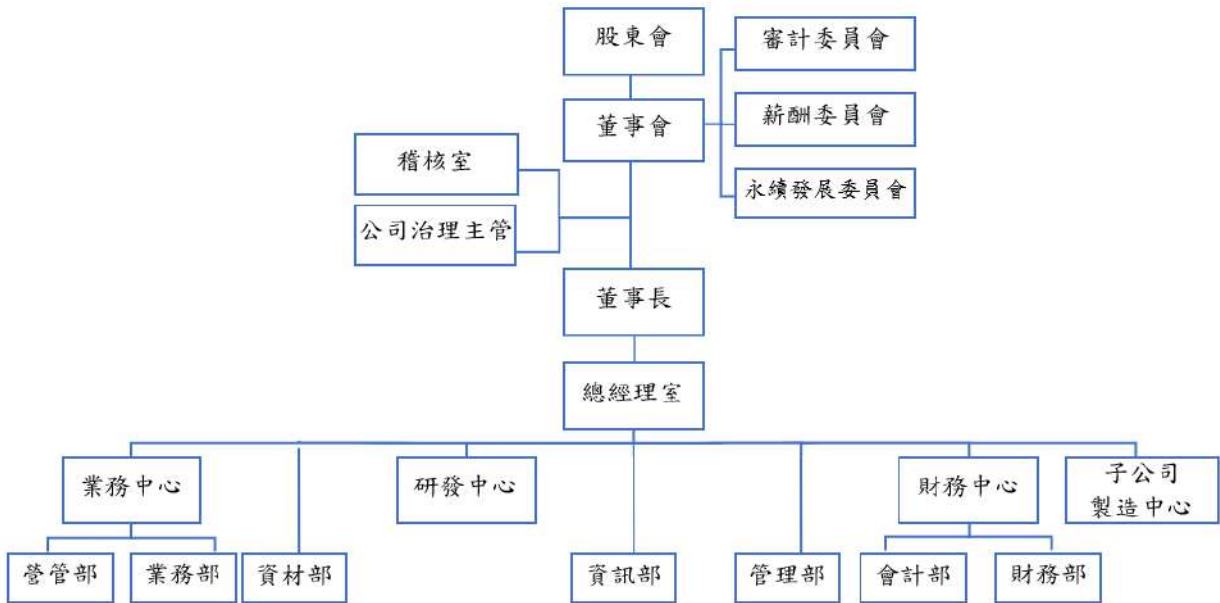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 三、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 1.組織結構



## 2.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董事會	規劃全公司經營業務及政策、制訂營運目標，並任命公司主要經理人對公司業務之執行推展。
審計委員會	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
薪資報酬委員會	制定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與標準，並定期評估審查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永續發展委員會	進行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之監督，包含評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以及依據風險辨識、風險評估、風險控制與監督以及風險溝通等程序對於可能造成公司營運目標負面影響的風險進行管理，同時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稽核室	辦理內部稽核作業之規劃與執行及評估各部門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與建議。
公司治理主管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律遵循事宜，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修訂相關辦法；協助董事、獨立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持續進修；依公司章程及其他事項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董事長	對公司經營業務訂定目標並作成政策性指示。
總經理室	總經理執行董事會及董事長相關決議，綜理公司一切事務，完成政策性指示及經營目標。
業務中心	統籌規劃、管理、執行與達成公司各項營業項目目標，包括：既有業務維持與長期業務發展。
營管部	協助業務接單後之內部銷售相關行政作業，包括：訂單轉發工廠、生產工作協調、出貨相關事宜跟催，並整理各項營業資訊。
業務部	產品銷售、客戶服務、訂單管理、收款及拓展業務市場開發新客戶群。
資材部	供銷售產品相關的原料與物料採購，管理倉庫存量與原料與材料進出事宜。
研發中心	訂定產品研發計畫，協調開發進度、技術，研發技術搜集及掌握完成產品開發。
資訊部	電腦化資訊作業系統規劃、管理及日常維護，並確保資訊使用與整體資訊安全事項能符合管理需求。
管理部	人力資源管理與薪資處理及行政事務作業與辦公室及相關區域維護與管理。
財務中心	負責公司財務與稅務規劃及會計事項等相關事項管理與公司治理及運作等相關事項籌畫及執行。
會計部	帳務處理、各項財務報表之製作、經營分析、費用分析、關係人、海外公司與客戶應收帳款對帳。
財務部	資金調度、籌措、控制、保管現金、銀行往來、票據收兌事項與股務及股東會、董事會及功能性會議召開之籌劃運作事宜。
子公司製造中心	產品生產製造、測試及機台組裝、工廠設備維護、工安環保及日常事務管理與規劃與管理。

## (二)關係企業

### 1.關係企業圖：

請參閱公司概況壹、公司概況一、(二)

###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日期：2025年9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			關係企業持有 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持股 比例	持有 股份	投資 金額
三集瑞薩摩亞	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500	962,584	—	—	—
Apec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1,000	419,696	—	—	—
Wonstar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1,000	33,548	—	—	—
三集瑞塞席爾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500	61,660	—	—	—
三積瑞蘇州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註 1	432,238	—	—	—
東莞德泰利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註 1	33,548	—	—	—
三集瑞越南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註 1	203,388	—	—	—
三集瑞泰國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註 1	244,200	—	—	—

註 1：屬有限公司型態，並無劃分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日期：2026年1月31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入職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暨研發主管	林伙利	男	中華民國	2021.09.15 (1991.01.01)	2,436	4.87	—	—	12,086	24.17	台北工專 電機系	三集瑞 董事長 三集瑞薩摩亞 董事、總經理 三集瑞塞席爾 董事、總經理 三集瑞塞席爾臺灣分公司 負責人 Apec 董事、總經理 Wonstar 董事、總經理 三積瑞蘇州 董事長、總經理 東莞德泰利 董事長、總經理 三集瑞越南 董事長、總經理 三集瑞泰國 負責人 Rich Fame 董事 Golden Century 董事 Franklin International 董事 蘇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副總經理	崔永生	二親等	—	(註1、2)
財務長	曹雲嫻	女	中華民國	2022.09.19 (2005.04.18)	100	0.20	—	—	—	—	醒吾商專 會計系 美國北維吉尼亞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室特助 普英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經理	三集瑞 董事 三集瑞越南 董事	—	—	—	—	—
副總經理	許世昌	男	中華民國	2023.01.17 (2022.07.01)	—	—	—	—	—	—	聯合工專 電子工程科 微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別助理	—	—	—	—	—	—
副總經理	崔永生	男	中華民國	2022.06.13 (2015.02.10)	40	0.08	15	0.03	—	—	陸軍官校 理工科 銘傳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 國防大學 教育長	三象之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總經理暨研發主管	林伙利	二親等	—	—
副總經理	王中儒	男	中華民國	2025.07.01 (2003.06.01)	70	0.14	—	—	—	—	德霖技術學院 土木工程科 三集瑞業務部協理	三集瑞業務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	—	—	—	—
公司治理主管	黃敬婷	女	中華民國	2025.10.29 (2025.10.16)	—	—	—	—	—	—	彰化師範大學 會計系 厚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經理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主任 群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主任	—	—	—	—	—	—

註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係因董事長為本公司創辦人，熟悉經營管理及制定營運目標，可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此外本公司已設置各事業中心部門主管分工管理，且為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本公司已增選1名獨立董事，因此共有4名獨立董事參與公司治理運作。

註2：林伙利透過 Rich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12,086 仟股，持股比率 24.17%。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日期：2026年1月31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註 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林伏利	男	中華民國 61~70歲	2021.08.26	2024.04.09	3 年	420	0.84	2,346	4.87	—	—	12,086	24.17	台北工專 電機系	三集瑞 總經理暨研發主管 三集瑞薩摩亞 董事、總經理 三集瑞塞席爾 董事、總經理 三集瑞塞席爾臺灣分公司 負責人 Apec 董事、總經理 Wonstar 董事、總經理 三積瑞蘇州 董事長、總經理 東莞德泰利 董事長、總經理 三集瑞越南 董事長、總經理 三集瑞泰國 負責人 Rich Fame 董事 Golden Century 董事 Franklin International 董事 蘇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室 副總經理	崔永生	二親等	(註 1、 2)
董事	吳世錄	男	中華民國 61~70歲	2021.08.26	2024.04.09	3 年	150	0.30	150	0.30	—	—	—	—	黎明工專 化學工程科 一井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莞永達彩印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	—	—	—
董事	曹雲燻	女	中華民國 51~60歲	2021.08.26	2024.04.09	3 年	100	0.20	100	0.20	—	—	—	—	醒吾商專 會計系 美國北維吉尼亞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室特助 普英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經理	三集瑞 財務長 三集瑞越南 董事	—	—	—	—
董事	張國維	男	中華民國 51~60歲	2024.04.09	2024.04.09	3 年	—	—	—	—	—	—	—	—	台北工專 電機科 清華大學 電機工程所碩士 清華大學 電機工程所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 光電所與量測中心副工程師 清華大學電機系 兼任講師	臺灣師範大學 機電系副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 圖書館委員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註 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明新科技大學 電機系助理教授/講師 臺灣師範大學 工教系助理教授					
董事	林祥榮	男	中華民國 51~60歲	2025.06.12	2025.06.12	3 年	28	0.06	23	0.05	-	-	-	-	元智工學院電機工程系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	-	-	-	
獨立 董事	陳家煜	男	中華民國 51~60歲	2021.08.26	2024.04.09	3 年	-	-	-	-	-	-	-	-	政治大學 會計系學士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會計學組碩士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 金融部承銷作業處副總裁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 部副總經理	-	-	-	-	
獨立 董事	萬家森	男	中華民國 51~60歲	2021.08.26	2024.04.09	3 年	-	-	-	-	-	-	-	-	吳鳳工專 電子工程科 輔仁大學 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在學中) 世界精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 經理	中之有限公司 總經理及負責人 高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及 負責人 維森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及負責 人	-	-	-	-
獨立 董事	陳力源	男	中華民國 51~60歲	2024.04.09	2024.04.09	3 年	-	-	-	-	-	-	-	-	淡江大學 會計系學士 台灣大學 資訊管理組在職專班碩 士 臺北科技大學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 程系博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協理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力源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負 責人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董事代表人 旭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利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 夥人 騰創數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 法人代表人	-	-	-	-
獨立 董事	丁健興	男	中華民國 51~60歲	2025.06.12	2025.06.12	3 年	-	-	-	-	-	-	-	-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系 研究所碩士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 事	昂迪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	-	-

註 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係因董事長為本公司創辦人，熟悉經營管理及制定營運目標，可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此外本公司已設置各事業中心部門主管分工管理，且為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本公司已增選 1 名獨立董事，因此共有 4 名獨立董事參與公司治理運作。

註 2：林伙利透過 Rich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12,086 仟股，持股比率 24.17%。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林伙利	臺北工專電機系畢，為本公司創辦人，自1990年起開始投入電感元件產業，為該領域之翹楚。		無
董事 吳世錄	黎明工專化學工程科畢，為一井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創辦人，於商業方面具有多年實務經驗。		無
董事 曹雲燿	美國北維吉尼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畢，自2005年即於本公司任職，具有多年電感元件相關之工作經驗。		無
董事 林祥榮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畢，自2018年即於本公司任職，具有多年電感元件相關之工作經驗。		無
董事 張國維	臺北工專電機科、清華大學電機工程所碩博士畢，曾於工業技術研究院光電所與量測中心擔任副工程師，後於大專院校電機系擔任多年講師、助理教授，現任職於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系副教授等，於電機、自動化工業科技領域具技術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之經驗。		無
獨立董事 陳家煜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會計學組碩士畢，曾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企業金融部承銷作業處副總裁、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副總經理，具有多年金融業界實務之經驗。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2.本屆之獨立董事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獨立董事 丁健興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系研究所碩士畢，現任職於昂迪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商務方面具多年實務經驗。	3.本屆之獨立董事未有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之情事。 4.本屆之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1
獨立董事 萬家森	吳鳳工專電子工程科畢，輔仁大學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在學中)，曾任職於世界精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職於中之有限公司、高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維森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負責人，於商務方面具多年實務經驗。	5.本屆之獨立董事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陳力源		淡江大學會計系、臺灣大學資訊管理組在職專班碩士及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博士畢，曾任職於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安力-KY)獨立董事，現任職於力源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負責人、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旭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騰創數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及合利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夥人，於財務會計領域、證券法令規範與商務管理實務具多年實務經驗。		1

註 1：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5.董事會多元性及獨立性

###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成員之選任主要是依循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中多元化方針及充分考量各位董事之學經歷背景後組成，依照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進行提名選任。

目前本公司設置 9 席董事，年齡層涵蓋 51~70 歲，並包含 1 席女性董事，因本公司將董事之專業經驗及技能視為選任時的指標，並以董事多元化為核心理念，故本公司董事同時兼具財務及產業等各領域專業技能，更具備技術背景、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及產業先進等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具有專業資格與經驗年齡等組成多元性。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獨立性按實質情況判斷，致力於持續評估董事會獨立性，而獨立董事於會議中亦能充分表達其意見，對於公司經營策略、風險管理、年度預算、銀行融資及投資等重大事項善盡職責，以強化本公司董事會職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董事能否持續為經營團隊及其他董事提出具建設性意見、表達觀點是否具有獨立性，以及在董事會內外言行舉止是否符合社會普遍道德價值觀。

此外，本公司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均符合法令規定，以及本公司期望並展現其專業特質，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外部人士。

本公司董事會由 9 席董事組成，其中 4 席為獨立董事(占比 44%)。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僅 2 席兼任經理人，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超過半數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並已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五項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均已於該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利益衝突之虞，均未加入討論及表決。綜上所述，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性情形符合相關規範。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2024年)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欣利	-	-	-	-	-	-	-	-	-	-	16,224	-	-	-	-	6,330	-	-	-	22,554	4.37%	-			
董事	吳世錄	3,128	3,128	-	-	-	-	-	3,128	3,128	0.61%	3,128	0.61%	-	7,641	-	-	-	-	2,253	-	3,128	13,022	0.61%	2.53%	-
董事	曹雲燿																									
董事	陳秀薇																									
董事	張國維																									
獨立董事	陳家煜																									
獨立董事	蔡文彬																									
獨立董事	萬家森																									
獨立董事	陳力源																									
總計		3,128	3,128	-	-	-	-	-	3,128	3,128	0.61%	3,128	0.61%	-	23,865	-	-	-	-	8,583	-	3,128	35,576	0.61%	6.90%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訂定，其按月給付並得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訂定或調整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吳世錄、陳家煜、蔡文彬、 萬家森、陳力源、張國維	吳世錄、陳家煜、蔡文彬、 萬家森、陳力源、張國維	吳世錄、陳家煜、蔡文彬、 萬家森、陳力源、張國維	吳世錄、陳家煜、蔡文彬、 萬家森、陳力源、張國維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曹雲燻、陳秀薇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林伙利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6 人	6 人	6 人	9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最近年度(2024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林伙利	—	13,385	—	—	—	18,293	—	—	7,530	—	—	39,208 7.60%	—
副總經理	林祥榮													
副總經理	許世昌													
副總經理	崔永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許世昌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崔永生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林祥榮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林伙利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0 人	4 人

4.最近年度(2024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林伙利	—	8,330	8,330	1.62%
	副總經理	林祥榮				
	副總經理	許世昌				
	副總經理	崔永生				
	財務長	曹雲燻				
	公司治理主管	黃翊宸				

5.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總額		1,680	23,238	3,128	35,576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43	5.92	0.61	6.9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	29,873	—	39,20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7.61	—	7.6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酬勞政策，明訂於公司章程，由董事會得決議分配議案，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提交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後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退職退休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董事兼任員工領取之酬金係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負擔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現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並參酌同業水準支給。2024 年度之酬金支付係為經考量本公司 2024 年度經營績效良好，已達成業務目標，

其稅後損益較上一年度成長 31.42%，董事酬金亦相對增加。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股份種類

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50,000	150,000	200,000	上市股票

##### (二)股本形成經過

#####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21 年 7 月	NTD 10	200,000	2,000,000	0.001	0.01	設立登記(註 1)	—	—
2021 年 8 月	NTD 10	200,000	2,000,000	40,000	400,000	組織重組增資 40,000 仟股(註 1)	—	—
2021 年 10 月	NTD 65	200,000	2,000,000	40,300	403,000	現金增資 300 仟股(註 2)	—	—
2022 年 4 月	NTD 65	200,000	2,000,000	42,000	420,000	現金增資 1,700 仟股(註 2)	—	—
2023 年 3 月	NTD 65	200,000	2,000,000	44,000	440,000	現金增資 2,000 仟股(註 3)	—	—
2024 年 10 月	NTD 135	200,000	2,00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 6,000 仟股(註 4)	—	—

註 1：本公司依當時公司章程第 3 條及 23 條規定，可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新股及收回股份，因此於 2021 年 8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註銷未實繳之原始設立登記股份 1 股，並發行新股 40,000 仟股，以換取三集瑞薩摩亞股東全部股份。

註 2：本公司於 2021 年 9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並分別於 2021 年 10 月及 2022 年 4 月依股東實際繳款情形辦理。

註 3：本公司於 2022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並於 2023 年 3 月依股東實際繳款情形辦理。

註 4：經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年 9 月 4 日臺證上字第 1131703735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 仟股暨上市掛牌買賣。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情事。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本公司並無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之情事。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股東結構

日期：2025年7月8日；單位：仟股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	—	21	2,118	23	2,162
持有股數(股)	—	—	3,436	13,978	32,586	50,000
持有比率(%)	—	—	6.87	27.96	65.17	100.00

#### 2.股權分散情形

日期：2025年7月8日；單位：股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84	60,260	0.12
1,000 至 5,000	1,314	2,387,292	4.78
5,001 至 10,000	149	1,166,463	2.33
10,001 至 15,000	56	725,400	1.45
15,001 至 20,000	36	664,185	1.33
20,001 至 30,000	34	888,000	1.78
30,001 至 40,000	16	575,200	1.15
40,001 至 50,000	13	597,000	1.19
50,001 至 100,000	26	2,095,200	4.19
100,001 至 200,000	16	2,166,000	4.33
200,001 至 400,000	8	2,269,000	4.54
400,001 至 600,000	3	1,337,000	2.67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7	35,069,000	70.14
合計	2,162	50,000,000	100.00

####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日期：2025年7月8日；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主要國籍或註冊地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Rich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12,086	24.17
Golden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7,920	15.84
Gold Fal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7,599	15.20
Fancy Climax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180	4.36
Future Power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180	4.36
林伙利	中華民國	2,064	4.13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40	2.08
孫金釧	中華民國	463	0.93
新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460	0.92
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414	0.83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截至 11 月 30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林伙利	20	—	—	—	—	—
董事	曹雲嬪	2	—	—	—	—	—
董事	陳秀薇	1	—	—	—	—	—
大股東	Rich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林伙利	1,190	—	—	—	—	—
大股東	Gold Fal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林彥辰	454	—	—	—	—	—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情形：

期間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仟股)	價格(元)
2023 年度	林芷君	係本公司董事長之女兒	5	65
	林念萱	係本公司董事長之女兒	5	65
	吳世錄	係本公司董事	35	65
	萬青青	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二等親	20	65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截至 11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暨總經理、 研發主管	林伙利	—	—	1,148	—	868	—
董事	吳世錄	150	—	—	—	—	—
董事	張國維	—	—	—	—	—	—
董事 暨財務長	曹雲嬭	—	—	65	—	(40)	—
董事(註 1)	林祥榮	—	—	30	—	—	—
獨立董事	陳家煜	—	—	—	—	—	—
獨立董事	萬家森	—	—	—	—	—	—
獨立董事	陳力源	—	—	—	—	—	—
獨立董事(註 1)	丁健興	—	—	—	—	—	—
副總經理	崔永生	—	—	40	—	(23)	—
副總經理	許世昌	—	—	—	—	—	—
副總經理	王中儒	—	—	—	—	—	—
公司治理主 管(註 2)	黃敬婷	—	—	—	—	—	—
公司治理主 管	黃翊宸	2	—	2	—	—	—
大股東	Rich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林伙利	(6,653)	—	(6,256)	—	—	—
大股東	Gold Fal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林彥辰	—	—	(1,934)	—	—	—
大股東	Golden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伙利	—	—	7,920	—	—	—

註 1：林祥榮經 2025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選任為董事；獨立董事丁健興於 2025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常會選任通過。

註 2：黃敬婷女士於 2025 年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任命為公司治理主管。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大股東	Rich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代表人：林伙利)	買賣	2023/4/10	吳世錄	為本公司董事	115	65
大股東	Rich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代表人：林伙利)	買賣	2024/2/23	Fancy Climax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林念萱)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兒子	354	35
		買賣		Future Power Group Limited(代表人：林芷君)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女兒	354	35
		買賣		戴紹倫	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20	65
		買賣		曹雲燼	為本公司之董事暨財務長	65	65
		買賣		林祥榮	為本公司之業務中心副總經理	30	65
		買賣		崔永生	為本公司之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40	65
		買賣		戴均珈	為本公司董事之女兒	30	65
		買賣		林彥辰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兒子	185	35
		買賣		陳亨發	為本公司董事之父親	10	65
大股東	Rich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林伙利)	釋股	2024/3/25	Gold Fal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代表人：林彥辰)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兒子	2,466	65
大股東	Rich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林伙利)	釋股	2024/3/25	Fancy Climax Holding Limited(代表人：林念萱)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女兒	568	65
大股東	Rich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林伙利)	釋股	2024/3/25	Future Power Group Limited(代表人：林芷君)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女兒	568	65
大股東	Rich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林伙利)	釋股	2024/4/16	金世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Golden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伙利)	代表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880	換股
大股東	Gold Fal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林彥辰)	釋股	2024/4/16	金世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Golden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伙利)	代表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4,400	換股

(3)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日期：2025年7月8日；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名稱 (姓名)	關係	
Rich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	12,086	24.17	—	—	—	—	—	—	—
	代表人：林伙利	2,064	4.13	—	—	12,086	24.17	(1) Golden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 Gold Fal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Fancy Climax Holding Limited (4) Future Power Group Limited	(1)代表人為同一人 (2)代表人為其兒子 (3)代表人為其女兒 (4)代表人為其女兒	—
Golden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法人	7,920	15.84	—	—	—	—	—	—	—
	代表人：林伙利	2,064	4.13	—	—	12,086	24.17	(1) Rich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2) Gold Fal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Fancy Climax Holding Limited (4) Future Power Group Limited	(1)代表人為同一人 (2)代表人為其兒子 (3)代表人為其女兒 (4)代表人為其女兒	—
Gold Fal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人	7,599	15.20	—	—	—	—	—	—	—
	代表人：林彥辰	185	0.37	—	—	7,599	15.20	(1) Rich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2) Golden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3) Fancy Climax Holding Limited (4) Future Power Group Limited	(1)代表人為其父親 (2)代表人為其父親 (3)與代表人為姊弟 (4)與代表人為姊弟	—
Fancy Climax Holding Limited	法人	2,180	4.36	—	—	—	—	—	—	—
	代表人：林念萱	60	0.12	—	—	2,180	4.36	(1) Rich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2) Golden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3) Gold Fal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4) Future Power Group Limited	(1)代表人為其父親 (2)代表人為其父親 (3)與代表人為姊弟 (4)與代表人為姊妹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名稱 (姓名)	關係	
Future Power Group Limited	法人	2,180	4.36	—	—	—	—	—	—	—
	代表人：林芷君	61	0.12	—	—	2,180	4.36	(1) Rich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2) Golden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3) Gold Fal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4) Fancy Climax Holding Limited	(1)代表人為其父親 (2)代表人為其父親 (3)與代表人為姊弟 (4)與代表人為姊妹	—
林伙利		2,064	4.13	—	—	12,086	24.17	(1) Rich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2) Golden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3) Gold Fal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4) Fancy Climax Holding Limited (5) Future Power Group Limited	(1)為其代表人 (2)為其代表人 (3)代表人為其兒子 (4)代表人為其女兒 (5)代表人為其女兒	—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1,040	2.08	—	—	—	—	—	—	—
	代表人：劉文雄	1	—	—	—	460	0.92	新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同一人	—
孫金釧		463	0.93	—	—	—	—	—	—	—
新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460	0.92	—	—	—	—	—	—	—
	代表人：劉文雄	1	—	—	—	1,040	2.08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同一人	—
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414	0.83	—	—	—	—	—	—	—
	代表人：張喬翔	—	—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284
最低			未上市(櫃)	142	109
平均			未上市(櫃)	182.35	147.5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3.41	57.73	尚未分配
	分配後		29.31	51.73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3,507	45,180	50,000
	每股盈餘(稅後)		9.02	11.41	6.0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		4.10	6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15.98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30.39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3.29%	不適用

註：本公司於2023年6月29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2022年度現金股利新臺幣176,000仟元；本公司於2024年4月9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2023年度現金股利新臺幣180,400仟元；本公司於2025年6月1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2024年度現金股利新臺幣300,000仟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

(1)依據公司章程第 100 條規定：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依據公司章程第 101 條規定：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章程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紅利，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3)依據公司章程第 102 條規定：

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僅得自盈餘或其他依開曼法令得用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金錢支付之。本公司對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給付款項，均不負擔利息。

##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24 年度股利分配相關議案業經 2025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新臺幣 300,000 仟元，每股新臺幣 6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公司章程第 100 條規定：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本項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配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計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以可能分配之金額為估列基礎，本期估列費用若與股東會決議有所差異，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2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業經 202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及 2025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通過 2024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臺幣 35,500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0 元。

### 5.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因本公司股份於 2023 年度時尚未於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依公司章程規定得不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因此本公司之 2023 年度財務報告並未估列，以及並無於次年度(2024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故不適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 辦理情形：無。
-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感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銷售市場為中國大陸及臺灣等亞太地區，營收組成均來自電感，屬被動元件產業。本公司電感製程工法均屬於繞線式，其中超過 8 成為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其次則為組裝式功率電感，主要客戶涵蓋了全球 PC 市場主要品牌商及代工商，可依據客戶需求，提供符合高功率、高效能、高抗噪、小型化市場需求之各式客製化規格產品，並藉此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定業務關係。

#####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項目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之 PC 產品(註 1)		1,174,946	73.68	1,339,253	60.87	1,042,355	59.14
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之其他產品(註 2)		210,776	13.22	575,469	26.15	402,517	22.84
組裝式功率電感之主機板		68,209	4.28	68,564	3.12	34,120	1.94
組裝式功率電感之其他產品(註 3)		140,690	8.82	216,954	9.86	283,430	16.08
合計		1,594,621	100.00	2,200,240	100.00	1,762,422	100.00

註 1：包含主機板、筆記型電腦及顯示卡。

註 2：包含 AI、伺服器、網通產品及車用電子等。

註 3：包含伺服器、AI、電源、車用電子及其他等。

#####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之產品依製程工法及特色說明如下：

種類	製程工法			特色		
	大分類	小分類	材質	項目	說明	主要終端應用
繞線式	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	貼片式一體成型功率電感(EM、EP)	統稱為磁粉，可細分為：羰基鐵粉(CIP)合金(Alloy)	一般一體成型電感	冷壓製程，效能媲美一線廠牌(如日系廠商 TDK、Murata 等)，可取代傳統組裝式功率電感	主機板、筆電、顯示卡、伺服器及車用等
		插件式一體成型功率電感(LM)				
		貼片式一體成型高密度電感(HM)		高密度一體成型電感	熱壓製程，較高功率、較高效能、較小體積、較高抗噪	
		微型貼片式功率電感(HP)				
組裝式功率電感	貼片式非屏蔽功率電感(EA)	統稱為磁粉，可細分為：鐵氧體(Ferrite)合金(Alloy)	大功率電感	大功率	主機板、伺服器、電源供應器、電源模組、車用及滑	
	貼片式磁屏蔽功率電感(EB、ED、EH)					

製程工法				特色		
種類	大分類	小分類	材質	項目	說明	主要終端應用
		貼片式組裝功率電感(GA)				鼠等
		插件式組裝功率電感(LD、LF、LG)				

####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項次	研發項目	製程類別	應用面	應用說明
1	TLVR 模壓電感	貼片式一體成型高密度電感(HM)	AI Server	伺服器 VR 應用，從 Ferrite(鐵氧體)組裝改成一體成形工藝，帶來軟飽和特性，讓 RD 設計時有更佳的靈活度。
2	多繞組電感	貼片式磁屏蔽功率電感(EB)	AI PC	多繞組電感可應用於 DC/DC 多相式電源應用，有效減少設計面積，增加電路板效率。
3	電源模塊電感	貼片式磁屏蔽功率電感(EB)、貼片式一體成型高密度電感(HM)	AI GPU	配合 IC 方案商開發電源模塊電感，應用於伺服器與 AI 運算板卡。
4	高感高頻濾波器	貼片式組裝功率電感(GA)	電源	使用新型帶材鐵心應用於高頻 EMI 解決方案。
5	高密度扁線電感	貼片式一體成型高密度電感(HM)	車用、AI PC、AI Server	高功率密度一體成形電感有效縮小設計面積並提升效率。

## 2.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被動元件包含三大類為電容、電阻及電感，其中電感為利用電路中電流通過而形成之磁場效應，加以抵抗、控制電流之被動元件，以達到保護主動元件的目的，具有偵測周遭環境條件之變動且產生即時適當保護反應的功能，例如當電子產品運作中，電路產生電流過載、電壓過大、電磁波干擾、靜電放電等之風險，能適時進行斷電、減壓，以防止主動元件等零件受到損害，因此電感可區分為 2 種主要作用，其一為在電路上提供暫存電感磁能作為電能轉換之儲能，另一是在電路上提供高感抗作為訊號的雜訊濾除之濾波。

電感元件發展至今，市場產品主要可包含線圈電感、積層晶片電感、薄膜電感及模壓電感(或稱為一體式電感)，但在型態發展上，除最初在磁芯的外側纏繞線圈，因此在通電時產生之磁束迴路將延伸至電感器的外部，容易有磁漏的現象，對電感元件附近的電路或元件有可能成為電磁干擾的來源之一，逐漸轉變為線圈是被製作在磁芯的內部，因此所產生之磁束迴路被侷限在磁芯內部，無磁漏現象是整體合而為一的單石構造，可靠性較高；此外電感磁芯材料種類繁多，可區分為 2 大類，其一是陶瓷磁性材料，例如鎳鋅鐵氧體、錳鋅鐵氧體、鎂銅鋅鐵氧體等材料，另一是金屬軟磁材料，例如羰基鐵粉、鐵鎳、鐵矽、鐵矽鋁、鐵矽鉻、非晶合金等鐵合金磁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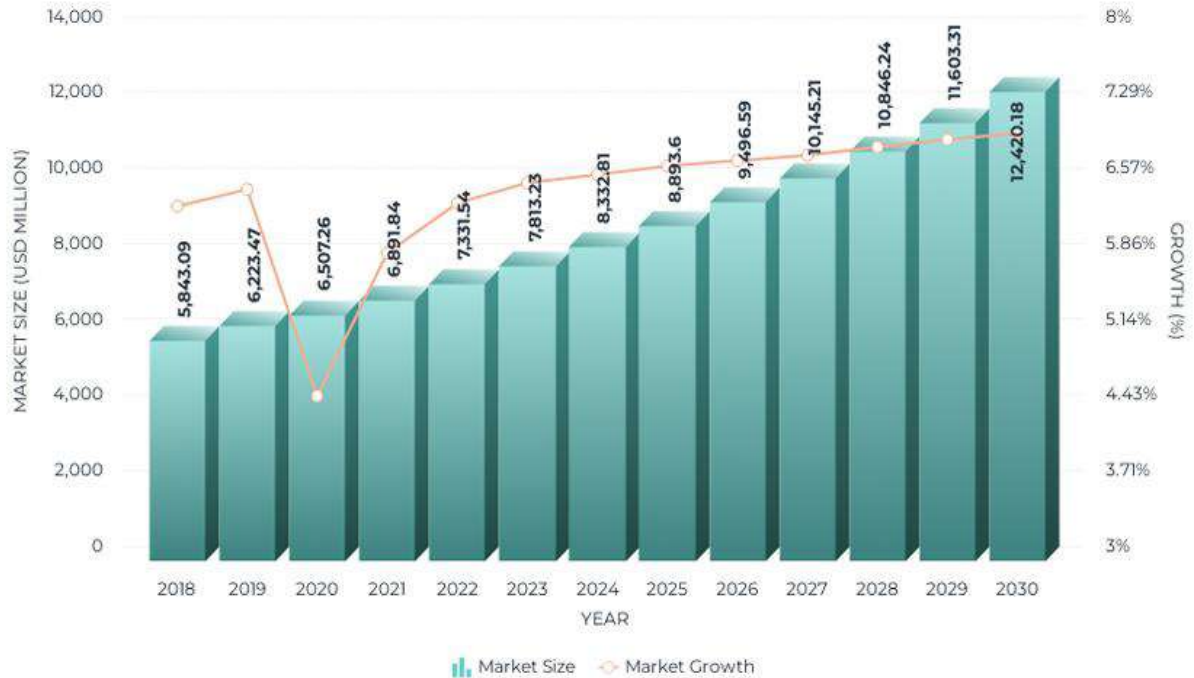
電感元件廣泛應用於 PC、通訊、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等各項產品，並隨著近年全球市場發展趨勢，擴展至 AI、電動車及伺服器等應用領域。茲就目前全球電感市場、本公司主要銷售市場及終端應用產品市場說明如下：

## A. 電感產業概況

### (A) 全球電感產業

#### 全球電感市場規模

單位：美金億元



資料來源：Research and Markets 「Inductor Market Global Forecast 2024-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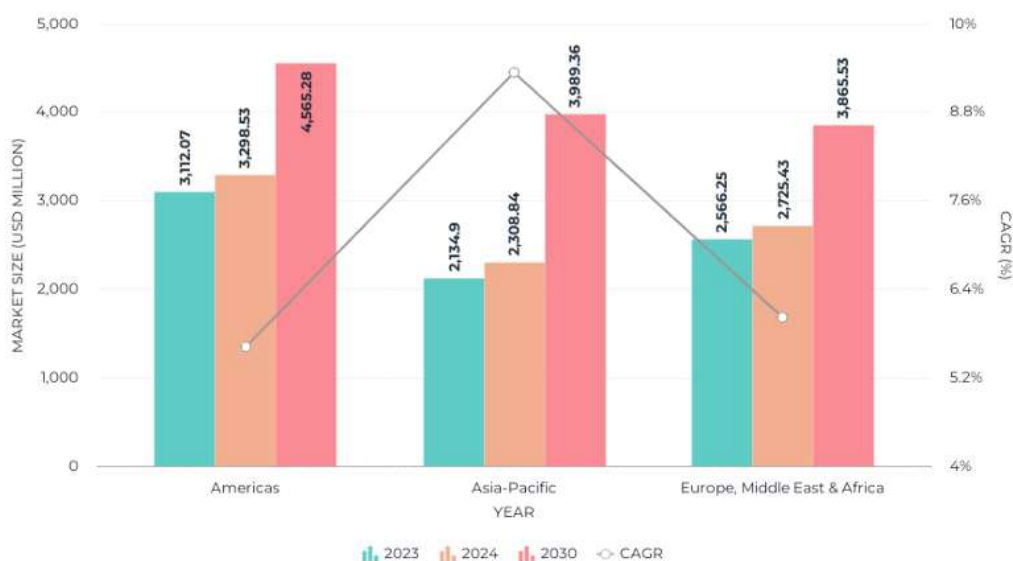
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之統計資料，2023 年度全球電感市場規模為美金 78.13 億元，其中以美洲地區市場規模最大，達美金 31.12 億元，其次是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為美金 25.66 億元，最後則是亞太地區為美金 21.35 億元。

預計 2024 年度全球電感市場規模為美金 83.33 億元，至 2030 年度將達到美金 124.20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6.87%，其中以亞太地區成長最為快速，年複合成長率為 9.54%，其次是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為 5.99%，最後則是美洲地區為 5.56%。

## (B)亞太地區電感產業

### 亞太地區電感市場規模

單位：美金億元



資料來源：Research and Markets 「Inductor Market Global Forecast 2024-2030」

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之統計資料，2023 年度亞太地區電感市場規模達美金 21.35 億元，至 2024 年度約為美金 23.09 億元，預估至 2030 年度亞太地區電感市場產業銷售規模將超越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達到美金 39.89 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9.54%。

### 2024 年度我國被動元件主要產品產值比重及年增率

	比重	年增率
電子電容器	45.4%	15.2%
電阻器	28.5%	4.1%
電子產品用線圈	2.9%	15.1%
電子變壓器	1.0%	-13.4%
其他被動元件	22.3%	3.1%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根據台經院產業資料庫研究顯示，我國被動元件產業主要產品涵蓋電子電容器、電阻器、電子產品用線圈、電子變壓器及其他被動元件(含晶片電感)等。2024 年度以電子電容器、電阻器產值比重較高，比重分別為 45.4%及 28.5%，年增率分別為 15.2%及 4.1%，為我國被動元件產業主力產品；被動元件市場受惠於電動車、ADAS 應用提升及 AI 伺服器需求呈現，帶動高階電容、電感需求走升，推升電子電容器、電子產品用線圈年增率均達 15%以上；另電子變壓器則受到大陸廠之價格競爭影響，產值比重呈現減少態勢。預估 2025 年度我國被動元件產業中以電子電容器、電子產品用線圈較具成長動能。

2025 年因美國啟動關稅貿易戰，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需求減少成長動能，然 AI 伺服器市場需求持續擴增，有助於電容、電子產品用線圈及晶片電感等產品增加產值；此外，電子變壓器則受惠於台廠高階產品之發展，產值表現自 2024 年末起明顯回升，估計 2025 年產值可望呈現成長趨勢；其他被動元件則因終端產品庫存控管、價格競爭等因素影響，預計 2025 年面臨減少態勢。

## B.終端應用產品市場概況

### (A)PC 產業

#### 全球 PC 出貨量

單位：百萬台



資料來源：IDC「Worldwide Personal Computing Device Tracker」(2020-2025)

根據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簡稱 IDC)之統計資料，在 2021 年以前，全球 PC 產業之淡旺季分別集中在上下半年度，而 2021 年度，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居家工作模式之宅經濟效應發酵，PC 設備需求穩定提升，全年皆為旺季；2022 年度宅經濟效應褪去，再加上烏俄戰爭、高通膨等因素，使 PC 設備銷售逐漸走弱，供應鏈庫存水位不斷攀升，影響終端客戶拉貨動能，使 2022 年度有旺季不旺之情形；2023 年度因全球經濟復甦動能遲緩，導致 PC 市況欠佳，致使庫存去化時程不斷拉長，然 2023 年下半年已重現 PC 產業旺季趨勢；2024 年度隨著全球通膨趨緩，PC 出貨量已開始復甦，逐漸回到新冠病毒疫情前水準，加上隨著新一代 AI PC(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ersonal Computer；人工智慧個人電腦)的問世，將可帶動整體 PC 出貨量；2025 年因預期關稅使供應商進行預備庫存且進口關稅導致需求減緩，然 AI PC 度帶動整個 PC 市場，於 2025 年將因應市場汰舊需求及新一代顯示卡技術，增加更多出貨量。

另根據 Gartner 公司於 2025 年 9 月發布的新聞，預測 2026 年 AIPC 的全球出貨量將達到到 1.43 億台，較 2025 年增長 83.97%。Gartner 預測到 2026 年之 AIPC 出貨量占 PC 總出貨量將從 2025 年的 31%增長至 54.7%，預計 AI 筆記型電腦的需求將高於 AI 桌上型電腦，AI 筆記型電腦的出貨量

將占筆記型電腦總出貨量的 58.7%。

### 2024 年第四季全球品牌個人電腦出貨量排名

In the fourth quarter of 2024, the world's top five brand PC manufacturers shipped, market share, and annual growth rate (shipment units in million uni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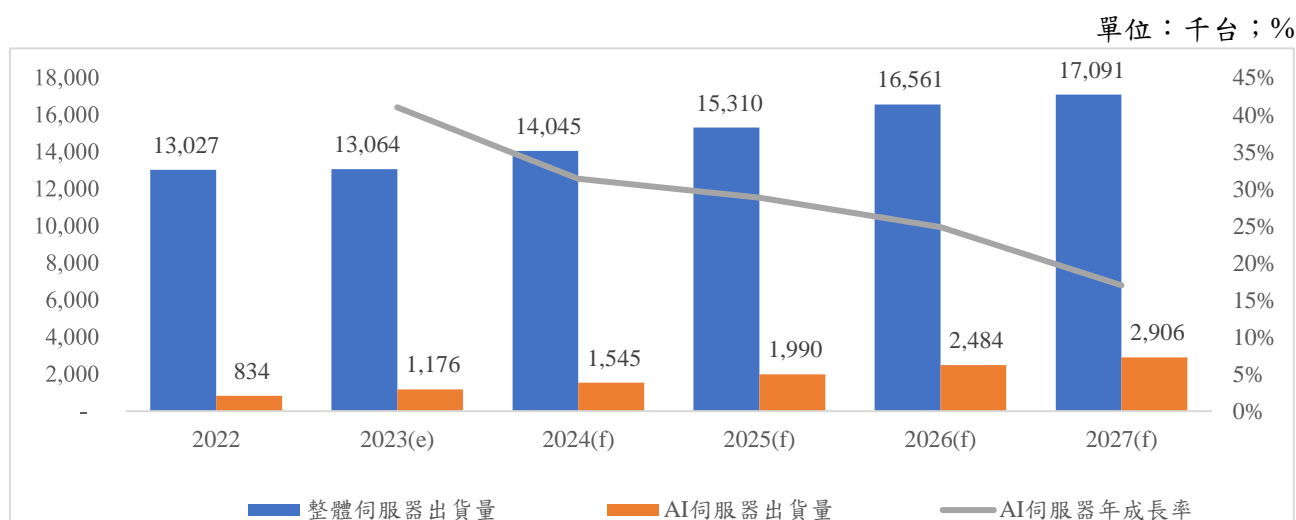
brand manufacturer	4Q24 shipments	4Q24 market share	4Q23 shipments	4Q23 market share	4Q24/4Q23
					Annual Growth Rate
1. Lenovo	16.9	24.5%	16.1	23.8%	4.8%
2. HP Inc	13.7	19.9%	14.0	20.6%	-1.7%
3. Dell Technologies	9.9	14.4%	9.9	14.6%	-0.2%
4. Apple	7.0	10.1%	5.9	8.8%	17.3%
5. ASUS	4.7	6.9%	4.2	6.3%	11.7%
other	16.7	24.2%	17.5	25.9%	-4.8%
<b>sum total</b>	<b>68.9</b>	<b>100.0%</b>	<b>67.7</b>	<b>100.0%</b>	<b>1.8%</b>

資料來源：IDC Quarterly Personal Computing Device Tracker, January 9, 2025

根據國際數據公司(IDC)全球季度個人電腦資料顯示，2024 年第四季的個人電腦出貨量較去年同期成長 1.8%，全球出貨量達到 6,890 萬台，預計 2025 年個人電腦產業將面臨需求規劃及挑戰；此外，美國及歐洲國家因年底促銷活動，企業預定於 2025 年 10 月前支援 Windows 10 持續升級硬體；美國因關稅貿易和提高關稅的威脅，使整個產業的擔憂度提升，部分品牌試圖應對市場不確定性之局面；2024 年底部分市場進口，主要是來自在中國以外生產能力有限的品牌，為預防美國對中國製造商品徵收關稅的措施。

### (B)AI 產業

#### 全球整體伺服器及 AI 伺服器之出貨量預估趨勢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AI 伺服器帶動零組件需求商機探索」

AI 技術持續神速突破中，已然成為全球數位化的主流，也正貫穿軟硬體並跨產業應用，從關鍵零組件、智慧裝置、軟體、平台及應用服務等，正在形成人工智慧產業生態；而為了使生成式 AI 能夠不斷透過資料庫來

學習，業界持續追求運算力更強大伺服器，AI 伺服器由於在運算系統、功率需求、散熱系統及外觀重量上均和一般伺服器有不同的規格需求，因此也衍生了包括電路板、電源供應器、被動元件、散熱模組及機殼等零組件的新商機，其中本公司主要已逐步進入之應用領域除 AI PC 外，尚包含 AI 伺服器等。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之統計資料，以 AI 伺服器而言，隨著處理器的功耗增加，電感的使用量即會增加 50%左右，而目前 AI 伺服器的功耗皆在千瓦以上，對於系統內所使用的電感而言，使用量至少會是傳統一般伺服器的 2 倍；另外 AI 伺服器高功率的環境，使用的電感產品規格也較高，平均單價約是一般伺服器電感的 5 倍，因此 AI 伺服器的電感產品價值約是一般伺服器的 10 倍左右。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之統計資料，2023 年度雖僅有 1,176 千台的出貨量，但 2023 年度較 2022 年度有高達 41.01%的年成長率，預估至 2027 年為 2,906 千台，2022 年~2027 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28.36%，顯示電感仍有極大的成長空間。

#### 各終端裝置電感使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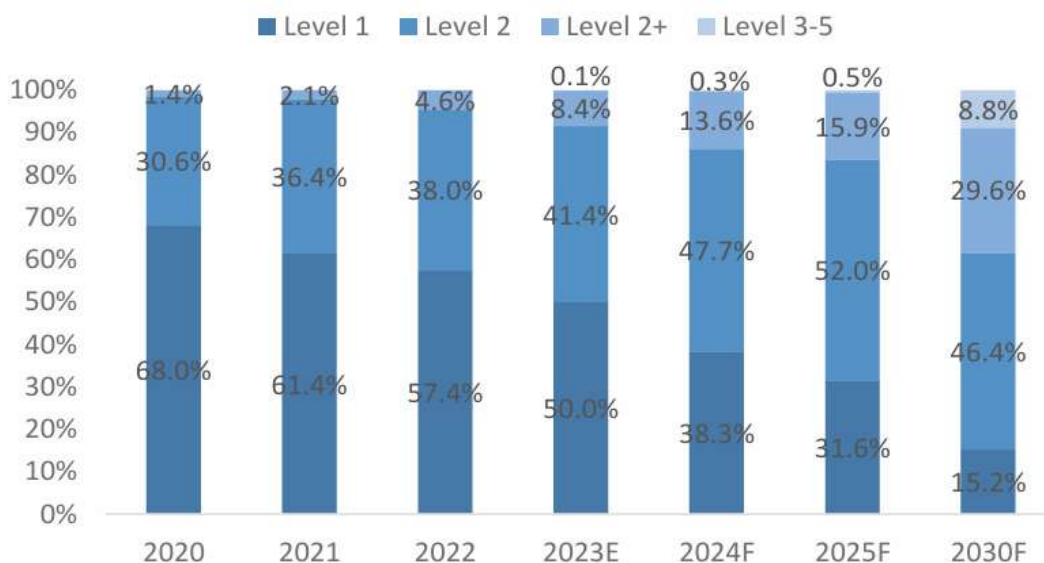
	智慧手機	筆電	平板電腦	汽車	電視	智慧手錶	傳統伺服器	H100 HGX AI伺服器
MLCC	1,000	800	600	5,000-8,000	600	350	2,000	25,000
電感	300	30-50	200	400-500	30	30-50	150-200	>300

另根據工研院研究指出，隨 AI 伺服器發展持續擴增，本公司 AI 業務將持續增溫，2024 年度受惠於國際雲端服務大廠積極投入 AI 資料中心的建置，推升 AI 伺服器出貨規模放量，整體 AI、車用、伺服器業務營收約 6.8 億，占比 31%，年成長率 200%，相較於 2023 年度占比僅 14%。此外，因 AI 伺服器需求增溫，本公司於 2025 年第一季營收為 6.1 億，年成長率 16%。

### (C) 電動車產業

#### 全球自動駕駛技術等級趨勢

單位：%



資料來源：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2024 年全球電動車市場展望與關鍵議題分析」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之統計資料，一台搭載 ADAS (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Level 2 的電動車，至少需要 700 個電感，且隨著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等級愈高，需求就愈多；另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簡稱 MIC)之統計資料，Level 2 及 Level 2+於 2022 年度合計占比僅為 42.60%，預測於 2025 年度將達到為 68.4%，至 2030 年則達到 76.00%的等級趨勢占比。

#### 各類汽車電子系統對於電感相關元件的需求概況

系統	對於電感相關元件的需求
聯網系統	高頻電路電感、濾波器
舒適、安全系統	高飽和電流電感
自駕系統	高飽和電流功率電感、小型化功率電感、鐵氧體磁珠、共模電感
電力系統	功率電感、鐵氧體磁芯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台經院產經資料庫研究顯示，電動車、自駕車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等應用穩定推升車用電感需求，台廠持續投入車用市場布局；PC 等消費性產品市場規模近於飽和，因電動車迅速崛起，自駕車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等應用蓬勃發展，帶動汽車、電子等應用需求成長；2024 年度，面對中國電動車廠啟動價格戰，上游零組件要求砍價壓力日漸提高，美國、歐洲陸續針對中國出口之電動車課徵高額關稅，致全球電動車市場成長放緩。考量全球電動車市場規模穩定，自駕車、ADAS 應用的持續發展，促使汽車電子化程度不斷攀升，將推升車用電感需求增加，吸引台廠持續投入車用市場；本公司除積極拓展 AI 應用外，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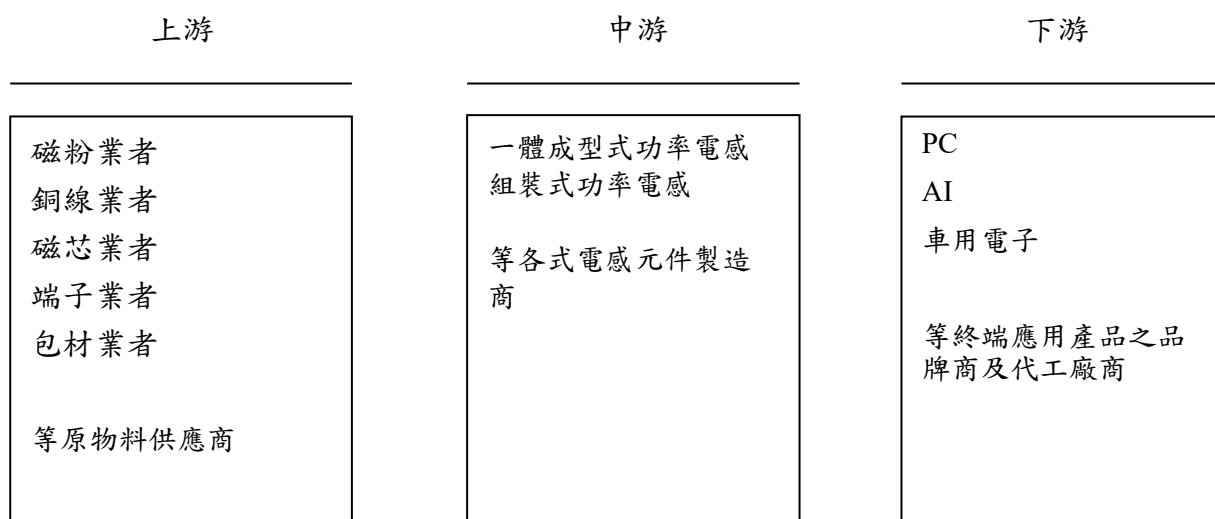
加速投入 ADAS 系統、充電樁、電池管理系統(BMS)及 USB 充電器等車用電感的開發，並且爭取中國電動車廠認證，預計於 2025 年度至 2026 年度起出貨逐步增加。

本公司所屬被動元件之電感產業全球市場規模於 2018~2030 年度均呈現成長趨勢，惟本公司於 2022 年度受通貨膨脹等全球總體經濟環境影響終端應用產品 PC 需求，使本公司營業收入下降，然隨著全球通膨趨緩，2024 年度 PC 出貨量已開始復甦增加，加上 AI、電動車及伺服器產業之蓬勃發展，整體電感市場尚有很大的成長空間，2025 年美國關稅貿易使 AI PC 市場雖暫緩，然換機需求增加，也將持續出貨。預計 2025 年度全球電感市場規模為美金 88.94 億元，至 2030 年度將達到美金 124.20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6.91%，其中以亞太地區成長最為快速，年複合成長率為 9.78%，故本公司未來營運仍具成長潛力。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被動元件包含三大類為電容、電阻及電感等，而本公司係電感之製造商，其上游主要為磁粉、銅線、磁芯、端子及包材等原物料供應商，到本公司所屬中游之各式電感元件製造商，下游則是 PC、AI 及車用電子等終端應用產品之品牌商及代工廠商。茲將電感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列示說明如下：

電感產業上下游關聯圖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經貿研究於 2025 年 6 月及 8 月之統計資料，廣東省及江蘇省於 2023 年及 2024 年生產總值(GDP)排名分居第一名及第二名，其中江蘇省蘇州市坐落在長江三角州中心地帶，是許多產業循環的發起點與連結點，而廣東省東莞市位於珠江三角洲，為外商重要出口加工基地，其鄰近廣州市更是中國三大汽車製造基地之一。

而本公司之生產中心三積瑞蘇州及東莞德泰利，即位於前述省份及地區，在上述地理位置下，產業供應鏈完整，有益於原物料之選擇、價格及運送距離等因素，進而提升電感之品質，並降低成本及交貨時間，加上歷年來與當地各電感元件原物料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默契，未曾出現供貨不足或發生其他影響供貨之重大情事，已逐漸展現其營運優勢。

在下游方面，憑藉本公司經營團隊超過 20 年之銷售與製造經驗，亦與主要客戶往來超過 20 年，期間提供各種解決客戶需求方案，以逐步提高客戶對本公司依存度，形成良好長期合作關係，因此評估本公司上下游關係穩定，尚無重大營運風險。

### 3.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經營團隊超過 20 年之銷售經驗，並專精於客製化電感元件之研發製造，同時具備材料配方自行開發能力，可提供各種解決客戶需求方案，且產品符合高功率、高效能、高抗噪及小型化之市場需求趨勢，加上已逐步邁向全自動化生產流水線，已成為全球 PC 市場主要品牌商及代工廠商 S01 公司、S02 公司、S03 公司及 S04 公司之合作供應商。

####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2025 年 11 月 30 日，單位：人；%

學歷	人數	百分比(%)
碩士	4	5.41%
大學	47	63.51%
高中(含以下)	23	31.08%
合計	74	100%

#### (3)最近五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研發費用	註	18,353	28,333	28,053	61,896	67,945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註	1,524,348	1,324,203	1,594,621	2,200,240	2,109,033
研發費用占合併營收淨額比率(%)	註	1.20%	2.14%	1.76%	2.81%	3.22%

註：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外國發行公司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 (4)最近五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期間	項次	製程類別	應用說明	應用面	專利號
2020	1	EM-17VG/ EM-26V/ EM-39V/ EM-83V/ EM-1NV Series	優化與客製化一體成形電感，滿足客戶規格需求	PC 主機板 DC/DC 供電應用	—
	2	EB-5UP Series	臥式組裝電感，滿足客戶薄型化產品需求	伺服器應用	—
2021	1	LD-61001 Series	提高產品效率	電源應用，AC/DC 交換式電源應用	CN 206610711 U
	2	EB-7MP Series	電源模塊應用，可大幅縮小設計面積	AI 與伺服器應用，用於電源模塊	CN 212750529 U
	3	EM-1MV/HM-42V/HM-25V Series	高功率密度設計，提升產品效率與縮小體積	電源應用，DC/DC 主機板電源	CN 212032836 U
2022	1	EB-7LS Series	伺服器電源轉換應用，	伺服器應用，TLVR 應	CN 212209112 U

期間	項次	製程類別	應用說明	應用面	專利號
2020	1	EM-17VG/ EM-26V/ EM-39V/ EM-83V/ EM-1NV Series	優化與客製化一體成形電感，滿足客戶規格需求	PC 主機板 DC/DC 供電應用	—
	2	EB-5UP Series	臥式組裝電感，滿足客戶薄型化產品需求	伺服器應用	—
2023			TLVR 設計解決動態負載問題	用於伺服器主機板 CPU 電源	
	2	EB-36P Series	電源模塊用客製化電感	AI 與伺服器應用，用於電源模塊	CN 213988476 U
	3	EM-66V/EM-84V Series	有效提升產品效率，增加功率密度	電源應用，DC/DC 主機板電源	—
2023	1	EB-7MP Series	伺服器電源轉換應用，客製薄型組裝式電感有降低 20% 高度，有利於散熱。	伺服器應用，TLVR 應用於伺服器主機板電源	CN 206194499 U
	2	LD-71001 Series	高頻化設計，應用組裝式鐵氧體材質有效降低損耗，提升效率，可自動化生產，體積縮小 40%、應用頻率從 100~200 KHz 以下提高提到 500KHz~1MHz。	電源應用，AC/DC 交換式電源應用	—
	3	LD-61001 Series	高頻化設計，應用組裝式鐵氧體材質有效降低損耗，提升效率。	電源應用，AC/DC 交換式電源應用	—
	4	EM-A12V/HM-A16V/HM-A17V/HM-01Vseries	高密度電感，底部凸出的 PIN 腳有較低的阻抗可間接提升效率，可提升約 1% 平均效率。	電源應用，DC/DC 主機板電源	CN 217214407 U
2024	1	貼片式一體成型電感	大尺寸大電流一體成型電感	電源應用，輸出電感	—
	2	高密度貼片式一體成型電感	車用高密度一體成型電感，高感值，高可靠度應用	車規應用、伺服器應用	—
	3	組裝式 TLVR 電感	伺服器下世代 TLVR 產品	伺服器應用	—
2025/11/30	1	貼片式一體成形高密度模塊電感	將原本分立式電感改成一體成形多繞組設計，大幅縮小產品體積，提升產品功率密度。	電源模塊應用、伺服器應用	—

####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因應全球電子產業快速變化的趨勢，本公司著重於強化自產自銷、創新研發的優勢，提升產品競爭力，滿足市場需求。以下就本公司短期與長期發展策略計畫說明如下：

##### (1)短期發展計畫

##### A.行銷策略

(A)配合國際產品趨勢，加強 AIPC、AI 伺服器、車用等高附加價值產品線。

- (B)深化與國內知名品牌商、代工廠商之合作開發，加強客製化產品優勢。
- (C)持續進行產品創新和技術升級，透過產品差異化，滿足多元市場及客戶需求。

#### B.研發策略

- (A)提升臺灣研發中心規模，包含增設研究室、研發人員聘雇、設備購買。
- (B)擴大高密度功率電感研發動能，並提升良率。
- (C)配合伺服器產品線，致力於組裝式及一體成型式 TLVR 之研發量產。

#### C.生產策略

- (A)提高產線自動化比例，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 (B)配合客戶訂單制定生產策略，降低庫存並增加存貨週轉率。
- (C)優化整合小訂單工單數量，提高生產應變能力。
- (D)持續改善製程，提升良率，減少生產損耗與報廢。

### (2)長期發展計畫

#### A.行銷策略

- (A)拓展大陸地區內銷市場，降低中美貿易衝突之業績影響。
- (B)加入越南及泰國電子產業聚落，建立更穩定的跨國營銷基地。
- (C)基於產品質量和服務的優勢，逐步建立起公司的品牌優勢和市場地位。
- (D)注重客戶價值管理，不斷提升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建立長期穩定的客戶關係。
- (E)積極拓展全球市場，加強與海外客戶的合作，提升國際市場份額，實現全球化發展戰略。

#### B.研發策略

- (A)新產品開發結合業界先進磁路模擬軟體與材料分析儀器，有效提升產品設計能力。
- (B)加速微型化、高功率、高密度產品之開發進程。
- (C)全力開發適配高頻與耐高溫材料，配合新型高溫製程一體成型式電感研發，有效提升效率。
- (D)滿足各類市場多元化電感產品開發，包含車用電子與大功率電源供應器磁性元件產品之設計，以提高產品效能和可靠性。

#### C.生產策略

- (A)增加新製程自動設備，滿足客戶新產品的需求。

- (B)優化產銷制度與應變能力，滿足客戶的交期需求及降低庫存。
- (C)計畫性改善現有設備，提升自動化比例，提高生產效率。
- (D)導入系統化管理機制(MES 與 APS)，提升產品履歷追溯及品質管控能力。
- (E)設置越南及泰國生產基地，達成集團跨國營運之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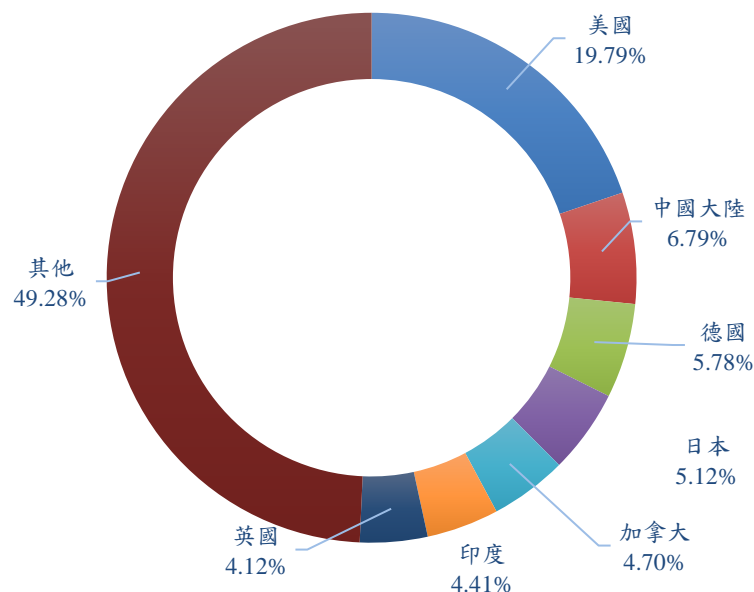
銷售地區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中國大陸	848,714	53.22	1,074,672	48.84	719,634	40.83
臺灣	506,739	31.78	735,818	33.44	643,105	36.49
其他	239,168	15.00	389,750	17.72	399,683	22.68
合計	1,594,621	100.00	2,200,240	100.00	1,762,422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感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依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於 2024 年 3 月出版之「Inductor Market Global Forecast 2024-2030」統計資料，2024 年度全球電感市場規模為美金 83.33 億元(換算新臺幣約 2,499.9 億元)，而三集瑞 2024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22 億元，市場約略占有率為 0.88%。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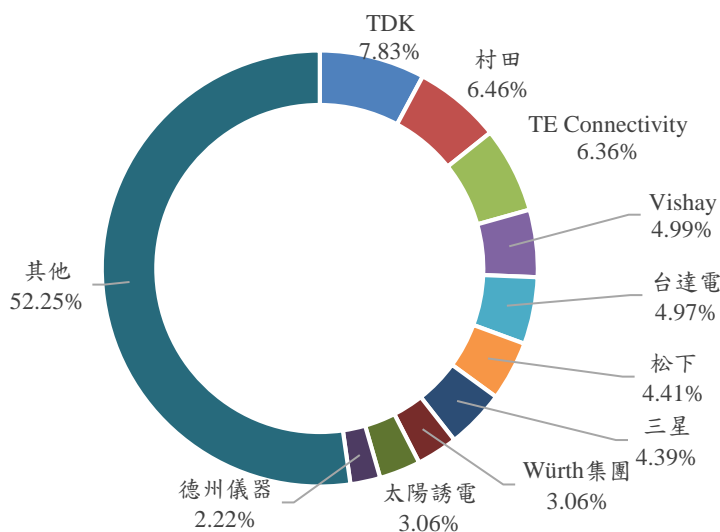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全球電感市場



資料來源：Research and Markets 「Inductor Market Global Forecast 2024-2030」

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之統計資料，2023 年度全球電感市場可分為三大區域，美洲地區市場規模最大，其次是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最後則是亞太地區，然至 2023 年預估以亞太地區成長最為快速，年複合成長率為 9.54%；此外因終端應用產品市場，主要集中於美國、中國大陸、德國、日本、加拿大、印度及英國等國家，合計占比 50.71%。

### 2023 年度主要電感供應商



資料來源：Research and markets 「Inductor Market Global Forecast 2024-2030」

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之統計資料，全球前十大電感供應商為 TDK Corporation (簡稱 TDK)、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 (簡稱村田)、TE Connectivity Ltd. (簡稱 TE Connectivity)、Vishay Intertechnology, Inc. (簡稱 Vishay)、Delta Electronics, Inc. (簡稱台達電；根據台達電最近期(2022 年度)股東會年報，其統計數據推估應為電源及零組件合計數，對外銷售係以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電源適配器等電源及系統項目為主，扼流線圈(電感)僅為其可供應電源零組件之一，其營業特性尚與本公司有明顯差異，而未選擇為本公司採樣同業)、Panasonic Holdings Corporation (簡稱松下)、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Co., Ltd. (簡稱三星)、Würth Elektronik Group (簡稱 Würth 集團)、Taiyo Yuden Co., Ltd.(簡稱太陽誘電)、Texas Instruments Incorporated(簡稱德州儀器)等，仍由日系廠商主導，以 TDK、村田、松下及太陽誘電等日系電感大廠為主，合計占比為 21.76%，其次則為歐洲廠商 TE Connectivity 及 Würth 集團，合計占比為 9.42%。

綜上所述，目前全球電感市場主要集中於美國及中國大陸等國家，而本公司主要銷售區域亦以中國大陸為主，而全球供應商雖以日系廠商為主，但本公司亦已進入全球電感供應商名單之列，排名第 25 名；2022 年度雖受通貨膨脹等全球總體經濟環境影響終端應用產品 PC 需求，使本公司營業收入下降，然隨著全球通膨趨緩，2024 年度 PC 出貨量已開始復甦增加，加上 AI、電動車及伺服器產業之蓬勃發展，整體電感市場尚有很大的成長空間，2025 年美國關稅貿易使 AIPC 市場雖暫緩，然換機需求增加，也將持續出貨。預計 2025 年度全球電感市場規模為美金 88.94 億元，至 2030 年度將達到美金 124.20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6.91%，其中以亞太地區成長最為快速，年複合成長率為 9.78%，故本公司未來營運仍具成長潛力。

#### (4)競爭利基

##### A.高度客製化能力

本公司主要客戶涵蓋了臺灣 PC 產業之品牌商及代工廠商，並長期與 IC 芯片原廠配合設計開發，顯示本公司可依據客戶之需求，生產其終端應用產品適合之電感元件，並藉此奠定長期穩定之客戶合作關係。

##### B.材料配方自行開發能力

本公司具備電感元件材料配方研發、設計及生產之開發能力，如自行開發沖壓模具(尺寸齊全達 100 種以上)，以及製粉(配方達近 400 種)、繞線之自行設計及生產等，以達到樣品送樣速度快，符合日新月異之市場及客戶需求。

##### C.產線自動化

本公司現有生產據點位於中國大陸之江蘇省蘇州市及廣東省東莞市，自 2009 年導入自動化設備，並於 2013 年建置第一條流水線，期後陸續新增改良，目前均採用自動化生產設備，除一般一體成型電感及大功率電感之繞線、成型、測試、包裝等電感製程由設備分段自動完成外，為製作高密度一體成型電感，並設立全自動生產流水線，藉此提昇生產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及需求。

##### D.經營團隊經驗豐富

本公司經營團隊專注產業多年，平均有超過 20 年之相關資歷，累積豐富之設計開發及生產技術能力，對市場策略與產業定位具有高度之敏感度。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有利因素

###### (A)產品符合高功率、高效能、高抗噪及小型化之市場需求趨勢

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於 2024 年 3 月出版之「Inductor Market Global Forecast 2024-2030」統計資料，各電子大廠對電感的規格需求趨勢為追求高功率、高效能、高抗噪及小型化。

而其中尤以本公司高密度一體成型電感，因採用熱壓製程，在同規格下，熱壓可比冷壓節省 25%~30%的空間；除此之外，新材料的研發應用，亦可在電流不變的情況下，使尺寸縮小一半，同理在尺寸不變的情況下，電流可提高 1.5 倍，在擁有高效能及小型化等特性之優勢上，該產品將使用在 AI 及高階筆電等高附加價值產品，有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

###### (B)產品符合 AI 及電動車等科技發展趨勢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之統計資料，以 AI 伺服器而言，隨著處理器的功耗增加，被動元件電感的使用量即會增加 50%左右，而目前 AI 伺服器的功耗皆在千瓦以上，對於系統內所使用的電感而言，使用量至少會是傳統一般伺服器的 2 倍，另外 AI 伺服器高功率的環境，使用的電感產品

規格也較高，平均單價約是一般伺服器電感的 5 倍，因此 AI 伺服器的電感產品價值約是一般伺服器的 10 倍左右；另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之統計資料，一台搭載 ADAS Level 2 的電動車，至少需要 700 個電感，且隨著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等級愈高，需求就愈多。

本公司主要已逐步進入之應用領域除 AIPC 外，尚包含 AI 伺服器等，此外本公司可生產車用之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及組裝式功率電感，現有主要客戶亦包含電動車廠，其中 ADAS 採用之高密度扁線電感為本公司計畫開發及發展中之產品，有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

### (C)長期穩定之客戶合作關係

本公司於 1990 年投入電感事業迄今，早期即與臺灣知名 PC 品牌商合作，並長期配合 IC 芯片原廠設計開發，加上不斷提升客製化服務及自動化生產設備能力，以穩定交貨承諾，因此獲頒最佳合作夥伴等獎項，使得本公司與客戶關係穩定，長期信賴合作，有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

## B.不利因素

### (A)終端應用產品之庫存去化風險

全球 PC 產業在 2022 年度居家工作模式之宅經濟效應褪去，再加上烏俄戰爭、高通膨等因素，使 PC 設備銷售逐漸走弱，供應鏈庫存水位不斷攀升，影響終端客戶拉貨動能，使 2022 年度有旺季不旺之情形，並延續至 2023 年度，不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

#### 【因應措施】

本公司現階段終端應用產品，超過 6 成營業收入屬於 PC 產業，包含主機板、顯示卡及筆記型電腦等，未來發展則面向 AI、電動車及伺服器產業，隨著本公司已配合既有客戶出貨相關產品外，計畫開發及發展中之產品，例如 TLVR 電感及高密度扁線電感，開發完成並量產出貨後，將可逐步拓展應用領域。

### (B)同業規模差異之價格競爭風險

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之統計資料，全球主要電感供應商為 TDK、村田、TE Connectivity、Vishay、台達電、松下、三星、Würth 集團、太陽誘電及德州儀器等，仍由日系廠商主導，以 TDK、村田、松下及太陽誘電等日系電感大廠為主，合計占比為 21.76%，其次則為歐洲廠商 TE Connectivity 及 Würth 集團，合計占比為 9.42%，而三集瑞則排名第 25 名，占比為 0.04%，雖顯示本公司已進入全球主要電感供應商名單之列，但以營運規模來說，仍明顯較其他競爭對手小，在全球供需市場之價格競爭下，可能處於劣勢，不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

####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精於客製化電感元件之研發製造，其產品符合高功率、高效能、高抗噪及小型化之市場需求趨勢，可依據客戶之需求，生產其終端應用產品適合之電感元件，加上已逐步邁向全自動化生產流水線，有效提升產品品質，藉此奠定長期穩定之客戶合作關係。

### (C)原料價格波動風險

本公司 2021~2023 年度電感之原料占產品成本比例均超過 4 成，在近年新冠病毒疫情及烏俄戰爭等國際情勢下，連帶使原料上漲，尤其本公司生產所需之銅線，易受市場銅價之波動影響，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之統計資料，國際銅價在 2021 年~2022 年間，由每噸美金 9,480 元上漲到每噸美金 9,931 元，將可能使本公司採購銅線成本增加，不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

#### 【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購人員定期關注原料市場價格波動情形，以隨時調整庫存量，且與主要供應商 P04 公司及 P05 公司等配合良好，針對原料供需狀況密切往來以掌握價格趨勢，應可降低原料波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 (D)自動化設備開發風險

本公司為能符合客戶高度客製化產品需求，最近年度擴增產線之相關支出不斷增加，而自動化設備雖有著可解決人力短缺、提高產量與品質及降低成本等優點，其亦伴隨著設備開發成本高，以及承擔開發失敗或對應客戶不再下單之風險。

####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降低自動化設備開發相關風險，已於 2023 年 7 月於三集瑞塞席爾臺灣分公司設立研發中心並持續擴編研發人員，以及時因應客戶需求，並負責生產端與客戶端產品開發工作，力求擴編產線能滿足客戶需求；此外選任具備自動化工業科技領域研發技術與產學合作經驗之董事，監督與提供相關策略推動，應可降低自動化設備開發對本公司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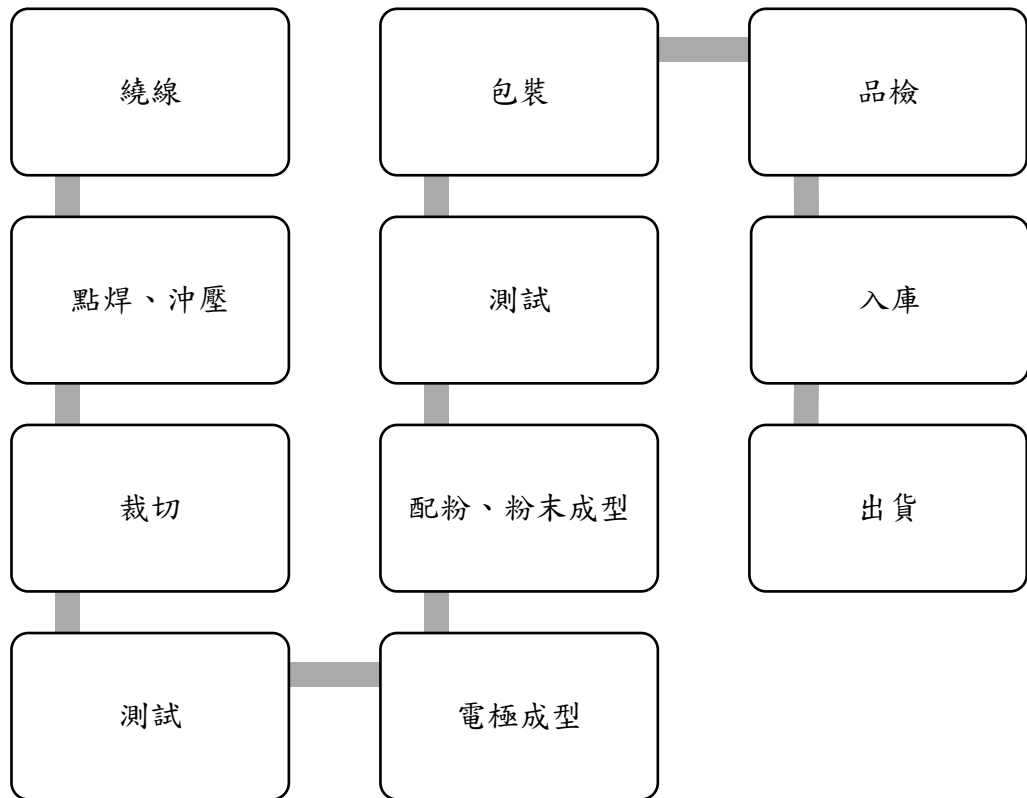
##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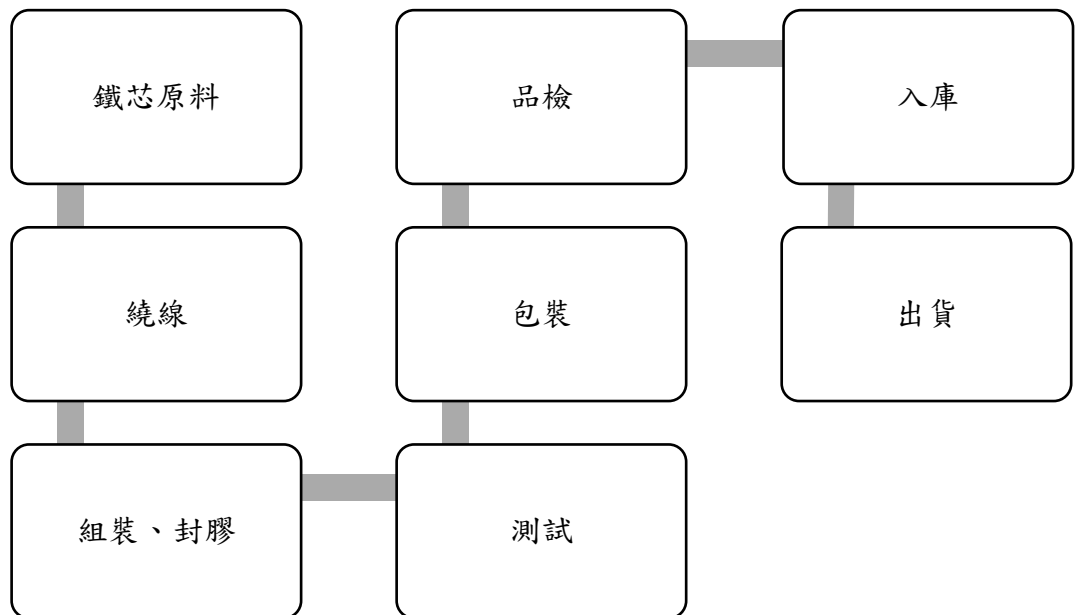
製程工法		特色	
種類	大分類	項目	主要終端應用
繞線式	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	一般一體成型電感	主機板、筆電、顯示卡、伺服器及車用等
		高密度一體成型電感	AI 及高階筆電等高附加價值(如高效能及高價格等)產品
	組裝式功率電感	大功率電感	主機板、伺服器、電源供應器、電源模組、車用及滑鼠等

## (2)產品之產製過程

### A.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



### B.組裝式功率電感



##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感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製程工法均屬於繞線式，其中超過 8 成為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其次則為組裝式功率電感，主要進貨項目為磁粉(含合金粉及羰基鐵粉等)、銅線及磁芯，其次為端子(含電極片及連接片)、載帶及蓋帶，此外在需求數量少、交期短、過渡性產品等因素下，會選擇外購各式電感後，內部再檢測及包裝；本公司會依據目前客戶現行與未來計畫之

產品需求量與市場狀況等情形而採購及備貨，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合作夥伴關係，並經由定期評鑑供應商，以確保產品質量及交期的穩定性，並維持供貨來源穩定性。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如下表：

主要原物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磁粉	P01 公司、P02 公司及 P03 公司	良好
銅線	P04 公司、P05 公司及 P06 公司	良好
磁芯	P07 公司及 P08 公司	良好

####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感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並可依製程工法區分為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及組裝式功率電感，然均可適用於主機板、伺服器及車用類等終端應用產品，主要差異則視客戶對於產品之功率、效能及尺寸等規格決定，原則愈高度客製化產品會有較高之毛利，加上超過 8 成營業收入來自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因此本公司主要產品別亦以電感說明如下：

#####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變動率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毛利率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毛利率	
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之 PC 產品(註 1)		1,174,946	605,129	51.50%	1,339,253	656,321	49.01%	(4.83%)
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之其他產品(註 2)		210,776	83,355	39.55%	575,469	183,219	31.84%	(19.49%)
組裝式功率電感之主機板		68,209	8,085	11.85%	68,564	7,523	10.97%	(7.43%)
組裝式功率電感之其他產品(註 3)		140,690	40,752	28.97%	216,954	68,004	31.34%	8.18%
合計		1,594,621	737,321	46.24%	2,200,240	915,067	41.59%	(10.06%)

註 1：包含主機板、筆記型電腦及顯示卡。

註 2：包含 AI、伺服器、網通產品及車用電子等。

註 3：包含伺服器、AI、電源、車用電子及其他等。

#####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毛利率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故無需分析價量變化。

##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10%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金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金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金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P01 公司	102,247	21.06	無	P01 公司	279,486	32.71	無	P01 公司	79,248	15.23	無
	其他	383,322	78.94	-	其他	574,907	67.29	-	其他	441,106	84.77	-
	進貨淨額	485,569	100.00	-	進貨淨額	854,393	100.00	-	進貨淨額	520,354	100.00	-

本公司自 2021 年與 P01 公司開始合作，目前主要採購需求為貼片式一體成型高密度電感及合金粉，P01 公司長期往來合作、價格具競爭力、供貨品質及交期穩定，因此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前三季均為本公司第一大供應商。P01 公司係泛指其集團下 2 家公司；2024 年度進貨金額較 2023 年度增加 177,239 仟元，主係貼片式一體成型高密度電感訂單需求提升，使營業收入及進貨金額亦隨之增加；2025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106,957 仟元，主係 S04 公司之貼片式一體成型高密度電感訂單減少，因此本公司對 P01 公司採購金額下降。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金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金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金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S01 公司	371,949	23.33	無	S04 公司	453,771	20.62	無	S02 公司	355,509	20.17	無
2	S02 公司	308,265	19.33	無	S01 公司	438,293	19.92	無	S01 公司	327,126	18.56	無
3	S03 公司	171,805	10.77	無	S02 公司	351,793	15.99	無	S04 公司	226,371	12.84	無
4	-	-	-	-	S03 公司	252,919	11.50	無	S03 公司	177,532	10.07	無
	其他	742,602	46.57	-	其他	703,464	31.97	-	其他	675,884	38.36	-
	銷貨淨額	1,594,621	100.00	-	銷貨淨額	2,200,240	100.00	-	銷貨淨額	1,762,422	100.00	-

本公司於 2002 年開始與 S02 公司往來，雙方合作超過 20 年，主要對其銷售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主要終端應用於顯示卡及主機板。S02 公司係泛指其集團下 6 家公司。2024 年度及 2025 年前三季對 S02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較前

一年同期增加 43,528 仟元及 93,160 仟元，主係受惠於電競筆電需求提高、推出 AI PC 產品、以及伺服器營收增長，帶動 S02 公司營收分別成長 21.72% 及 23.74% 所致，而於 2025 年前三季重新成為本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經評估本公司對 S02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2025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變化尚屬合理

本公司於 2002 年開始與 S01 公司往來，雙方合作超過 20 年，主要對其銷售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其次為組裝式功率電感，主要終端應用於主機板及伺服器。S01 公司係泛指其集團下 3 家公司。2024 年度及 2025 年前三季對 S01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較前一年同期增加 66,344 仟元及 9,691 仟元，主係受惠於電競市場需求提高、並積極拓展消費市場、企業解決方案及 AIoT 應用，使 S01 公司營收分別成長 8.14% 及 17.90% 所致。經評估本公司對 S0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2025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變化尚屬合理。

本公司於 2002 年開始與 S04 公司往來，雙方合作超過 20 年，主要對其銷售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其次為組裝式功率電感，主要終端應用於 AI 顯示卡、伺服器及主機板。S04 公司係泛指其集團下 8 家公司。2024 年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較 2023 年度增加 227,400 仟元，主係持續受惠於 AI 市場之需求，而於 2024 年成為第一大銷售客戶；2025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與 2024 年同期減少 133,676 仟元，主係 Nvidia 之 H 系列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銷售受限，導致其整體產量縮減，進而影響本公司對 S04 公司之銷售金額，於各期間均為本公司前五大銷售客戶。經評估本公司對 S04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2025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變化尚屬合理。

本公司於 2010 年開始與 S03 公司往來，主要對其銷售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主要終端應用於筆記型電腦。S03 公司係泛指其集團下 5 家公司。S03 公司列入供應料件品項逐年增加，帶動 S03 公司與本公司之交易金額隨之成長，而於 2023~2024 年度及 2025 年前三季均為本公司前四大銷售客戶。經評估本公司對 S03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2025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變化尚屬合理。

##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件：新臺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感		742,122	605,795	870,617	1,210,785	811,275	1,318,495

註：產值係依當年度成品各品項(不含外購)之實際產出量\*各品項之平均單位成本。

##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件：新臺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外銷		內銷		外銷		內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感		450,910	1,087,882	139,057	506,739	610,625	1,464,422	162,493	735,818

註：外銷及內銷係以臺灣境外及境內客戶區分。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2023 年底	2024 年底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44	62	61
	直接人工	294	496	473
	一般職員	227	253	294
	合計	565	811	828
平均年歲		35.00	32.37	32.89
平均服務年資		3.02	2.18	2.6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	—	—
	碩士	1.95%	2.10%	1.69%
	大學/大專	22.83%	27.62%	31.88%
	高中(含以下)	75.22%	70.28%	34.38%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之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類別	證號	期間
三積瑞蘇州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91320594735740050R001W	2024/05/13~2029/05/12
東莞德泰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91441900753667192U001Z	2024/04/17~2029/04/16

(2)污染防治費用

本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並無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之子公司。

(3)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應委託當地政府核可之廠商負責清運各類廢棄物之子公司：

公司名稱	危廢處置	處置情況
三積瑞蘇州	廢包裝桶、廢有機溶劑、廢抗磨液壓油、廢切削油、廢活性炭、過濾器材、廢抹布、沾染原輔料的包裝物、廢活性炭、噴淋塔強排水	中新蘇伊士環保技術(蘇州)有限公司收集、貯存、轉移，並運輸到中新蘇伊士環保技術(蘇州)有限公司處置
東莞德泰利	廢機油、廢油墨渣、廢樹脂、廢抹布/手套、廢空罐	廣東粵龍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貯存、轉移，並運輸到廣東粵龍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處置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2025年9月30日；單位：人民幣仟元

廠區位置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三積瑞蘇州	活性炭吸附設備	1	2022年12月	939	712	處理生產過程(包含製粉及噴塗等製程)中至少99%的廢氣，廢氣類為丙酮、乙醇、異丙醇、錫及其化合物等。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環境汙染糾紛之情事。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汙染環境而受損失或處分之情事。

5.目前污染狀況及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重大環境汙染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員工薪酬暨經營績效成果

各項津貼、禮金與補助及其他：

項目	說明
各項補助與津貼	住院慰問金、節慶禮金、喪葬補助、團體保險、結婚禮金、員工健康檢查、尾牙活動
福利設施	員工停車場、優質咖啡及氫氧水機
員工保險	除法定保險外，提供團體保險
職工福利委員會	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國內外旅遊、住院慰問金、節慶禮品、生日禮金等福利津貼項目

項目	說明
舒適的辦公環境	為了讓員工有舒適的辦公環境，辦公區全部重新裝簧，著重辦公室照明，讓同仁用眼舒適，保護視力。
	各區域配有空氣清淨機，阻隔空氣污染也避免密閉空間群聚感染。
	在辦公空間規劃了員工休息區，設置咖啡吧，購入數十萬的氫氧水機，在工作之餘可以放鬆，喝得健康、開心。
	上班時間播放舒壓輕音樂，從聽覺讓同仁放鬆，用音樂美化辦公環境。
	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聚餐，定期舉辦慶生會、供應新鮮水果，藉此團體活動凝聚員工向心力，也可犒賞員工。

## (2)進修及訓練情形

### A.派外訓練

派外接受新技術、新法規等相關訓練，並培育同仁進行內部轉訓，除可讓更多人接受新資訊，亦可培育種子人才歸納整合及簡報技巧。

### B.新人訓練

本公司對新進員工進行新人訓練，輔導新人快速了解公司環境及組織，更快適應新環境。

### C.內部訓練

公司安排年度訓練計畫，從多個面向培育同仁，也增加職涯的廣度：

- 『提升產品新知』：安排新產品、新技術等相關課程，讓同仁不時提升產業及產品知識
- 『學習管理概念』：安排一些策略管理、產業分析、競爭分析，提升同仁管理概念
- 『增加附加能力』：電腦技能、簡報技巧、談判技巧、面談技巧...
- 『跟上法令法規』：宣導辦公室性騷擾防制、性平法，尊重性別平權
- 『自保急救消防』：安排基礎急救宣導及消防安全宣導，符合法規也教會同仁自保

##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之主要營運地位於中國大陸及臺灣，中國大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包含養老、失業、醫療、生育、工傷)，參加基本養老保險的個人，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時累計繳費滿十五年的，按月領取基本養老金；參加基本養老保險的個人，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時累

計繳費超過十年不足十五年的，可以在用人單位所在地社保機構通過靈活就業繳費方式繳費至滿十五年，按月領取基本養老金；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時累計繳費未不足十年的，可以到戶籍所在地社保機構通過靈活就業繳費方式繳費至滿十五年，按月領取基本養老金；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時累計繳費未繳滿十年的，也可以轉入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或者城鎮居民社會養老保險，按照國務院規定享受相應的養老保險待遇；而臺灣係確定提撥制，並依照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 (4)勞資協調與各項員工權益措施情形

本公司透過各項溝通、激勵、教育、團康等活動，適時瞭解員工需求所在，並積極發掘及解決員工問題，並注重勞工之權益，舉凡員工之聘僱、離職、退休及各項福利措施，均依相關法令為辦理之基礎，故自公司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如下：

A.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每季定期舉行勞資會議，重要事項經勞資雙方代表溝通協調，以保障勞工權益及勞資和諧。另如有必要，以內部公告之方式，通知員工具有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情形。

B.本公司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特參照相關法令制定工作規則，主要規範內容包含：徵募、僱用、服務紀律與意見溝通、工作時間與考勤、請休假、薪資及獎金、員工福利、考核、升等、升遷、獎懲、離職與退休解僱、職業災害補償、撫卹安全、衛生、勞資會議。

C.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員工工作尊嚴，本公司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同時建立員工申訴管道：性騷擾申訴專線與電子信箱，立即視狀況進行適當處置，以維護員工權益及強化職場安全。此外，在新人訓練及年度訓練亦加入性騷擾防制相關訓練，以及宣導性別平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目前由資訊部負責資訊部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作業程序，宣導資訊安全訊息，蒐集及適時改善、調整內部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資訊部亦負責相關硬體採購建置並執行日常維護監控作業。公司稽核單位，每年將進行資訊安全管理查核，並定期將查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 2.資通安全政策

落實資通安全管理辦法之執行，擬定管理政策及目標：

(1)有效管理資訊資產，並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

(2)保護資訊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

- (3)定期進行年度災難復原演練，確保核心業務可持續運作。
- (4)落實資通宣導，以提高員工之資通安全意識。
- (5)確保設備具有資通安防護機制。
- (6)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審慎保護個人資訊。

###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網路硬體設備：如伺服器機、防火牆、郵件防毒、網路交換器、WIFI。
  - (2)軟體系統：如 VM、防毒軟體、端點防護系統、備份管理軟體、VPN 認證。
  - (3)資訊服務：如備援設備及線路、雲端備份、入侵防護服務。
  - (4)人力配置：依法令配置適當資安主管和資安人員。
  - (5)教育訓練：資通安全之主管及人員，每年接受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
  - (6)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七)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申請上市者，應增列營運模式及其風險、未來發展計畫：不適用。
- (八)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九)申請以投資控股、金融控股或創業投資公司型態上市者，除應說明該申請公司之經營或投資決策外，尚應分別就各被控股公司、子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市場及產銷狀況，逐一說明其營運與獲利情形：不適用。
- (十)申請以資訊軟體業之規定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十一)申請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規定上市者，除應說明公司之營運概況及營運計畫外，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十二)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電感元件廣泛應用於 PC、通訊、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等各項產品，並隨著近年全球市場發展趨勢，擴展至 AI、電動車及伺服器等應用領域，而本公司現階段終端應用產品主要為主機板、顯示卡及筆記型電腦等歸屬於 PC 產業，配合終端應用產品之新品發表，以及感恩節、聖誕節等節慶因素，終端應用產品之傳統旺季為下半年度，上半年度則為淡季，而配合銷售客戶產品提前開發備貨需求，使得本公司一般會提前約三季出貨，而以第四季及第一季為傳統旺季，惟 2022 年度受通貨膨脹等全球總體經濟環境影響終端應用產品 PC 需求，使本公司整體營業收入下降，進而面臨經濟景氣等產業風險。

然隨著全球通膨趨緩，2024 年度 PC 出貨量已開始復甦增加，以及 AI、電動車及伺服器產業之蓬勃發展，加上本公司積極推動之銷售政策，包含解決客戶需求、拓展中國大陸與臺灣以外市場、與晶片原廠良好互動及終端應用產品多元化等，應可降低景氣變動等產業風險對本公司之影響。

(十三)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暨關係企業作業規範辦法」(含子公司監理相關作業)之作業規定，本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均據以執行，前述往來資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財務概況之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事項，各項關係人間之交易情事均屬合理。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日期：2025年9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三集瑞泰國土地	m <sup>2</sup>	190,495.60	註 1	702,518	—	—	註 1	—	—	—	—

註 1：本公司於 2025 年 5 月正式成立三集瑞泰國子公司，2025 年 9 月 26 日簽訂土地合約並公告已取得泰國羅勇府之 WHA Eastern Seaboard Industrial Estate 4 工業區 VX04 地塊，目前正在進行過戶作業並已安排後續建廠開發計畫，預計 2026 年度正式生產。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日期：2025年9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三積瑞蘇州廠房 A	m <sup>2</sup>	2,070	蘇州工業園區勝浦鎮銀勝路 125 號	2008/9/1	9,387	—	1,628	1,628	出租用途

## (二)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日期：2025年9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租賃標的	單位	數量 (建築 面積)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 面金額	未折減餘 額(註 1)	保險 情形	租約 之其 他重 要事 項
東莞德泰利 廠房	m <sup>2</sup>	8,756	2023/08/01~ 2031/07/31	東莞市杰安實業投資有 限公司	88,788	65,349	財產 險	無
三集瑞越南 土地使用權	m <sup>2</sup>	32,840	2024/07/19~ 2082/07/01	N&G 投資-開發股份公司	136,318	136,318	無	無

註 1：本公司於 2023 年 5 月簽訂土地訂金合約，2023 年 10 月完成三集瑞越南設立登記；截至 2025 年 9 月，本公司已取得越南河內主管機關簽發土地使用權證書，預計 2028 年度正式生產。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1.各生產工廠現況

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工廠\項目	建築面積(m <sup>2</sup> )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三積瑞蘇州	43,888	596	電感	良好
東莞德泰利	8,756	176	電感	良好

### 2.各生產工廠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 PCS；新臺幣仟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主要商品 電感	742,122	605,795	81.63%	870,617	1,210,785	811,275	67.00%	1,318,495

本公司為因應客戶客製化需求之增加，近年持續投入機器設備，致 2023 年至 2024 年度整體產能呈逐年成長之趨勢。2023 年度產能為 742,122 單位，隨著下半年 PC 產業景氣回溫及 AI 應用需求帶動相關終端市場復甦，本公司產量提升至 605,795 單位，全年產能利用率上升至 81.63%，產能使用情形較前期改善，全年產值達 870,617。

2024 年度由於本公司持續擴充產線及新增設備，使年度產能大幅增加至 1,210,785 單位。惟新增產能需時間爬升，且部分客戶拉貨時程較為分散，使當年度產量為 811,275 單位，產能利用率為 67.00%。雖然產能利用率因基期提高而呈現下降，惟受惠於 AI 市場需求持續擴大及客製化訂單的穩定成長，2024 年本公司產值仍提升至 1,318,495，顯示公司整體營運規模持續成長。

### 三、轉投資事業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日期：2025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仟元)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 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2024)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仟股)	股權比 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註2)	
三集瑞薩摩亞	投資控股	962,584	2,020,037	500	100%	2,020,037	—	權益法	491,984	300,000	—
Apec	投資控股	419,696	697,084	1,000	100%	697,084	—	權益法	51,328	—	—
Wonstar	投資控股	33,548	104,693	1,000	100%	104,693	—	權益法	33,481	—	—
三集瑞塞席爾	電感元件之 研發及銷售	61,660	789,012	500	100%	789,012	—	權益法	417,916	300,250	—
三積瑞蘇州	電感元件之 製造及銷售	432,238	619,319	(註1)	100%	619,319	—	權益法	61,438	—	—
東莞德泰利	電感元件之 製造及銷售	33,548	79,871	(註1)	100%	79,871	—	權益法	31,377	—	—
三集瑞越南	電感元件之 製造及銷售	203,388	195,048	(註1)	100%	195,048	—	權益法	(1,477)	—	—
三集瑞泰國	電感元件之 製造及銷售	244,301	235,731	(註1)	100%	235,731	—	權益法	—	—	—

註1：屬有限公司型態，並無劃分股份。

註2：各子公司於2025年期間，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情形：

1. 三集瑞塞席爾於2025年5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2024年度現金股利300,250仟元。
2. 三集瑞薩摩亞於2025年5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2024年度現金股利300,000仟元。

#### (二)綜合持股比例

日期：2025年9月30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三集瑞薩摩亞	500	100%	—	—	500	100%
Apec	1,000	100%	—	—	1,000	100%
Wonstar	1,000	100%	—	—	1,000	100%
三集瑞塞席爾	500	100%	—	—	500	100%
三積瑞蘇州	(註1)	100%	—	—	(註1)	100%
東莞德泰利	(註1)	100%	—	—	(註1)	100%
三集瑞越南	(註1)	100%	—	—	(註1)	100%
三集瑞泰國	(註1)	100%	—	—	(註1)	100%

註1：屬有限公司型態，並無劃分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三集瑞	對方			
銷售合約	三集瑞塞席爾台灣分公司	S01 公司	2022/01/01 簽約，兩年有效，期滿前 1 個月雙方均未變更，每次自動展延一年	商品供貨約定事項，雙方以訂單方式約定具體供貨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保證產品之材料及成品，符合歐盟及歐洲各國法令中有關 RoHS 及 WEEE 之規範。</li> <li>2.提供自製造日期起算 12 個月之免費保固，並保證產品實際到貨日期與製造日期不超過 30 日，若逾 30 日，則免費保固期之起算點即為產品之實際到貨日。</li> <li>3.本公司售予銷售客戶之產品，所使用自有之專利，或銷售客戶因產品開發提供本公司之技術資料，前述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均為相互授權使用</li> <li>4.不得將雙方合作事宜及因合約而知悉或持有之所有資料文件揭露或提供予第三人。</li> </ol>
	三集瑞塞席爾台灣分公司	S02 公司	2011/05/18 起，至雙方約定契約終止時	商品供貨約定事項，雙方以訂單方式約定具體供貨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應遵守國際環保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RoHS、WEEE、ErP、REACH 及 S02 公司技術規範、污染防治及廢棄物處理之規定。</li> <li>2.應提供自驗收日後之三年免費保固;超過保固期限，本公司亦需提供自保固截止日起算五年之維修服務。</li> <li>3.本公司售予銷售客戶之產品，所使用自有之專利，或銷售客戶因產品開發提供本公司之技術資料，前述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均為相互授權使用。</li> <li>4.本公司因履行合約所知悉之任何資訊或文件應予保密。</li> </ol>
	三集瑞塞席	S05 公司	2025/9/18 簽約，五年	商品供貨約定事項，	1.本公司應遵守國際環保法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三集瑞	對方			
	爾台灣分公司		有效，期滿前 30 日雙方均未變更，每次自動展延一年	雙方以訂單方式約定具體供貨內容	規，包括但不限於 RoHS、REACH、污染防治及廢棄物處理之規定。 2.應提供自驗收日後之三年免費保固。 3.本公司售予銷售客戶之產品，所使用自有之專利，或銷售客戶因產品開發提供本公司之技術資料，前述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均為相互授權使用。 4.不得將雙方合作事宜及因合約而知悉或持有之所有資料文件揭露或提供予第三人。
工程契約	三積瑞蘇州	蘇州索特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2023/12/11~2024/05/21	廠房裝修工程	無
			2024/06/25~2024/08/10	廠房裝修工程	無
			2024/09/01~2024/11/30	廠房裝修工程	無
			2024/09/01~2024/11/30	廠房配電工程	無
	三集瑞塞席爾台灣分公司	賽盛整合行銷公司	2024/07/08 起，至雙方約定契約終止時	室內裝修工程	無
	東莞德泰利	廣東聯縱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2024/04/12 起至完工	廢棄處理系統安裝	無
2025/04/07 起至完工			自動噴淋/消火栓/自動報警系統工程	無	
借款契約	三集瑞塞席爾台灣分公司	玉山銀行	2019/04/12~2034/04/12	長期放款 額度：新臺幣 6,000 仟元	保證人：林伙利 抵押物：中和區連城路 268 號 14 樓-6
			2019/04/12~2039/04/12	長期擔保放款 額度：新臺幣 23,000 仟元	保證人：林伙利 抵押物：中和區連城路 268 號 14 樓-6
	三集瑞塞席爾台灣分公司	彰化銀行	2024/2/27~2044/2/27	長期放款 額度：新臺幣 24,880 仟元	保證人：林伙利 抵押物：中和區連城路 268 號 14 樓-4
			2024/2/27~2044/2/27	長期放款 額度：新臺幣 28,340 仟元	保證人：林伙利 抵押物：中和區連城路 268 號 14 樓-5
	東莞德泰利	玉山銀行	2024/4/18~2028/1/17	中期放款 額度：人民幣 15,000 仟元	借款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 15,000 仟元 保證人：林伙利、三積瑞蘇州

##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本公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者為 2024 年度辦理之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茲就其進度執行情形說明如後：

#### (一)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年 9 月 4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31703735 號。
2. 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048,617 仟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08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193.50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5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135 元溢價發行，總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1,048,617 仟元。
4. 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2024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24 年第四季	1,048,617	1,048,617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強化財務結構及提高自有資金		

#### (二)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1,048,617	1,048,617	本公司已依原預計資金用途計畫於 2024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1,048,617	1,048,617	
	執行進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三) 效益評估：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第三季 (募資前)	2024 年第四季 (募資後)
營業收入		1,642,049	2,200,240
營業毛利		682,882	915,057
營業利益		444,035	544,197
稅前純益		496,949	673,804
每股盈餘		8.50 元	11.41 元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7.74	27.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2.75	305.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0.86	272.70
	速動比率	111.85	231.2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比較本公司募資前(2024 年第三季)及募資後(2024 年第四季)之財務比率，本公司負債比率由募資前 47.74%降至募資後 27.3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募資前之 192.75%升至 305.25%、流動比率由籌資前 130.86%升至籌資後 272.70%，速動比率由籌資前 111.85%升至籌資後之 231.24%，顯示該次之籌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減輕財務負擔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之效益已顯現。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 (一)本次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01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張，每張面額為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1,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本次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 101%發行，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1,010,000 仟元。如未能足額發行時，導致募集資金不足，不足數額部分將以減少轉投資金額因應。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26 年度
			第一季
轉投資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	1,010,000	1,010,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為配合集團未來營運策略並滿足公司海外業務發展需求，擬分散生產基地以降低營運風險且因應客戶分散單一地區生產基地風險之需求，計畫透過子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投資泰國子公司 TRIO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規劃於 2026 年第一季進行資金投入，用以建置泰國廠房設施及購置機器設備，主要生產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產品。本公司預估泰國子公司 TRIO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於 2026 年度至 2045 年度累計可增加之營業收入新臺幣 9,341,590 仟元及稅後淨利新臺幣 1,668,526 仟元，預計自投資泰國子公司 2026 年 2 月起算，投資回收年數約為 19.19 年。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1,000,000,000 元整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

項目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含第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償還資金將由本公司每年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之資金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100,000元整，以面額之101%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新臺幣2,000,000仟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 2.實收已發行股份總數其金額：普通股 50,000,000股，計新臺幣 500,000,000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之餘額	資產總額：3,977,376仟元 負債總額：1,157,098仟元 無形資產：6,012仟元 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2,814,266仟元 (2025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華南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

項目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附件十一)。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第78頁)。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

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增資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 2025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本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經參酌本公司洽請之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張嘉予律師、黃鯨洋律師對本次籌資之適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本公司章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外國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

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擬辦理 2025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募資集資金計畫，於法律程序上應具可行性。

##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新臺幣 100 仟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 101% 發行，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1,010,000 仟元，其發行條件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餘額包銷並依詢價團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故本公司本次資金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投資泰國廠預計支出計畫金額為新臺幣 1,515,111 仟元(泰銖 1,594,853 仟元，依泰銖：新臺幣=1：0.95 匯率計算)，2025 年 9 月先以自有資金支付土地第一期款新臺幣 210,379 仟元(泰銖 221,452 仟元)，預計 2025 年 12 月底前先由母公司及三集瑞塞席爾資金貸與泰國子公司，以支付土地尾款新臺幣 490,884 仟元(泰銖 516,720 仟元)及建商簽約訂金新臺幣 136,496 仟元(泰銖 143,680 仟元)，待本次募集資金完成後以新臺幣 1,010,000 仟元支付廠房建設工程與購置生產設備款項，並償還母公司及三集瑞塞席爾借款。

本公司轉投資泰國子公司 TRIO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規劃於當地購置泰國土地、建置廠房設施與裝潢工程及購置機器設備，生產一體成型功率電感產品為主，除可因應全球客戶在東南亞建立生產基地之策略需求，支援 AI 伺服器、車用電子及電感元件產品未來快速成長之市場動能，並可消除其零件來自中國製造之疑慮，符合「中國加一」之企業最佳策略，故在中國大陸以外地方建立新的生產部門或服務據點，本公司選擇以泰國為中國以外的製造基地，擬透過轉投資方式強化於泰國之在地化生產能力，配合集團未來營運策略並滿足公司海外業務發展需求。本公司已於 2025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泰國子公司 TRIO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並於 2025 年 9 月 26 日取得泰國羅勇府之 WHA Eastern Seaboard Industrial Estate 4 工業區土地，待土地過戶後開始進行廠房建築工程及採購各項生產設備，預計 2026 年第三季開始投產。

泰國廠整廠資本支出計畫預計購置泰國土地、建置廠房設施與裝潢工程及購置機器設備款項如下表所示：

泰國廠預計資本支出計畫項目

	泰銖(元)	新臺幣(元)
土地成本	738,172,000	701,263,400
建築成本	478,933,785	454,987,096
設備成本	377,747,683	358,860,299
總計	1,594,853,468	1,515,110,794

註：泰銖：新臺幣=1：0.95 換算。

購置土地之可行性方面，本公司已於 2025 年 9 月 26 日與賣方 Cardinal Health 222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簽訂土地買賣合約書，地點位於泰國羅勇府之 WHA Eastern Seaboard Industrial Estate 4 工業區，標的土地面積約為 190,495.60 平方公尺，購置總金額泰銖 738,172 仟元(約新臺幣 701,263 仟元)，本公司已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完成泰國當地合法鑑價機構之估價作業，鑑價金額為泰銖 761,980 仟元(約新臺幣 723,881 仟元)，顯示本次交易條件合理。本公司並於 2025 年 9 月 26 日以自有資金支付第一期土地款泰銖 221,452 仟元(約新臺幣 210,379 仟元)，並於 2025 年 12 月支付尾款泰銖 516,720 仟元(約新臺幣 490,884 仟元)後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 泰國廠土地付款日與條件

付款日	付款條件	泰銖(元)	新臺幣(元)
2025 年 9 月	簽約後支付第一期款： 總價 30%	221,451,600	210,379,020
2025 年 12 月	取得 IEAT(泰國工業區管理局) 許可後 10 日內支付尾款： 總價 70%	516,720,400	490,884,380
總價		738,172,000	701,263,400

註：泰銖：新臺幣=1：0.95 換算

建置廠房設施與裝潢工程之可行性方面，本公司已積極與當地建商接洽、討論廠區建設規劃，待取得 IEAT 許可後即可投入建廠工程。廠內預計建置電感製程車間、製粉車間、倉庫、模具廠、自動化廠房、辦公樓與餐廳等電感元件生產線與公共設施，總樓地板面積約 130,734 平方公尺，預估總金額泰銖 478,934 仟元(約新臺幣 454,987 仟元)，預計將於 2026 年 7 月完工。

#### 建置廠房設施與裝潢工程付款日與條件

付款日	付款條件	泰銖(元)	新臺幣(元)
2026 年 1 月	簽約後：總價 30%	143,680,136	136,496,129
2026 年 2 月	進料後：總價 40%	191,573,514	181,994,838
2026 年 7 月	完工後：總價 25%	119,733,446	113,746,774
2027 年 7 月	完工一年後：總價 5%	23,946,689	22,749,355
總價		478,933,785	454,987,096

註：泰銖：新臺幣=1：0.95 換算

購置機器設備之可行性方面，本公司依據泰國子公司廠房辦公室及產品線規劃，將採購生產電感元件所需之繞線、成型、磁粉壓製、包裝、自動檢測等設備，整體設備投資規模預計為泰銖 377,748 仟元(約新臺幣 358,860 仟元)，並依供應商交期及驗收進度分階段付款，包含預付訂金、製造付款、運送、安裝階段款與試產驗收等，預計 2026 年度支付泰銖 302,576 仟元(約新臺幣 287,446 仟元)、2027 年度支付泰銖 68,689 仟元(約新臺幣 65,255 仟元)及 2028 年度支付泰銖 6,483 仟元(約新臺幣 6,159 仟元)。依目前規劃，設備將於 2026 年 5 月起至 2028 年陸續到廠，並於完成安裝、調機及測試後投入試產。

依本公司既有生產經驗，電感元件之製程包括繞線、磁芯製程、成型、包裝、自動化檢測等不同階段，需搭配對應設備以確保生產效率與品質一致性。本次泰國廠生產線規劃之技術與現行三積瑞蘇州相近，設備供應商亦與本公司

長期合作，對設備安裝、佈線、編程與調機流程均相當熟悉，故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之取得與安裝操作應屬可行。

機器設備項目

類別	設備	用途	泰銖(元)	新臺幣(元)
主製程設備	熱壓設備	一條龍製程，包含繞線、成型及測包裝程。	299,349,855	284,382,362
	繞線機	將銅線按照設定圈數、張力、排線方式自動繞製成線圈。		
	沖壓設備	加工金屬端子、磁芯外殼或支架等五金件。		
	成型設備	將繞線後的線圈與磁粉、模具壓製成完整外形。		
	測包機	電感成品自動測試與包裝。		
	製粉設備	磁粉材料混合、造粒。		
輔助生產設備	雜項設備	如工作台、辦公桌等雜項設備。	34,524,178	32,797,969
	工程設備	維修、模具修整、工程調機必要之工具、量測儀器等。		
	品保設備	如 X-ray 檢測機、電性測試儀等。		
基礎設備	資訊設備	如伺服器、MES 系統設備、電腦、網路、ERP 配套等。	43,873,650	41,679,968
	公用設備	如空調、供電系統、空壓機、搬運設備、消防系統等。		
總計			377,747,683	358,860,299

註：泰銖：新臺幣=1：0.95 換算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擬用於轉投資泰國子公司 Trio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以購置土地、建置廠房設施與裝潢工程及購置機器設備，建立本公司於東南亞之生產及供應鏈據點，以因應未來全球供應鏈布局及客戶需求成長。基於市場需求、客戶要求、生產技術成熟度及財務規劃，本次轉投資計畫之土地購置、廠區建設及設備取得應屬可行。

##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 (1) 強化全球生產基地布局之必要性

本公司目前於台灣、中國大陸蘇州、東莞地區設有生產基地，惟整體產能仍以中國為主要製造基地。近年因中美科技競爭、美國關稅政策變動及地緣政治風險上升，國際客戶普遍提高對供應鏈穩定性、區域分散與風險控管之要求，陸續在東南亞擴建產品組裝基地，同時吸引核心零組件廠商同步於當地建立生產能力，以確保供應鏈與交期穩定性。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國際化佈局及擴展不同區域生產基地，提升全球佈局彈性及競爭力，選擇於泰國設立 100% 控股子公司 TRIO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並規劃於羅勇府 WHA ESIE 4 工業區新建廠房作為本公司東南亞主要生產基地，除能適用泰國政府投資優惠政策外，更能借助該地區產業聚集優勢協助本公司取得具競爭力之生產條件，降低產能集中於中國帶來之營運風險。

## (2)因應產業成長與產品需求增加之必要性

本公司電感產品已廣泛應用於 PC 相關產品、AI 伺服器及車用電子等領域，並已成功進入國際級 GPU 大廠及伺服器平台供應鏈。在新世代伺服器平台(如 Birch Stream、Genoa)全面採用跨電感穩壓器 TLVR 電源架構後，對高密度、高功率電感之需求逐期提升，市場需求仍屬強勁。然本公司現有產能已逐漸逼近滿載，為確保未來新產品需求及客戶訂單承接能力，本公司必須提前建立具規模之新產線。

本次泰國廠規劃建置數種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產品之製程產線，預估進入量產後月產能可達 32,000 仟 PCS，足以支應未來伺服器、AI、車用產品之量產規模，並作為本公司推動產品世代升級之關鍵基礎。

綜上所述，建置泰國新廠除能降低中國產能集中之營運風險，因應國際客戶跨國經營策略，強化與國際客戶合作深度，尚能支撐 AI 伺服器、車用電子等高速成長領域之中長期產能需求，保障未來接單能力，經評估本次募集資金用於轉投資泰國子公司之資金計畫應有其必要性。

##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26 年度
			第一季
轉投資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	1,010,000	1,010,000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1,010,000 仟元，資金運用計畫為轉投資泰國子公司，預計於 2025 年 12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2026 年第一季完成募集程序。本公司考量泰國子公司現有資金餘額及資金調度彈性、資金匯出之行政程序、手續費等因素，預計於 2026 年第一季將所募得資金全數投入轉投資泰國子公司使用，以支應泰國建廠相關開銷，其資金運用進度尚屬合理。

###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為轉投資泰國子公司，用於購置泰國土地、建置廠房設施與裝潢工程及購置機器設備，泰國廠主要係用於生產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產品。本公司係考量目前營運規模而做未來規劃，並預計產能利用率及良率將逐漸隨營運規模成長及客戶訂單需求增加而提升，進而提高銷售值並增加營業淨利，茲就其預計未來年度產生之可能效益及投資回收年限列示並說明如下：

單位：仟 PCS；%；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產能	產能利用率	產量/銷售量	銷售值
2026	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	15,600	100.00	15,600	33,183
2027	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	50,400	100.00	50,400	102,892
2028	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	166,800	40.14	66,960	129,488

年度	項目	產能	產能利用率	產量/銷售量	銷售值
2029	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	384,000	20.93	80,352	155,386
2030	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	384,000	25.11	96,422	186,463
2031	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	384,000	30.13	115,707	223,755
2032	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	384,000	36.16	138,848	268,506
2033	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	384,000	43.39	166,618	322,208
2034	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	384,000	52.07	199,941	386,649
2035	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	384,000	62.48	239,930	463,979
2036	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	384,000	74.98	287,916	556,775
2037	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	384,000	89.97	345,499	668,130
2038	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	384,000	100.00	384,000	730,522
2039	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	384,000	100.00	384,000	730,522
2040	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	384,000	100.00	384,000	730,522
2041	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	384,000	100.00	384,000	730,522
2042	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	384,000	100.00	384,000	730,522
2043	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	384,000	100.00	384,000	730,522
2044	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	384,000	100.00	384,000	730,522
2045	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	384,000	100.00	384,000	730,522

#### A. 產值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轉投資泰國子公司，購置泰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建廠工程預計於 2026 年 1 月土地完成移轉登記後開工，預計 2026 年 7 月完工啟用，生產用之機器設備則於 2026 年 5 月起分批進場安裝，待廠房完工後即可投入試產。初期接單主要來自國際 PC 及伺服器大廠。2026 年度考量新產線與員工之學習曲線，且於第三季開始試產，因此生產量保守預估為 15,600 仟 PCS，預期在設備逐步安裝驗收後產能將逐步提升，產能可自 2027 年度 50,400 仟 PCS，增加至 2029 年度 384,000 千 PCS，考量本次泰國廠生產線規劃之技術與現行三積瑞蘇州相近，本公司已有相當之生產實績，其生產量之預估應尚屬合理。

#### B. 銷售量及銷售值之合理性

全球 AI 伺服器市場持續高速成長，主要 ODM 廠商均已明確提升 AI 伺服器於整體出貨比重，並預期在 2025 年至 2026 年間呈現雙位數成長幅度。AI 伺服器之電源管理模組、GPU 模組及主機板等關鍵部位需大量配置高功率、高密度之電感元件，其中包含本公司 EM(冷壓)、HM(熱壓)及 HP(微型化一體成型)等系列產品。本公司已成功切入國際 AI GPU 平臺及伺服器供應鏈，在客戶次世代平台陸續升級與導入新電源架構下，本公司高階電感需求已具明確成長基礎，後續出貨動能可望隨整體 AI 伺服器市場擴張而同步提升。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資料，電子產品用線圈(含電感)於 2024 年在伺服器與車用需求帶動下年增率達 15.1%，並預期為 2025 年被動元件產業中成長動能最強之品項之一，顯示高階電感市場需求強勢。由於高階電感為伺服器、AI 運算與車載電子不可或缺之核心元件，相關需求並具備產品世代升級所帶來之規格成長效益，產業趨勢亦支撐本公司後續出貨量維持穩健擴張。

本公司轉投資之泰國廠預計於 2026 年第三季進入試產階段，2027 年起逐步貢獻量產效益。泰國廠之設立除可降低區域產能集中風險、提升成本競爭力及交期彈性外，亦能強化本公司承接 AI 伺服器及車用電子訂單之能力。在新增產能逐年開出及市場需求穩健成長等因素共同推動下，另考量本公司近年度在業務開發與營運績效方面之實績，本公司預期自 2027 年起營收具備持續向上之成長基礎，其預估之銷售量與銷售值應尚屬合理。

#### C. 營業毛利之合理性

本公司係依據預估 2026 年度至 2045 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2026	33,183	(4,879)	(14.70)
2027	102,892	(30,259)	(29.41)
2028	129,488	(66,840)	(51.62)
2029	155,386	(49,654)	(31.96)
2030	186,463	(28,976)	(15.54)
2031	223,755	(4,758)	(2.13)
2032	268,506	24,278	9.04
2033	322,208	59,096	18.34
2034	386,649	100,852	26.08
2035	463,979	151,048	32.56
2036	556,775	222,297	39.93
2037	668,130	317,158	47.47
2038	730,522	360,170	49.30
2039	730,522	358,845	49.12
2040	730,522	358,845	49.12
2041	730,522	358,845	49.12
2042	730,522	358,845	49.12
2043	730,522	358,845	49.12
2044	730,522	358,845	49.12
2045	730,522	358,845	49.12
合計	9,341,590	3,561,448	38.12

本公司本次轉投資泰國子公司係用以建置新廠與購置設備，初期須負擔龐大人事與折舊成本，在產量未達經濟規模之情形下，營業收入難以負擔生產部門所應分攤之營業成本，使 2026 至 2031 年度有負毛利之情形產生，自 2032 年度起隨著產量及銷售數量成長，毛利率同步上升，至 2036 年達到產能使用率 7.5 成時(接近本公司目前產能使用情形)，預估毛利率為 39.93%，與本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截至第三季止之毛利率 46.24%、41.59%及 40.86%無重大差異，故其營業毛利之推估應尚屬合理。

#### D. 營業利益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率	營業淨利	營業淨利率
2026	33,183	15,933	48.02	(20,812)	(62.72)
2027	102,892	33,926	32.97	(64,186)	(62.38)
2028	129,488	39,352	30.39	(106,192)	(82.01)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率	營業淨利	營業淨利率
2029	155,386	47,371	30.49	(97,026)	(62.44)
2030	186,463	57,051	30.60	(86,027)	(46.14)
2031	223,755	59,347	26.52	(64,104)	(28.65)
2032	268,506	61,641	22.96	(37,362)	(13.91)
2033	322,208	63,934	19.84	(4,838)	(1.50)
2034	386,649	66,225	17.13	34,627	8.96
2035	463,979	70,803	15.26	80,246	17.30
2036	556,775	75,375	13.54	146,922	26.39
2037	668,130	79,941	11.96	237,217	35.50
2038	730,522	93,610	12.81	265,235	36.31
2039	730,522	93,610	12.81	265,235	36.31
2040	730,522	93,610	12.81	265,235	36.31
2041	730,522	93,610	12.81	265,235	36.31
2042	730,522	93,610	12.81	265,235	36.31
2043	730,522	93,610	12.81	265,235	36.31
2044	730,522	93,610	12.81	265,235	36.31
2045	730,522	93,610	12.81	265,235	36.31
合計	9,341,590	1,419,779	15.20	2,140,345	22.91

營業利益變動主係受到營業收入、毛利率及營業費用影響，本公司轉投資泰國新廠之營業費用係參考蘇州廠之經驗，依蘇州廠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截至第三季止費用支出情形，推估未來年度因應營收狀況所需增加之相關人事成本及衍生之其他費用。2026~2033 年度因產量未達經濟規模，高營業費用率導致產生營業虧損，至 2034~2037 年度隨著營運規模成長，營業費用率已顯著降低，營業利益率由 8.96% 逐期提升至 35.50%，2037 年起泰國新廠產能利用率將超出本公司現行水準，預計將可提升本公司整體獲利能力。經評估本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截至第三季止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30.48%、24.73% 及 28.11%，本公司營業淨利之推估應尚屬合理。

E. 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	所得稅費用	稅後淨利
2026	(20,812)	-	(20,812)
2027	(64,186)	-	(64,186)
2028	(106,192)	-	(106,192)
2029	(97,026)	-	(97,026)
2030	(86,027)	-	(86,027)
2031	(64,104)	-	(64,104)
2032	(37,362)	-	(37,362)
2033	(4,838)	-	(4,838)
2034	34,627	-	34,627
2035	80,246	-	80,246
2036	146,922	-	146,922
2037	237,217	47,443	189,774
2038	265,235	53,047	212,188
2039	265,235	53,047	212,188
2040	265,235	53,047	212,188
2041	265,235	53,047	212,188

年度	營業淨利	所得稅費用	稅後淨利
2042	265,235	53,047	212,188
2043	265,235	53,047	212,188
2044	265,235	53,047	212,188
2045	265,235	53,047	212,188
合計	2,140,345	471,819	1,668,526

所得稅費用估計係依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之優惠政策推估，本公司預計 2026 年至 2031 年應可取得免稅優惠，期間所產生之可扣抵虧損可於免稅期結束後 5 年內抵用，其後期間按泰國當地所得稅率 20%推估，其所得稅費用與稅後淨利估計應屬合理。本公司本次轉投資泰國子公司用於購置泰國土地、建置廠房設施與裝潢工程及購置機器設備款項總計新臺幣 1,515,111 仟元，依本公司所估計之各年度稅後淨利，其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9.19 年，應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用以轉投資泰國子公司，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茲分析比較如下：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銀行借款或 發行銀行承 兌匯票	①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②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③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④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①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②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除降低同業競爭力外，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 ③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④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⑤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權 普通公司債	①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②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③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①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②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③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可轉換公司 債(CB)	①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②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	①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②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p>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p> <p>③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p> <p>④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p> <p>⑤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p>	<p>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p> <p>③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p>
海外轉換公司債(ECB)	<p>①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p> <p>②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p> <p>③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p> <p>④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p> <p>⑤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p>	<p>①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p> <p>②公司仍須支付利息，財務結構無法改善。</p> <p>③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p> <p>④需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p> <p>⑤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3,000萬美元以上。</p>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p>①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p> <p>②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p> <p>③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p>	<p>①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p> <p>②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p> <p>③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p> <p>④承銷價與市場價格若無合理差價，較不易籌集成功。</p>
海外存託憑證(GDR)	<p>①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p> <p>②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p> <p>③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p> <p>④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p>	<p>①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p> <p>②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較繁雜，買賣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p> <p>③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p> <p>④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p>

資料來源：華南永昌證券整理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目前一般公司所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金融機構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等。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以本公司目前現況暫不予考慮。另金融機構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金融機構借款、現金增資及國內轉換公司債等籌資工具進行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總金額	1,010,000	1,010,000	1,010,000	1,010,000
籌資工具資金成本(註 1)	39,828	-	22,422	-
流通股數(仟股)(註 2)	50,000	55,459	50,000	55,076
資金成本對 EPS 影響(註 3)	0.8	-	0.45	-
新股 EPS 稀釋影響(註 4)	-	9.84%	-	9.22%

註 1：籌資工具之成本中，本次轉換公司債之風險折現率為 2.2200%，現金增資為 0%，銀行平均借款利率為 3.9434%。

註 2：上表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50,000 仟股為計算基礎。籌資新增之股數以募資金額除以轉換價格。轉換價格為 197.00 元(以 115 年 3 月 5 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 185 元，轉換溢價率為 106.48%)。

註 3：計算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係以籌資工具資金成本÷期末股本。

註 4：計算每股盈餘稀釋度，係以  $(1 - (\text{期初股本} / (\text{期初股本} + \text{新增股本})) * 100\%)$  為計算基礎。

由前表中分別顯示採行各種不同資金調度方式對本公司 2025 年度盈餘稀釋之影響，在各項可運用之籌資工具中，以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造成的稀釋效果最大，約為 9.84%，若以辦理現金增資支應本次計劃所需資金，雖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然每股盈餘將因股本膨脹而受到稀釋，增加公司經營之壓力。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假設公司債全數轉換後，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約為 9.22%，稀釋程度小於全數採現金增資支應，故本公司擬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

綜上，以現金增資募集所需資金，將使每股盈餘立即遭到稀釋；以銀行借款籌資，需負擔較高之利息成本，侵蝕每股盈餘。在綜合考量財務結構、財務負擔及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情形下，本公司本次規劃以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不但可減緩利息費用大幅增加造成對於獲利能力之侵蝕，再者轉換公司債對於股本之稀釋為漸進式效果，對於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亦較為緩和，故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之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A.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泰國子公司 TRIO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故不適用。

B.轉投資事業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1」及「參、二、(八)、3」之說明。

C.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A)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及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之說明。

(B)轉投資事業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如前述資料，本公司未來年度可認列之轉投資收益觀之，對本公司貢獻轉投資效益，進而提高本公司整體獲利綜效，因此對本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表現均有正面助益。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非轉投資特許事業，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底	2022 年底	2023 年底	2024 年底	
流動資產		1,054,452	1,119,385	1,818,913	2,511,261	2,205,7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453	584,417	659,540	999,472	1,058,875
無形資產		1,884	1,009	1,844	6,034	6,012
其他資產		166,593	168,528	303,428	455,007	706,787
資產總額		1,686,382	1,873,339	2,783,725	3,971,774	3,977,37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65,372	634,920	1,194,699	920,904	1,018,954
	分配後(註 2)	915,372	810,920	1,375,099	1,220,904	註 3
非流動負債		99,631	103,011	119,078	164,201	138,14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65,003	737,931	1,313,777	1,085,105	1,157,098
	分配後(註 2)	1,015,003	913,931	1,494,177	1,385,105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21,379	1,135,408	1,469,948	2,886,669	2,820,278
股本		403,000	420,000	440,000	500,000	500,000
資本公積		16,500	110,000	220,000	1,202,283	1,202,28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0,655	604,146	820,482	1,155,705	1,156,522
	分配後(註 2)	260,655	428,146	640,082	855,705	註 3
其他權益		(8,776)	1,262	(10,534)	28,681	(38,52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21,379	1,135,408	1,469,948	2,886,669	2,820,278
	分配後(註 2)	671,379	959,408	1,289,548	2,586,669	註 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於 2021 年成立並於同年完成組織架構重組，並未出具 2020 年度財報，故僅列示最近四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註 2：本公司於 2022 年 5 月 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自 202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150,000 仟元；2023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自 202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176,000 仟元；2024 年 4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自 202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180,400 仟元；2025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自 202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300,000 仟元。

註 3：盈餘尚未分配。

##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2025 年截至 9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營業收入		1,524,348	1,324,203	1,594,621	2,200,240	1,762,422
營業毛利		639,261	579,358	737,321	915,067	720,170
營業利益		418,441	339,867	486,108	544,197	464,6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38)	88,931	5,755	129,607	(92,075)
稅前淨利		414,303	428,798	491,863	673,804	372,55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23,745	343,491	392,336	515,623	300,81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323,745	343,491	392,336	515,623	300,8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63)	10,038	(11,796)	39,215	(67,2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1,782	353,529	380,540	554,838	233,60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3,745	343,491	392,336	515,623	300,81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1,782	353,529	380,540	554,838	233,609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8.08	8.26	9.02	11.41	6.0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於 2021 年成立並於同年完成組織架構重組，並未出具 2020 年度財報，故僅列示最近四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20	—	—	—
202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202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202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張至誼	無保留意見
202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張至誼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拓展越南市場，故更換為張至誼會計師，張至誼會計師曾駐點越南胡志明辦公室，為越南地區台商提供駐點專業服務經驗。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4)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2)				2025 年 第三季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第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51.29	39.39	47.19	27.32	29.0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98.73	211.91	240.93	305.25	279.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37.77	176.30	152.25	272.70	216.47		
	速動比率 (%)	102.77	145.96	130.27	226.59	183.42		
	利息保障倍數	59.83	34.64	52.65	39.61	48.5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98	2.90	2.86	2.78	2.63		
	平均收現日數	122	126	128	131	139		
	存貨週轉率 (次)	3.15	3.07	3.54	3.88	3.9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41	5.04	5.00	4.24	4.67		
	平均銷貨日數	116	119	103	94	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32	2.53	2.56	2.65	2.2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92	0.74	0.68	0.65	0.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9.98	19.87	17.18	15.68	10.30		
	權益報酬率 (%)	40.67	35.11	30.12	23.67	14.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02.80	102.09	111.79	134.76	99.35		
	純益率 (%)	21.24	25.94	24.60	23.43	17.07		
	每股盈餘 (元)	8.08	8.26	9.02	11.41	6.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8.41	80.85	32.42	54.82	37.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65	24.70	12.13	9.67	8.5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8	1.25	1.20	1.23	1.72		
	財務槓桿度	1.02	1.04	1.02	1.03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主係 2024 年度持續償還短期借款，致短期借款較 2023 年底減少 522,667 仟元，使得負債總額較 2023 年底減少 17.41%，致負債比率下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 2024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 (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係 202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1,048,617 仟元，使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2023 年底增加，致流動資產較 2023 年底增加 38.06%，而流動負債因持續償還短期借款，使短期借款較 2023 年底減少，致流動負債較 2023 年底減少 22.92%，故 2024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度比率較 2023 年底上升。
- (4)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 2024 年度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認列之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5)權益報酬率減少：主係 2024 年辦理現金增資，使得 2024 年度股東權益較 2023 年度成長 96.38%所致。
- (6)稅前純益增加：主係美金兌換新臺幣匯率持續上升，故產生外幣兌換利益 114,002 仟元，使得 2024 年稅前淨利較 2023 年度成長 36.99%所致。
- (7)每股盈餘增加：主係 2024 年營業收入成長帶動獲利提升，使每股盈餘較 2023 年增加。
- (8)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隨著全球通膨趨緩，PC 出貨量已開始復甦增加，加上 AI 產業之蓬勃發展，營業收入隨之增加，稅前淨利成長 36.99%，使得 202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2023 年度增加 30.35%，致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 (9)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 2024 年度營運成長使得營運資金較 2023 年度增加所致。

註 1：2021~2024 年度及 2025 年第三季財務分析比率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

註 2：本公司於 2021 年成立並於同年完成組織架構重組，並未出具 2020 年度財報，故僅列示最近四年度財務分析比率。

註 3：本公司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資本支出等資訊，故不予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4：各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表：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634,049	22.78	1,033,514	26.02	399,465	63.00	主係 2024 年度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1,041,417 仟元及獲利增加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3,746	8.40	138,543	3.49	(95,203)	(40.73)	主係 2023 年度本公司因營運資金需求，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增加，惟 2024 年度因獲利提升，已陸續償還銀行借款，使得備償帳戶以及質押定存隨之減少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	676,252	24.29	904,614	22.78	228,362	33.77	主係 2023 年下半年在 AI 浪潮驅動下，本公司展開 AI 相關應用佈局，受惠於 AI 市場需求，提供 AI 等模組所需電感產品，因此相關終端應用設備需求隨之增加，使得對 S04 公司及 S01 公司等主要客戶銷售金額增加，其 2024 年度期末應收款項共計增加 115,676 仟元。
存貨	253,181	9.10	381,794	9.61	128,613	50.80	主係 2024 年度來自銷售客戶 S04 公司之貼片式一體成型高密度電感訂單需求，期末待出貨之製成品為 84,439 仟元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9,540	23.69	999,472	25.16	339,932	51.54	主係配合產線擴充之規劃，越南廠增添機器設備、房屋及建築、土地等其他設備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3,083	5.14	317,920	8.00	174,837	122.19	主係 2024 年度支付越南子公司土地款所致。
短期借款	572,667	20.57	50,000	1.26	(522,667)	(91.27)	主係 2024 年度獲利提升，將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8,567	7.85	387,349	9.75	168,782	77.22	主係隨著營收及訂單量持續增加，2024 年度備貨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211,084	7.58	318,568	8.02	107,484	50.92	主係 2024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所致。
長期借款	22,772	0.82	69,603	1.75	46,831	205.65	主係添購辦公室設備等，故新增長期借款所致。
普通股股本	440,000	15.81	500,000	12.59	60,000	13.64	主係 202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220,000	7.90	1,202,283	30.27	982,283	446.49	主係 2024 年度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1,041,417 仟元，產生之普通股溢價。
未分配盈餘	820,482	29.47	1,155,705	29.10	335,223	40.86	主係 2024 年度獲利所致。

會計項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594,621	100.00	2,200,240	100.00	605,619	37.98	主係 PC 及 AI 市場等終端應用產品需求於 2023 年下半年度已逐漸復甦並增加，使營收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857,300	53.76	1,285,173	58.41	427,873	49.91	主係 2024 年度營收增長，成本相對應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737,321	46.24	915,067	41.59	177,746	24.11	主係 2024 年度營收增長，毛利相對應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160,218	10.05	214,734	9.76	54,516	34.03	主係 2024 年度為首次公開發行，配合相對應之勞務費用增加
營業淨利	486,108	30.48	544,197	24.73	58,089	11.95	主係 2024 年度營收增長，營業淨利相對應增加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302)	(1.09)	111,523	5.07	128,825	(744.57)	主係美金兌換新臺幣匯率自 2024 年初 30.865 元持續上升至年底 32.785 元，使得 2024 年度兌換利益為 114,002 仟元。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91,863	30.85	673,804	30.62	181,941	36.99	主係 2024 年營業毛利增加及其他利益增加，使稅前淨利增加，隨之所得稅費用增加。
所得稅費用	(99,527)	(6.24)	(158,181)	(7.19)	(58,654)	58.93	
本期淨利	392,336	24.60	515,623	23.43	123,287	31.42	
其他綜合損益	(11,796)	(0.74)	39,215	1.78	51,011	(432.44)	主係 2024 年度臺幣相較於美元為貶值，致其他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利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0,540	23.86	554,838	25.22	174,298	45.80	本期淨利增加，又其他綜合損益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增加，故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02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詳：請詳附件三。

2.202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詳：請詳附件四。

3.202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請詳：請詳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 (一)財務狀況

#####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合計	1,818,913	2,511,261	692,348	38.06
非流動資產合計	964,812	1,460,513	495,701	51.38
<b>資產總計</b>	<b>2,783,725</b>	<b>3,971,774</b>	<b>1,188,049</b>	<b>42.68</b>
流動負債合計	1,194,699	920,904	(273,795)	(22.9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9,078	164,201	45,123	37.89
<b>負債合計</b>	<b>1,313,777</b>	<b>1,085,105</b>	<b>(228,672)</b>	<b>(17.41)</b>
股本	440,000	500,000	60,000	13.64
資本公積	220,000	1,202,283	982,283	446.49
保留盈餘	820,482	1,155,705	335,223	40.86
其他權益	(10,534)	28,681	39,215	(372.27)
<b>權益合計</b>	<b>1,469,948</b>	<b>2,886,669</b>	<b>1,416,721</b>	<b>96.38</b>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2024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且因營收增長，使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2.非流動資產增加，主係越南廠預付土地款及配合產線擴充之規劃，增加相關設備之採購所致。				
3.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年度獲利提升，將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4.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添購辦公室，故新增長期借款所致。				
5.資本公積增加，主係2024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產生之普通股溢價。				
6.保留盈餘增加，主係2024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7.其他權益增加，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所致。				

##### 2.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對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 (二)財務績效

###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594,621	2,200,240	605,619	37.98
營業成本	857,300	1,285,173	427,873	49.91
營業毛利	737,321	915,067	177,746	24.11
營業費用	251,213	370,870	119,657	47.63
營業淨利	486,108	544,197	58,089	11.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55	129,607	123,852	2152.08
稅前淨利	491,863	673,804	181,941	36.99
所得稅費用	99,527	158,181	58,654	58.93
稅後淨利	392,336	515,623	123,287	31.42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分析說明：

- 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增加，主係2024年度總體經濟景氣良好，且AI蓬勃發展帶動訂單放量所致。
- 營業毛利增加，主係2024年度銷售額增加所致。
-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整體營業收入增長，且2024年度為首次公開發行，配合相對應之勞務費用增加。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美金兌換新臺幣匯率自 2024 年初 30.865 元持續上升至年底 32.785 元，使得 2024 年度兌換利益為 114,002 仟元。
- 稅前淨利增加，主係營業收入成長，帶動營業利益提升，又 2024 年度認列較高匯兌收益所致。
-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獲利增加所致。
- 稅後淨利增加，主係2024年度銷售訂單增長，綜合費用控管及美元升值等有利因素所致。

###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供需狀況及本公司接單情形等綜合評估後編製而成，本公司亦將密切注意產能規模，使產量能符合整體客戶所需，預估本公司業務應可持續成長，此外本公司收款品質、獲利能力及現金流入均尚屬良好，應足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相關市場供需的研究分析及產業之發展與現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說明。

## (三)現金流量

###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3 度	2024 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387,308	504,841	117,533	30.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461,032)	(477,613)	(16,581)	3.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301,651	366,429	64,778	21.47

變動分析：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PC 及 AI 市場等應用產品需求於 2024 年已逐漸復甦並增加，營業收入隨之增加，因此期末應付款項增加 168,782 仟元，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主係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 2024 年度稅前淨利為 673,804 仟元，業務處於成長獲利階段，且 2024 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504,841 仟元，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況。

##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 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因投 資及融資 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現金 剩餘 (不足)數 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 劃	理財計 劃
1,033,514	534,331	(972,175)	595,670	—	—
2025年度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入534,331仟元，主係營業獲利所致。					
2.投資及融資活動：預計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972,175仟元，除三積瑞蘇州擴充產線及評估東南亞生產基地等資本支出為1,039,868仟元外，尚包含發放現金股利及增加短期借款產生現金流入67,693仟元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之二(十)3.之說明」。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管理，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暨關係企業作業規範辦法」之規定規範彼此間之交易往來，主要為定期取得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財務資料及管理報表，並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轉投資公司實地了解其經營狀況，未來如有相關投資計畫將依前述規定辦理。

###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2024 年度		集團定位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投資金額	投資損益			
三集瑞薩摩亞	718,384	491,984	投資控股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Apec	419,696	51,328	投資控股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Wonstar	33,548	33,481	投資控股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三集瑞塞席爾 (含臺灣分公司)	61,660	417,916	主要為集團對外接單銷售電感，並為集團研發中心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三積瑞蘇州	432,238	61,438	製造及銷售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為主要生產據點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東莞德泰利	33,548	31,377	製造及銷售組裝式功率電感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三集瑞越南	203,388	(1,477)	製造及銷售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及組裝式功率電感，並以非中國大陸生產需求客戶為主	三集瑞越南尚處建廠程序初期，依投資計畫，係預計於 2025 年完成興建新廠，2026 年正式投產，2027 年可望逐步獲利。	同左說明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已於 202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額度美金 2,500 萬元內評估投資設立泰國子公司及規劃取得土地，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均並非投資新的產業，而係在既有生產經驗上，轉向東南亞成立生產基地，面對國際局勢變化快速，影響全球產業供應聚落遷移與型態，考驗企業應變能力，本公司仍將隨客戶腳步陸續擴增東南亞一帶生產基地，亦或搭配東莞、蘇州產能，彈性調度前後段製程進行，選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發展最有利之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對本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本公司改善情形
2022	根據公司營運狀況設計訂立整體授信最高上限，並定期評估合理性。	公司業務單位配合辦理。
2023	無重大缺失	—
2024	無重大缺失	—

####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根據年度規劃之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制度執行對公司的內部稽核，其稽核過程並無發生足以影響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附件六。

####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詳附件七。

###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詳附件八。

###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本公司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經 2026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69418 號函申報生效，依該申報生效函要求就本公司揭露下列事項：

#### (一)美國關稅政策對公司短中長期營運之影響，以及公司因應策略。

##### 公司說明：

本公司為電感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銷售對象為中國大陸和臺灣，尚無直接產品出口至美國情形。銷售客戶以臺灣知名 PC 品牌商及代工廠為主，終端應用產品超過 6 成營業收入屬於 PC (Personal Computer) 產業，包含主機板、顯示卡及筆記型電腦等，未來發展則面向 AI (Artificial Intelligence)、電動車及伺服器產業。茲就美國關稅對本公司營運短中長期影響說明如下：

##### 1.短期影響

美國目前將主機板、顯示卡及筆記型電腦、電動車及 AI 伺服器等產品暫時排除在對等關稅範圍之外，而本公司產品終端客戶銷售地區廣泛，且無直接出口

美國情形，故短期影響甚微。

## 2. 中期影響

若未來主機板、顯示卡及筆記型電腦、電動車及 AI 伺服器等產品被課徵關稅，將增加市場不確定性。本公司銷貨以中國大陸和臺灣為主，難以完全避開關稅風險，本公司將透過以下跨區合作與彈性供應等模式因應。

### 因應策略：

- (1) 強化與國內知名品牌商、代工廠商之合作開發，加強客製化產品優勢合作，分散市場風險。
- (2) 加入泰國電子產業聚落，建立更穩定的跨國營銷基地。

## 3. 長期影響

在中美貿易戰持續影響下，中國廠已逐步轉移至東南亞地區，以分散關稅風險。本公司已計畫於泰國設廠，以支援客戶東南亞地區擴廠與新產品導入需求，採取以下策略形成跨國協同效應，降低貿易戰風險並支撐公司持續成長。

### 長期布局策略：

- (1) 中國生產能量作為穩定基礎。
- (2) 於泰國及越南設廠作為成長引擎。

### 承銷商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地區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中國大陸	848,714	53.22	1,074,672	48.84
臺灣	506,739	31.78	735,818	33.44
其他	239,168	15.00	389,750	17.72
總計	1,594,621	100.00	2,200,24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 經檢視公開說明書之市場及產銷概況，該公司營收主要來自中國大陸及臺灣，最近二年度占營收之比率分別為 85.00% 及 82.28%，另經檢視董事會議紀錄、公開說明書之公司沿革，該公司近年來積極投資東南亞地區，於越南及泰國均設有子公司，亦有擴廠規劃。此外，美國目前將將主機板、顯示卡及筆記型電腦、電動車及 AI 伺服器等產品暫時排除在對等關稅範圍之外，經與會計主管訪談，該公司產品終端客戶銷售地區廣泛，且無直接出口美國情形，故短期影響甚微。

該公司營收主要來自中國大陸及臺灣，短期不易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此外，以中長期來看，該公司積極於開拓越南及泰國市場，分散地域風險，故未來若關稅範圍擴及消費性產品，該公司亦能一定程度規避相關風險。

2. 經檢視公說書及進貨入庫資料，該公司原物料為因應客戶對產品的需求量及現有供應商以較低之成本議價所進行採購，主要皆係向中國大陸當地供應商採購，無向美國採購之情形，故原料成本受關稅影響有限。該公司已規劃於泰國及越南設

廠，初期採購亦將以中國大陸為主，應可進一步降低原料成本受美國關稅政策衝擊之影響。此外，針對原料成本波動影響，該公司亦有以下因應措施：

- (1)管理階層及採購單位隨時留意國際相關金屬價格走勢，以控制原料採購金額及庫存數量，並且確保關鍵生產原料有兩家以上供應商得以確保原料供給。
- (2)業務單位適時將成本反應於加工價格及報價中。

綜上所述，該公司目前營收主要來自中國大陸及臺灣、原料採購亦未依賴美國，且該公司產品終端應用目前暫時排除在對等關稅範圍外，故短期受美國關稅政策衝擊短期影響有限。中長期來看，該公司因應措施尚屬可行，應能降低美國關稅政策衝擊對公司中長期營運之影響。

(二)近期新臺幣匯率變動對公司營運之影響及公司之因應策略。

公司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2025 年第一季	2025 年第二季	2025 年第三季	合計
兌換(損)益(A)	32,305	(189,943)	56,949	(100,689)
營業收入淨額(B)	610,380	649,029	503,013	1,762,422
營業利益(損)(C)	154,467	199,574	110,587	464,628
稅後淨利(D)	159,735	17	141,065	300,817
兌換(損)益/營業收入(A/B)	5.29	(29.27)	11.32	(5.71)
兌換(損)益/營業利益(A/C)	20.91	(95.17)	51.50	(21.67)
兌換(損)益/稅後淨利(A/D)	20.22	(1,117,311.76)	40.37	(33.47)

近期新臺幣匯率變動對本公司 2025 年第三季財報表現造成影響，本公司 2025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均較去年同期為高，分別成長 7.33%、5.46%及 4.64%，惟毛利率亦維持四成以上表現，公司本業維持成長狀態。惟因本公司主要對外銷售之計價單位為美元，美元自今年 3 月底兌新臺幣 33.205 元，至 6 月底為 29.300 元，短時間內新臺幣快速升值 3.905 元，是故本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單季承受外幣兌換損失 189,943 仟元，獲利因第二季起之新臺幣強力升值，匯損影響下致使本公司 2025 年前三季稅後淨利僅為 300,817 仟元，較 2024 年同期衰退 19.58%。

#### 1.短期影響與因應策略

影響：

短期主要風險來自新臺幣兌美元匯率升值，造成外幣兌換損失。

因應策略：

- (1)降低美元原幣持有數，減少以美元計價之業務接單，積極透過減少持有美金外幣金額，降低匯率衝擊。
- (2)採取遠期外匯避險策略，降低匯損之影響數。

## 2. 中期影響與因應策略

### 影響：

若未來新臺幣兌外幣匯率大幅波動，可能增加公司成本或影響客戶端價格競爭力。

### 因應策略：

- (1) 本公司財會部門密切注意匯率走勢，並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充份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以隨時就匯率波動產生之影響應變，並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 (2) 向客戶業務端報價時，業務單位應將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影響因素一併考慮，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 (3) 開立外幣帳戶，視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的狀況，未來若外幣需求增加時，將適度保持一定外幣資金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獲利所造成之衝擊。

## 3. 長期影響與因應策略

### 影響：

中美貿易戰及全球金融市場不穩定，使匯率預測難度提高，長期匯率波動不可避免。

### 因應策略：

- (1) 未來若有外購需求，將減少本公司淨匯率風險部位之自然避險為原則，進、銷貨盡量使用相同幣別交易，使應收及應付部位所產生之匯兌風險可以互相抵銷，達成自然避險的效果。
- (2) 跨國產能布局，隨著泰國廠啟動量產以及未來越南廠區建設完成後，將進一步分散匯率風險。

### 承銷商說明：

#### 1. 匯率變動對公司營運之影響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期間	2025 年第二季	2025 年前三季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前三季
兌換(損)益(A)		(189,943)	(100,689)	107,581
營業收入淨額(B)		649,029	1,762,422	6,881,486
營業利益(損)(C)		199,574	464,628	1,834,800
稅後淨利(D)		17	300,817	1,552,267
兌換(損)益/營業收入(A/B)		(29.27)	(5.71)	1.56
兌換(損)益/營業利益(A/C)		(95.17)	(21.67)	5.86
兌換(損)益/稅後淨利(A/D)		(1,117,311.76)	(33.47)	6.93

資料來源：經檢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經訪談會計主管及檢視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備查簿，該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受匯兌影響最大，兌換損益占稅後淨利(1,117,311.76)%，隨公

司採取降低美元原幣持有數及遠期外匯避險策略等因應措施，2025 年前三季兌換損益占稅後淨利下降為(33.47)%。將期間拉長，2022 年度至 2025 年前三季兌換損益占稅後淨利為 6.93%，顯示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運之影響尚屬可控。

## 2. 公司因應政策與風險控管措施

經訪談會計主管，該公司以自然避險及分散為核心策略，而長短期具體措施應則以降低外幣部位、採取遠期外匯避險、業務報價策略、財務監測及接收市場資訊、及跨國產能布局，經評估應屬可行。

(三)有關三積瑞蘇州購置機器設備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及預計效益，並於未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具體說明執行狀況及效益達成情形。

### 公司說明：

本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編列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039,868 仟元及 1,123,888 仟元，合計 2,163,756 仟元，主要係配合營運成長、產能擴充及全球供應鏈布局所需，相關資本支出計畫項目及金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總計
三積瑞蘇州購置機器設備計畫 A (經 2023/7/14 及 2024/5/14 董事會決議)	41,220	94,366	135,586
三積瑞蘇州購置機器設備計畫 B (經 2024/12/19 董事會決議)	74,339	58,070	132,409
泰國子公司建廠計畫	701,263	813,848	1,515,111
其他(註)	223,046	157,604	380,650
合計	1,039,868	1,123,888	2,163,756

註：2025 及 2026 年度台灣其他資本支出分別為 2,307 仟元及 0 仟元，東莞分別為 31,682 仟元及 5,565 仟元，蘇州分別為 189,057 仟元及 152,039 仟元。主係單筆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 20,000 仟元之採購設備訂單，個別組成之金額相對較小，故不擬分析其效益。

## 1. 三積瑞蘇州購置機器設備計畫 A

### (1) 資金來源

本計畫所需資金主要來自本公司自有資金及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未涉及額外舉債或影響既有財務結構。

### (2) 計畫項目說明

本計畫主要係為因應 AI 伺服器、AIPC 及車用電子等高階應用需求成長，新增多條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自動化產線，包含 T+U 結構大功率電感、銅片式高功率電感、TLVR 模壓電感及微型化產品產線等，設備供應商以既有長期合作廠商為主。本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 296,406 仟元，截至 2024 年底止已支付 160,820 仟元，2025 年度支付金額為 41,220 仟元，預計於 2026 年度支付尾款 94,366 仟元。

### (3)必要性

近年主要終端客戶於 AI 伺服器、AIPC 及車用電子領域之訂單需求明確成長，現有產線產能已逐步接近滿載，為避免影響後續接單能力及交期穩定性，並配合高功率、高電流及小型化產品規格升級趨勢，實有持續擴充自動化產線之必要。

### (4)預計可產生效益(包含資金回收年限)

依原始設備投資效益評估，於相關產線全數建置完成並達穩定稼動後，預估可帶動整體營收規模提升，每年度估計最大營收可達新臺幣 2,055,168 仟元，以淨利率 5%設算每年度稅後淨利約為 102,758 仟元，自 2026 年開始投產至總投資金額回收尚需約 2.8 年。

### (5)是否符合取處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票係於 2024 年 9 月 4 日對外公開發行申報生效，然前述交易係發生於本公司公開發行以前，故不適用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

## 2.三積瑞蘇州購置機器設備計畫 B

### (1)資金來源

本計畫所需資金同樣以本公司自有資金及營運現金流量支應，未另行規劃專案融資。

### (2)計畫項目說明

本計畫係因本公司於 2024 年底收回原出租予他公司之部分廠區後，經內部評估決定將該等廠區改作自用並擴充產線。

本次購置之機器設備項目、產線類型及用途，與「三積瑞蘇州購置機器設備計畫 A」所規劃之內容相仿，主要包含杯式製程金拱門自動線、T+U 製程自動線及不固化製程自動線等，用以生產高功率及高階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產品，2025 年度已支付金額為 74,339 仟元，預計於 2026 年度支付尾款 58,070 仟元。

### (3)必要性

由於該部分廠區係於 2024 年底始收回，本公司為提高廠區資源使用效率，決定將收回之廠區作為擴充產線使用，其主要產線設備及預計生產產品與計畫 A 相仿，屬計畫 A 之追加調整。

### (4)預計可產生效益(包含資金回收年限)

考量本計畫所購置之設備項目及用途與計畫 A 相近，其產能假設、產品別毛利結構及營收貢獻模式亦具高度一致性，故其投資效益評估係參考計畫 A 之效益評估結果概算，相關產線投產後預計每年度可產生最大營收約為新臺幣 1,663,488 仟元、稅後淨利新臺幣 83,174 仟元，按此基礎估算應可於 2 年內回收投資金額，整體效益尚屬合理可行。

(5) 是否符合取處相關規定

A. 第 9 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本投資計畫係採購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故不適用上述規範。

B. 第 31 條：「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投資計畫事實發生日為 2024/12/23，自 2023/12/24 至 2024/12/23 為止本公司向非關係人礪宏及凡賢採購產線設備專案之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51,685 仟元(約新臺幣 229,998 仟元)及 20,060 仟元(約新臺幣 89,267 仟元)，交易金額皆未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無須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承銷商說明：

經取得並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設備採購明細、內部評估報告、前次現金增資評估報告等相關資料後評估如下：

1. 三積瑞蘇州購置機器設備計畫 A 及 B 所購置之設備項目、用途及產線規劃，均係配合公司既有產品線及主要客戶需求所規劃，且與公司長期推動自動化及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營運策略一致，具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25~2026 年度所編列之資本支出，其資金來源、計畫項目明細、必要性及預計可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且未見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情形。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初次上市承諾事項	執行情形
中國子公司若經中國大陸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主管機關認定應為中國子公司聘僱之員工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因未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招致處罰，則承諾人願就中國子公司需補繳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款項，以及可能據此產生之滯納金、罰金、或可能負擔之損害賠償費用及其他損失，於超出中國子公司已估列入帳之部分予以承擔。	本公司董事長林伙利，以及大股東 Rich Fame、Gold Falcon 及 Golden Century 等 3 家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截至目前未曾發生五險一金相關裁罰案例。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若經中國大陸房屋所在地建設之主管機關認定因為辦理房屋產權證書招致強制拆除或沒收，以及由此造成停產停工、搬遷等不利情形，承諾人願就所產生之罰金及產生之全部損失、賠償及補償費用予以負擔。	本公司董事長林伙利，以及大股東 Rich Fame、Gold Falcon 及 Golden Century 等 3 家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截至目前未曾發生因房屋產權證書招致之拆除或沒收。
有關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製粉車間位於鐵皮屋之情形，承諾人應監督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依計畫遷	(1)本公司董事長林伙利，以及大股東 Rich Fame、Gold

初次上市承諾事項	執行情形
移改善完成並符合當地法令規定；若尚未完成計畫前，經中國大陸主管機關認定製粉車間衍生之罰款或招致強制拆除或沒收，以及由此造成停產停工、搬遷等不利情形，承諾人願就所生之罰金及產生之全部損失、賠償及補償費用予以負擔。	Falcon 及 Golden Century 等 3 家公司已出具承諾書。 (2)截至公告日 2025/4/10 止，本公司已於 114 年 3 月遷移改善完成並符合當地法令規定。 (3)截至 2025 年 3 月遷移改善完成並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前，本公司尚無因廠房被強制拆除或沒收以及由此造成停產停工、搬遷等不利情形所產生之全部損失、賠償及補償之損害賠償情事。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詳附件九。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詳附件十。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本公司已將中華民國法規對於相關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納入公司章程，藉以保護中華民國投資人之重要權益，藉以保護臺灣投資人之重要權益，本公司章程已於 2024 年 8 月 16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生效。有關本公司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請參閱附件十二「公司章程」。

(二)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本公司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 日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改發行公司章程，惟部分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下並不適用，故並未修訂於公司章程中。以下列表說明本公司章程因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差異處。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特別決議」之定義：係指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原則上係指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	本公司章程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特別決議為有代表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所作成之決議。	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決議，俾同時符合開曼群島法令及臺灣公司法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暨表決權數之要求。
<p>1.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p> <p>2.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p> <p>3.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p>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14條至第18條對於公司減資設有嚴格之程序及實體規範，且相關規範係屬強制規定，非得以章程變更之。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14條至第18條對於公司減資設有嚴格之程序及實體規範，且相關規範係屬強制規定，非得以章程變更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對於公司減資之規範要求，存有相當差異。為免疑義，爰於章程第14條規定，使公司減資概依開曼群島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之程序及條件辦理。至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對於公司減資之規範要求，則規定於章程第24條第1項，以按股東持股比例買回股份之方式代之。
<p>1.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p> <p>2.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p>	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定。	<p>因章程第31條前段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而無例外，故已無另行規範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辦理許可或申報程序之必要。</p> <p>此外，本公司於掛牌期間之股東會固均將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惟本公司仍將委託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投票等相關事宜。</p>
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亦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1)條末段之規定：「豁免公司不得將其資本同時分為票面金額股與無票面金額股。(英文原文：Provided further that no exempted company shall divide its capital into both shares of a fixed amount and shares without nominal or par value.)」依據上開規定並衡諸實務上股份發行之流程，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不得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份；反之亦然。	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均為票面金額股份，故最左欄規範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而為避免疑義，本公司爰參酌其規範目的，按本公司之現狀，於章程第7條第5項規定：「本公司不得發行無面額股份，或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面額股份。」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	開曼群島當地並無負責審查是否得由股東	由於本公司係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而開曼群島當地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自行召集股東會之主管機關。</p>	<p>並無負責審查是否得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主管機關，故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之意旨，於章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仍不依書面請求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前述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而無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依據開曼群島法令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不得視為親自出席，而應解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p>	<p>章程第 57 條後段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主席就該等內容未論及或表明之事項、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案，並無表決權。為免疑義，股東以上開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故本條在實際運作上與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並無重大差異，惟解釋上以股東會主席作為該等以書面或電子投票之股東之代理人，以符合開曼群島法令關於股東會決議必須由參與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當場同時行使表決權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li> <li>2. 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li> <li>3.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li> <li>4.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li> </ol>	<p>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定。</p>	<p>依據章程第 100 條第 3 項之規定，本公司係採年度盈餘分派制，未採行每季或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故無最左欄規範要求之適用。</p>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5.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三)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條應記載事項如下：

- 1.債券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2.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及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及附件八。
- 3.債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無。
- 4.已發行未償還債券之發行情形：無。
- 5.受託契約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 6.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四。
- 7.如有擔保者，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
- 8.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目前並未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持有或交易豁免公司之有價證券，且依據目前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除部分外來工作者之個人所得稅外，英屬開曼群島政府並未徵收資本利得稅、公司所得稅、不動產稅及遺產稅等直接稅。綜上，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在註冊地國應無證券交易之限制、稅捐負擔及繳納處理之問題。

- 9.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其可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有價證券上市地國	股票代號	最近六個月股價變動情形 (2025年9月~2026年2月)		
		最高	最低	平均市價
中華民國	6862	220.00	141.00	170.1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 10.其他重要約定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2024 年度及 2025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共計 20 次 (A)，2024 年 4 月 9 日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後，董事席次為 9 席，其中 4 席為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董事長	林伙利	20	—	100%	
董事	吳世錄	20	—	100%	
董事	曹雲嬪	20	—	100%	
董事	陳秀薇	10	—	100%	2025.03.05 辭任 應出席次數 10 次
董事	張國維	16	2	88%	2024.04.09 選任 應出席次數 18 次
董事	林祥榮	5	—	63%	2025.06.12 補選 應出席次數 8 次
獨立董事	陳家煜	20	—	100%	
獨立董事	蔡文彬	10	—	100%	2025.03.05 辭任 應出席次數 10 次
獨立董事	萬家森	19	1	95%	
獨立董事	陳力源	18	—	100%	2024.04.09 選任 應出席次數 18 次
獨立董事	丁健興	8	—	100%	2025.06.12 補選 應出席次數 8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於 2021 年 8 月 26 日之股東會選任 7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並於 2021 年 9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於 2024 年 4 月 9 日起之股東會全面改選後，選任 9 席董事(含 4 席獨立董事)，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故相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理由	參與表決情形
2024.01.29	林伙利及曹雲嬿	案 1.擬通過 2023 年度經理人之績效考核結果案 案 2.擬通過 202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林伙利董事長、曹雲嬿董事因涉及自身利益故依法迴避討論與表決	個別董事分別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4.07.25	林伙利	擬發放經理人獎金案	主席林伙利董事長、曹雲嬿董事因涉及自身利益故依法迴避討論與表決	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4.12.19	林伙利及曹雲嬿	案 1.擬通過 2024 年度經理人之績效考核結果案 案 2.擬通過 202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林伙利董事長、曹雲嬿董事因涉及自身利益故依法迴避討論與表決	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5.03.13	林伙利	擬通過 2024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林伙利董事長、曹雲嬿董事因涉及自身利益故依法迴避討論與表決	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5.06.12	林祥榮、丁健興及林伙利	案 1.擬通過新任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案 案 2.擬發放 2024 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獎金案	林祥榮董事、丁健興獨立董事因涉及自身利益故依法迴避討論與表決 林伙利董事長因涉及自身利益故依法迴避討論與表決	個別董事分別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一)內部評估：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2024/01/01 ~ 2024/12/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li> <li>• 個別董事會成員</li> <li>• 審計委員會</li> <li>• 薪資報酬委員會</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董事會內部自評</li> <li>2.董事會成員自評</li> <li>3.審計委員會自評</li> <li>4.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績效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li> <li>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li> <li>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li> <li>5.內部控制</li> </ol> </li> <li>• 個別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li> <li>2.董事職責認知</li> <li>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li> <li>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li> <li>6.內部控制</li> </ol> </li> <li>•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li> <li>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li> <li>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li> <li>5.內部控制</li> </ol> </li> <li>•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ol> </li> </ul>

- |  |  |  |  |  |
|--|--|--|--|--|
|  |  |  |  |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br>3.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br>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

(二)外部評估：

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預計每三年一次執行外部評估。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董事會議事運作之準則，另本公司已於113年4月9日股東會選任4席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4月9日成立第二屆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未來將依法令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陳秀薇董事及蔡文彬獨立董事因個人事務繁忙於2025年3月5日辭任；其董事缺額部分，本公司於2025年6月12日股東常會完成補選董事林祥榮董事及丁健興獨立董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2021年9月7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當時由3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後於2024年4月9日起之董事會全面改選後，由4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本公司於2024年度及2025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共計18次(A)，該期間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家煜	18	—	100%	
獨立董事	蔡文彬	9	—	100%	2025.03.05 辭任，應出席次數9次
獨立董事	萬家森	17	1	94%	
獨立董事	陳力源	16	—	100%	2024.04.09 選任 應出席次數16次
獨立董事	丁健興	7	—	100%	2025.06.12 補選，應出席次數8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本公司於2021年9月7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呈報董事會。

1.2024年1月29日第一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 (1)擬通過集團公司間資金貸與案。
  - (2)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3)擬修訂子公司「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及「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台灣分公司分支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 2.2024年3月28日第一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 (1)202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 (2)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 (2)2022年度盈餘分配案。
  - (3)202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4)2023年度盈餘分配案。
  - (5)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評估及訂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績效評估辦法」案。
  - (6)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預計於2024年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審查案。
  - (7)擬增訂「風險管理辦法」案。
  - (8)擬增訂「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9)擬通過越南投資計畫案。
  - (10)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11)擬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 (12)擬修訂子公司「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及「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台灣分公司分支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 (13)擬增訂子公司「TRIO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內部控制制度」案。
  - (14)擬增訂子公司「TRIO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15)通過子公司TRIO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案。
  - (16)擬作廢子公司「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台灣分公司分支機構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17)擬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18)擬通過「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修訂案。
  - (19)擬通過本公司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台第一上市及股票公開發行案。
  - (20)擬通過第一上市前公開承銷用之現金增資議案，原股東放棄認購第一上市前公開承銷用之現金增資案。
  - (21)擬通過本公司印鑑樣章案。
  - (22)擬通過子公司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為子公司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案。
  - (23)擬通過子公司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 3.2024年4月12日第二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 (1)擬通過推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案。
  - (2)擬通過上市前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案。
  - (3)擬通過2024年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預測。
  - (4)擬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2023Q2-2024Q1)。
- 4.2024年5月14日第二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 (1)擬通過2024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 (2)擬通過子公司塞席爾台灣分公司購買機器設備案。
  - (3)擬通過修改2024年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預測案。

- (4)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5)擬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 5.2024年7月25日第二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 (1)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2)擬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案。
- (3)擬通過上市前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案。
- (4)擬通過2024年第一季合併財報更補正案。
- 6.2024年8月29日第二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 (1)擬通過2024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 (2)擬通過子公司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為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案。
- 7.2024年9月24日第二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 (1)擬通過上市前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修改案。
- 8.2024年11月12日第二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 (1)擬通過202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2)擬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塞席爾三集瑞、蘇州三積瑞及東莞德泰利之資金貸與案。
- (3)擬通過子公司塞席爾三集瑞向花旗銀行申請綜合授信及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案。
- (4)擬通過簽證會計師吳恪昌會計師延長簽證案。
- (5)擬修訂子公司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9.2024年12月19日第二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 (1)簽證會計師報告。
- (2)稽核主管任命案。
- (3)訂定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案。
- (4)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 (5)訂定2025年度稽核計畫案。
- (6)擬通過子公司蘇州購買機器設備案。
- (7)擬通過2025年度預算案。
- 10.2025年03月13日第二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 (1)簽證會計師報告。
- (2)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3)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4)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評估及委任簽證會計師案。
- (5)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預計於114年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審查案。
- (6)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7)修訂「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暨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管理辦法」案。
- (8)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辦法」案。
- (9)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10)擬評估投資設立泰國子公司及規劃取得土地案。
- 11.2025年05月06日第二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 (1)114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 12.2025年06月12日第二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 (1)通過子公司塞席爾三集瑞向富邦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及遠期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案。
- 13.2025年08月26日第二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 (1)114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含審委會審查報告書)。
- (2)訂定泰國子公司「Trio Electronic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3)擬對子公司三集瑞塞席爾台灣分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案。  
(4)持股 100%之子公司間機器設備交易案。  
14.2025 年 09 月 25 日第二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1)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5.2025 年 11 月 11 日第二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1)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訂定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3)修訂子公司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16.2025 年 12 月 04 日第二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1)本公司對子公司塞席爾三集瑞、蘇州三積瑞及東莞德泰利之資金貸與案。  
(2)子公司塞席爾三集瑞對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  
17.2025 年 12 月 24 日第二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1)本公司及子公司塞席爾三集瑞對泰國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  
18.2025 年 12 月 26 日第二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1)115 年度預算案報告案。  
(2)資金貸與餘額超限改善計畫案。  
(3)擬對策略合作夥伴現金增資案。  
(4)「公司治理」、「防範內線交易暨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管理辦法」及「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案。  
(5)「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暨關係企業財務業務作業規範辦法」修正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稽核主管按季提報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與獨立董事溝通良好。會計師就財報及內控審查等事項列席董事會表示審查意見，均與獨立董事進行充分溝通。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相關規範，並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及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充分掌握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股務代理機構得於主管機關規範內隨時更新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	V		(三)本公司訂有「資通安全管理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法」等相關規章辦法，以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立相關控管及建立。  (四)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內部人申報管理作業辦法」、及「防範內線交易暨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管理辦法」，明令相關作業規範禁止內部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本公司每月定期以電子郵件等各方式提醒內部人上述交易控管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就董事會成員擬訂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成員涵蓋經營、管理、財務、審計、經濟、資訊等各領域專長，符合公司營運之所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有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將依規定每年進行評估。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訂有「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由財會部門或議事單位執行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切性及績效評估；2024 年度之評估於 2025.03.13 董事會決議通過。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	V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處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務。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建立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可透過該管道充分表達其所關切之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及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充分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各項資訊的蒐集及揭露均有相應之專責單位負責辦理。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三) 本公司已於2024.10.23上市，本公司均依照相關法規及「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事項一覽表」、「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辦理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申報事宜。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	V		(一)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依勞動基準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本公司未有因重大勞資問題或重大違反勞工法令而受主管機關處罰之情事。 (二) 本公司提供員工合理的薪資報酬、文康活動、不定期聚餐，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並鼓勵同仁積極參加在職進修，以健全同仁在本公司之職涯能力發展。</p> <p>(三)本公司已設置企業網站及發言人制度，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及重大訊息未來將按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確保投資人知的權益。</p> <p>(四)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與供應商進行公平交易，並明確揭示嚴禁供應商賄賂行為。</p> <p>(五)利害關係人得透過公司提供的管道進行溝通與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六)本公司董事成員依規定完成進修時數，隨時關注公司治理相關訊息。</p> <p>(七)本公司重視客戶權益，設有客訴信箱由專人處理客戶問題。</p> <p>(八)本公司已於「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有關董事責任保險的相關規範，並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本公司已對上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未得分項目加以評估未能達成原因及需耗費之成本，並已參照2024年公司治理評鑑指南，進一步規劃可改進項目及完成時間，如揭露永續委員會當年度運作情形；持續評估會增加額外成本項目者是否納入改進計畫。</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召集人	陳家煜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會計學組碩士畢業，曾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企業金融部承銷作業處副總裁、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副總經理，具有多年金融業界實務之經驗。	<p>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p> <p>2.本屆之獨立董事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p>	無

委員	蔡文彬 (註 2)	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畢，現任職於廣和兩岸法律事務所所長，領有中華民國律師證書之專門職業人員。	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本屆之獨立董事未有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之情事。 4.本屆之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本屆之獨立董事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委員	萬家森	吳鳳工專電子工程科畢，輔仁大學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在學中)，曾任職於世界精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職於中之有限公司、高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維森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於商務方面具多年實務經驗。		無
委員	陳力源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臺灣大學資訊管理組在職專班碩士，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博士，曾任職於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現任職於力源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執業會計師/負責人、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旭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騰創數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及合利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夥人，於財務會計領域、證券法令規範與商務管理實務具多年實務經驗。		無
委員	丁健興 (註 2)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系研究所碩士畢，曾任職於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職於昂迪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公司業務所需實務具多年實務經驗。		1

註 1：本公司現任薪酬委員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蔡文彬獨立董事於 2025 年 3 月 5 日因個人事務繁忙辭任；缺額部分，本公司於 2025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補選丁健興獨立董事。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本公司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起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經 2024 年 4 月 9 日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後，任期為 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由 4 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2024 年度及 2025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該期間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陳家煜	6	—	100%	
獨立董事(委員)	蔡文彬	3	—	100%	2025.03.05 辭任 應出席次數 3 次
獨立董事(委員)	萬家森	6	—	100%	
獨立董事(委員)	陳力源	6	—	100%	
獨立董事(委員)	丁健興	2	—	100%	2025.06.12 補選 應出席次數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反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本公司已於2024年4月9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本公司制訂永續發展策略與風險管理之推動及監督單位，委任董事長林伙利、董事曹雲燿、獨立董事陳家煜、獨立董事萬家森、獨立董事陳力源為該委員會成員，其中獨立董事陳家煜擔任主席，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p> <p>本公司每年定期由永續暨風險管理執行小組負責重大議題評估，向內部高階主管及利害關係人發放重大議題問卷，調查各項ESG議題對經濟、環境與人群的衝擊，分析出當年的重大議題，並將議題呈報給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暨風險管理執行小組負責辨識公司營運相關之ESG重大議題、氣候變遷風險、擬定管理策略與目標及具以編製年度永續報告書及溫室氣體盤查，執行小組定期檢視執行小組之執行績效與目標達成度及彙總相關資訊後，再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及呈報給董事會審核與檢視。</p>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024年度並由各單位組成之永續暨風險管理執行小組參與ESG及風險管理各議題之進行，2024年及截至刊印日止共召開6場之永續小組暨風險管理會議。執行小組之運作執行結果向永續發展委員會或董事會報告。</p> <p>2024年度共計召開2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其會議結果並提董事會報告追蹤或討論。</p>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風險管理辦法」、「永續資訊管理辦法」、及「永續報告書編製、申報與確信作業辦法」，進行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以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平衡及永續發展。</p>	尚無重大差異。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V   V   V		<p>(一)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感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本公司生產據點均已導入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重視環境保護和永續發展的問題，以確保本公司的業務在環境方面的永續性，並根據相關的法規要求和最佳實踐以制定適當的策略和措施。</p> <p>(二) 本公司致力於執行廠區及辦公室廢棄物減量、資源分類回收等活動，並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回收處理作業，以維護地球資源及保護環境衛生。本公司營業過程中所消耗的能源主要是電力，由於本公司為電感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故以年度電費水費合計金額與營收金額的比值作為衡量基準，計算本公司生產單位每創造1元營收時所耗用的用電金額為0.018元，可知本公司創造每元營收所需耗費電力並不顯著。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2024年度能源使用效率表如下表七、(三)之說明。</p> <p>(三) 氣候變遷對全球經濟及社會發展有極大的的影響，本公司雖未有被法令規管，但仍對於氣候變遷</p>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相關議題甚為關心。本公司已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積極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說明如下：</p> <p>1.氣候變遷風險：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的相關規定與法律</p> <p>(1)風險衝擊面向</p> <p>A.極端天氣事件：氣候變化可能導致更頻繁和更嚴重的極端天氣事件，例如颱風、洪水或地震。這些事件可能導致廠房停業，造成營收損失和設備損壞。</p> <p>B.法規要求越趨嚴謹：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8條得分階段對下列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本公司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建立了溫室氣體排放揭露與管理流程，將有可能導致公司資本支出及管理研發、營運成本之增加。</p> <p>C.自然資源短缺：氣候變化可能導致自然資源的減少，例如水源短缺或能源供應中斷，這可能增加整體營運成本。</p> <p>D.原物料成本上升：供應商可能因應碳稅與碳費的徵收而提高產品售價，進而導致本公司的原物料成本增加，或是因而選擇價格較高的低碳替代產品，亦將導致採購成本上升。</p> <p>(2)應對措施</p> <p>A.建立適當的風險評估及應變，包括進行廠房及機器設備設施適當的改善與強化。</p> <p>B.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報告及編製永續報告書並逐年完成減碳策略目標。</p> <p>C.實施節水節能措施或樽節使用能源，例如汰換效能較差的設備以節省能源之使用、隨手關水龍頭等節能措施。</p> <p>D.在營運上，公司將持續提升能源及製程效率，以實現更高效的能源管理和效率持續改進。</p> <p>2.氣候變遷機會：開發新產品和服</p>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	V		<p>務在有效降低能耗及循環經濟之資源利用之產品研發與創新。</p> <p>(1)機會影響面向</p> <p>A.增加市場對環保產品的需求與認同感：隨著氣候變化問題的嚴重性日益凸顯，終端客戶也開始注重產品效能，更願意為永續產品支付更高金額比例逐年增加。</p> <p>B.滿足客戶減碳目標推動：隨著氣候變化問題的嚴重性日益凸顯，部分客戶要求應遵守國際環保法規、部分則要求提供之產品需符合歐盟及歐洲各國法令中有關RoHS及WEEE之規範。</p> <p>C.提升產品韌性：開發的產品在極端氣候下能維持穩定效能符合節能減碳之策略目標，滿足市場對於高性能材料的需求，進而增強本公司產品的市場吸引力。</p> <p>(2)應對措施</p> <p>A.產品創新及加大研發投入：投資於轉換效率提升，電源輸入功率降低，有效降低能耗及使用循環回收資源之產品的研發，確保產品能夠在極端氣候下保持穩定效能。本公司提供高效能產品與碳管理，本公司每年定期將產品送至外部檢測，並取得SGS報告，以確保本公司產品符合RoHS及REACH之規範，並同時符合客戶之相關規範。</p> <p>B.透過每年溫室氣體盤查逐年減少碳排放，以滿足終端客戶之需求。</p> <p>C.合作與聯盟：與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企業合作，提升技術水平，推動產品創新。</p> <p>D.市場推廣：提升節省能耗及使用循環回收資源之產品得到客戶支持並增加銷售量。</p> <p>(四)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永續報告書之編制流程為每年由永續暨風險管理執行小組蒐集相關內容、</p>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p>數據資料及檢核資料後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報告及永續報告書，每年呈報給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與檢視，經董事會核定後發行。</p> <p>本公司於2024年度起開始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編製永續報告書。113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依「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其總量為10,524.9公噸(區分為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2024年度之總用電量為10,397仟KWh、總用水量為100,476公噸以及廢棄物總重量為408,941公斤(區分為一般廢棄物、危險廢棄物及工業廢棄物)，其中可供回收再利用者為135,151公斤。2024年度相關明細如下表七、(三)之說明。</p> <p>2023年度統計之總用電量為8,125仟KWh、總用水量為74,297公噸以及廢棄物總重量為309,230公斤。</p> <p>1. 節能減碳</p> <p>本公司為力行減碳政策，降低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於主要生產據點-蘇州三積瑞配備光伏太陽能設備，設置容量為1,500 KWh，鋪設面積為達11,800平方米，年度預計發電量約為160度。自2024年8月設置以來，2024年度共計發電量為64.42 KWh。</p> <p>本公司將空調溫度設定在26度，照明採用漸進式逐步汰換為節能LED燈具、員工更是響應公司政策養成隨手關燈、拔除長期不使用電器電源等節約能源的好習慣。</p> <p>2. 節約用水</p> <p>本公司茶水間的水龍頭出水量加裝省水器及調整馬桶最適出水量。</p> <p>3. 廢棄物減量</p> <p>本公司將加強宣導源頭減量及垃圾分類回收，例如：自備環保餐具杯、落實資源回收分類及餐盒容器請倒空剩餘物、清洗瀝乾再回。本公司屬電子製造業，</p>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其生產據點位於中國大陸，均已導入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而生產製程中產生最多碳排放之項目為電力消耗，而本公司非屬耗電量大之產業，因此公司產品製造對碳排放並無重大影響。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重視以人為本，有關員工權益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遵守勞動法規，保障和維護員工合法權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營造和諧共好的勞資關係。</p> <p>(二)本公司訂有薪工循環，其內容包含薪酬、休假及出勤相關規定。另依本公司章程規第100條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三)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協助員工做好個人健康管理。</p> <p>(四)本公司訂有完善的教育訓練制度，並鼓勵同仁積極參加各項訓練計畫，以健全同仁在本公司之職涯能力發展。</p> <p>(五)本公司對產品及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均依相關法規辦理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另本公司設置公司信箱、專線、及成立官網客服諮詢表單線作為消費者溝通管道。</p> <p>(六)本公司主要供應商主係提供為磁粉(含合金粉及羰基鐵粉等)、銅線及磁芯，其次為端子(含電極</p>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片及連接片)、載帶及蓋帶，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並未明定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相關規範，然多年來已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並未發生影響環境與社會或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情事，另本公司資財部門每年對供應商進行相關評核作業，以提升公司自身產品品質或客戶交期與服務水準等。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永續報告書之編制流程為每年由永續暨風險管理執行小組蒐集相關內容、數據資料及檢核資料後完成永續報告書，每年呈報給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與檢視，經董事會核定後發行。</p> <p>本公司預計於2025年8月底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報告及編製永續報告書。</p> <p>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將依規定於2028年完成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以及資訊揭露。</p>	本公司預計與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簽訂企業永續報告輔導計畫，規劃於2025年完成編製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持續依相關規定執行。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2024年度及2025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4次(A)，該期間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本公司於2024年4月9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實際出席次數(B)</th> <th>委託出席次數</th> <th>實際出席率(B/A)</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獨立董事</td> <td>陳家煜</td> <td>4</td> <td>—</td> <td>100%</td> <td></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萬家森</td> <td>4</td> <td>—</td> <td>100%</td> <td></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陳力源</td> <td>4</td> <td>—</td> <td>100%</td> <td></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林伙利</td> <td>4</td> <td>—</td> <td>100%</td> <td></td> </tr> <tr> <td>董事兼財務長</td> <td>曹雲燿</td> <td>4</td> <td>—</td> <td>1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家煜	4	—	100%		獨立董事	萬家森	4	—	100%		獨立董事	陳力源	4	—	100%		董事長	林伙利	4	—	100%		董事兼財務長	曹雲燿	4	—	100%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家煜	4	—	100%																																				
獨立董事	萬家森	4	—	100%																																				
獨立董事	陳力源	4	—	100%																																				
董事長	林伙利	4	—	100%																																				
董事兼財務長	曹雲燿	4	—	100%																																				
(二) 2024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永續發展委員會之重要決議及處理情形： 1. 2024.04.12(2024年第一次永續發展委員會)： (1)推選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召集人案 (2)永續發展及誠信經營政策暨進度案 委員會意見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2024.05.14(2024年第二次永續發展委員會)： (1)溫室氣體盤查計畫案 委員會意見提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每季定期追蹤進度情形 3. 2025.03.13(2025年第一次永續發展委員會)： (1)永續報告書暨溫室氣體盤查進度 委員會意見提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每季定期追蹤進度情形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2)訂定「永續報告書編製、申報與確信作業辦法」案  
4. 2025.08.26(2025年第二次永續發展委員會):  
(1)通過2024年度永續報告書暨溫室氣體盤查報告  
(三)2024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用電、用水及廢棄物如下:

項目	2024年度/公噸	註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10,524.9	
-範疇一	468.7	與合併財報邊界一致
-範疇二	6,024.3	與合併財報邊界一致
-範疇三 -運輸:員工通勤 -組織使用產品:能源相關活動	4,031.8	僅台灣地區 與合併財報邊界一致

項目	2024年度	註
年度電費金額(新臺幣元)A	38,642仟元	集團總用電費支出
年度總用電量/KWh	10,397仟	1度電=KWh
年度產品營收(新臺幣元)B	2,200,240仟元	營收總額
單位營收之能源消耗比A/B	0.017元	
太陽能發電/KWh	64.42	自2024年8月設置

項目	2024年度	註
年度水費金額(新臺幣元)A	1,484仟元	
年度用水量/公噸	100,476	1度水=1公噸

項目	2024年度	註
年度廢棄物總量	408,941公斤	
-一般廢棄物	197,550公斤	依各據點當地法規而定
-危險廢棄物	49,170公斤	其中15,580公斤 (32.07%) 可回收再利用
-工業廢棄物	162,221公斤	其中119,571公斤 (73.71%) 可回收再利用

(五-1)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變遷對公司造成之風險與機會及公司採取之相關因應措施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已於 2024 年 4 月 9 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委任董事長林伙利、董事曹雲燿、獨立董事陳家煜、獨立董事萬家森、獨立董事陳力源為該委員會成員，其中獨立董事陳家煜擔任主席，未來將由永續發展委員進行氣候相關風險之評估，並將執行成果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於 2024 年 5 月 14 日將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列入永續發展委員會討論，並首次呈報董事會，後續依執行進度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本公司已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未來將由永續發展委員會規劃及辨識氣候風險與機會對本公司之影響，並訂定相關規劃及目標。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1.氣候變遷風險識別總表</p> <p>短期-轉型風險-政策與法律：制定溫室氣體減量與能源管理相關法律與規範。</p> <p>中期-實體風險：氣候變遷影響上下游供應鏈</p> <p>長期-實體風險：降雨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p> <p>2.氣候變遷機會識別總表</p> <p>短期-機會－資源效率：參與可再生能源項目並採用節能措施</p> <p>中期-機會－產品和服務：開發新產品和服務的研發與創新</p> <p>長期-機會-資源效率：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和配銷流程</p> <p>註：其中時間範圍之定義：</p> <p>短期：2024-2026 年、</p> <p>中期：2027-2030 年、</p> <p>長期：2031-2050 年</p>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p>本公司評估影響如下：</p> <p>a.極端天氣事件：氣候變化可能導致更頻繁和更嚴重的極端天氣事件，例如颱風、洪水或地震。這些事件可能導致廠房停業，造成營收損失和設備損壞。</p> <p>b.法規要求越趨嚴謹：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8 條得分階段對下列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本公司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建立了溫室氣體排放揭露與管理流程，將有</p>

項目	執行情形
	<p>可能導致公司資本支出及管理研發、營運成本之增加。</p> <p>c. 自然資源短缺：氣候變化可能導致自然資源的減少，例如水源短缺或能源供應中斷，這可能增加整體營運成本。</p> <p>d. 原物料成本上升：供應商可能因應碳稅與碳費的徵收而提高產品售價，進而導致本公司的原物料成本增加，或是因而選擇價格較高的低碳替代產品，亦將導致採購成本上升。</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本公司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制訂永續發展策略與風險管理之推動及監督單位，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規範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權責義務，主要職責作為本公司制訂永續發展策略與風險管理之推動及監督單位，並定期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執行成果或本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時程進度，遵循 TCFD 準則精神執行的氣候風險與機遇評估。針對識別出的風險和機遇，並具以向董事會報告工作進度，董事會負責監督執行情況，並統籌各相關部門按照「巴黎氣候協定」、「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及主管機關的「氣候變遷因應法」等要求，進行相關的營運風險評估。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按照功能權責設立永續暨風險管理執行小組，分為環境小組、社會小組及公司治理小組，永續暨風險管理執行小組負責辨識公司營運相關之ESG重大議題、氣候變遷風險、擬定管理策略與目標及編製年度永續報告書及溫室氣體盤查，執行小組定期檢視執行小組之執行績效與目標達成度。</p> <p>評估流程如下：</p> <p>Step 1：設定氣候變遷情境</p> <p>Step 2：評估營運環境影響</p> <p>Step 3：鑑別氣候風險與機會</p> <p>Step 4：採取氣候行動管理策略</p>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本公司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但未來會針對情境進行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將依相關法規規範時程進行。</p>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本公司尚未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未來將依相關法規規範時程進行。</p>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本公司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未來將依相關法規規範時程進行。</p>

項目	執行情形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尚未設定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氣候相關目標，未來將依相關法規規範時程進行，以配合全球減排努力，減緩氣候變化對環境和社會造成的影響。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請詳下表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A.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將依規定於 2026 年完成盤查資訊揭露。

B.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將依規定於 2028 年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C.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將依規定於 2026 年完成資訊揭露。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	V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暨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二) 本公司所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中已詳細規範禁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從事任何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三)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p>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等。</p> <p>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述明違反誠信經營之處理程序、懲戒與申訴制度，員工若有收賄或反賄賄情事發生時，主管均可即時提報懲戒，相關制度均確實執行。</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行評估其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明定不得從事之違法事項。</p> <p>(二)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其擔任誠信經營推動單位，負責相關違反誠信經營情事的評估及查核，若有重大違反誠信經營事項，可即時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有利益迴避相關規範，分別對董事、經理人及公司人員進行規範，避免人員作出不符合公司誠信原則的決策。員工若有違反相關規定，在公司做出正式處分決定前，相關調查單位及決策主管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的機會。</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針對潛在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作業程序設計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亦擬訂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各項稽核，並由稽核單位定期進行必要的查核。</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於董事每年定期進修課程中，安排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之相關課程，並將逐步推展至公司主管等人員。同時並由公司治理主管及管理部於每年定期以電子郵件、會議宣導及布告欄公告方式事項全體員工宣導誠信經營政策。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 本公司已於企業網站公告檢舉管道，設置舉報 Email 信箱作為舉報舞弊管道，將由專責人員受理，檢舉事項由總經理室專人負責召集相關人員進行必要之事證蒐集。對於檢舉人身分及舉報內容，本公司採行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給予保密及保護，以免檢舉人遭到不公平對待、報復或威脅。必要時通報警調機關進行調查。 (二) 本公司儘量以蒐集事證資料為主，若涉及到重大違法情事時，通報警調機關進行調查。本公司蒐集事證資料僅供警調機關研究調查之用，相關資料由董事長室以極機密方式保存。 (三) 本公司於企業網站及「誠信經營守則」中均已揭示對檢舉人善盡保護的政策。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透過公司網站等管道，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並於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內設置獨立董事信箱，期能透過多方管道落實誠信經營之責。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章，均於企業網站發佈。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公司治理主管	黃翊宸	2021.03.04	2025.09.30	個人生涯規劃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本公司之重要資訊即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揭露。
- 2.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公司治理專區，其中揭露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各會議的討論事項、重要規章以及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等相關資訊。
- 3.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訊息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作為本公司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不定期檢討本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需要。本辦法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以供隨時查閱，同時不定期通知公司內部人內部重大訊息注意事項。

##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一。
-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 附件一

#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下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西元2026年3月13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西元2026年3月13日開始發行至西元2029年3月13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及債券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發行張數為壹萬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十億零壹仟萬元整。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含第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西元2026年6月14日)起，至到期日(西元2029年3月13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前項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認股、交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 十、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一)承銷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十億零壹仟萬元整，全數委由承銷商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二)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

## 十一、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一)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應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若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若逾期尚未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證券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次申報之案件。

## 十二、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並依相關規定登載於股東名簿，但於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受理轉換之請求者，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不得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三、轉換價格訂定方式及其調整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西元2026年3月5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

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5.5%~110.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以基準價格185.00元乘以轉換溢價率106.48%，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97.00元。

##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再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每股時價之比率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7)}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6)}} \\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4.本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

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股票面額變更，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 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 十五、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交易所上市買賣。

#### 十六、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 十七、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份一律捨去)。

## 十八、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後之普通股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十九、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二十、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 2026 年 6 月 14 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西元 2029 年 2 月 1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 2026 年 6 月 14 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西元 2029 年 2 月 1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

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 二十一、債券持有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西元2028年3月13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西元2028年2月2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0%(賣回收益率為0%)。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二十二、因本公司股份終止上市提前賣回

本公司於本債券發行期間若將因合併而消滅，或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股份轉換為他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應同意債券持有人將其持有之本債券按債券面額賣回並訂定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依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收回程序。惟如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本債券之轉換價格及轉換標的將依合併契約或收購契約約定之換股比例調整，債券持有人亦得不請求賣回而依調整結果繼續其公司債債權人之權利。

二十三、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

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七、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八、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及發行辦法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其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二十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附件二

#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2025 年 9 月 25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張數為 10,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訂為 0%，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 101%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010,000 仟元整。

二、三集瑞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虧損)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2022 年度	8.26	4.10	—	—	4.10
2023 年度	9.02	4.10	—	—	4.10
2024 年度	11.41	6.00	—	—	6.00
2025 年第三季	6.02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 明	金額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20,278 仟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50,000 仟股
2025 年 9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56.41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2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25年 9月30日
		2022年底	2023年底	2024年底	
流動資產		1,119,385	1,818,913	2,511,261	2,205,7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4,417	659,540	999,472	1,058,875
無形資產		1,009	1,844	6,034	6,012
其他資產		168,528	303,428	455,007	706,787
資產總額		1,873,339	2,783,725	3,971,774	3,977,37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4,920	1,194,699	920,904	1,018,954
	分配後	810,920	1,375,099	1,220,904	註
非流動負債		103,011	119,078	164,201	138,14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37,931	1,313,777	1,085,105	1,157,098
	分配後	913,931	1,494,177	1,385,105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35,408	1,469,948	2,886,669	2,820,278
股本		420,000	440,000	500,000	500,000
資本公積		110,000	220,000	1,202,283	1,202,28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04,146	820,482	1,155,705	1,156,522
	分配後	428,146	640,082	855,705	註
其他權益		1,262	(10,534)	28,681	(38,527)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35,408	1,469,948	2,886,669	2,820,278
	分配後	959,408	1,289,548	2,586,669	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盈餘尚未分配。

##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25年截至 9月30日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營業收入		1,324,203	1,594,621	2,200,240	1,762,422
營業毛利		579,358	737,321	915,067	720,170
營業利益		339,867	486,108	544,197	464,6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8,931	5,755	129,607	(92,075)
稅前淨利		428,798	491,863	673,804	372,55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43,491	392,336	515,623	300,81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343,491	392,336	515,623	300,8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038	(11,796)	39,215	(67,2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3,529	380,540	554,838	233,60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43,491	392,336	515,623	300,817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3,529	380,540	554,838	233,609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8.26	9.02	11.41	6.0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 10,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仟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擬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定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採詢圈方式辦理者，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亦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之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轉換溢價率設定於 106.48%，其訂定方式尚屬合理。

##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 A.總體經濟

依據中央銀行 2025 年 9 月 18 日所召開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指出，本年第 2 季受惠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雲端資料服務等相關產品需求暢旺，台灣輸出與民間投資成長優於原預估，經濟成長率為 8.01%，致上半年經濟成長率達 6.75%。

展望下半年，預期 AI 需求續熱絡，推升電子資通訊產品出口，維繫台灣輸出成長，亦帶動相關供應鏈擴增產能與投入研發；惟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傳產貨品競爭力下滑，加劇國內產業發展情勢分歧，且消費者信心疲軟，民間消費動能不易擴增，預測下半年經濟成長率降為 2.51%。考量上半年經濟成長優於預期且 AI 相關產品需求續旺，央行將全年經濟成長率由 6 月預測之 3.05% 上調至 4.55%。物價方面，因進口物價大幅下降，加以部分商品免徵或減徵貨物稅，預期通膨率維持緩步回降趨勢，央行將本年 CPI、核心 CPI 年增率預測值由 6 月之 1.81%、1.69%，分別下調至 1.75%、1.67%。

至於明年，美國關稅措施持續制約全球貿易量成長，將影響台灣外貿表現，預測明年經濟溫和成長 2.68%。

通膨方面，預期明年國際油價低於本年，加以服務類通膨可望維持緩降走勢，通膨率將低於本年，央行預測 CPI 及核心 CPI 年增率分別續降為 1.66%、1.64%。

#### B.所屬產業趨勢

該公司所屬之電感元件產業，係電子電源管理模組中不可或缺之關鍵被動元件，市場需求具備高度結構性與長期性。綜合國際研究機構統計資料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內容，產業整體呈現以下主要發展趨勢，爰述如下：

##### (A)全球市場持續擴張，亞太區域成為主要成長引擎

依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Inductor Market Global Forecast 2024–2030」之統計，全球電感市場自 2023 年約 78.13 億美元規模，預估至 2030 年將達 124.2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6.87%。其中以亞太地

區之成長動能最為顯著，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9.54%，預期 2030 年市場規模可達近 40 億美元。

受惠於全球電子製造供應鏈持續向亞洲集中，該公司既有中國蘇州及東莞兩大生產基地，並布局越南與泰國等新興產能，得以掌握區域製造聚落擴張契機，具備明顯地緣及供應鏈優勢。

#### (B) 產品規格朝向高功率、高效能、高可靠度及小型化發展

隨著終端應用對電源管理密度與效率要求逐年提升，各電子大廠對電感元件規格之要求已明顯轉向以下四大方向：

- a. 高功率、高電流承載能力
- b. 高效能、低損耗、高可靠度
- c. 小型化及高密度設計
- d. 高抗雜訊特性

其中，一體成型電感因具結構完整、磁漏低及耐高溫之優勢，已成業界主流。該公司所研發之高密度一體成型電感，採熱壓製程可較冷壓節省 25%–30% 空間，並可在相同體積下提升約 1.5 倍導通電流，符合高階筆電、AI 運算及電動車電源模組對小型化與高功率密度之市場主流趨勢。

#### (C) AI、電動車及高速運算推升中高階電感需求大幅成長

近年 AI 應用及電動車普及已顯著改變電源架構設計，帶動電感需求量與單價同步提升：

##### a. AI 伺服器

AI 模型計算量提升使伺服器處理器功耗大幅增加，據工研院統計，AI 伺服器電感使用量為一般伺服器約 2 倍；其所需規格亦更為嚴苛，而單價約為一般伺服器電感之 5 倍，整體價值量約為 10 倍。電感產業因而受 AI 伺服器滲透率提升而進入長期結構性成長階段。

##### b. 電動車

一台搭載 ADAS Level 2 功能之電動車需使用至少 700 顆電感，隨自駕等級提升，單車電感數量及規格要求亦同步升級。大電流、高耐熱、高可靠性之車規級電感已成為市場重要增量來源。

##### c. AI PC 與次世代高效能筆電

AI PC 所需運算能力提高，供電模組升級顯著，帶動高密度、低噪、高效能電感之採用，該公司 HM 系列具備顯著市場競爭力。

上述三大應用同為未來五年以上最主要成長驅動力，電感市場需求結構已由傳統 PC 消費電子轉向 AI、車電、伺服器等高附加價值領

域。

(D)亞太供應鏈成熟度提升，供應鏈一體化與在地化成關鍵優勢

中國蘇州及東莞位處長三角及珠三角核心地帶，具備完整上游材料供應(磁粉、磁芯、銅線、端子等)及下游客戶群聚效應。在地供應鏈成熟度有助於：

- a.嚴控原物料品質與成本
- b.加速供應鏈反應速度
- c.降低運輸成本及交期風險
- d.穩定量產與新產品導入進度

該公司於越南、泰國之產能擴張，亦符合全球品牌商降低對單一生產國依賴之中國加一策略，具備接續吸收跨國電子大廠轉單之布局優勢。

(E)製程自動化與材料技術創新成為競爭壁壘

該公司自 2009 年起陸續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並建置全自動一體成型生產線，使產能效率及良率大幅提升，同時降低勞動成本及人為變異風險。

此外，新型金屬軟磁材料以及粉末冶金技術之導入，將成為高階電感技術持續演進之核心，亦為未來五年產業競爭關鍵。具備研發能力、材料配方能力與自動化設備整合能力之企業，將在 AI 與車電時代取得明顯領先地位。

綜合上述，電感元件產業正處於全球電子供應鏈重新洗牌與高效能運算需求急遽提升之關鍵轉折點。受惠於 AI、電動車、伺服器及 AIPC 等高速成長領域帶動，電感市場中高階產品需求呈現明確且持續之上升趨勢。

該公司於區域布局、生產自動化、材料研發及一體成型電感技術均具備競爭優勢，預期可在全球市場快速成長與產能去集中化的大趨勢下持續受惠，具顯著發展潛力。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該公司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第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9.39%、47.19%、27.32%及 29.09%。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之變動，主係因該公司於 2023 年度規劃投資越南子公司，舉借短期借款已因應相關購料及營運資金需求，使流動負債增加、負債比率上升，至 2024 年相關借款陸續到期清償及辦理現金增資，短期借款減少、流動資產增加使負債比率降低。2024 年度與 2025 年第三季之負債比率則無顯著差異。

該公司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第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11.91%、240.93%、305.25%及 279.39%。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逐期上升，主係該公司分別於 2023 年 3 月及 2024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股東權益增加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2025 年第三季較 2024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為擴充產能及全球布局，購置海外廠區用地及產線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定，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B.經營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	1,324,203	1,594,621	2,200,240	1,762,422
營業毛利	579,358	737,321	915,067	720,170
營業利益	339,867	486,108	544,197	464,62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24,203 仟元、1,594,621 仟元、2,200,240 仟元及 1,762,422 仟元。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營業收入呈逐期增加之趨勢，主係受惠於 2023 年下半年度 PC 產業景氣逐漸復甦及 AI 市場需求，因此相關終端應用設備需求隨之增加。2025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則尚無重大差異。

該公司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579,358 仟元、737,321 仟元、915,067 仟元及 720,170 仟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43.75%、46.24%、41.59%及 40.86%。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感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各期間營業毛利之變動，主係隨營業收入增減變調，而各期間毛利率則尚無重大差異。

該公司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39,867 仟元、486,108 仟元、544,197 仟元及 464,628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5.67%、30.48%、24.73%及 26.36%。各期間營業利益之變動，主係隨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增減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惟該公司於 2024 年申請股票公開發行及上市掛牌交易，勞務費及相關管理費用較 2023 年度增加，此外，AI 需求快速成長亦促使該公司投入相關產品開發，研發費用相應增加，致 2024 年度營業利益率較 2023 年度降低，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從發行條件分析

####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係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 B.發行年限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該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下稱「該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簡「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十七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 E.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二年之日（西元 2028 年 3 月 13 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

債以現金贖回(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實質收益率 0%)。該公司受理贖回請求，應於贖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F.公司贖回權

依該辦法第二十條有關該公司對轉換公司債贖回權之規定如下：

- (A)本債券自西元 2026 年 6 月 14 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西元 2029 年 2 月 1 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 (B)本債券自西元 2026 年 6 月 14 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西元 2029 年 2 月 1 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 (C)本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債券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該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A)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 30%以上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如此一方面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條款 2 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藉由贖回少量流通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贖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

債券持有人之權益，並明確規範債券持有人未以書面回覆時之處理方式，以利股務作業。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帶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1.70%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98,921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投資人意願、未來圈購結果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西元2026年3月13日開始發行至西元2029年3月13日到期。

##### (2)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發行張數為壹萬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十億零壹仟萬元整。

##### (3)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 (4)到期償還

依該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該辦法第十二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行使賣回權，或該公司依該辦法第二十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含第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 (5)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6)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西元 2026 年 3 月 5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5.5%~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以基準價格 185.00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 106.48%，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97.00 元。

## (7)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西元 2026 年 6 月 14 日)起，至到期日(西元 2029 年 3 月 13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前項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認股、交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 (8)贖回權

A.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 2026 年 6 月 14 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西元 2029 年 2 月 1 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西元 2026 年 6 月 14 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西元 2029 年 2 月 1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C.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該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9)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西元 2028 年 3 月 13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西元 2028 年 2 月 2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賣回收益率為 0%)。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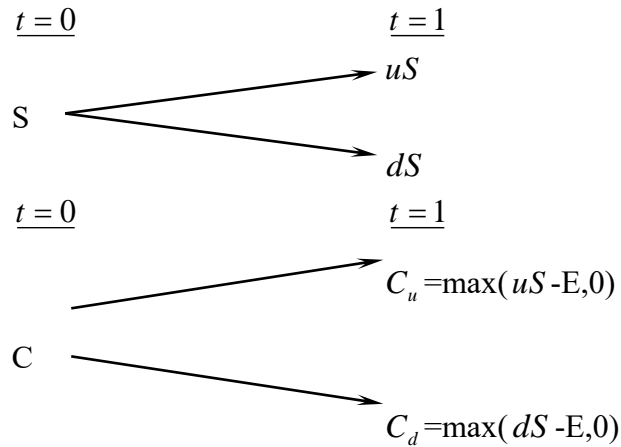
####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 $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 $d<1$ )，(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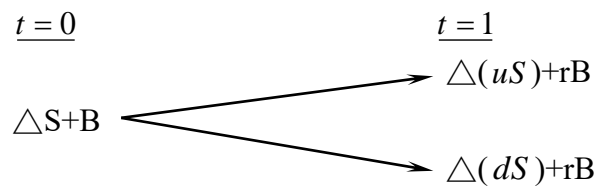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  $(\Delta)$  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  $(B)$ 。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Delta$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 $t=0$ )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Delta$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 \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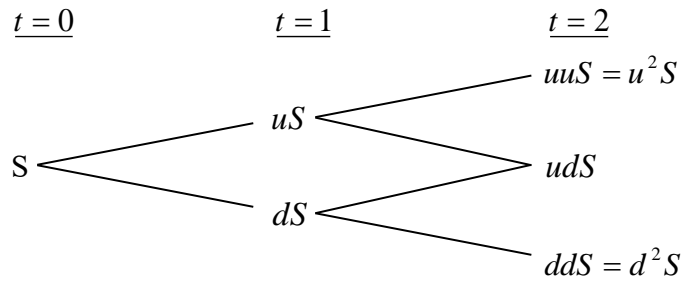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 $C_u$ 及 $C_d$ )、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 $u$ 及 $d$ )、履約價格( $X$ )與利率( $r$ )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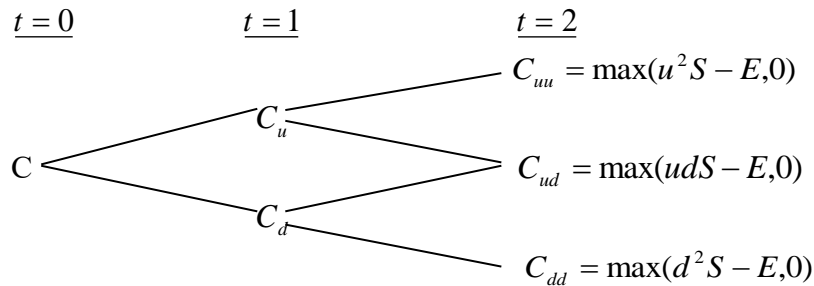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sup>2</sup>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Delta$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 $C_u$ 與 $C_d$ )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sup>1</sup>)如下：

$$c = \frac{1}{r^2} \left[ \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left.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right. \\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 \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 \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1)或(1<sup>1</sup>)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1<sup>1</sup>)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 \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2026/3/4	
基準價格	18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 2026/3/5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185 元
轉換價格	197.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6.48%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97.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57.44%	樣本期間-(2025/3/5-2026/3/4)，樣本數-243 1. 採 2026/3/4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3，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2441%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2026/3/4，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5 央債甲 2(剩餘年限約為 1.886 年)及 115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86 年)之 1.1865%及 1.3403%，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2441%，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220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220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97.59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22%(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2.22\%)^3=93,630$ 。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1,59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3,63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7,960 元。

###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49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30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3,630	83.76%
轉換權價值	17,960	16.07%
賣回權價值	490	0.44%
買回權價值	(300)	-0.27%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1,780	100%

###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1,780 元，以 115 年 3 月 4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9,912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

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1,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9,912 \times 0.9 = 98,921$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



負責人：林伙利



西 元 二 〇 二 六 年 三 月 五 日

(僅限於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負責人：黃進明



西 元 二 〇 二 六 年 三 月 五 日

(僅限於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 附件三

#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02)8227926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4		六~二 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4~46		二 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6		二 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二 六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7		二 七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 50~55		二 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48, 56		二 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57		二 八
(十二) 部門資訊	49		二 九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三集瑞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集瑞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集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集瑞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集瑞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三集瑞集團民國 112 年度未透過 HUB 倉銷貨佔合併營業收入 57%，其產品收入認列主係受雙方合約影響，惟相較於 HUB 倉銷貨有較標準化之第三方提貨之確認機制，非 HUB 倉銷貨可能涉及相對複雜之交易條件，故將民國 112 年未透過 HUB 倉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了解三集瑞集團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退回之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並檢視銷貨收入及退回之往來文件，針對未透過 HUB 倉銷貨交易抽核銷貨收入及測試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以確認交易真實發生。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集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集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集瑞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集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集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集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集瑞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三集瑞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集瑞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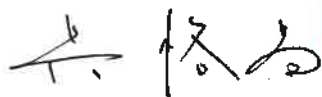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集瑞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張 至 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9 日

三榮瑞科林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34,049	23	\$ 407,020	22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233,746	8	9,213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八)	676,252	24	438,296	2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3,620	-	70,163	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53,181	9	189,517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065	1	5,17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18,913</u>	<u>65</u>	<u>1,119,385</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	-	7,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659,540	24	584,417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15,736	4	52,804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19,554	1	23,595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844	-	1,0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5,055	1	18,80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3,083	5	66,322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64,812</u>	<u>35</u>	<u>753,954</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783,725</u>	<u>100</u>	<u>\$ 1,873,33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四及二五)	\$ 572,667	20	\$ 100,000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8,567	8	124,173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11,084	8	169,370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70,974	6	160,906	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6,911	1	17,361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499	-	57,79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97	-	5,3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94,699</u>	<u>43</u>	<u>634,920</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四及二五)	22,772	1	70,315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87,334	3	23,794	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	7,397	-	7,3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75	-	1,60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9,078</u>	<u>4</u>	<u>103,011</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313,777</u>	<u>47</u>	<u>737,931</u>	<u>3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440,000	16	420,000	23		
3200	資本公積	220,000	8	110,00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820,482	29	604,146	3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534 )	-	1,262	-		
3XXX	權益總計	<u>1,469,948</u>	<u>53</u>	<u>1,135,408</u>	<u>6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83,725</u>	<u>100</u>	<u>\$ 1,873,3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伙利



經理人：林伙利



會計主管：曹雲嫻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1,594,621	100	\$ 1,324,20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九）	<u>857,300</u>	<u>54</u>	<u>744,845</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u>737,321</u>	<u>46</u>	<u>579,358</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62,967	4	56,384	4
6200	管理費用	160,218	10	154,76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053	1	28,33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附註八）	<u>( 25 )</u>	<u>-</u>	<u>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1,213</u>	<u>15</u>	<u>239,491</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486,108</u>	<u>31</u>	<u>339,867</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九）				
7100	利息收入	13,024	1	1,639	-
7010	其他收入	19,556	1	17,58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 17,302 )</u>	<u>( 1 )</u>	82,455	6
7050	財務成本	<u>( 9,523 )</u>	<u>( 1 )</u>	<u>( 12,746 )</u>	<u>( 1 )</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755</u>	<u>-</u>	<u>88,931</u>	<u>7</u>
7900	稅前淨利	491,863	31	428,798	3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 99,527 )</u>	<u>( 6 )</u>	<u>( 85,307 )</u>	<u>( 6 )</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92,336</u>	<u>25</u>	<u>343,491</u>	<u>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十七)	(\$ 11,796)	( 1)	\$ 10,03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1,796)	( 1)	10,03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80,540	24	\$ 353,529	27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9.02		\$ 8.26	
9810	稀 釋	\$ 9.02		\$ 8.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伙利



經理人：林伙利



會計主管：曹雲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計
A1	\$ 403,000	\$ 16,500	\$ 821,379	(\$ 8,776)		\$ 821,379
B5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附註十七)	-	( 150,000)	( 150,000)	-	( 150,000)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七)	17,000	93,500	-	-	110,500
D1	111年度淨利	-	-	343,491	-	343,491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0,038	10,038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43,491	10,038	353,529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420,000	110,000	604,146	1,262	1,135,408
B5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附註十七)	-	-	( 176,000)	-	( 176,000)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七)	20,000	110,000	-	-	130,000
D1	112年度淨利	-	-	392,336	-	392,336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796)	( 11,796)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92,336	( 11,796)	380,540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40,000	\$ 220,000	\$ 820,482	(\$ 10,534)	\$ 1,469,9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伙利



經理人：林伙利



會計主管：曹雲燿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91,863	\$ 428,7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2,987	80,969
A20200	攤銷費用	633	1,315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25)	6
A20900	財務成本	9,523	12,746
A21200	利息收入	( 13,024)	( 1,63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014	34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 2,027)	6,47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600)	-
A29900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	( 1,212)	-
A30000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857)	618
A31150	應收帳款	( 237,074)	36,1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7,654	( 39,860)
A31200	存 貨	( 61,503)	61,6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2,889)	7,75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660)	-
A32130	應付票據	( 169)	( 339)
A32150	應付帳款	94,563	( 46,6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351	( 8,4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315)	288
A32250	遞延收益	1,443	7,3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9,676	547,507
AC0300	支付之利息	( 8,574)	( 11,6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913	1,6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5,707)	( 24,1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7,308	513,3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7,533)	(\$ 4,90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0,067)	( 183,3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54	2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	( 2,442)	( 1,46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470)	( 267)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37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61,032)	( 189,7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72,667	1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0)	( 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0,8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3,842)	( 47,66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1,147)	( 18,960)
C03000	存入保證金	( 27)	42
C04600	現金增資	130,000	110,5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76,000)	( 314,9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1,651	( 190,16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898)	3,47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27,029	136,8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7,020	270,14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4,049	\$ 407,0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伙利



經理人：林伙利



會計主管：曹雲嬪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3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營業務為電感元件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為重整集團組織架構,進行以下組織重組:

- (一)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於 107 年度發行新股作為取得 AP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及 Won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全部股份之對價,並同時取得上述兩家公司分別持有之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之股權。
- (二)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以本公司股份為對價取得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全部股份;

上述交易完成後,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總計新台幣 400,000 仟元轉列為本公司之股本。

上述投資架構調整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本公司實際上係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之延續,應視為自始合併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AP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Won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據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元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

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

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九)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二) 收入認列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感元件之銷售。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依商業慣例，合併公司接受電感元件產品因品質不良而產生之銷貨退回，考量過去累積之經驗，合併公司以最可能金額估計退貨率，據以計提負債準備。

##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86	\$ 1,06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79,338	405,95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53,525	-
	<u>\$ 634,049</u>	<u>\$ 407,020</u>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5%~1.45%	0.05%~1.15%
銀行定期存款	5.10%~5.25%	-

###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質押銀行存款	<u>\$ 233,746</u>	<u>\$ 9,213</u>
<u>非 流 動</u>		
質押銀行存款	<u>\$ -</u>	<u>\$ 7,000</u>

(一)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存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1.1% 及 1%。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380	\$ 2,523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3,380</u>	<u>\$ 2,52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530,393	\$ 392,240
減：備抵損失	<u>( 19 )</u>	<u>( 44 )</u>
	<u>530,374</u>	<u>392,19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u>142,498</u>	<u>43,577</u>
	<u>\$ 672,872</u>	<u>\$ 435,773</u>

####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並無逾期之情形。合併公司評估預期可收回金額與原帳列金額相當，故未提列備抵損失。

#### (二) 應收帳款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120天	逾期 121~180天	逾期 超過18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05%	-%	-%	-%	
總帳面金額	\$ 504,246	\$ 26,147	\$ -	\$ -	\$ -	\$ 530,39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6)	( 13)	-	-	-	( 19)
攤銷後成本	<u>\$ 504,240</u>	<u>\$ 26,134</u>	<u>\$ -</u>	<u>\$ -</u>	<u>\$ -</u>	<u>\$ 530,374</u>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120天	逾期 121~180天	逾期 超過18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05%	25.02%	-%	-%	
總帳面金額	\$ 377,397	\$ 14,745	\$ 98	\$ -	\$ -	\$ 392,24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3)	( 7)	( 24)	-	-	( 44)
攤銷後成本	<u>\$ 377,384</u>	<u>\$ 14,738</u>	<u>\$ 74</u>	<u>\$ -</u>	<u>\$ -</u>	<u>\$ 392,19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44	\$ 37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		
減損損失	( 25)	6
外幣換算差額	-	1
年底餘額	<u>\$ 19</u>	<u>\$ 44</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針對特定主要客戶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或不予讓售。合併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

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與玉山商業銀行簽訂讓售之應收帳款合約，承購銀行確認本次交易商品相關條件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債權承購行為，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僅需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 九、存 貨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原 物 料	\$ 35,949	\$ 40,870
在 製 品	18,672	18,591
半 成 品	10,949	12,093
製 成 品	<u>187,611</u>	<u>117,963</u>
	<u>\$ 253,181</u>	<u>\$ 189,517</u>

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57,300 仟元及 744,912 仟元。

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跌價損失分別為(2,027)仟元及 6,471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處分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 十、子 公 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2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AP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100	1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Won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及銷售電感元件	100	100	—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TRIO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製造及銷售電感元件	100	-	2
AP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積瑞公司)	研發、製造及銷售電感元件	100	100	1
Won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泰利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感元件	100	100	—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財務報告，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訊為依據。

說 明：

1. 本公司於110年11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由百分之百投資之孫公司AP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增加投資三積瑞公司美金4,430仟元，並於111年12月完成增資之相關程序，增資後三積瑞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3,000仟元。
2. 本公司於112年6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由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設立越南子公司TRIO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截至112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500仟元。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一) 自 用

成 本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23,644	\$ 109,058	\$ 457,318	\$ 77,772	\$ 73,449		\$ 741,241
增 添	-	40,113	28,198	4,932	54,683		127,926
處 分	-	-	( 4,753)	( 1,069)	-		( 5,822)
重 分 類	-	76,341	42,656	729	( 74,280)		45,446
自營業租賃出租之 資產轉入	-	-	1,596	-	-		1,596
淨兌換差額	-	896	6,789	1,074	1,267		10,02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3,644</u>	<u>\$ 226,408</u>	<u>\$ 531,804</u>	<u>\$ 83,438</u>	<u>\$ 55,119</u>		<u>\$ 920,413</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58,854	\$ 171,003	\$ 47,994	\$ -	\$ 277,851
折舊費用	-	8,294	41,213	8,209	-	57,716
處分	-	-	( 4,287)	( 960)	-	( 5,247)
自營業租賃出租之 資產轉入	-	-	1,591	-	-	1,591
淨兌換差額	-	864	2,451	770	-	4,08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8,012</u>	<u>\$ 211,971</u>	<u>\$ 56,013</u>	<u>\$ -</u>	<u>\$ 335,996</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3,644</u>	<u>\$ 158,396</u>	<u>\$ 319,834</u>	<u>\$ 27,424</u>	<u>\$ 55,119</u>	<u>\$ 584,417</u>
<u>成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3,644	\$ 226,408	\$ 531,804	\$ 83,438	\$ 55,119	\$ 920,413
增添	-	25,469	27,836	14,023	89,137	156,465
處分	-	-	( 85,807)	( 22,119)	-	( 107,926)
重分類	-	10,937	13,933	852	( 4,171)	21,551
淨兌換差額	-	( 3,995)	( 8,040)	( 1,105)	( 2,512)	( 15,65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3,644</u>	<u>\$ 258,819</u>	<u>\$ 479,726</u>	<u>\$ 75,089</u>	<u>\$ 137,573</u>	<u>\$ 974,85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68,012	\$ 211,971	\$ 56,013	\$ -	\$ 335,996
折舊費用	-	13,455	46,293	8,634	-	68,382
處分	-	-	( 65,132)	( 18,926)	-	( 84,058)
淨兌換差額	-	( 1,337)	( 3,215)	( 457)	-	( 5,00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0,130</u>	<u>\$ 189,917</u>	<u>\$ 45,264</u>	<u>\$ -</u>	<u>\$ 315,311</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23,644</u>	<u>\$ 178,689</u>	<u>\$ 289,809</u>	<u>\$ 29,825</u>	<u>\$ 137,573</u>	<u>\$ 659,54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8至32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營業租賃出租

	機器設備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562
重分類	( 1,596)
淨兌換差額	3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機 器 設 備
111年1月1日餘額	\$ 1,499
折舊費用	60
重分類	( 1,591)
淨兌換差額	<u>32</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 7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自 111 年 9 月 20 日起原以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不再出租。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10年

## 十二、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5,401	\$ 13,421
建築物	96,744	33,025
運輸設備	<u>3,591</u>	<u>6,358</u>
	<u>\$ 115,736</u>	<u>\$ 52,804</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06,909</u>	<u>\$ 13,74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683	\$ 1,562
建築物	15,921	15,225
運輸設備	<u>2,750</u>	<u>2,217</u>
	<u>\$ 20,354</u>	<u>\$ 19,004</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租賃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6,911</u>	<u>\$ 17,361</u>
非 流 動	<u>\$ 87,334</u>	<u>\$ 23,79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土    地	2.03%	1.23%
建 築 物	1.49%~3.60%	1.23%~2.04%
運輸設備	1.23%~5.58%	1.23%~5.5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以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1~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得以約定之金額購買該設備。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及停車場使用，租賃期間為 2~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1,567</u>	<u>\$ 1,031</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29</u>	<u>\$ 29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3,143)</u>	<u>(\$ 20,282)</u>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68,925
淨兌換差額	<u>1,077</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0,002</u>

(接次頁)

(承前頁)

	<u>投資性不動產</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41,594
折舊費用	4,189
淨兌換差額	<u>624</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6,40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3,595</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70,002
增 添	3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60
淨兌換差額	( <u>1,190</u>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9,346</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46,407
折舊費用	4,251
淨兌換差額	( <u>866</u>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9,792</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9,554</u>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第1年	\$ 14,254	\$ 13,626
第2年	8,226	14,295
第3年	-	8,249
第4年	-	-
第5年	-	-
超過5年	-	-
	<u>\$ 22,480</u>	<u>\$ 36,17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0年

#### 十四、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附註二五)		
銀行借款	\$ 542,667	\$ 80,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30,000</u>	<u>20,000</u>
	<u>\$ 572,667</u>	<u>\$ 100,000</u>

1.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借款利率分別為 2% ~ 3.6% 及 2% ~ 2.13%。
2. 合併公司依借款合同要求提供貸款銀行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及二五。

##### (二) 長期借款

	<u>利 率 %</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玉山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 108 年 4 月 12 日至 123 年 4 月 12 日，自借款日起，採浮動利率計息，每月為一期，分期償還本息。	2.03/1.78	\$ 4,276	\$ 4,645
玉山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8 年 4 月 12 日至 128 年 4 月 12 日，自借款日起，採浮動利率計息，按月本息平均攤還，還本寬限期為 2 年。	2.03/1.78	19,995	21,101
玉山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9 年 5 月 26 日至 112 年 5 月 25 日，自借款日起，採固定利率計息，按月付息，每季為一期，分期償還本金。於 112 年 1 月提前償還。	-/6.23	-	15,355

(接次頁)

(承前頁)

	利率 %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上海商業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 110 年 6 月 11 日至 113 年 6 月 3 日，自借款日起，採浮動利率計息，按季償還本息。於 112 年 1 月提前償還。	-/7.41	\$ -	\$ 30,710
台北富邦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 111 年 8 月 9 日至 114 年 8 月 8 日，自借款日起，採浮動利率計息，按季償還本息。於 112 年 2 月提前償還。	-/6.70	-	56,302
		24,271	128,11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1,499</u> )	( <u>57,798</u> )
		<u>\$ 22,772</u>	<u>\$ 70,315</u>

合併公司依借款合同要求提供貸款銀行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及二五。

####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0,104	\$ 70,103
應付設備款	16,653	5,885
應付社會保險	75,416	64,778
其他應付費用	<u>38,911</u>	<u>28,604</u>
	<u>\$ 211,084</u>	<u>\$ 169,370</u>

####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三積瑞公司、德泰利公司及三集瑞台灣分公司所適用之退休金制度均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三積瑞公司及德泰利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例依員工戶籍之不同，分別提撥 13%~14% 至專戶儲蓄之各員工獨立帳戶；三集瑞台灣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上開公司除按月提撥外，並無進一步義務。

## 十七、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4,000</u>	<u>42,000</u>
已發行股本	<u>\$ 440,000</u>	<u>\$ 420,000</u>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及 110 年 10 月分別辦理現金增資 1,700 仟股及 3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65 元溢價發行。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辦理完成，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65 元溢價發行。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440,000 仟元及 420,000 仟元。

### (二) 資本公積

#### 普通股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u>\$ 220,000</u>	<u>\$ 110,00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原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由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6 日修改章程，依本公司修改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及 111 年 5 月 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現金股利	<u>\$ 176,000</u>	<u>\$ 150,000</u>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2年度</u>
現金股利	<u>\$ 180,40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4.1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於 113 年 4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年初餘額	\$ 1,262	(\$ 8,776)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 <u>11,796</u> )	<u>10,038</u>
年底餘額	( <u>\$ 10,534</u> )	<u>\$ 1,262</u>

十八、收 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1,594,621</u>	<u>\$ 1,324,203</u>

112及111年度客戶合約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三)。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	\$ 12,978	\$ 1,622
其 他	<u>46</u>	<u>17</u>
	<u>\$ 13,024</u>	<u>\$ 1,639</u>

(二)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收入	\$ 13,561	\$ 12,700
其 他	<u>5,995</u>	<u>4,883</u>
	<u>\$ 19,556</u>	<u>\$ 17,58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3,014)	(\$ 349)
外幣兌換利益	9,057	85,211
其 他	<u>( 3,345)</u>	<u>( 2,407)</u>
	<u>\$ 17,302</u>	<u>\$ 82,455</u>

(四) 折舊及攤銷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382	\$ 57,776
投資性不動產	4,251	4,189
使用權資產	20,354	19,004
無形資產	<u>633</u>	<u>1,315</u>
合 計	<u>\$ 93,620</u>	<u>\$ 82,28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5,034	\$ 57,056
營業費用	<u>27,953</u>	<u>23,913</u>
	<u>\$ 92,987</u>	<u>\$ 80,96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6	\$ 114
營業費用	<u>517</u>	<u>1,201</u>
	<u>\$ 633</u>	<u>\$ 1,31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59,368	\$ 303,21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30,189</u>	<u>28,14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89,557</u>	<u>\$ 331,36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3,745	\$ 184,992
營業費用	<u>155,812</u>	<u>146,370</u>
	<u>\$ 389,557</u>	<u>\$ 331,362</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5,800	\$ 89,969
以前年度之調整	335	73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232)	( 5,395)
稅率變動	727	-
以前年度調整	<u>( 103)</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9,527</u>	<u>\$ 85,30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91,863</u>	<u>\$ 428,79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8,820	\$ 84,590
稅上不可認列之費損	32	32
稅率變動	727	-
以前年度調整	232	733
其他	( <u>284</u> )	( <u>48</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9,527</u>	<u>\$ 85,307</u>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三積瑞公司及德泰利公司所得稅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適用之法定稅率為 25%；另德泰利公司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小型微利企業稅收優惠條件，於所得稅享有稅負減免優惠；三集瑞台灣分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

德泰利公司 112 年度符合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3 年第 6 號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企業稅率調整為 5%。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70,974</u>	<u>\$ 160,906</u>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之影響，三集瑞台灣分公司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財政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等規定，向在地所屬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並獲得核准分期繳納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68	\$ 3,142	\$ -	\$ 3,41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690	1,365	( 73)	4,982
遞延收入	1,825	67	( 32)	1,860
其他	<u>13,024</u>	<u>2,034</u>	<u>( 255)</u>	<u>14,803</u>
合計	<u>\$ 18,807</u>	<u>\$ 6,608</u>	<u>(\$ 360)</u>	<u>\$ 25,055</u>
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8,807</u>			<u>\$ 25,055</u>

111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86	(\$ 618)	\$ -	\$ 26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08	2,074	8	3,690
遞延收入	-	1,836	( 11)	1,825
其他	<u>10,765</u>	<u>2,103</u>	<u>156</u>	<u>13,024</u>
合計	<u>\$ 13,259</u>	<u>\$ 5,395</u>	<u>\$ 153</u>	<u>\$ 18,807</u>
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3,259</u>			<u>\$ 18,807</u>

二一、每股盈餘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本期淨利(仟元)</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92,336</u>	<u>\$ 343,49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92,336</u>	
<u>股數(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3,507	41,581
<u>每股盈餘(元)</u>		
基本每股盈餘	<u>\$ 9.02</u>	<u>\$ 8.26</u>
稀釋每股盈餘	<u>\$ 9.02</u>	<u>\$ 8.26</u>

##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 二三、金融工具

###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1,413,965	\$ 894,4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142,498	43,57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1,028,164	523,25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銷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66,609	\$ 422,169
—金融負債	596,938	228,113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

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3年</u>	<u>3年以上</u>	<u>合 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31,226	\$ -	\$ -	\$ 431,226
租賃負債	20,114	36,096	60,910	117,120
浮動利率工具	517,099	3,091	19,682	539,872
固定利率工具	57,067	-	-	57,067
	<u>\$ 1,025,506</u>	<u>\$ 39,187</u>	<u>\$ 80,592</u>	<u>\$ 1,145,285</u>

111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3年</u>	<u>3年以上</u>	<u>合 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95,145	\$ -	\$ -	\$ 295,145
租賃負債	18,079	18,153	6,785	43,017
浮動利率工具	157,798	49,139	21,176	228,113
	<u>\$ 471,022</u>	<u>\$ 67,292</u>	<u>\$ 27,961</u>	<u>\$ 566,275</u>

(2) 融資額度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36,000	\$ 26,000
— 未動用金額	<u>50,000</u>	<u>147,926</u>
	<u>\$ 86,000</u>	<u>\$ 173,926</u>
<u>有擔保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615,667	\$ 317,970
— 未動用金額	<u>428,975</u>	<u>144,337</u>
	<u>\$ 1,044,642</u>	<u>\$ 462,307</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關 係
Rich Fame Investment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TRIO Technology Co., Ltd.	其他關係人
穌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穌宥」)	其他關係人
林 伙 利	本公司董事長
陳 秀 薇	本公司董事
林 芷 君	實質關係人
林 念 萱	實質關係人
林 彥 辰	實質關係人
戴 紹 倫	實質關係人
崔 永 生	實質關係人

(二)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其他關係人	<u>\$ 16,314</u>	<u>\$ 5,661</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u>\$ 16,314</u>	<u>\$ 3,781</u>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54</u>	<u>\$ 61</u>

(三)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關係人為合併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連 帶 保 證 性 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林 伙 利	銀行借款	\$ 610,202	\$ 92,130
林伙利及陳秀薇	銀行借款	520,440	380,112
林伙利、陳秀薇及穌宥	銀行借款	-	163,991
		<u>\$1,130,642</u>	<u>\$ 636,233</u>

(四) 其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24</u>

(五)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3,592</u>	<u>\$ 4,834</u>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073	\$ 31,723
退職後福利	179	108
離職福利	-	1,217
	<u>\$ 31,252</u>	<u>\$ 33,04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質押銀行存款(附註七)	\$ 233,746	\$ 16,213
應收帳款(附註八)	168,331	-
土 地	23,644	23,644
房屋及建築	162,159	10,874
使用權資產－土地	11,556	-
	<u>\$ 559,436</u>	<u>\$ 50,731</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使用權		
已簽約金額	\$ 593,538	\$ 359,996
尚未支付金額	406,863	158,776

##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hr/>						
貨幣性項目	<hr/>						
美 金	\$	36,183		30.705		\$	1,110,999
港 幣		454		3.929			1,784
金 融 負 債	<hr/>						
貨幣性項目	<hr/>						
美 金		251		30.705			7,707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hr/>						
貨幣性項目	<hr/>						
美 金	\$	24,264		30.71		\$	745,147
港 幣		454		3.938			1,788
金 融 負 債	<hr/>						
貨幣性項目	<hr/>						
美 金		3,579		30.71			109,911

##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二九、部門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電感產品之設計、研發、生產與銷售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一致，故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相關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請參閱合併綜合損益表。

###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中國	\$ 848,714	\$ 665,490	\$ 752,434	\$ 660,297
台灣	506,739	497,297	131,814	61,495
香港	113,053	78,371	-	-
其他	126,115	83,045	-	-
	<u>\$ 1,594,621</u>	<u>\$ 1,324,203</u>	<u>\$ 884,248</u>	<u>\$ 721,792</u>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歸屬至國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甲客戶	\$ 369,041	23.14	\$ 250,057	18.88
乙客戶	307,649	19.29	347,047	26.21
丙客戶	170,053	10.66	107,418	8.11
	<u>\$ 846,743</u>		<u>\$ 704,522</u>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三)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塞席爾商三集瑞 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62,125	\$ 162,125	\$ -	3%	2	\$ -	營運週轉	\$ -	-	\$ -	\$ 3,674,870	\$ 4,409,844	
1	塞席爾商三集瑞國 際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三積瑞科技(蘇 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90,862	390,862	-	3%	2	-	營運週轉	-	-	-	1,546,066	1,855,279	
"	"	東莞德泰利電子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7,275	97,275	-	3%	2	-	營運週轉	-	-	-	1,546,066	1,855,279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

從事短期資金融通時，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兩百五十為限。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4,409,844	\$ 50,000	\$ 50,000	\$ 30,000	\$ -	2.04	\$ 4,409,844	Y	-	-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及對單一事業額度均不得超過超過背書保證公司當期淨值之 300%。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TRIO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越南土地使用權	112/4/28	\$ 129,517	依照契約支付各期價金	N&G 投資開發股份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依據雙方簽訂合約	營運需求	無

註：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 739,249	74.75	月結 120 天	-	-	\$ 161,964	90.01	
"	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	"	"	244,093	24.68	"	-	-	3,139	1.74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 161,964 USD 5,274,840	5.72	\$ -	-	\$ 161,964 USD 5,274,840	\$ -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三集瑞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845	-	0.14%
1	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1,964	-	5.82%
				預收款項	USD 5,274,840	-	0.04%
					1,141	-	0.04%
					RMB 262,020	-	46.36%
"	"	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739,249	-	46.36%
				預付貨款	23,504	-	0.84%
					USD 748,416	-	0.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39	-	0.11%
					USD 102,221	-	0.11%
				銷貨成本	244,093	-	15.3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蔴 摩 亞	投資控股	\$ 576,474	\$ 514,904	500,000	100	\$ 1,397,092	\$ 391,382	\$ 391,382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塞 席 爾	投資控股及銷售電感元件	61,660	61,660	500,000	100	618,426	264,935	264,935	
"	AP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蔴 摩 亞	投資控股	419,696	419,696	1,000,000	100	670,696	105,156	105,156	
"	Won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蔴 摩 亞	投資控股	33,548	33,548	1,000,000	100	55,500	12,642	12,642	
"	TRIO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越 南	製造及銷售電感元件	45,968	-	USD 1,500,000 (註二)	100	45,958	( 101)	( 101)	

註一：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二：期末持股係實際投資金額。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期末投 資帳 面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備註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投資(損)益 (註一)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感元件	USD 13,000,000	透過第三地區 AP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再投資大陸	\$ 432,238	\$ -	\$ -	\$ 432,238	\$ 105,454	100	\$ 105,454	\$ 605,913	\$ -	
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感元件	HKD 8,000,000	透過第三地區 Won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再投資大陸	33,548	-	-	33,548	12,689	100	12,689	36,832	-	

註一：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 112 年按月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加總外，係以原始投資日之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附件四

#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02)8227926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5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5~46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7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二六
(十) 其他事項	47		二七
(十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7~48		二八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 51~55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56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48~49, 57		二九
4. 主要股東資訊	49, 58		二九
(十三) 部門資訊	49~50		三十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三集瑞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集瑞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集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集瑞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集瑞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三集瑞集團民國 113 年度未透過 HUB 倉銷貨佔合併營業收入 60%，相較於 HUB 倉銷貨具標準化之第三方提貨之確認機制，非 HUB 倉銷貨則具更多不同之交易條件，故將民國 113 年未透過 HUB 倉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了解三集瑞集團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退回之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並檢視銷貨收入及退回之往來文件，針對未透過 HUB 倉銷貨交易抽核銷貨收入及測試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以確認交易真實發生。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集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集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集瑞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集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集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集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集瑞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三集瑞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集瑞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集瑞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張 至 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 三集瑞科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33,514	26	\$ 634,049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138,543	3	233,746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八及二五)	904,614	23	676,252	2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6,123	-	3,62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2,340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381,794	10	253,181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333	1	18,06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11,261</u>	<u>63</u>	<u>1,818,913</u>	<u>6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999,472	25	659,540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103,756	3	115,736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9,666	-	19,554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6,034	-	1,8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3,665	1	25,05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7,920	8	143,083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60,513</u>	<u>37</u>	<u>964,812</u>	<u>3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971,774</u>	<u>100</u>	<u>\$ 2,783,72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四及二五)	\$ 50,000	1	\$ 572,667	2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7,349	10	218,567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318,568	8	211,08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35,889	3	170,974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7,787	1	16,911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四及二五)	4,179	-	1,4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132	-	2,99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20,904</u>	<u>23</u>	<u>1,194,699</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四及二五)	69,603	2	22,77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91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76,323	2	87,334	3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	11,455	-	7,39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29	-	1,57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4,201</u>	<u>4</u>	<u>119,078</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085,105</u>	<u>27</u>	<u>1,313,777</u>	<u>4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500,000	13	440,000	16
3200	資本公積	1,202,283	30	220,000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5,705	29	820,482	2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681	1	(10,534)	-
3XXX	權益總計	<u>2,886,669</u>	<u>73</u>	<u>1,469,948</u>	<u>5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971,774</u>	<u>100</u>	<u>\$ 2,783,7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伏利



經理人：林伏利



會計主管：曾雲遠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2,200,240	100	\$ 1,594,62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九）	<u>1,285,173</u>	<u>59</u>	<u>857,300</u>	<u>54</u>
5900	營業毛利	<u>915,067</u>	<u>41</u>	<u>737,321</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93,721	4	62,967	4
6200	管理費用	214,734	10	160,21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896	3	28,05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附註八）	<u>519</u>	<u>-</u>	<u>( 2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0,870</u>	<u>17</u>	<u>251,213</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544,197</u>	<u>24</u>	<u>486,108</u>	<u>3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九）				
7100	利息收入	15,237	1	13,024	1
7010	其他收入	20,298	1	19,5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523	5	( 17,302)	( 1)
7050	財務成本	<u>( 17,451)</u>	<u>( 1)</u>	<u>( 9,523)</u>	<u>( 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9,607</u>	<u>6</u>	<u>5,755</u>	<u>-</u>
7900	稅前淨利	673,804	30	491,863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 158,181)</u>	<u>( 7)</u>	<u>( 99,527)</u>	<u>( 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15,623</u>	<u>23</u>	<u>392,336</u>	<u>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十七)	\$ 39,215	2	(\$ 11,79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9,215	2	(11,79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54,838	25	\$ 380,540	24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1.41		\$ 9.02	
9810	稀 釋	\$ 11.41		\$ 9.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伙利



經理人：林伙利



會計主管：曹雲嬪



三集瑞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2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計
A1	\$ 420,000	\$ 110,000	\$ 604,146	\$ 1,262	\$ 1,135,408	
B5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附註十七）	-	-	( 176,000)	-	( 176,000)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七）	20,000	110,000	-	-	130,000
D1	112年度淨利	-	-	392,336	-	392,336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796)	( 11,796)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92,336	( 11,796)	380,540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440,000	220,000	820,482	( 10,534)	1,469,948
B5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附註十七）	-	-	( 180,400)	-	( 180,400)
N1	員工認股權（附註十九）	-	866	-	-	866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七）	60,000	981,417	-	-	1,041,417
D1	113年度淨利	-	-	515,623	-	515,623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9,215	39,215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15,623	39,215	554,838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00,000	\$ 1,202,283	\$ 1,155,705	\$ 28,681	\$ 2,886,6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攸利



經理人：林攸利

會計主管：曹雲璉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673,804	\$ 491,8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1,790	92,987
A20200	攤銷費用	1,823	63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19	( 25)
A20900	財務成本	17,451	9,523
A21200	利息收入	( 15,237)	( 13,02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6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77	23,014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6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3,651)	( 2,02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 600)
A29900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	( 2,263)	( 1,212)
A30000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6,063)	( 857)
A31150	應收帳款	( 222,823)	( 237,0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45)	67,654
A31200	存 貨	( 115,615)	( 61,5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6,268)	( 12,88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7	( 1,660)
A32130	應付票據	( 275)	( 169)
A32150	應付帳款	169,057	94,5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9,883	31,3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35	( 2,315)
A32250	遞延收益	5,960	1,4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4,998	479,6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4,311)	( 8,5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979	11,9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88,825)	( 95,7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4,841</u>	<u>387,30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2,402)	(\$ 233,74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7,605	16,21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0,762)	( 240,0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	854
B03700	存出保證金	( 15,436)	( 2,44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946)	( 1,470)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686)	( 3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77,613)	( 461,0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08,507	1,004,74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631,174)	( 532,07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3,22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709)	( 103,84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1,286)	( 21,147)
C03000	存入保證金	( 146)	( 27)
C04600	現金增資	1,041,417	13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80,400)	( 176,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6,429	301,65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08	( 89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99,465	227,0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4,049	407,02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3,514	\$ 634,0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伙利



經理人：林伙利



會計主管：曹雲嬪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3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營業務為電感元件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 113 年 10 月開始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 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

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九)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二) 收入認列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感元件之銷售。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依商業慣例，合併公司接受電感元件產品因品質不良而產生之銷貨退回，考量過去累積之經驗，合併公司以最可能金額估計退貨率，據以計提負債準備。

###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十四）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十五）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277	\$ 1,18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70,602	479,33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60,635	153,525
	<u>\$ 1,033,514</u>	<u>\$ 634,049</u>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3%~0.8%	0.05%~1.45%
銀行定期存款	4.5%~4.8%	5.10%~5.25%

##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質押銀行存款	<u>\$ 138,543</u>	<u>\$ 233,746</u>

(一)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存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0.8%~4.63% 及 1.1%。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443	\$ 3,380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9,443</u>	<u>\$ 3,38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714,123	\$ 530,393
減：備抵損失	( <u>419</u> )	( <u>19</u> )
	<u>713,704</u>	<u>530,37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u>181,467</u>	<u>142,498</u>
	<u>\$ 895,171</u>	<u>\$ 672,872</u>
合    計	<u>\$ 904,614</u>	<u>\$ 676,252</u>

###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並無逾期之情形。合併公司評估預期可收回金額與原帳列金額相當，故未提列備抵損失。

### (二) 應收帳款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

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120天	逾期 121~180天	逾期 超過18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	0.36%	37.36%	-%	-%	
總帳面金額	\$ 638,381	\$ 75,643	\$ 99	\$ -	\$ -	\$ 714,12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11)	( 271)	( 37)	-	-	( 419)
攤銷後成本	<u>\$ 638,270</u>	<u>\$ 75,372</u>	<u>\$ 62</u>	<u>\$ -</u>	<u>\$ -</u>	<u>\$ 713,704</u>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120天	逾期 121~180天	逾期 超過18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05%	-%	-%	-%	
總帳面金額	\$ 504,246	\$ 26,147	\$ -	\$ -	\$ -	\$ 530,39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6)	( 13)	-	-	-	( 19)
攤銷後成本	<u>\$ 504,240</u>	<u>\$ 26,134</u>	<u>\$ -</u>	<u>\$ -</u>	<u>\$ -</u>	<u>\$ 530,37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9	\$ 4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519	-
減：本年度沖銷	( 124)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 25)
外幣換算差額	5	-
年底餘額	<u>\$ 419</u>	<u>\$ 19</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針對特定主要客戶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或不予讓售。合併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與玉山商業銀行簽訂讓售之應收帳款合約，承購銀行確認本次交易商品相關條件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債權承購行為，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僅需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 九、存 貨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原 物 料	\$ 65,263	\$ 35,949
在 製 品	31,103	18,672
半 成 品	23,232	10,949
製 成 品	<u>262,196</u>	<u>187,611</u>
	<u>\$ 381,794</u>	<u>\$ 253,181</u>

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85,173 仟元及 857,300 仟元。

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分別為 7,520 仟元及 2,027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出售及使用庫齡較長之存貨所致。

113 及 11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 19,232 仟元及 21,586 仟元。

## 十、子 公 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業 務 性 質</u>	<u>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u>		<u>說 明</u>
			<u>113年</u> <u>12月31日</u>	<u>112年</u> <u>12月31日</u>	
本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AP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100	—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Won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Trio Technology Co., Ltd.	研發及銷售電感元件	100	100	—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TRIO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製造及銷售電感元件	100	100	1
AP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積瑞公司)	研發、製造及銷售電感元件	100	100	—
Won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泰利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感元件	100	100	—

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財務報告，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訊為依據。

說 明：

1. 本公司於112年6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由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設立越南子公司TRIO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並於113年1月16日及113年10月11日透過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分別實際增加投資越南子公司美金3,000仟元及美金2,000仟元，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6,500仟元。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在 建 工 程 及					合 計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113年1月1日餘額	\$ 23,644	\$ 258,819	\$ 479,726	\$ 75,089	\$ 137,573	\$ 974,851
增 添	42,170	70,570	145,587	21,544	31,926	311,797
處 分	-	-	( 3,595)	( 2,575)	( 357)	( 6,527)
重 分 類	7,908	6,225	152,505	1,839	( 81,959)	86,518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31,327	-	-	-	31,327
淨兌換差額	-	12,618	28,062	3,630	5,526	49,83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3,722</u>	<u>\$ 379,559</u>	<u>\$ 802,285</u>	<u>\$ 99,527</u>	<u>\$ 92,709</u>	<u>\$1,447,802</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80,130	\$ 189,917	\$ 45,264	\$ -	\$ 315,311
折舊費用	-	18,611	66,337	13,396	-	98,344
處 分	-	-	( 2,949)	( 2,287)	-	( 5,236)
重 分 類	-	-	( 52)	52	-	-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22,957	-	-	-	22,957
淨兌換差額	-	4,387	10,596	1,971	-	16,95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6,085</u>	<u>\$ 263,849</u>	<u>\$ 58,396</u>	<u>\$ -</u>	<u>\$ 448,330</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73,722</u>	<u>\$ 253,474</u>	<u>\$ 538,436</u>	<u>\$ 41,131</u>	<u>\$ 92,709</u>	<u>\$ 999,472</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3,644	\$ 226,408	\$ 531,804	\$ 83,438	\$ 55,119	\$ 920,413
增 添	-	25,469	27,836	14,023	89,137	156,465
處 分	-	-	( 85,807)	( 22,119)	-	( 107,926)
重 分 類	-	10,937	13,933	852	( 4,171)	21,551
淨兌換差額	-	( 3,995)	( 8,040)	( 1,105)	( 2,512)	( 15,65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3,644</u>	<u>\$ 258,819</u>	<u>\$ 479,726</u>	<u>\$ 75,089</u>	<u>\$ 137,573</u>	<u>\$ 974,85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68,012	\$ 211,971	\$ 56,013	\$ -	\$ 335,996
折舊費用	-	13,455	46,293	8,634	-	68,382
處 分	-	-	( 65,132)	( 18,926)	-	( 84,058)
淨兌換差額	-	( 1,337)	( 3,215)	( 457)	-	( 5,00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0,130</u>	<u>\$ 189,917</u>	<u>\$ 45,264</u>	<u>\$ -</u>	<u>\$ 315,311</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23,644</u>	<u>\$ 178,689</u>	<u>\$ 289,809</u>	<u>\$ 29,825</u>	<u>\$ 137,573</u>	<u>\$ 659,54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8至32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 十二、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 地	\$ 14,312	\$ 15,401
建 築 物	86,657	96,744
運輸設備	2,787	3,591
	<u>\$ 103,756</u>	<u>\$ 115,736</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359</u>	<u>\$ 106,90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686	\$ 1,683
建築物	16,009	15,921
運輸設備	<u>2,650</u>	<u>2,750</u>
	<u>\$ 20,345</u>	<u>\$ 20,354</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7,787</u>	<u>\$ 16,911</u>
非流動	<u>\$ 76,323</u>	<u>\$ 87,33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	2.03%	2.03%
建築物	2.01%~3.60%	1.49%~3.60%
運輸設備	1.49%~5.58%	1.23%~5.58%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以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1~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得以約定之金額購買該設備。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及停車場使用，租賃期間為 2~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888</u>	<u>\$ 1,567</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90</u>	<u>\$ 42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2,264)</u>	<u>(\$ 23,143)</u>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69,346
增 添	686
重 分 類	( 31,327)
淨兌換差額	<u>3,264</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1,969</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49,792
折舊費用	3,101
重 分 類	( 22,957)
淨兌換差額	<u>2,367</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2,303</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9,666</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70,002
增 添	3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60
淨兌換差額	( 1,19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9,346</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46,407
折舊費用	4,251
淨兌換差額	( 86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9,792</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9,554</u>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第1年	\$ 5,175	\$ 14,254
第2年	-	8,226
第3年	-	-
第4年	-	-
第5年	-	-
超過5年	-	-
	<u>\$ 5,175</u>	<u>\$ 22,48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0年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五）		
銀行借款	\$ -	\$ 542,667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50,000</u>	<u>30,000</u>
	<u>\$ 50,000</u>	<u>\$ 572,667</u>

1.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借款利率分別為 2.38% 及 2%~3.6%。
2. 合併公司依借款合同要求提供貸款銀行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及二五。

(二) 長期借款

	利率 %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玉山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 108 年 4 月 12 日至 123 年 4 月 12 日，自借款日起，採浮動利率計息，每月為一期，分期償還本息。	2.15/2.03	\$ 3,901	\$ 4,276
玉山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8 年 4 月 12 日至 128 年 4 月 12 日，自借款日起，採浮動利率計息，按月本息平均攤還，還本寬限期為 2 年。	2.15/2.03	18,878	19,995
彰化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13 年 2 月 27 日至 133 年 2 月 27 日，自借款日起，採浮動利率計息，按月平均償還本息。	2.01/-	<u>51,003</u>	<u>-</u>
		73,782	24,27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179)	( 1,499)
		<u>\$ 69,603</u>	<u>\$ 22,772</u>

合併公司依借款合同要求提供貸款銀行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及二五。

##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0,651	\$ 80,104
應付設備款	24,474	16,653
應付社會保險	99,091	75,416
其他應付費用	64,352	38,911
	<u>\$ 318,568</u>	<u>\$ 211,084</u>

##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三積瑞公司、德泰利公司及三集瑞台灣分公司所適用之退休金制度均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三積瑞公司及德泰利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法定薪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例依員工戶籍之不同，分別提撥至專戶儲蓄之各員工獨立帳戶；三集瑞台灣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上開公司除按月提撥外，並無進一步義務。

## 十七、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0,000</u>	<u>44,000</u>
已發行股本	<u>\$ 500,000</u>	<u>\$ 440,000</u>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辦理完成，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65 元溢價發行。

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發行新股 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 6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00,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以 113 年 10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公開申購承銷價及競價拍賣得標加

權平均價分別為每股 135 元及 193.5 元，收足股款 1,048,617 仟元，另發行新股之交易成本 7,200 仟元作為資本公積之減項。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500,000 仟元及 440,00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普通股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u>\$ 1,202,283</u>	<u>\$ 220,00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原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由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6 日修改章程，依本公司修改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9 日及 112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現金股利	<u>\$ 180,400</u>	<u>\$ 176,00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4.1	\$ 4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現金股利	<u>\$ 300,00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6

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0,534)	\$ 1,26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u>39,215</u>	<u>( 11,796)</u>
年底餘額	<u>\$ 28,681</u>	<u>( \$ 10,534)</u>

#### 十八、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2,200,240</u>	<u>\$ 1,594,621</u>

113 及 112 年度客戶合約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二)。

####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15,198	\$ 12,978
其他	<u>39</u>	<u>46</u>
	<u>\$ 15,237</u>	<u>\$ 13,024</u>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收入	\$ 10,258	\$ 13,561
補助收入	4,472	2,177
其他	5,568	3,818
	<u>\$ 20,298</u>	<u>\$ 19,55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77)	(\$ 23,014)
外幣兌換利益	114,002	9,057
其他	( 1,202)	( 3,345)
	<u>\$ 111,523</u>	<u>\$ 17,302</u>

(四)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8,344	\$ 68,382
投資性不動產	3,101	4,251
使用權資產	20,345	20,354
無形資產	1,823	633
合計	<u>\$ 123,613</u>	<u>\$ 93,62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4,535	\$ 65,034
營業費用	37,255	27,953
	<u>\$ 121,790</u>	<u>\$ 92,98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2	\$ 116
營業費用	1,741	517
	<u>\$ 1,823</u>	<u>\$ 63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62,693	\$ 359,36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4,771	30,18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07,464</u>	<u>\$ 389,55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4,918	\$ 233,745
營業費用	<u>212,546</u>	<u>155,812</u>
	<u>\$ 507,464</u>	<u>\$ 389,557</u>

本公司辦理新股發行，請詳附註十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給予員工 250 仟股認購，於 113 年 9 月 23 日給與日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酬勞成本 866 仟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134.38 元
行使價格	135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30%
預期存續期間	0.08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195%
每股酬勞成本	3.4626

####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 估列比例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5%
董事酬勞	0%

#### 金額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u>\$ 35,500</u>
董事酬勞	<u>\$ -</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9,109	\$ 105,80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00	33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872	( 7,232)
稅率變動	-	727
以前年度調整	-	( 10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8,181</u>	<u>\$ 99,52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73,804</u>	<u>\$ 491,86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40,486	\$ 98,820
稅上不可認列之費損	22	32
稅率變動	-	727
以前年度調整	1,200	232
其他	16,473	( 28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8,181</u>	<u>\$ 99,527</u>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子公司三積瑞公司所得稅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適用之法定稅率為 25%；德泰利公司 112 年度符合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3 年第 6 號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企業稅率調整為 5%。113 年度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業之規定，故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適用之法定稅率為 25%。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所得稅	<u>\$ 2,340</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35,889</u>	<u>\$ 170,974</u>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之影響，三集瑞台灣分公司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財政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等規定，向在地所屬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並獲得核准分期繳納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410	(\$ 10,169)	\$ -	(\$ 6,75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982	( 4,516)	170	636
遞延收入	1,860	908	107	2,875
退款負債	-	823	-	823
其他	<u>14,803</u>	<u>5,082</u>	<u>814</u>	<u>20,699</u>
合計	<u>\$ 25,055</u>	<u>(\$ 7,872)</u>	<u>\$ 1,091</u>	<u>\$ 18,274</u>
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5,055</u>			<u>\$ 23,665</u>
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u>\$ -</u>			<u>\$ 5,391</u>

112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68	\$ 3,142	\$ -	\$ 3,41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690	1,365	( 73)	4,982
遞延收入	1,825	67	( 32)	1,860
其他	<u>13,024</u>	<u>2,034</u>	<u>( 255)</u>	<u>14,803</u>
合計	<u>\$ 18,807</u>	<u>\$ 6,608</u>	<u>(\$ 360)</u>	<u>\$ 25,055</u>
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8,807</u>			<u>\$ 25,055</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為 5,553 仟元。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分公司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1 年度。

### 二一、每股盈餘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本期淨利(仟元)</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15,623</u>	<u>\$ 392,33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15,623</u>	<u>\$ 392,336</u>
<u>股數(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5,180	43,507
<u>每股盈餘(元)</u>		
基本每股盈餘	<u>\$ 11.41</u>	<u>\$ 9.02</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41</u>	<u>\$ 9.02</u>

###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 二三、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925,558	\$ 1,413,9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181,467	142,49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31,128	1,028,16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經評估外幣資產負債之部位，並無暴露於重大之匯率風險，未另採行額外之避險，故無適用相關避險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八。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	\$ 15,622	\$ 11,033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使合併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499,178	\$ 387,271
— 金融負債	94,110	174,18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670,602	479,338
— 金融負債	123,782	539,871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468 仟元及(605)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3年	3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07,346	\$ -	\$ -	\$ 707,346
租賃負債	20,683	33,271	50,397	104,351
浮動利率工具	54,179	8,459	61,144	123,782
	<u>\$ 782,208</u>	<u>\$ 41,730</u>	<u>\$ 111,541</u>	<u>\$ 935,479</u>

####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3年	3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31,226	\$ -	\$ -	\$ 431,226
租賃負債	20,114	36,096	60,910	117,120
浮動利率工具	517,099	3,090	19,682	539,871
固定利率工具	57,067	-	-	57,067
	<u>\$ 1,025,506</u>	<u>\$ 39,186</u>	<u>\$ 80,592</u>	<u>\$ 1,145,284</u>

(2)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86,000	\$ 36,000
— 未動用金額	<u>68,412</u>	<u>50,000</u>
	<u>\$ 154,412</u>	<u>\$ 86,000</u>
有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85,810	\$ 615,667
— 未動用金額	<u>788,567</u>	<u>428,975</u>
	<u>\$ 1,374,377</u>	<u>\$ 1,044,642</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關 係</u>
蘇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宥」）	其他關係人
林 伙 利	本公司董事長
陳 秀 薇	本公司董事
林 芷 君	實質關係人
林 念 萱	實質關係人
林 彥 辰	實質關係人
戴 紹 倫	實質關係人
崔 永 生	實質關係人

(二)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其他關係人	<u>\$ -</u>	<u>\$ 16,314</u>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u>\$ 9,560</u>	<u>\$ 16,314</u>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237</u>	<u>\$ 54</u>

(三)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關係人為合併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連帶保證性質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林伙利	銀行借款	\$ 1,528,789	\$ 610,202
林伙利及陳秀薇	銀行借款	-	520,440
		<u>\$ 1,528,789</u>	<u>\$ 1,130,642</u>

(四)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8,232</u>	<u>\$ 6,622</u>

(五)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406</u>	<u>\$ 668</u>

係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依租合約支付之保證金。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502	\$ 31,073
退職後福利	187	179
	<u>\$ 31,689</u>	<u>\$ 31,25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質押銀行存款（附註七）	\$ 138,543	\$ 233,746
應收帳款（附註八）	-	168,331
土地	73,722	23,644
房屋及建築	28,328	162,159
使用權資產－土地	-	11,556
	<u>\$ 240,593</u>	<u>\$ 559,436</u>

##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使用權		
已簽約金額	\$ 818,500	\$ 593,538
尚未支付金額	378,188	406,863

## 二七、其他事項

本公司於114年3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評估投資設立泰國子公司及評估規劃取得土地，預計投資金額為美金25,000仟元範圍內。

##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匯	率	新
	台	幣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8,327	32.79	\$ 1,584,40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77	32.79	22,195

112年12月31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6,183		30.705	\$	1,110,999	
港 幣		454		3.929		1,78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51		30.705		7,707	

##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 三十、部門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電感產品之設計、研發、生產與銷售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一致，故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相關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請參閱合併綜合損益表。

####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中國	\$ 1,074,672	\$ 848,714	\$ 1,035,589	\$ 752,403
台灣	735,818	506,739	239,781	131,814
香港	96,448	113,053	-	-
其他	293,302	126,115	136,454	-
	<u>\$ 2,200,240</u>	<u>\$ 1,594,621</u>	<u>\$ 1,411,824</u>	<u>\$ 884,217</u>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歸屬至國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佔 比 %	金 額	佔 比 %
甲 客 戶	\$ 438,789	19.94	\$ 369,041	23.14
乙 客 戶	350,311	15.92	307,649	19.29
丙 客 戶	252,706	11.49	64,040	4.02
丁 客 戶	228,285	10.38	170,053	10.66
	<u>\$ 1,270,091</u>		<u>\$ 910,783</u>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呆 帳	備 金	抵 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三)	備註
															名稱	價值			
0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rio Technology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819,625	\$ 819,625	\$ 819,625	2%	2	\$ -	營運週轉	\$ -	-	-	\$ -	\$ 288,667	\$ 1,154,668	註四	
"	"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27,850	327,850	196,710	2%	2	-	營運週轉	-	-	-	-	288,667	1,154,668		
"	"	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63,925	163,925	-	2%	2	-	營運週轉	-	-	-	-	288,667	1,154,668		
1	Trio Technology Co., Ltd.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92,525	485,218	-	3%	2	-	營運週轉	-	-	-	-	2,142,021	2,570,425		
"	"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90,862	-	-	3%	2	-	營運週轉	-	-	-	-	2,142,021	2,570,425		
"	"	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2,275	-	-	3%	2	-	營運週轉	-	-	-	-	2,142,021	2,570,425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本公司原引用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定公司內部資金貸與他人辦法有誤，原從事短期資金融通時，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兩百五十為限。更正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範，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1.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更正前：Trio Technology Co., Ltd.、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 = \$2,886,669 × 250% = \$7,216,673

更正後：Trio Technology Co., Ltd.、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 = \$2,886,669 × 10% = \$288,667

2.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更正前：Trio Technology Co., Ltd.、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 = \$2,886,669 × 300% = \$8,660,007

更正後：Trio Technology Co., Ltd.、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 = \$2,886,669 × 40% = \$1,154,668

註四：本公司經重新計算資金貸與限額後動支金額有超限情形，上述情形計畫將透過銀行借款提前還款完成改善。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rio Technology Co., Ltd.	4	\$ 8,660,007	\$ 50,000	\$ -	\$ -	\$ -	-	\$ 8,660,007	Y	-	-	-
1	Trio Technology Co., Ltd.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4	2,570,425	49,178	49,178	-	-	5.74	2,570,425	-	-	Y	-
2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	4	1,820,678	68,175	67,170	-	-	11.07	1,820,678	-	-	Y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及對單一事業額度均不得超過超過背書保證公司當期淨值之 300%。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Trio Technology Co., Ltd.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 883,602	63.31	月結 120 天	-	-	(\$ 18,646)	( 19.16)	
"	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	"	"	503,205	36.05	"	-	-	( 75,797)	( 77.88)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三集瑞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rio Technology Co., Ltd.	孫公司	\$ 821,828	-	\$ -	-	\$ -	-
"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USD25,065,278	-	-	-	USD -	-
			197,213				-	
			USD 6,015,333				USD -	-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三集瑞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rio Technology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21,828	-	20.68%
"	"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SD 25,065,278	-	4.97%
1	Trio Technology Co., Ltd.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USD 6,015,333	-	0.47%
"	"	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8,646	-	40.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USD 568,721	-	1.91%
				銷貨成本	883,602	-	22.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797	-	
				銷貨成本	USD 2,311,951	-	
				銷貨成本	503,205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蔭摩亞	投資控股	\$ 718,384	\$ 576,474	500,000	100	\$ 1,828,740	\$ 491,984	\$ 491,984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Trio Technology Co., Ltd.	塞席爾	投資控股及銷售電感元件	61,660	61,660	500,000	100	856,808	417,916	417,916	
"	AP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蔭摩亞	投資控股	419,696	419,696	1,000,000	100	688,910	51,328	51,328	
"	Won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蔭摩亞	投資控股	33,548	33,548	1,000,000	100	89,796	33,481	33,481	
"	TRIO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越南	製造及銷售電感元件	203,388	45,968	USD 6,500,000 (註二)	100	211,488	( 1,477)	( 1,477)	

註一：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二：期末持股係實際投資金額。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一)	期末 帳面 投資 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備註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感元件	\$ 432,238 USD 13,000,000	透過第三地區 AP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再投資大陸	\$ 432,238 USD 13,000,000	\$ -	\$ -	\$ 432,238 USD 13,000,000	\$ 61,438	100	\$ 61,438	\$ 606,893	\$ -	
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感元件	33,548 HKD 8,000,000	透過第三地區 Won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再投資大陸	33,548 HKD 8,000,000	-	-	33,548 HKD 8,000,000	31,377	100	31,377	63,165	-	

註一：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 113 年按月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加總外，係以原始投資日之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Rich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12,085,520	24.17%
Golden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7,920,000	15.84%
Gold Fal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7,599,480	15.19%

註一：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二：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附件五

# 202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第3季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02)8227926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提報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32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33~34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4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二八
(十) 重大之其他事項	34~35		二九
(十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35~36		三十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三一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 38~42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37, 43		-
3. 大陸投資資訊	36~37, 44		-
(十三) 部門資訊	37		三二

###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前 言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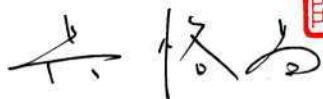
####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張 至 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68,003	22	\$ 1,033,514	26	\$ 515,040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111,573	3	138,543	3	123,340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九）	883,621	22	904,614	23	829,803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4,037	-	6,123	-	30,84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340	-	-	-			
130X	存貨（附註十）	303,844	7	381,794	10	263,541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4,624	1	44,333	1	51,07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05,702</u>	<u>55</u>	<u>2,511,261</u>	<u>63</u>	<u>1,813,640</u>	<u>5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七）	1,058,875	27	999,472	25	959,696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七）	220,110	6	103,756	3	107,976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	1,629	-	9,666	-	9,523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6,012	-	6,034	-	6,5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256	1	23,665	1	24,57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45,792	11	317,920	8	313,694	1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71,674</u>	<u>45</u>	<u>1,460,513</u>	<u>37</u>	<u>1,422,065</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977,376</u>	<u>100</u>	<u>\$ 3,971,774</u>	<u>100</u>	<u>\$ 3,235,7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五及二六）	\$ 335,130	8	\$ 50,000	1	\$ 688,776	2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1,024	-	-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8,146	5	387,349	10	318,713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01,198	8	318,568	8	224,77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3,983	4	135,889	3	122,911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17,581	1	17,787	1	18,024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4,204	-	4,179	-	4,17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688	-	7,132	-	8,5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18,954</u>	<u>26</u>	<u>920,904</u>	<u>23</u>	<u>1,385,929</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66,447	2	69,603	2	70,65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5,391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61,644	1	76,323	2	79,835	3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9,567	-	11,455	-	6,89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6	-	1,429	-	1,41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8,144</u>	<u>3</u>	<u>164,201</u>	<u>4</u>	<u>158,795</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157,098</u>	<u>29</u>	<u>1,085,105</u>	<u>27</u>	<u>1,544,724</u>	<u>4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500,000	13	500,000	13	440,000	14			
3200	資本公積	1,202,283	30	1,202,283	30	220,86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6,522	29	1,155,705	29	1,014,158	3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8,527 )	( 1 )	28,681	1	15,957	-			
3XXX	權益總計	<u>2,820,278</u>	<u>71</u>	<u>2,886,669</u>	<u>73</u>	<u>1,690,981</u>	<u>52</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977,376</u>	<u>100</u>	<u>\$ 3,971,774</u>	<u>100</u>	<u>\$ 3,235,7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伙利



經理人：林伙利



會計主管：曹雲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503,013	100	\$ 616,691	100	\$ 1,762,422	100	\$ 1,642,049	100
5110	<u>311,865</u>	<u>62</u>	<u>370,206</u>	<u>60</u>	<u>1,042,252</u>	<u>59</u>	<u>959,167</u>	<u>58</u>
5900	<u>191,148</u>	<u>38</u>	<u>246,485</u>	<u>40</u>	<u>720,170</u>	<u>41</u>	<u>682,882</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6100	10,444	2	17,965	3	53,241	3	56,874	4
6200	48,767	10	51,505	8	145,918	9	143,528	9
6300	21,380	4	17,694	3	56,643	3	38,275	2
6450	( 30 )	-	( 70 )	-	( 260 )	-	170	-
6000	<u>80,561</u>	<u>16</u>	<u>87,094</u>	<u>14</u>	<u>255,542</u>	<u>15</u>	<u>238,847</u>	<u>15</u>
6900	<u>110,587</u>	<u>22</u>	<u>159,391</u>	<u>26</u>	<u>464,628</u>	<u>26</u>	<u>444,035</u>	<u>2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1,914	-	3,252	-	10,064	1	7,174	-
7010	2,322	-	4,487	1	10,680	1	13,480	1
7020	53,720	11	( 27,288 )	( 4 )	( 104,988 )	( 6 )	44,377	3
7050	( 2,547 )	-	( 5,509 )	( 1 )	( 7,831 )	( 1 )	( 12,117 )	( 1 )
7000	<u>55,409</u>	<u>11</u>	<u>( 25,058 )</u>	<u>( 4 )</u>	<u>( 92,075 )</u>	<u>( 5 )</u>	<u>52,914</u>	<u>3</u>
7900	165,996	33	134,333	22	372,553	21	496,949	30
7950	( 24,931 )	( 5 )	( 28,047 )	( 5 )	( 71,736 )	( 4 )	( 122,873 )	( 7 )
8200	<u>141,065</u>	<u>28</u>	<u>106,286</u>	<u>17</u>	<u>300,817</u>	<u>17</u>	<u>374,076</u>	<u>23</u>
	其他綜合損益							
8361	48,720	10	( 8,502 )	( 1 )	( 67,208 )	( 4 )	26,491	1
8300	<u>48,720</u>	<u>10</u>	<u>( 8,502 )</u>	<u>( 1 )</u>	<u>( 67,208 )</u>	<u>( 4 )</u>	<u>26,491</u>	<u>1</u>
8500	<u>\$ 189,785</u>	<u>38</u>	<u>\$ 97,784</u>	<u>16</u>	<u>\$ 233,609</u>	<u>13</u>	<u>\$ 400,567</u>	<u>2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u>\$ 2.82</u>		<u>\$ 2.42</u>		<u>\$ 6.02</u>		<u>\$ 8.50</u>	
9810	<u>\$ 2.81</u>		<u>\$ 2.42</u>		<u>\$ 5.99</u>		<u>\$ 8.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伙利



經理人：林伙利



會計主管：曹雲嬭





三集瑞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總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A1	\$ 440,000	\$ 220,000	\$ -	\$ 820,482	(\$ 10,534)	\$ 1,469,948	
B5	-	-	-	( 180,400)	-	( 180,400)	
N1	-	866	-	-	-	866	
D1	-	-	-	374,076	-	374,076	
D3	-	-	-	-	26,491	26,491	
D5	-	-	-	374,076	26,491	400,567	
Z1	\$ 440,000	\$ 220,866	\$ -	\$ 1,014,158	\$ 15,957	\$ 1,690,981	
A1	\$ 500,000	\$ 1,202,283	\$ -	\$ 1,155,705	\$ 28,681	\$ 2,886,669	
B1	-	-	51,562	( 51,562)	-	-	
B5	-	-	-	( 300,000)	-	( 300,000)	
D1	-	-	-	300,817	-	300,817	
D3	-	-	-	-	( 67,208)	( 67,208)	
D5	-	-	-	300,817	( 67,208)	233,609	
Z1	\$ 500,000	\$ 1,202,283	\$ 51,562	\$ 1,104,960	(\$ 38,527)	\$ 2,820,2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伙利



會計主管：曹雲燧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72,553	\$ 496,9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685	87,447
A20200	攤銷費用	2,313	1,14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60)	170
A20900	財務成本	7,831	12,117
A21200	利息收入	( 10,064)	( 7,17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6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5	90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7,792	( 9,373)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 6)	-
A29900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	( 1,212)	( 8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淨損失	1,024	-
A30000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81	( 1,491)
A31150	應收帳款	18,687	( 152,2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14)	( 25,742)
A31200	存 貨	70,629	( 1,5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802	( 33,00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8	651
A32130	應付票據	-	1,176
A32150	應付帳款	( 179,203)	98,9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42,339)	23,1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6	5,5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2,038	497,7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568)	( 9,9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564	5,6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2,284)	( 170,4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6,750	323,0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330)	(\$ 273,54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300	383,94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7,780)	( 502,4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5	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	18,723	( 14,93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278)	( 5,8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03,360)	( 412,8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5,130	688,77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572,66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2,0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131)	( 1,49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5,944)	( 15,932)
C03000	存入保證金	( 943)	( 1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00,000)	( 180,4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34,888)	( 29,83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4,013)	66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165,511)	( 119,00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3,514	634,04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8,003	\$ 515,0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伙利



經理人：林伙利



會計主管：曹雲嬿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3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營業務為電感元件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 113 年 10 月開始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六及附表七。

####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891	\$ 2,277	\$ 1,81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25,112	670,602	386,62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40,000	360,635	126,600
	<u>\$ 868,003</u>	<u>\$ 1,033,514</u>	<u>\$ 515,040</u>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5%~0.80%	0.03%~0.8%	0.05%~1.40%
銀行定期存款	1.23%~1.51%	4.5%~4.8%	5.13%~5.20%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非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024	\$ -	\$ -

(一) 合併公司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4 年 9 月 30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4年8月1日至 114年10月7日	USD 1,600/NTD 47,720

(二)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9月30日</u>
<u>流 動</u>			
質押銀行存款	<u>\$ 111,573</u>	<u>\$ 138,543</u>	<u>\$ 123,340</u>

(一) 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銀行存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0.8%~4.25%、0.8%~4.63%及 1.45%~5.2%。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9月30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862	\$ 9,443	\$ 4,870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u>6,862</u>	<u>9,443</u>	<u>4,87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876,903	714,123	702,387
減：備抵損失	( <u>144</u> )	( <u>419</u> )	( <u>191</u> )
	<u>876,759</u>	<u>713,704</u>	<u>702,19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u>	<u>181,467</u>	<u>122,737</u>
	<u>876,759</u>	<u>895,171</u>	<u>824,933</u>
合 計	<u>\$ 883,621</u>	<u>\$ 904,614</u>	<u>\$ 829,803</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 114 年 9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應收票據並無逾期之情形。合併公司評估預期可收回金額與原帳列金額相當，故未提列備抵損失。

(二) 應收帳款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9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0.13%	-	-	-	
總帳面金額	\$ 823,149	\$ 53,754	\$ -	\$ -	\$ -	\$ 876,90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74)	( 70)	-	-	-	( 144)
攤銷後成本	<u>\$ 823,075</u>	<u>\$ 53,684</u>	<u>\$ -</u>	<u>\$ -</u>	<u>\$ -</u>	<u>\$ 876,75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合 計
		1 ~ 6 0 天	61 ~ 120 天	121 ~ 180 天	逾 過 181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	0.36%	37.36%	-%	-%	
總帳面金額	\$ 638,381	\$ 75,643	\$ 99	\$ -	\$ -	\$ 714,123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11)	( 271)	( 37)	-	-	( 419)
攤銷後成本	<u>\$ 638,270</u>	<u>\$ 75,372</u>	<u>\$ 62</u>	<u>\$ -</u>	<u>\$ -</u>	<u>\$ 713,704</u>

113 年 9 月 30 日

	未逾 期	逾 期				合 計
		1 ~ 6 0 天	61 ~ 120 天	121 ~ 180 天	逾 過 181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	0.19%	-%	-%	-%	
總帳面金額	\$ 657,647	\$ 44,722	\$ 18	\$ -	\$ -	\$ 702,387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07)	( 84)	-	-	-	( 191)
攤銷後成本	<u>\$ 657,540</u>	<u>\$ 44,638</u>	<u>\$ 18</u>	<u>\$ -</u>	<u>\$ -</u>	<u>\$ 702,19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419	\$ 19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70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260)	-
外幣換算差額	( 15)	2
期末餘額	<u>\$ 144</u>	<u>\$ 191</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針對特定主要客戶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或不予讓售。合併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與玉山商業銀行簽訂讓售之應收帳款合約，承購銀行確認本次交易商品相關條件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債權承購行為，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僅需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

## 十、存 貨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原物料	\$ 73,307	\$ 65,263	\$ 52,236
在製品	23,679	31,103	28,464
半成品	11,710	23,232	23,631
製成品	<u>195,148</u>	<u>262,196</u>	<u>159,210</u>
	<u>\$ 303,844</u>	<u>\$ 381,794</u>	<u>\$ 263,541</u>

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11,865仟元、370,206仟元、1,042,252仟元及959,167仟元。

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2,356仟元、80仟元、7,792仟元及(9,373)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年度中報廢呆滯之存貨所致。

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1,997仟元、1,626仟元、5,413仟元及16,879仟元。

## 十一、子 公 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9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9月30日	
本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AP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Won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Trio Technology Co., Ltd.	研發及銷售 電感元件	100	100	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9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9月30日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TRIO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製造及銷售電感元件	100	100	100	1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TRIO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製造及銷售電感元件	99.96	-	-	2
Trio Technology Co., Ltd.	TRIO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製造及銷售電感元件	0.04	-	-	2
AP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積瑞公司)	研發、製造及銷售電感元件	100	100	100	-
Won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泰利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感元件	100	100	100	-

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均係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訊為依據。

說明：

1. 本公司於112年6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由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設立越南子公司TRIO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並於113年1月16日及113年10月11日透過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分別實際增加投資越南子公司美金3,000仟元及美金2,000仟元，截至114年9月30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6,500仟元。
2. 本公司於114年3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泰國子公司TRIO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並於114年4月25日透過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及Trio Technology Co., Ltd.分別實際投資泰國子公司泰銖248,925仟元及泰銖100仟元，截至114年9月30日，實收資本額為泰銖249,025仟元。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b>成 本</b>						
114年1月1日餘額	\$ 73,722	\$ 379,559	\$ 802,285	\$ 99,527	\$ 92,709	\$ 1,447,802
增 添	-	3,423	38,212	28,341	69,240	139,216
處 分	-	-	( 4,391)	( 1,498)	-	( 5,889)
重 分 類	-	-	48,483	1,686	( 135)	50,034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31,094	-	-	-	31,094
淨兌換差額	-	( 19,791)	( 49,102)	( 5,780)	( 3,090)	( 77,763)
114年9月30日餘額	\$ 73,722	\$ 394,285	\$ 835,487	\$ 122,276	\$ 158,724	\$ 1,584,494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126,085	\$ 263,849	\$ 58,396	\$ -	\$ 448,330
折舊費用	-	18,029	57,691	10,047	-	85,767
處 分	-	-	( 2,985)	( 1,464)	-	( 4,449)
重 分 類	-	-	( 107)	107	-	-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23,979	-	-	-	23,979
淨兌換差額	-	( 8,247)	( 16,725)	( 3,036)	-	( 28,008)
114年9月30日餘額	\$ -	\$ 159,846	\$ 301,723	\$ 64,050	\$ -	\$ 525,619
114年9月30日淨額	\$ 73,722	\$ 234,439	\$ 533,764	\$ 58,226	\$ 158,724	\$ 1,058,875
113年12月31日及 114年1月1日淨額	\$ 73,722	\$ 253,474	\$ 538,436	\$ 41,131	\$ 92,709	\$ 999,472
<b>成 本</b>						
113年1月1日餘額	\$ 23,644	\$ 258,819	\$ 479,726	\$ 75,089	\$ 137,573	\$ 974,851
增 添	42,170	61,039	113,716	16,475	25,520	258,920
處 分	-	-	( 2,722)	( 2,527)	-	( 5,249)
重 分 類	7,908	6,223	143,696	1,838	( 81,538)	78,127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31,303	-	-	-	31,303
淨兌換差額	-	9,660	20,545	2,786	5,258	38,249
113年9月30日餘額	\$ 73,722	\$ 367,044	\$ 754,961	\$ 93,661	\$ 86,813	\$ 1,376,201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80,130	\$ 189,917	\$ 45,264	\$ -	\$ 315,311
折舊費用	-	13,063	46,675	10,017	-	69,755
處 分	-	-	( 2,086)	( 2,239)	-	( 4,325)
重 分 類	-	-	( 52)	52	-	-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22,939	-	-	-	22,939
淨兌換差額	-	3,257	8,063	1,505	-	12,825
113年9月30日餘額	\$ -	\$ 119,389	\$ 242,517	\$ 54,599	\$ -	\$ 416,505
113年9月30日淨額	\$ 73,722	\$ 247,655	\$ 512,444	\$ 39,062	\$ 86,813	\$ 959,696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8 至 32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 十三、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45,277	\$ 14,312	\$ 14,620
建築物	73,789	86,657	89,910
運輸設備	<u>1,044</u>	<u>2,787</u>	<u>3,446</u>
	<u>\$ 220,110</u>	<u>\$ 103,756</u>	<u>\$ 107,976</u>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41,430</u>
使用權資產之減少			<u>(\$ 92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415	\$ 422	\$ 1,254
建築物	4,196	4,025	12,442
運輸設備	<u>287</u>	<u>679</u>	<u>1,971</u>
	<u>\$ 4,898</u>	<u>\$ 5,126</u>	<u>\$ 15,330</u>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 3,358</u>
			<u>\$ -</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 (二) 租賃負債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7,581</u>	<u>\$ 17,787</u>	<u>\$ 18,024</u>
非流動	<u>\$ 61,644</u>	<u>\$ 76,323</u>	<u>\$ 79,83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土地	2.03%	2.03%	2.03%
建築物	2.01%~3.60%	2.01%~3.60%	2.01%~3.60%
運輸設備	3.45%~5.58%	1.49%~5.58%	1.49%~5.58%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以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1~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得以約定之金額購買該設備。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及停車場使用，租賃期間為 2~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

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 165	\$ 351	\$ 661	\$ 708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35	\$ 40	\$ 105	\$ 103
租賃之現金(流出)				
總額	(\$ 5,324)	(\$ 5,757)	(\$ 16,676)	(\$ 16,743)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41,969
重分類	( 31,094)
淨兌換差額	( 1,488)
114年9月30日餘額	\$ 9,387
114年1月1日餘額	\$ 32,303
折舊費用	588
重分類	( 23,979)
淨兌換差額	( 1,154)
114年9月30日餘額	\$ 7,758
114年9月30日淨額	\$ 1,629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9,666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69,346
重分類	( 31,303)
淨兌換差額	2,832
113年9月30日餘額	\$ 40,875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49,792
折舊費用	2,463
重分類	( 22,939)
淨兌換差額	2,036
113年9月30日餘額	\$ 31,352
113年9月30日淨額	\$ 9,523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第1年	\$ 541	\$ 5,175	\$ 6,856
第2年	-	-	560
第3年	-	-	-
第4年	-	-	-
第5年	-	-	-
超過5年	-	-	-
	<u>\$ 541</u>	<u>\$ 5,175</u>	<u>\$ 7,416</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0年

#### 十五、其他資產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u>流動</u>			
預付款	\$ 16,313	\$ 19,537	\$ 34,149
其他	18,311	24,796	16,921
	<u>\$ 34,624</u>	<u>\$ 44,333</u>	<u>\$ 51,070</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及土地款	\$ 440,140	\$ 292,896	\$ 288,956
存出保證金	5,508	24,231	23,729
其他	144	793	1,009
	<u>\$ 445,792</u>	<u>\$ 317,920</u>	<u>\$ 313,694</u>

#### 十六、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 335,130	\$ -	\$ 547,55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50,000	141,226
	<u>\$ 335,130</u>	<u>\$ 50,000</u>	<u>\$ 688,776</u>

1. 合併公司於114年9月30日暨113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銀行借款利率分別為2.13%~2.86%、2.38%及2.13%~3.45%。
2. 合併公司依借款合同要求提供貸款銀行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及二七。

## (二) 長期借款

	利率 %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玉山銀行				
長期信用借款，期間為 108 年 4 月 12 日至 123 年 4 月 12 日，自借款日起，採浮動利率計息，每月為一期，分期償還本息。	2.15/2.15 /2.15	\$ 3,616	\$ 3,901	\$ 3,995
玉山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8 年 4 月 12 日至 128 年 4 月 12 日，自借款日起，採浮動利率計息，按月本息平均攤還，還本寬限期為 2 年。	2.15/2.15 /2.15	18,028	18,878	19,159
彰化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13 年 2 月 27 日至 133 年 2 月 27 日，自借款日起，採浮動利率計息，按月平均償還本息。	2.01/2.01 /2.01	<u>49,007</u>	<u>51,003</u>	<u>51,668</u>
		70,651	73,782	74,82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4,204</u> )	( <u>4,179</u> )	( <u>4,171</u> )
		<u>\$ 66,447</u>	<u>\$ 69,603</u>	<u>\$ 70,651</u>

合併公司依借款合同要求提供貸款銀行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及二七。

##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1,461	\$ 130,651	\$ 78,449
應付設備款	49,826	24,474	7,549
應付社會保險	116,020	99,091	94,207
其他應付費用	<u>43,891</u>	<u>64,352</u>	<u>44,572</u>
	<u>\$ 301,198</u>	<u>\$ 318,568</u>	<u>\$ 224,777</u>

##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三積瑞公司、德泰利公司及三集瑞台灣分公司所適用之退休金制度均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三積瑞公司及德泰利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法定薪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例依員工戶籍之不同，分別提撥至專戶儲蓄之各員工獨立帳戶；三集瑞台灣分公司所適用「勞

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上開公司除按月提撥外，並無進一步義務。

## 十九、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9月30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u>44,000</u>
已發行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u>\$ 440,000</u>

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發行新股 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 6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00,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以 113 年 10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公開申購承銷價及競價拍賣得標加權平均價分別為每股 135 元及 193.5 元，收足股款 1,048,617 仟元，另發行新股之交易成本 7,200 仟元作為資本公積之減項。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500,000 仟元、500,000 仟元及 440,000 仟元。

### (二) 資本公積

#### 普通股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9月30日</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u>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1,202,283	\$ 1,202,283	\$ 220,00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u>	<u>-</u>	<u>866</u>
	<u>\$ 1,202,283</u>	<u>\$ 1,202,283</u>	<u>\$ 220,86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2 日及 113 年 4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51,562</u>	<u>\$ -</u>
現金股利	<u>\$ 300,000</u>	<u>\$ 180,40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6</u>	<u>\$ 4.1</u>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28,681	(\$ 10,534)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 <u>67,208</u> )	<u>26,491</u>
期末餘額	( <u>\$ 38,527</u> )	<u>\$ 15,957</u>

### 二十、收入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503,013</u>	<u>\$ 616,691</u>	<u>\$ 1,762,422</u>	<u>\$ 1,642,049</u>

##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一) 利息收入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	\$ 1,909	\$ 3,244	\$ 10,044	\$ 7,148
其他	5	8	20	26
	<u>\$ 1,914</u>	<u>\$ 3,252</u>	<u>\$ 10,064</u>	<u>\$ 7,174</u>

### (二) 其他收入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租賃收入	\$ 574	\$ 2,112	\$ 2,141	\$ 8,161
其他	1,748	2,375	8,539	5,319
	<u>\$ 2,322</u>	<u>\$ 4,487</u>	<u>\$ 10,680</u>	<u>\$ 13,480</u>

###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	(\$ 346)	(\$ 61)	(\$ 435)	(\$ 909)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6,949	( 27,031)	( 100,689)	46,205
其他	( 2,883)	( 196)	( 3,864)	( 919)
	<u>\$ 53,720</u>	<u>(\$ 27,288)</u>	<u>(\$ 104,988)</u>	<u>\$ 44,377</u>

### (四) 折舊及攤銷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673	\$ 26,972	\$ 85,767	\$ 69,755
投資性不動產	134	293	588	2,463
使用權資產	4,898	5,126	15,330	15,229
無形資產	824	597	2,313	1,148
合計	<u>\$ 34,529</u>	<u>\$ 32,988</u>	<u>\$ 103,998</u>	<u>\$ 88,59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409	\$ 22,722	\$ 70,490	\$ 60,458
營業費用	10,296	9,669	31,195	26,989
	<u>\$ 33,705</u>	<u>\$ 32,391</u>	<u>\$ 101,685</u>	<u>\$ 87,44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20	\$ 2	\$ 79
營業費用	824	577	2,311	1,069
	<u>\$ 824</u>	<u>\$ 597</u>	<u>\$ 2,313</u>	<u>\$ 1,14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16,051	\$ 108,336	\$ 363,084	\$ 305,28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14,011</u>	<u>12,088</u>	<u>39,960</u>	<u>31,76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30,062</u>	<u>\$ 120,424</u>	<u>\$ 403,044</u>	<u>\$ 337,05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7,130	\$ 77,139	\$ 257,873	\$ 206,863
營業費用	<u>42,932</u>	<u>43,285</u>	<u>145,171</u>	<u>130,189</u>
	<u>\$ 130,062</u>	<u>\$ 120,424</u>	<u>\$ 403,044</u>	<u>\$ 337,052</u>

本公司於 113 年度辦理新股發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給予員工 250 仟股認購，於 113 年 9 月 23 日給與日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酬勞成本 866 仟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134.38 元
行使價格	135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30%
預期存續期間	0.08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195%
每股酬勞成本	3.4626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5%
董事酬勞	-%

金 額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u>\$ 9,500</u>	<u>\$ 19,800</u>
董事酬勞	<u>\$ -</u>	<u>\$ -</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13年度
員工酬勞	<u>\$ 35,500</u>
董事酬勞	<u>\$ -</u>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361	\$ 36,065	\$ 96,395	\$ 120,338
以前年度之調整	( 74)	-	( 1,942)	1,19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644	( 8,018)	( 17,317)	1,339
其他	-	-	( 5,40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931</u>	<u>\$ 28,047</u>	<u>\$ 71,736</u>	<u>\$ 122,873</u>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

### 二三、每股盈餘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本期淨利(仟元)</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淨利	<u>\$ 141,065</u>	<u>\$ 106,286</u>	<u>\$ 300,817</u>	<u>\$ 374,07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淨利	<u>\$ 141,065</u>	<u>\$ 106,286</u>	<u>\$ 300,817</u>	<u>\$ 374,076</u>
<u>股數(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0,000	44,000	50,000	44,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u>132</u>	<u>-</u>	<u>189</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0,132</u>	<u>44,000</u>	<u>50,189</u>	<u>44,000</u>
<u>每股盈餘(元)</u>				
基本每股盈餘	<u>\$ 2.82</u>	<u>\$ 2.42</u>	<u>\$ 6.02</u>	<u>\$ 8.50</u>
稀釋每股盈餘	<u>\$ 2.81</u>	<u>\$ 2.42</u>	<u>\$ 5.99</u>	<u>\$ 8.5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 二五、金融工具

###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1)	\$ 1,872,742	\$ 1,925,558	\$ 1,400,0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	181,467	122,73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1,02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16,094	831,128	1,308,50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經評估外幣資產負債之部位，並無暴露於重大之匯率風險，未另採行額外之避險，故無適用相關避險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九。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美 元 之 影 響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損 益	\$ 10,853	\$ 12,571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使合併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51,573	\$ 499,178	\$ 249,940
－金融負債	79,224	94,110	356,81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25,112	670,602	386,624
－金融負債	405,781	123,782	515,586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895 仟元及 (967)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

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年9月30日

	1年內	1~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10,313	\$ -	\$ -	\$ 510,313
租賃負債	21,150	29,538	37,705	88,393
浮動利率工具	339,334	8,510	57,937	405,781
	<u>\$ 870,797</u>	<u>\$ 38,048</u>	<u>\$ 95,642</u>	<u>\$ 1,004,487</u>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07,346	\$ -	\$ -	\$ 707,346
租賃負債	20,683	33,271	50,397	104,351
浮動利率工具	54,179	8,459	61,144	123,782
	<u>\$ 782,208</u>	<u>\$ 41,730</u>	<u>\$ 111,541</u>	<u>\$ 935,479</u>

113年9月30日

	1年內	1~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44,905	\$ -	\$ -	\$ 544,905
租賃負債	21,029	34,481	53,297	108,807
浮動利率工具	444,935	8,442	62,209	515,586
固定利率工具	248,012	-	-	248,012
	<u>\$ 1,258,881</u>	<u>\$ 42,923</u>	<u>\$ 115,506</u>	<u>\$ 1,417,310</u>

(2) 融資額度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70,197	\$ 86,000	\$ 147,226
— 未動用金額	80,074	68,412	6,524
	<u>\$ 150,271</u>	<u>\$ 154,412</u>	<u>\$ 153,750</u>
有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47,759	\$ 585,810	\$ 692,096
— 未動用金額	1,225,615	788,567	670,652
	<u>\$ 1,673,374</u>	<u>\$ 1,374,377</u>	<u>\$ 1,362,748</u>



(五)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406</u>	<u>\$ 406</u>	<u>\$ 406</u>

係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依租合約支付之保證金。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2,543	\$ 9,059	\$ 19,644	\$ 14,640
退職後福利	73	46	167	140
	<u>\$ 12,616</u>	<u>\$ 9,105</u>	<u>\$ 19,811</u>	<u>\$ 14,78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質押銀行存款（附註八）	\$ 111,573	\$ 138,543	\$ 60,040
應收帳款（附註九）	6,609	-	34,535
土 地	73,722	73,722	73,722
房屋及建築	27,549	28,328	221,311
使用權資產－土地	-	-	11,736
	<u>\$ 216,389</u>	<u>\$ 240,593</u>	<u>\$ 401,344</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			
已簽約金額	\$ 1,525,193	\$ 818,500	\$ 620,160
尚未支付金額	911,779	378,188	211,112

二九、重大之其他事項

本公司於114年9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1,000,000仟元。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 TRIO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為配合集團生產基地擴充及未來營運發展，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取得位於泰國羅勇府 WHA Eastern Seaboard Industrial Estate 4 工業區之土地（地號 VX04），面積約 190,495.60 平方公尺，總金額為泰銖 738,172,000 元（約新台幣 7 億元），將以自有資金支付。

###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9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5,783	30.445	\$ 1,089,413
泰 銖	27,577	0.946	26,10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5	30.445	4,110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8,327	32.79	\$ 1,584,40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77	32.79	22,195

113 年 9 月 30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0,235		31.65	\$	1,273,438	
人 民 幣		1,175		4.516654		5,30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15		31.65		16,300	

###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7.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三二、部門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電感產品之設計、研發、生產與銷售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一致，故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相關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請參閱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三)	備註
													名稱	價值			
0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rio Technology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830,125	\$ 568,658	\$ 568,658	2%	2	\$ -	營運週轉	\$ -	-	\$ -	\$ 282,028	\$ 1,128,111	註四
"	"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32,050	304,450	182,670	2%	2	-	營運週轉	-	-	-	282,028	1,128,111	
"	"	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66,025	152,225	-	2%	2	-	營運週轉	-	-	-	282,028	1,128,111	
1	Trio Technology Co., Ltd.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91,434	-	-	3%	2	-	營運週轉	-	-	-	1,972,784	2,367,340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本公司原引用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定公司內部資金貸與他人辦法有誤，原從事短期資金融通時，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兩百五十為限。更正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範，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1.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更正前：Trio Technology Co., Ltd.、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 =  $\$2,820,278 \times 250\% = \$7,050,695$

更正後：Trio Technology Co., Ltd.、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 =  $\$2,820,278 \times 10\% = \$282,028$

2.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更正前：Trio Technology Co., Ltd.、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 =  $\$2,820,278 \times 300\% = \$8,460,833$

更正後：Trio Technology Co., Ltd.、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 =  $\$2,820,278 \times 40\% = \$1,128,111$

註四：本公司經重新計算資金貸與限額後動支金額有超限情形，上述情形計畫將透過銀行借款提前還款完成改善。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rio Technology Co., Ltd.	2	\$ 8,460,833	\$ 348,000	\$ 348,000	\$ 120,000	\$ -	12.34	\$ 8,460,833	Y	N	N	-
1	Trio Technology Co., Ltd.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4	2,367,340	49,808	-	-	-	-	2,367,340	N	N	Y	-
2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	4	1,857,956	68,595	64,065	-	-	10.34	1,857,956	N	N	Y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及對單一事業額度均不得超過超過背書保證公司當期淨值之 300%。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Trio Technology Co., Ltd.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 796,663	69.60	月結 120 天	-	-	\$ -	-	
"	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	"	"	328,303	28.68	"	-	-	( 10,736)	( 51.17)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後額	提列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rio Technology Co., Ltd.	孫公司	\$ 580,524	-	\$ -	-	\$ -	-
"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USD17,874,944	-	-	-	USD -	-
			184,050				USD -	
			USD 6,045,333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三集瑞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rio Technology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80,524 USD17,874,944	-	14.59%
"	"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4,050 USD 6,045,333	-	4.63%
1	Trio Technology Co., Ltd.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796,663	-	45.20%
"	"	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71 USD 357,072	-	0.27%
				銷貨成本	328,303	-	18.6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 962,584	\$ 718,384	500,000	100	\$ 2,020,037	\$ 314,306	\$ 314,306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Trio Technology Co., Ltd.	塞席爾	投資控股及銷售電感元件	61,660	61,660	500,000	100	789,012	232,805	232,805	
"	AP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419,696	419,696	1,000,000	100	697,084	47,364	47,364	
"	Won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33,548	33,548	1,000,000	100	104,693	19,280	19,280	
"	TRIO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越南	製造及銷售電感元件	203,388	203,388	USD 6,500,000 (註二)	100	195,048	( 1,380)	( 1,380)	
"	TRIO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製造及銷售電感元件	244,200	-	THB 248,925,000	99.96	235,636	4	4	
Trio Technology Co., Ltd.	TRIO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製造及銷售電感元件	101	-	THB 100,000	0.04	95	-	-	

註一：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二：期末持股係實際投資股數。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 (註一)	期末 帳面 投資 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投資收益	備註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三積瑞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感元件	\$ 432,238 USD 13,000,000	透過第三地區 AP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再投資大陸	\$ 432,238 USD 13,000,000	\$ -	\$ -	\$ 432,238 USD 13,000,000	\$ 51,616	100	\$ 51,616	\$ 619,319	\$ -	
東莞德泰利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感元件	33,548 HKD 8,000,000	透過第三地區 Won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再投資大陸	33,548 HKD 8,000,000	-	-	33,548 HKD 8,000,000	21,091	100	21,091	79,871	-	

註一：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按月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加總外，係以原始投資日之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件六  
內部控制聲明書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14年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上市公告及申報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四條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 附件七

#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承銷商總結意見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以下簡稱三集瑞或該公司)本次為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拾萬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與分析」。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 進 明



承銷部門主管：陳 玫 好



西 元 二 〇 二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附件八

律師法律意見書

##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為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10,000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擬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1,000,000,000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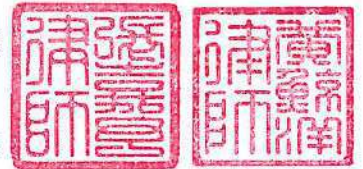
此 致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張嘉予律師

黃鯨洋律師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 附件九

###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欣利



西 元 二 〇 二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聲明書

本人於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兼總經理暨研發主管：林伙利



西 元 二 〇 二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聲明書

本人於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吳世錄

吳世錄

西 元 二 〇 二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聲明書

本人於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暨財務長：曹雲嬪



西 元 二 〇 二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聲明書

本人於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暨副總經理：林祥榮



西 元 二 〇 二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 聲明書

本人於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張國維



西 元 二 〇 二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聲明書

本人於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家煜

陳家煜

西 元 二 〇 二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聲明書

本人於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5 年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5 年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丁健興



西 元 二 〇 二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聲明書

本人於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萬家森



西 元 二 〇 二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聲明書

本人於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力源



西 元 二 〇 二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聲明書

本人於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許世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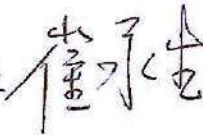
許世昌

西 元 二 〇 二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聲明書

本人於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崔永生



西 元 二 〇 二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聲明書

本人於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王中儒



西 元 二 〇 二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聲明書

本人於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公司治理主管：黃敬婷 

西 元 二 〇 二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 2025 年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司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絡及收受賄絡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西 元 二 〇 二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集瑞公司）委託，擔任三集瑞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三集瑞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程 明 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九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集瑞公司）委託，擔任三集瑞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三集瑞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何 志 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九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集瑞公司）委託，擔任三集瑞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三集瑞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周 秀 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九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集瑞公司）委託，擔任三集瑞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三集瑞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道 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九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集瑞公司)委託,擔任三集瑞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三集瑞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李樹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九 日

##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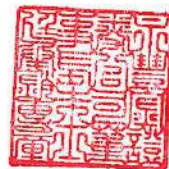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集瑞公司）委託，擔任三集瑞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三集瑞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九 日

## 附件十

承銷商應對出具詢圈配售  
對象不得為關係人聲明書

##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2025 年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發行公司之員工。
- 二、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四、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五、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六、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七、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九、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十、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十一、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三、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四、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五、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六、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伙利



西 元 二 〇 二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 2025 年中  
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  
各款之人：

- 一、發行公司之員工。
- 二、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  
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四、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  
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五、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六、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七、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九、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十、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  
或二親等關係者。
- 十一、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  
主管。
- 十三、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四、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五、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六、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  
女。
- 十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  
質關係人)。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圖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圖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 明 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九 日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 志 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九 日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 秀 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九 日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 道 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九 日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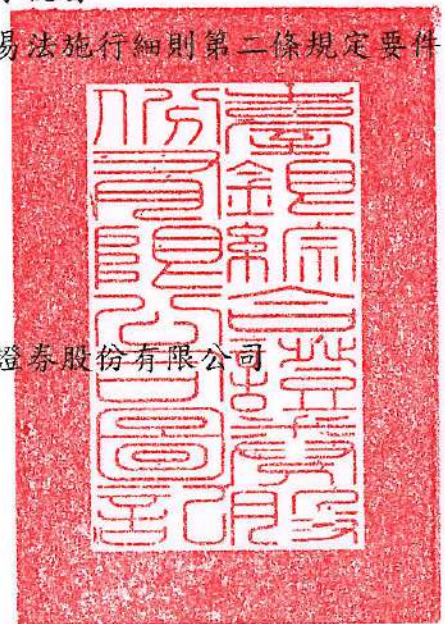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樹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九 日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九 日

## 附件十一

###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114年度第5次董事會  
議事錄

一、時間：114年09月25日上午9:16

二、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68號14樓之9(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林伙利董事長、吳世錄董事(視訊)、張國維董事(視訊)、曹雲燿董事、林祥榮董事、陳家煜獨立董事(視訊)、萬家森獨立董事(視訊)、陳力源獨立董事(視訊)、及丁健興獨立董事(視訊)，共9席。(應到9席；實到9席)

請假及缺席：無

四、列席：華南永昌證券吳卓威副總；勤業眾信吳恪昌會計師；永豐金證券張力心協理、屈筱苓經理；三集瑞：廖珮瑜(稽核主管)、陳建良(會計經理)、黃翊宸(公司治理主管)

五、主席：林伙利



紀錄：黃翊宸



六、開會議程：

(一)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114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並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執行皆依規範辦理。

第二案：通過訂定泰國子公司 Trio Electronic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執行皆依規範辦理。

第三案：通過對子公司三集瑞塞席爾台灣分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案，並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執行皆依規範辦理。

第四案：通過持股100%之子公司間機器設備交易案，執行皆依規範辦理。

第五案：通過113年度永續報告書暨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案，並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執行皆依規範辦理。

第六案：通過本公司發言人調整暨任命案，並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執行皆依規範辦理。

第七案：通過銀行融資額度案，執行皆依規範辦理。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14.07 稽核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 1。

(二) 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 1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審計委員會提案)

說明：

一、為轉投資泰國子公司以因應泰國擴廠計畫支出等中長期資金需求，本公司擬募集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及條件如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 2)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10 億元整。
2. 發行期間：三年。
3. 票面利率：0.00%。
4. 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5. 發行價格：依面額之 100~101%發行。
6. 運用計畫及預計產生效益：轉投資泰國子公司以因應泰國擴廠計畫支出等中長期資金需求，緩解子公司營運資金壓力。
7. 擔保方式：無擔保。
8. 承銷方式：詢價圈購辦理公開承銷。
9.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10. 轉換價格：按基準日前 1 日、3 日、5 日之普通股均價孰低為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 105.5~110%為轉換價格。
11. 投資人賣回權(殖利率)：滿二年得以面額之 100%賣回予發行公司。PUT 利率為 0~0.5%(本年度 CB 案普遍賣回收益率為 0~1.5%)。
12. 發行公司之贖回權：詳「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20 條(如附件 2)。

二、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時效，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視市場情況及實際需要，於前述主要發行條件範圍內，決定本案每次債券名稱、發行總額、債券期間、票面利率、資金來源、計畫項目、發行相關機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還款事宜等發行條件、辦法、細節及其他相關事宜。任何與本案有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因客觀因素而須變更或補充、或有其他未盡事宜等，亦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後，擬向主管機關申報募集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取得申報生效函完成募集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債券櫃檯買賣。

四、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委任華南永昌證券為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債券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辦理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債券相關事宜，擬委任「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此次主辦證券承銷商，提供相關輔導事宜。

二、相關之合約簽訂及作業細節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八、散會(時間)：上午 09：25。

## 附件十二

###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Company Number: 378559

THE CAYMAN ISLANDS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on the 13<sup>th</sup> day of July, 2021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August [16], 2024)

---

THE CAYMAN ISLANDS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August [16], 2024)

---

1.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is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situated at the offices of Portcullis (Cayman) Ltd at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Cayman Islands or such other place within the Cayman Islands as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ide, being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3.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of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and the Company shall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any law as provided by Section 7(4) of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4.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of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and be capable of exercising all the functions of a natural person of full capacity irrespective of any question of corporate benefit, as provided by Section 27(2) of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5. Nothing in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shall permit the Company to carry on a business of a bank or trust company without being licensed in that behalf under the Banks and Trust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r to carry on insurance business from within the Cayman Islands or the business of an insurance manager, agent, sub-agent or broker without being licensed in that behalf under the Insurance Law (as revised) or to carry on the business of company management without being licensed in that behalf under the Companies Management Act (as revised).
6. The Company shall not trade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any person, firm or corporation except in furtherance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carried 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provided that nothing in this clause shall be construed as to prevent the Company effecting and concluding contract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xercising in the Cayman Islands all of its powers necessary for the carrying on of its business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7. When conducting business,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business ethics, and may take actions that will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in order to fulfi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8. The liability of each member is limited to the amount from time to time unpaid on such member's shares.
9.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T\$2,000,000,000 divided into 200,000,000 ordinary shares of a nominal or par value of NT\$10 each with power for the Company,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f its shares and to sub-divide, increase or reduce the said capital and to issue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original, redeemed, increased or reduced, with or without any preference, priority or special privilege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declar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declar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 hereinbefore contained.
10. Capitalised terms that are not defined in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bear the same meaning as those given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nd the interpretations section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to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

THE CAYMAN ISLANDS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August [16], 2024)

---

**INTERPRETATION**

1. The Regulations contained or incorporated in Table A of the First Schedule of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supplemented or otherwise modified from time to time) shall not apply to this Company.
2. (1) In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terms shall have the meanings set opposite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rules and codes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pplicable as a result of the original and continued trading or listing of any shares on any Taiwan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the R.O.C., the Company Act of the R.O.C., the Busines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 of the R.O.C., the Act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Peoples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and any similar laws, statutes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O.C. authorities thereunder,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the TPEX and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Articles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in their present form, as amended, substituted or supplemented from time to time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uditors	t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if any) retained by the Company to audit the accounts of the Company, to audit and/or certify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Company or to perform other similar duties as assigned or requested by the Company for the time being;
Boar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comprising all the Directors;
Capital Reserve	means (1)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2)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and (3) other items generated and treated as capital reserv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Chairman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69;
Class or Classes	any class or classes of Shares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Commission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of the R.O.C. or any other authority for the time being administering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the R.O.C.;
Company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nsolidation	the combination of two or more constituent companies into a consolidated company which is the new company that results from the consolidation of the constituent companies and the vesting of the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 of such companies in the consolidated comp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irector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or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if any) for the time being who collectively form the Board, and “Directors” means 2 or more of them (including any and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Discount Transfer	has the meaning set out in Paragraph (4) of Article 23;
Electronic	shall have the meaning given to it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thereto or re-enactments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including every other law incorporated therewith or substituted therefore;

Emerging Market	the emerging market board of the TPEX in Taiwan;
Employees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any of the Subordinate Companies of the Company,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in its sole discretion, and "Employee" shall mean any one of them;
Financial Statements	has the meaning set out in Article 104;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ose Directors designated as "Independent Directors" who are elected by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and appointed as "Independent Directors" for the purpose of these Articles and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 means any one of them;
Juristic Person	a firm, corporation or other organization which is recognis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s a legal entity;
Law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or other statutory modification thereof and every other act, order, regulation or other instrument having statutory effect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in the Cayman Islands applying to or affecting the Company, the Memorandum and/or these Articles, and where in these Articles any provision of the Law is referred to, the reference is to that provision as modified by any law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Member or Shareholder	a Person who is duly registered as the holder of any Share or Shares in the Register for the time being, including persons who are jointly so registered and "Members" or "Shareholders" means 2 or more of them;
Memorandum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Merger	the merging of two or more constituent companies and the vesting of their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 in one of such companies as the surviving comp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onth	a calendar month;
NTD	New Taiwan Dollars;
Ordinary Resolution	a resolu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passed by a simple majority of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in the case of any Members being Juristic Persons, by their respective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he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li><li>(b)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pproved in writing (in one or more counterparts) signed by all Members for the time being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r being Juristic Persons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r</li><li>(c) where the Company has only one Member, approved in writing by such Member signed by such Member and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so adopted shall be the date on which the instrument is executed;</li></ul>
Person	any natural person, firm, company, joint venture, partnership, corporation, association or other entity (whether or not having a separate legal personality) or any of them as the context so requires;
Preferred Shares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4;
Private Placement	an offer by the Company of its Shares, bonds and other securities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 to specific persons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Register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main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t such place with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Register of Beneficial Ownership	the register of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the Company main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t such place within the Cayman Islands;
Registered Office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for the time being as required under the Law;
Relevant Period	the period commencing from the date on which any of the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first become public offering or registered or listed on the Emerging Market, the TPEX, the TWSE or any Taiwan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to and including the dat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day on which none of such securities are so registered or listed (and so that if at any time registration or listing of any such securities is suspended for any reason whatsoever and for any length of time, they shall nevertheless be treated,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definition, as registered or listed);
R.O.C. or Taiwan	the Republic of China, its territories, its possessions and all areas subject to its jurisdiction;
R.O.C. Courts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r any other competent courts in the R.O.C.;
Seal	the common seal of the Company;
Secretary	any Person for the time being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to perform any of the duties of the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and including any assistant, deputy, acting or temporary secretary;
Share	any share in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ll references to "Shares" herein shall be deemed to be Shares of any or all Classes as the context may require.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n these Articles the expression "Share" shall include a fraction of a Share;
Share Premium Account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f the Company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the Law;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the agent licensed by the R.O.C. authorities and having its offices in the R.O.C. to provide shareholder servi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Shareholder Services of Public Companies of the R.O.C. (as revised), to the Company;
signed	bearing a signature or representation of a signature affixed by mechanical means or an electronic symbol or process attached to or logically associated with an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and executed or adopted by a Person with the intent to sign the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Special Reserve	has the meaning set out in Article 95;
Special Resolution	<p>a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pas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being a resolutio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at least two-thirds of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in the case of any Members being Juristic Persons, by their respective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he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of which notice, specifying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power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to amend the same) the intention to propose the resolution as a Special Resolution, has been duly given;</li><li>(b)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pproved in writing (in one or more counterparts) signed by all Members for the time being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r being Juristic Persons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r</li><li>(c) where the Company has only one Member, approved in writing by such Member signed by such Member and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so adopted shall be the date on which the instrument is executed.</li></ul>

A Special Resolution shall be effective for any purpose for which an Ordinary Resolution is expressed to be required under any provision of these Articles;

Spin-off	an act wherein a transferor company transfers all of its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or any part of it to an existing or a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as consideration for that existing transferee company or newly incorporated transferee company to give shares, cash or other assets to the transferor company or to shareholders of the transferor company;
Statutory Reserve	a reserve set aside in an amount equal to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after-tax net profit for the period and other items adjusted to the then-current year's undistributed earnings other than after-tax net profit for the period as calculated by the Company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bordinate Company	any company (a) of which a majority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capital stock is held by the Company; (b) in which the Company has a direct or indirect control over the management of the personnel, financial or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at company; (c) of which a majority of directors in such company are contemporarily acting as directors in the Company; or (d) of which a majority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capital stock of such companies and that of the Company are held by the same Members;
TDCC	the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TPEX	the Taipei Exchange in Taiwan;
Treasury Shares	Shares that have been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and have not been cancelled but have been held continuously by the Company since they were purcha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WSE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 (2)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expressions defined in the Law and used herein shall have the meanings so defined.
- (3) In these Articles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 (a) words importing the singular number shall include the plural number and vice-versa;
  - (b) words importing the masculine gender shall include the feminine gender and neuter genders;
  - (c) a notice provided for herein shall be in writing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and all reference herein to "in writing" and "written" shall include printing, lithography, photography and other modes of representing or reproducing words in permanent visible form; and
  - (d) "may" shall be construed as permissive and "shall" shall be construed as imperative.
- (4) Headings used herein are intended for convenience only and shall not affect the construction of these Articles.

## **SHARES**

3.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any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to the contrary, the Board may, in respect of all Shares for the time being unissued:
- (a) offer, issue and allot of such Shares to such Persons, in such manner, on such terms and having such rights and being subject to such restrictions as they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but so that no Share shall be issued at a discount, excep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 if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 (b) grant options with respect to such Shares and issue warrants or similar instruments with respect thereto,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 if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for such purposes, the Board may reserve an appropriate number of Shares for the time being unissued.
4. Subject to Article 5 and the sufficiency of the authoris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may issue Shares of different Classes with rights which are preferential or inferior to those of ordinary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Preferred Shares**”) with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5. (1) Where the Company is to issue Preferred Shares, the following shall be expressly set out in these Articles:
- (a) the total number of Preferred Shares that have been authorised to be issued and the number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already issued;
  - (b) the order,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dividends, bonuse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on such Preferred Shares;

- (c) the order,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surplus assets of the Company, upon its liquidation, to the holder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 (d) the order of or restrictions on the voting right(s) (including, where applicable, a statement that such Preferred Shares have no voting rights whatsoever) of the holders of such Preferred Shares;
  - (e) other matters concerning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cidental to the Preferred Shares; and
  - (f) the method by which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or compelled to redeem the Preferred Shares, or a statement that redemption rights shall not apply.
- (2) Subject to the Law, the Memorandum and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amended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to stipulate the rights, benefits and restrictions of such Preferred Shares and the number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issue.
6.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sufficiency of the authoris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nd these Articles, the issue of new ordinary Shares in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7. (1)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Shares without printing share certificates, provided that the Register shall be conclusive evidence of the entitlement of a Person to Shares recorded against his/her/its name.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whenever the Company issues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subject to receipt of the subscription price from each subscriber, deliver or cause the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to deliver Shares by advising TDCC to record the number of Shares against the name of each subscriber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the Board resolves to issue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ior to the delivery of such Shares.
- (2) When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in every issuance has been subscribed to in full, the Company shall immediately request each of the subscribers for payment. Where the Company issues Shares at a premium, the amount in excess of par value shall be collected at the same time with the payment for Shares. Where a subscriber delays payment for Shares as mentioned above, the Company shall prescribe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one (1) month and call upon each subscriber to pay up, declaring that in case of default of payment within that prescribed period the subscriber's right shall be forfeited. After the Company have made the aforesaid call, the subscribers who fail to pay accordingly shall forfeit their rights and the Shares subscribed to by them shall be otherwise sold.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the Company may hold the subscriber liable for compensating the damage, if any, resulting from such default in payment.

- (3)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bearer Shares.
  - (4)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ial paid-up Shares to any Person.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a subscriber who fails to pay up the Shares pursuant to Paragraph (2) of this Article will not be considered a Member until the Shares to be subscribed are paid in full, and only if the Shares the subscriber subscribed have been paid in full may the subscriber's name be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 (5) The Company shall neither issue Shares without par value nor convert its Shares from Shares with par value to Shares without par value.
8.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 (a) upon each issuance of new Shares, the Board may reserve not more than fifteen percent (15%) of the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pursuan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 (b) where the Company issues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after the Board reserving certain percentage of the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pursuant to Subparagraph (a) of this Article,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ten percent (10%) (or such greater percentage as the Compan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determines)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he R.O.C. to the public unless (i) the Commission, the TPEX and/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considers such public offering unnecessary or inappropriate or (ii)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ovide otherwise.
9.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an Ordinary Resolution, upon each issuance of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 shall, after reserving the portion of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and public offering in the R.O.C. pursuant to Article 8, first offer such remaining new Shares, by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a written notice to each existing Member respectively, stating that in case any such existing Member fails to confirm his/her/its subscription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his/her/its subscription right shall be forfeited, for the subscription of each such existing Member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him/her/it, provided that:
- (a) where any fractional Share held by a Member is insufficient to subscribe for one new Share, the fractional Shares being held by several Members may be combined for joint subscription of one or more integral new Shares or for subscription of new Shares in the name of a single Member;
  - (b) the existing Member(s) may assign and transfer his subscription right to other Persons independently of his original Shares; and
  - (c) new Shares left unsubscribed may be offered to the public or to specific Persons through negotiation.

10. (1) Subparagraph (a) of Article 8 and Article 9 shall not apply whenever the new Shares are issued due to the following reasons:

- (a)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or a Consolidation of the Company or a Spin-off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sation of the Company save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 (b)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granted to the Employees;
- (c) in connection with distribution of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 (d)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corporate bonds which are convertible bonds or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 (e)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 or Preferred Share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or
- (f) in connection with issuance of new Shares to the existing Members by capitalisation of the Company's reserv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2) Article 8 and Article 9 shall not apply to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 (a) the Company, as the surviving company, issues new Shares for a Merger, or the Company issues new shares for the Merger between its subsidiary and other companies;
- (b) all new Shares are issued as consideration for being acquired by the other company with the intention of takeover;
- (c) all new Shares are issued as consideration for the acquisition of issued shares, business, or assets of other companies;
- (d) new Shares are issued for the share exchange entered into by the Company,
- (e) new Shares are issued for a Spin-off effected by the transferor company;
- (f) new Shares are issued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rivate Placement conducted pursuant to Article 13; or
- (g) new Shares are issued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event otherwise prohibited, limited, restricted or exempted to so apply pursuant to the Law and/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3) New Shares issued for any of the circumstances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may be paid up in cash or assets as required for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1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upon adoption of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enter into a share subscription right agreement with the Employees whereby such Employees may subscribe, within a specific period of time, for a specific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at an agreed subscription price. Upon execution of the said agreement,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to each of such Employees a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 Such issued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 shall be non-assignable, except for transfer by inheritance or intestacy.
1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may issue new Shares with restricted right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ordinate Companies, subject to approval of Sharehold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by a majority of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who represen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and in the event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is less than the percentage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required in the preceding sentence, a resolution related thereto may be adopted by two-thirds of the voting rights exercised by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who represent a majority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provided that Articles 8 and 9 shall not apply. In respect of the issuance of Shares to Employees in the preceding sentence,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issued, issue price, issue conditions, restrictions and other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13.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nd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conduct a Private Placement with any of the following Persons in the R.O.C.:
  - (a) banks, bills finance enterprises, trust enterprises, insurance enterprises, securities enterprises, or other Juristic Persons or institutions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
  - (b) natural persons, Juristic Persons, or funds meeting the conditions prescribed by the Commission; or
  - (c) directors, supervisors, officers and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or its affiliated enterprises.
- (2) Subject to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Board may resolve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s of the Directors that a Private Placement of ordinary corporate bonds be carried out by installments within one year of the date of such resolution.
14.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in the manner authorised, and subject to any conditions prescrib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15.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ny issuance, conversion or cancellation of the Shares or any other equity securi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warrants, options or bonds), capitalisation and shareholder services,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Shareholder Services of Public Companies of the R.O.C. (as revised).

### **MODIFICATION OF RIGHTS**

16. Whenever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divided into different Classes of Shares, including where Preferred Shares are issued, subject to Article 46 and in addition to a Special Resolution, the special rights attached to any Class shall be varied or abrogated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separat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such Class. To every such separate general meeting and all adjournments thereof, all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relating to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and to the proceedings thereat shall *mutatis mutandis* apply.
17. The rights conferred upon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any Class issued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rights shall not,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be deemed to be materially adversely varied or abrogated by, *inter alia*, the creation, allotment or issue of further Shares ranking *pari passu* with or subsequent to them or the redemption or purchase of Shares of any Class by the Company.

### **REGISTER AND REGISTER OF BENEFICIAL OWNERSHIP**

18. (1) Subject to the Law,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the Register at such place with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s it deems fit.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Register shall be entered therein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under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at it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s office in the R.O.C. The Board or any other authorized conveners of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may request that the Company or the Company'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provide a copy of the Register for inspection.
- (2)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and maintained the Register of Beneficial Ownership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as may be required under the applicable laws.
19.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and subject to the Law,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of the Members shall be recorded by TDCC, and the Company shall recognize each person identified in the records provided by TDCC to the Company as a Member and such records shall form part of the Register as at the date of receipt of such records by the Company.

### **REDEMPTION AND REPURCHASE OF SHARES**

20. (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Shares may be issued on the terms that they are, or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or the holder are, to be redeemed on such terms and in such manner as the Company, before the issue of the shares,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determine.

- (2) All Preferred Shares may be redeem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provided that the privileges accorded to holder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by these Articles shall not be impaired under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21.
  - (1)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upon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Directors,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its own Shares.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 (a)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shall not exceed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and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Shares to be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shall not exceed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retained profits, premium on capital stock, and realized Capital Reserve.
    - (b) Such resolutions of the Board approving purchases of Shares and the implementation thereof (including the failure of any purchase of Shares as approved by such resolutions, if any)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22.
  - (1) Shares repurchased, redeemed or acquired (by way of surrender or otherwise)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cancelled immediately or held as Treasury Shares, upon such terms and manner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ll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Company's redemption and repurchase of Share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23.
  - (1) Subject to the Law, for so long as the Company holds Treasury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as the holder of the Treasury Shares, provided that:
    - (a)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treated as a Member for any purpose and shall not exercise any right in respect of the Treasury Shares, and any purported exercise of such a right shall be void;
    - (b) the Treasury Shares shall not be pledged or encumbered in any manner whatsoever;
    - (c) a Treasury Share shall not be vo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ny given time, wheth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ese Articles or the Law; and
    - (d) no dividend/bonus may be declared or paid, and no other distribution (whether in cash or otherwise) of the Company's assets (including any distribution of assets to Members on a winding up) may be made to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 Treasury Share.

- (2)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any or all Treasury Shares may at any time be canceled or transferred to any person (including the Employees; the qualifications of such employee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subject to Paragraph (5) of this Article) upon such terms and manner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at its discreti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including a lock-up period restricting the transfer of any Treasury Shares transferred to the Employees pursuant to this Paragraph (2) for a term of up to two (2) years) of such transfer.
- (3) A sum equal to the consideration (if any)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th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shall be credi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 (4) Subject to Paragraph (5) of this Article and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by way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transfer the Treasury Shares to the Employees for a price that is below the average price that the Company has paid to purchase such Treasury Shares (the “**Discount Transfer**”), provided that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description of their major contents,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d hoc motions:
  - (a) the transfer price of the Treasury Shares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the discount rate used for the Discount Transfer, and the calculation basis of the Discount Transfer, and the basis of such determination;
  - (b) the amount of the Treasury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pursuant to, and the purpose of, the Discount Transfer, and the basis of such determination;
  - (c) the qualification and terms of the Employees to whom the Treasury Shares are transferred and the amount of Treasury Shares for which such Employees may subscribe pursuant to the Discount Transfer;
  - (d) matters that the Board is of the opinion that may affect Shareholders' equity, including:
    - (i) any expenses that may be incurred and dilution of per share profit, if any, due to the Discount Transf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 (ii) any burden on the Company caused by the Discount Transf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5) The total aggregate amount of the Treasury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to the Employees pursuant to the Discount Transfer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4) of this Article shall not exceed five percent (5%)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and each Employee shall not subscribe for more than point

five percent (0.5%)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in aggregate.

24. (1)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but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carry out a compulsory 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its Shares on a pro rata basis (rounded up or down to the nearest whole number) among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each such Shareholder subject to approval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The purchase price payable to the Shareholders in connection with a purchase of Share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sentence may be paid in cash or in kind. Where any purchase price is paid in kind, the type of such payment in kind and the corresponding amount of such substitutive distribu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approval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s well as individual consent by the Shareholder(s) receiving such payment in kind. Prior to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approving such purchase of Shares, the Board shall determine the monetary equivalent value of any purchase price to be paid in kind and have such value audited and certified by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in the R.O.C.
- (2)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where the proposed 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Shares is not on a pro rata basis, such 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shall be made only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nd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is empowered to authorize and carry out such re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without approval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 **TRANSFER AND TRANSMISSION OF SHARES**

25.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the Shares shall be freely transferable.
26.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obligated to recognize any transfer or assignment of Shares unless the name/title and residence/domicile of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have been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The registration of transfers may be suspended when the Register is clos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8.

### **NON-RECOGNITION OF TRUSTS**

27. Except as required by Law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no person shall be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olding any Share upon any trust, and the Company shall not, unless required by Law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be bound by or be compelled in any way to recognise (even when having notice thereof) any equitable, contingent, future or actual interest in any Share (except only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the Law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therwise requires or under an order of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or any other rights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except an absolute right to the entirety thereof in the registered holder.

### **CLOSING REGISTER OR FIXING RECORD DATE**

28. (1) The Board may fix in advance the record date(s) for (a)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any dividend/bonus, distribution or issue; (b)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s of, attend or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in person, by prox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c) any other purposes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In the event the Board designates the record date(s) for (b)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such record date(s) shall be date(s)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for the purposes of (a)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any dividend/bonus, distribution or issue; and (b)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s of, attend or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the Board shall fix the period that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at least for a period of sixty (60)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eac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irty (30)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each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five (5) days before the target date for a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distribution. For the purpose of calculating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the respective convening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or the relevant target date shall be included.

### **GENERAL MEETINGS**

29. The Company shall in each year hold a general meeting as it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day and the time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PROVIDED HOWEVER that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 within six months after close of each financial year or such other period as may be permitt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TPEX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 by the Board.
30. All general meetings other th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calle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The Board may, whenever they think fit,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3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ll general meetings to be held in physical locations shall be held in the R.O.C.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Board may convene any general meeting at such place as it deems fit.
32. (1) Any one or more Member(s) may, by depositing the requisition notice specifying the proposals to be resolved and the reasons thereof, request the Board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such Member or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s at least three percent (3%)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as at the date of deposit of the requisition notice for a period of at least one year immediately prior to that date. If the Board does not give notice to Members to convene such meeting within fifteen (15)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quisition notice, the proposing Member(s)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 (2) Any one or more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no less than three (3) months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or Members and the holding period of which such Member or Members hold such Shares shall be calculated and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Register as of the first day of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33.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within the R.O.C.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general meeting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voting matters.

###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34.
  -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notice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and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a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to Members holding less than 1,000 Shares instead of delivering the same to each Member. The period of notice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served and of the day on which the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Such notice shall be in writing,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time of meeting and the agenda and the proposals to be resolv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be given in the manner hereinafter described or be given via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if previously consented by the Members and permitt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2) At any time other than the Relevant Period, at least five (5) days' notice in writing shall be given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ny other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HOWEVER that notice may be waived by all the Member either at or before the meeting is held PROVIDED FURTHER that notice or waiver thereof may be given by email, telex or telefax. At any time other than the Relevant Period,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convened by such shorter notice with the consent of a majority in number of the Members having the right to attend and vote at the meeting, being a majority together holding not less than ninety-five percent (95%) in nominal value of the Shares giving that right.
35.
  -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s with regard to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proxy form, summary information and details about items to be proposed at the meeting for approval, discussion, election or dismissal of Directors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if the Company allows the Shareholders to exercise the votes and cast the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7, the Company shall also send to the Shareholders the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a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ogether with the voting right exercise forms.

36.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discussed or proposed for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unless they ar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description of their major contents; the major contents may be post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the Company, and such website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notice:
- (a) any election or removal of Director(s);
  - (b) any alteration of the Memorandum and/or these Articles;
  - (c) any capital reduction or compulsory 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Shares pursuant to Paragraph (1) of Article 24;
  - (d) applying for the approval of ceasing the status as a public company;
  - (e) any dissolution, voluntary winding-up, Merger, share exchange, Consolidation or Spin-off of the Company;
  - (f) entering into, amending, or terminating any contract for lease, management 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s whole business;
  - (g)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or assets;
  - (h) the acquisition of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i) carrying out a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type securiti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 (j) granting a waiver to a Director's non-competition obligation or approving a Director to engage in activities in competition with the Company;
  - (k) distributing dividends, bonuses or other distributions payable on o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in whole or in part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and
  - (l) capitalisation of the Company's Statutory Reserve,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or the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in the Capital Reserve, by issuing new Shares and/or cash to its existing Members.
37.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TPEX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However,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s total paid-in capital as of the close of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reaches NT\$2 billion or more, or when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foreign investors and Mainland Chinese investors reached thirty percent (30%) or

more as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at the time of holding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the Company shall upload the electronic files of the abovementioned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38. The accidental omission to giv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to, or the non-receipt of a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by, any Member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shall not invalidate the proceedings of that general meeting.

###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39. (1) No business, other than the appointment of a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transacted at any general meeting unless a quorum of Members is present at the time when the meeting proceeds to business. Save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at least two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in the case of a Member being a corporation) by its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with voting rights shall be a quorum of Members for all purposes.
- (2) When a general meeting is held, a Member may participate in the general meeting through the medium of video conference call or any other form of communications designated and announc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set forth in the Company Act of the R.O.C.; provided that in case of calamities, unforeseen incidents, or force majeure,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set forth in the Company Act of the R.O.C. may announce and designate that during a prescribed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 general meeting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call or any other form of communications without regard to lack of express provisions in these Articles. A Member participating in this way is deemed to be present in person at the general meeting.
- (3)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with respect to participation of a general meeting through the medium of video conference call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conditions, operating procedures and other matters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40.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submit to the Company not more than one proposal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for resolut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period in which the Register is closed for transfers before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place and the period for Members to submit proposals; provided that the period for submitting such proposal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en (10) days.
- (3) The Member who has submitted a proposal shall attend, in person or by a proxy, such

general meeting whereat his proposal is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take part in the discussion of such proposal.

- (4) The Board shall include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Member(s) unless:
    - (a) the proposal involves matters which cannot be settled or resol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under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 (b)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proposing Member(s) is less than one percent (1%)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n the Register upon commencement of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before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 (c) the proposal contains more than one matter;
    - (d) the proposal contains more than three hundred (300) words; or
    - (e)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specified period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submitting proposals.
  - (5) If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Member(s) is intended to urge the Company to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or fulfi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the Board may include the proposal notwithstanding that the circumstances set forth in the Subparagraph (a)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4) of this Article applies.
  - (6) The Company shall, prior to the despatch of a notic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form all the proposing Members of whether their proposals are accepted or not, and shall list in the notic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ll the accepted proposals. The Board shall explain at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reasons for excluding any proposal submitted by Members.
41. The Chairman shall preside as chairman at eve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convened by the Board. For a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by any Person other than the Board, such Person shall act as the chairman of that meeting; provided that if there are two or more Persons jointly convening such meeting,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elected from those Persons.
  42. If at any general meeting the Chairman is not present or is unwilling to act as chairman, he shall appoint one of the Directors to act on his behalf. In the absence of such appointment, the Directors present may choose one of them to be the chairman of that general meeting.
  43.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adjourned by the Compan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rom place to place within five (5) days, but no business shall be transacted at any adjourned meeting other than the business left unfinished at the meeting from which the adjournment took place. When a general meeting is adjourned for more than five (5) days, notice of the time and location of the adjourned meeting shall be given as in the case of an original meeting.
  44. At any general meeting,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on a poll.

45.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required by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pass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46. (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 (a)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contract for lease, management 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of its whole business;
  - (b) transfer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 (c) acquire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d) distribute dividends, bonuses or other distributions in whole or in part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 (e) effect any Spin-off of the Company;
  - (f) enter into any share exchange;
  - (g) authorise a plan of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involving the Company;
  - (h) resolve that the Company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for reasons other than the reason provided in Article 47;
  - (i) carry out a Private Placement;
  - (j) grant a waiver to a Director's non-competition obligation, or approve a Director to engage in activities in competition with the Company;
  - (k) change its name;
  - (l) change the currency denomination of its share capital;
  - (m) increase the share capital by such sum, to be divided into new Shares of such Classes of such par value, as the resolution shall prescribe;
  - (n) consolidate and divide all or any of its share capital into Shares of a larger par value than its existing Shares;
  - (o) subdivide its existing Shares, or any of them, into Shares of a smaller par value than is fixed by the Memorandum;

- (p) cancel any Shares that, at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have not been taken or agreed to be taken by any Person and diminish the amount of its share capital by the amount of the Shares so cancelled;
  - (q)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Articles 16 and 17), alter or amend the Memorandum or these Articles, in whole or in part;
  - (r)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and any fund of the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in any manner authoris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s) appoint an inspector to examine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under the Law;
  - (t) [*Intentionally Deleted*]; and
  - (u)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ceasing the status as a public company.
- (2)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case the Company is dissolved after participating in the merger/consolidation or the Company is delisted from the TPEX or TWSE due to the general transfer (or the assignment of all rights and delegation of all duties of the Company), the transfer of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any share exchange or any Spin-off entered into or carried out by the Company while the surviving, transferee, exist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is not a listed company (including TWSE/TPEX listed company), any such action aforementioned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affirmative vote of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the total votes cast by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47.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resolve that the Company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if the Company is unable to pay its debts as they fall due.
48. (1) Subject to the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resolu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s) as set out in Subparagraph (a), (b) or (c) of Paragraph (1) of Article 46 is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 Member who has notified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f his objection to such proposal prior to that meeting and subsequently raised his objection at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provided, however, that no Member shall have the abovementioned appraisal right if the resolution to be adopted is in relation to the matter(s) set out in Subparagraph (b) of Paragraph (1) of Article 46 and at the same meeting the resolution for the winding up of the Company is also adopted.
- (2) Subject to the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resolves to carry out any Spin-Off, Consolidation, Merger, acquisition or share exchange (collectively,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a Member expressing his diss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 (3)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a Member who votes against or waives his voting right at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re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pursuant to Paragraphs (2) of this Article.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and such Member fail to reach an agreement on the purchase price within sixty (60)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Company shall,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 days period, file a petition against all Members who fail to reach such an agreement (collectively, the "**Dissenting Members**") with the R.O.C. Courts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and may designat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Any and all votes waived by a Member referred to in this Paragraph shall not be counted toward the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the Memb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 (4)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a Member making a request pursuant to Paragraphs (1) or (2) of this Article shall make such request in writing within twenty (2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dopting resolu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s) as set out in Subparagraph (a), (b) or (c) of Paragraph (1) of Article 46 or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and specify the repurchase price. If the Member and the Company reach an agreement on the repurchase price, the Company shall pay for the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within ninety (9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dopting such resolutions. In case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fair repurchase price determined at its discretion to the Dissenting Members with whom the Company fail to reach an agreement within ninety (9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dopting such resolutions. If the Company fails to pay the price, it shall be considered to have accepted the repurchase price proposed by such Dissenting Members.
  - (5) Notwithstanding Paragraphs (2), (3) and (4) of this Article, nothing under this Article shall restrict or prohibit a Member from exercising his right under section 238 of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or other statutory modification thereof to payment of the fair value of his shares upon dissenting from a Consolidation or Merger.
49. In case the procedure for convening a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a resolution is adopted or the method of adopting a resolution is in violation of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a Member may, if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submit a petition to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as applicable, for an appropriate remed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requesting the court to invalidate and cancel the resolution adopted therein.
  50.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resolution (including a Special Resolution) in writing (in one or more counterparts) signed by all Members for the time being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r being Juristic Persons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shall be as valid and effective as if the same had bee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duly convened and held.
  51. The proceedings regarding general meetings and the voting in general meetings not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internal rules of the Company, as adopted and

amended by the Compan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rom time to time;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ch internal rule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VOTES OF MEMBERS**

52. Subject to any rights and restrictions as to voting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Share by or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every Member present in person (or in the case of a Member being a corporation, by its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or by proxy shall have one vote for each Share registered in his/her/its name in the Register.
53. In the case of joint Members, the joint Members shall select a representative among them to exercise their voting powers and the vote cast by such representative, whether in person or by proxy, shall be accepted to the exclusion of the votes of the other joint Members.
54. A Shareholder who holds Shares for the benefit of others need not use all his votes or cast all the votes he holds in the same way as he uses his votes in respect of Share he holds for himself. The qualifications, scope, methods of exercise, operating procedures and other requirements for separate vote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55. Any corporation which is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may, by resolution of its board or other governing body, authorise such natural person as it thinks fit to act as its representativ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t any meeting of a Class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56. (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hares held by the following person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which are entitled to vote for when calculating the quorum at a general meeting and Members belonging to the following persons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in respect of all Shares held by them:
  - (a) the Company itself (if such holding is permitted by the Law);
  - (b) any entity in which the Company is legally or beneficially interested in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its issued and voting share capital or equity capital; or
  - (c) any entity in which the Company and (i) its holding company, and (ii) its Subordinate Company are legally or beneficiall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its issued and voting share capital or equity capital.
- (2) Any Membe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in respect of all the Shares that such Member should otherwise be entitled to vote, on his behalf or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y and all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matter.

- (3) Where any Director, who is also a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creates or has created any charge, mortgage, encumbrance or lien in respect of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the "**Charged Shares**") exceeding fifty percent (50%) of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her latest appointment as Director, such Director shall refrain from exercising its voting rights on the Shares representing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Charged Shares and fifty percent (50%) of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her latest appointment as Director, and such Shares shall not carry the voting rights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toward the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but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quorum.
57.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the Law, the Board may resolve that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he method for exercising such voting power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to be given to the Members if the voting power may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opt the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one of the methods for exercising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ny Member who intends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serve the Company with his voting decision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Where more than one voting decision are received from the same Member by the Company, the first voting decision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written statement is made by the relevant Member to revoke the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in the later-received voting decision. A Member who exercises his voting power at a general meeting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to vote his Share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only in the manner directed by his written instrument or electronic document.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proxy shall not have the power to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s of such Members with respect to any matters not referred to or indic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impromptu proposal and/or any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purpose of clarification, such Members voting in such mann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their voting rights with respect to any extemporary matters or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58. In case a Member who has cast his votes by a written instrumen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tends to attend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revoke such votes by serving a notice in the same manner as he cast such votes. In the absence of a timely revocation of such votes, such votes shall remain valid.

### **PROXY**

59. (1) A Member may appoint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on his behalf by executing a proxy form produced by the Company stating therein the scope of power authorized to the proxy. A proxy need not be a Member.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an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forms of instrument of proxy for use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produced

by the Company specifying therein (a) the instructions for filling out the form, (b) the matters to be entrusted by the Member or to be voted upon pursuant to such proxy, and (c) the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Member as appointor, the proxy and the proxy solicitor (if any) and shall be sent out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to all Members on the same day.

60. A Member may only appoint one proxy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irrespective of how many Shares he holds and shall serve an executed proxy in compliance with the preceding Article to the Company or it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as the case may be no later than five (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case the Company receives two or more proxies from one Member, the one received first by the Company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statement by the Member to revoke such proxy is made in the subsequent proxy, provided this subsequent proxy is received no later than five (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61. In case a Member who has served a proxy intends to attend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revoke such proxy by serving a separate written notice to the Company or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Otherwise, the votes cast by the proxy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prevail.
62. A Member who has served the Company with his voting decis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7 for the purpose of exercising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may appoint a person as his proxy to attend the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in which case the vote cast by such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revoked his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served on the Company and the Company shall only count the vote(s) cast by such expressly appointed proxy at the meeting.
63.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except for trust enterprises or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cies duly licensed under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the chairman of a general meeting who is deemed appointed as proxy pursuant to Article 57, where a Person acts as a proxy for two or more Members, the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that the proxy may vote in respect thereof shall not exceed three percent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outstanding voting Shares; otherwise, such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in excess of the aforesaid threshold shall not be counted towards the number of votes cast for or against the relevant resolution or the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present at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but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quorum. Upon such exclusion, the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being excluded and attributed to each Member represented by the same proxy shall be determined on a pro-rata basis based on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being excluded and the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that such Members have appointed the proxy to vote for.
64. The use and solicitation of proxies not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internal rules of the Company, as adopted and amend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particular,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Use of Proxies for Attendance at Shareholder Meetings of R.O.C. Public Companies (as amended, supplemented or otherwise modified from time to time)).

## **DIRECTORS AND THE BOARD**

65. (1) The Board shall consist of not less than five (5) or more than twelve (12) Directors (in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foregoing,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nd hold the office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will be held.
  - (2) A Director can be a natural person or a Juristic Person. Where a Director is a Juristic Person, it shall designate a natural person as its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to exercise, on its behalf, the powers of a Director and may replace such representative from time to time so as to fulfil its remaining term of the office. A Director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hold any Shares in the Company.
  - (3)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by Members at general meetings. Any Juristic Person which is a Member shall be entitled to appoint a natural person or natural persons as its representative(s) to be nominated for election as Director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 (4) The principle of cumulative voting shall apply in any election of Directors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vote in such election shall have a number of votes equal to the product of (a) the number of votes conferred by such Member's Shares and (b)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Each Member may divide and distribute such Member's votes, as so calculated, among any one or more candidates for the directorships to be filled, or such Member may cast such Member's votes for a single candidate. At such election, the candidates receiving the highest number of votes, up to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shall be elected.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in these Articles, at any time other than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ma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ppoint any Person to be a Director or remove any Director from office.
  - (5) The proceedings and the voting regarding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not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internal rules of the Company, as adopted and amend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66. The Company may, whenever it thinks fit, adopt and apply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for election of any of the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shall be adopted for election of all Directors. Upon adoption of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the Directors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by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from among the nominees listed in the respective rosters of director candidates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 candidate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may establish detailed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such candidate nomination.
  67.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each Director shall be appointed to a term of office not exceeding three (3) years and is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In case no election of new Directors is effected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existing Directors,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existing Directors shall be extended until the time such Directors are re-elected or new Directors are duly elected and assume their office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In the event of any vacancy in the Board, the new Director elect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fill the vacancy for the residual term of office.

68. (1)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a Director may be removed from office at any time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 (2) Without prejudice to other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the Directors may be put up for re-election at any time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In the event where all Directors are subject for re-election at a general meeting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successful election of the new Directors at the same meeting, the term of office of all current Directors is deemed to have expired on the date of the re-election if the Members do not resolve that all current Directors will only retire at the expiration of their present term of office or any other date a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69. A chairman of the Board (the “**Chairman**”) shall be elected from among the Directors and appointed in term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of all of the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The Chairman shall externally represent the Company and internally preside as the chairman at every Board meeting and at every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by the Board. In the event the Chairman is not present at a meeting or cannot or will not exercise his power and authority for any cause, he shall designate one of the Directors to act on his behalf. In the absence of such designation,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shall elect from among themselves an acting chairman.
70. The remuneration of a Director may differ from other Directors, and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regardless of the Company profits or losses of respective years, based on (a) the extent of a Director's involvement with the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b) the contribution of a Director to the Company, (c) the prevailing industry standard and (d) such other relevant factors.
71. Whe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falls below five (5) due to any Director(s) vacating his office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for such number of Directors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to fill the vacancy for the remainder of the term of such outgoing Director(s). Whe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falls short by one-third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initially constituting the existing Board, the Company shall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within sixty (60) days of the occurrence of that fact for the purposes of electing such number of Directors to fill the casual vacancy.
72.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 Director other tha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may hold any other office (except that of Auditor) or place of profit under the Company in conjunction with his office of Director for such period and on such terms (as to remuneration and otherwise)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and no Director or intending Director shall be disqualified by his office from contracting with the Company either with regard to his tenure of any such other office or place of profit nor shall any Director so contracting or being so interested be liable to account

to the Company for any profit realised by any such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by reason of such Director holding that office or of the fiduciary relation thereby established.

73. (1)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duties owed by a Director to the Company under common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Directors shall assume fiduciary duties to the Company and without limitation, the due care of a good administrator, exercise due care and skill and act in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conducting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matters in connection with Spin-off, Consolidation, Merger, or acquisition of the Company. A Director may be liable to the Company if he acts contrary to his duties. In circumstances where a Director breaches any of such duties and acts for his/her or other Person's interest,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ake all such actions and steps as may be appropriate and to the maximum extent legally permissible to seek to recover any and all earnings derived from such act as if such misconduct is done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 (2) If a Director violates any law in the course of conduct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he shall b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with the Company for the damages resulting from such violation.
- (3) The preceding two paragraphs of this Article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to the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who are authorised to act on its behalf in a senior management capacity.
74.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 Director other tha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may act by himself or his firm in a professional capacity for the Company (except that of Auditor), and he or his firm shall be entitled to remuneration for professional services as if he were not a Director.
75.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pay, or agree to pay, a premium in respect of a contract insuring each of the following persons against risks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other than liability arising out of that person's negligence and/or dishonestly: an existing or former director (including alternate director), secretary or officer or Auditor of: the Company; a company which is a subsidiary of the Company; and a company in which the Company has or had an interest (whether direct or indirect).
76.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qualifications, election, removal, power, authority and other requirements for Directors (in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which are not covered by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INDEPENDENT DIRECTORS**

77.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r one-third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at any time, whichever is greater. Two (2)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resident status of the R.O.C. (such resident status being registered with local government authorities)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four (4) when the Chairman is also the general manager or holds an office equivalent to the general manager or when a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a familial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first degree of kinship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exists between the Chairman and the general manager of the Company or between the Chairman and an officer equivalent to the general manager of the Company.

(2) Subject to the foregoing,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nd hold the office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ll be held. Whe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ceases to act, resulting in a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lower than the prescribed minimum number, an election for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be held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When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cease to act, the Company shall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o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situation arose.

78.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possess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hall maintain independenc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directorial duties, and may not have any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 in the Company.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on shareholdings and concurrent positions held by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as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assessment of independence of such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or other Persons calling a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an election for Independent Directors is proposed shall ensure that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Article have been satisfied and complied with in relation to any candidate for Independent Director.

### **POWERS AND DUTIES OF THE BOARD**

79. (1) Subject to the Law, these Articles,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ny resolutions passed in a general meet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managed by the Board in such manner as it shall think fit, which may pay all reasonable expenses in connection with business managemen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expenses incurred in forming and registering the Company and may exercise all powers of the Company.

(2) If the Board fails to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se Articles and any resolutions passed in a general meeting in dealing with matters in connection with Spin-off, Consolidation, Merger, or acquisition of the Company, as a result of which the Company suffers damages, any Director involved in decision-making related thereto shall be liable to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the damages suffered by the Company. However, a Director may be exempted from the liability if the minutes of the Board meeting or written statement demonstrates such Director's dissent.

(3)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the compensation to be paid to the Director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ndard prevalent in the industry by reference to recommendation made by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if established). Such compensation shall be deemed to accrue from day to day, and the Directors shall also be entitled to be paid their travelling, hotel and other expenses properly incurred by them in going to, attending and returning from Board meetings of the Directors,

or any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Article 82, or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or otherwis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to receive a fixed allowance in respect thereof as may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or a combination partly of one such method and partly the other.

80.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appoint any Person to hold such office in the Company as the Board may think necessary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officers and managers, and for such term and at such remuneration as the Board may think fit. Any Person so appointed by the Board may be removed by the Board.
81. The Board may appoint a Secretary (and if need be an assistant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ies) who shall hold office for such term, at such remuneration and upon such conditions and with such powers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Any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y so appointed by the Board may be removed by the Board. The Secretary shall attend all general meetings and shall keep correct minutes of such meetings.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Secretary shall also perform such other duties as are prescribed by the Law or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Board.

## **COMMITTEES**

82.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may, or the Company ma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establish any committee(s) and delegate any of their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to such committe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 audit committee and a remuneration committee) consisting of such member or members of their body or any other Persons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Any committee(s) so formed shall, in the exercise of the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so delegated, and in conducting its proceedings, conform to any regulations that may be imposed on it by the Board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f no regulations are imposed by the Board, the proceedings of a committee with two (2) or more members shall be, as far as is practicable, governed by these Articles regulating the proceedings of the Board.
  - 82.1(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establish an audit committe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for its members, the formation of audit committee, the exercise of their powers of office, and related matters shall be prescribed and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2)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composed of all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not be fewer than three Persons in number, one of whom shall be convener, and at least one of whom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A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have the concurrence of one-half or more of the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 (3)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be thereafter submitted to the Board for a resolution:

- (a) Adoption or amendment of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b)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c) Adoption or amendment of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financial or operational actions of material significance, such as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derivatives trading, extension of monetary loans to others, or endorsements or guarantees for others.
  - (d) A matter bearing on the personal interest of a Director.
  - (e) A material asset or derivatives transaction.
  - (f) A material monetary loan, endorsement, or provision of guarantee.
  - (g) The offering, issuance, or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type securities.
  - (h) The hiring or dismissal of an Auditor, or the compensation given thereto.
  - (i) The appointment or discharge of a financial, accounting, or internal auditing officer.
  - (j) Annual and semi-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 (k) Any other material matter so required by the Company or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 (4) With the exception of Subparagraph (j) above, any matter under a subparagraph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at has not been approved with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may be undertaken upon the approval of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Directors, without regard to the restrictions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nd such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Board meeting.

82.2(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establish a remuneration committe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for its members, the formation of remuneration committee, the exercise of their powers of office, and related matters shall be prescribed and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Remuneration referred to in this Paragraph shall include salary, stock options, and any other substantive incentive measures for Directors and managerial officers under the Law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2) The members of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and shall not be fewer than three members, a majority of whom shall be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 (3)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shall exercise the care of a good

administrator and in good faith when performing the official powers listed below, and shall submit its recommendations for deliberation by the Board:

- (a) Prescribe and periodically review the performance review and remuneration policy, system, standards, and structure for Directors and officers.
- (b) Periodically evaluate and prescribe the remuneration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 (c) Any other material matter so required by the Company or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82.3(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prior to any resolution of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by the Board,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shall review the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plan and transaction of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and then submit review results to the Board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However,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may elect not to submit the aforesaid review results to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if the Law provides that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to be resolved requires no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 (2) When reviewing the abovementioned matters,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shall seek opinions from an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reasonableness of the share exchange ratio or the distribution of cash or other assets.
- (3) The Company shall send the review result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and opinions of independent experts to all Members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is to be resolved. However, the Company shall report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to the Members at the most recent general meeting if the Law provides that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to be resolved requires no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 (4) If the Company posted the aforesaid review results and opinions of independent experts on a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arranged for the same documents to be made available at the venu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for inspection by Members, those documents shall be deemed as having been sent to all Members.

#### **DISQUALIFICATION AND VACATION OF OFFICE OF DIRECTORS**

83.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person who is under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shall not act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if he has already held office of a Director, he shall cease to act as a Director and be removed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automatically:
- (a) commits a felo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ing to an offence under Statute for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of the R.O.C.) and has been convicted thereof, and either (i) he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ii) h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iii)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is less than five (5) years;
- (b) has been imposed a final sentence involving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for commitment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either (i) he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ii) h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iii)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 (c) has been imposed a final sentence due to violation of the Anti-corruption Act, and either (i) he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ii) h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iii)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 (d) becomes bankrupt or is adjudicated of commencement of liquidation proceeding by a court under the laws of any jurisdiction, and has not been reinstated to his rights and privileges;
  - (e) has allowed cheques and oth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to be dishonoured and the records thereof have not been cancelled or expunged by the relevant regulatory authorities;
  - (f) dies or an order has been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authority on the grounds that he is or may be suffering from mental disorder or is otherwise incapable of managing his affairs and such order has not been revoked, or his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aws;
  - (g)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by virtue of, or becomes prohibited from being a Director by reason of, an order made under any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or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h)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by virtue of Article 84;
  - (i) 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 (j) is removed from office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or
  - (k) has been ordered to be removed from office by the R.O.C. Courts on the grounds that such Director,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 duties, committed serious violations of the Law,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or acts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 upon a petition by the Company or Member(s) to the R.O.C. Courts.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in case a Director (other than Independent Director) has transferred some or all his Shares during the term of his office as a Director, such that the remaining Shares held by him are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 at the time he was elected, he shall, ipso facto, cease to act as a Director and be

removed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automatically.

- (3)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if a Director (other than Independent Director), (a)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nd before his inauguration of the office of a Director, has transferred some or all his Shares held by him such that the remaining Shares are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 election or, (b) within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fixed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8(2)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election of such Director, has transferred some or all his Shares held by him such that the remaining Shares are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held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his election as a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invalid and void.
84. Except as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TPEX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the following relationships shall not exist among half or the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 a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b) a familial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If any of the foregoing relationships exists among half or the majority of the elected Directors, the elec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one who received the lowest number of votes among those related Directors shall be deemed invalid and void; and if he has already held office of a Director, he shall cease to act as a Director and be removed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automatically. For the remaining Directors, if the foregoing requirements are still not satisfied, the same procedure set out above shall be applied again to the remaining related Directors, until such time as the foregoing requirements can be complied with.
85. In case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its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but has not been removed from office by a resolution in a general meeting,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at general meeting, submit a petition to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or a competent court, but only if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removing such Director from office.
86. Subject to the Law,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continuously for a period of six months or a longer time may request in writing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n action against a Director who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violation of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with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or a competent court. In case the audit committee fails to file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receipt of such request,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Members making such request may file the action for the Company.

### **PROCEEDINGS OF THE BOARD**

87. The Board may meet for the despatch of business, adjourn and otherwise regulate its meetings as it considers appropriate and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establish internal rules in this regard,

which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Board meetings shall be held at least once in each quarter or within such period and frequency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quorum necessary for the transaction of the business of the Board shall be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Board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by a majority of votes entitled so to do.

88. A Director may, and the Secretary on the requisition of a Director shall, summon a Board meeting by,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t least seven (7) days' notice in writing, or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t least forty eight hours' notice in writing, to every Director which notice shall set forth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o be considered PROVIDED HOWEVER,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prescribed notice, in the event of emergency,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in its sole discretion, a Board meeting may be called at any time upon a written notice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Notwithstanding the forgoing,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notice of Board meeting may be waived by all the Directors at, before or retrospectively after the relevant Board meeting is held. Any notice or waiver thereof may be given by email, telex or telefax.
89. A Director may participate in a meeting of Board, or of any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of which such Director is a member, by means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which permit al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the meeting to see and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simultaneously and instantaneously, and such participation shall be deemed to constitute presence in person at the meeting.
90. A Director may appoint another Director as his proxy to attend a meeting of the Board in writing with regard to a particular meeting, and state therein the scope of authority with reference to the subjects to be discussed at such meeting, in which event the presence and vote of the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be that of the Director appointer. No Director may act as proxy for two (2) or more other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if a Director attends a Board meeting on his behalf and as the proxy of another Director, he is entitled to vote both as a proxy and for his own.
91. A Director who is in any way,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matter discussed, considered or proposed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his interest and its essential contents at such relevant meeting. When the Company conducts any Spin-Off, Consolidation, Merger, or acquisition, a Director who bears any interest in the transaction shall explain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of approval or disapproval of the resolu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action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specify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with descriptions of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a Director's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of approval or disapproval of the resolu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action. The essential contents may be post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the Company, and such website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above notice. Where the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bear any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bear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Any Directo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meeting of Board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on his own behalf or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y and all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matter.

92.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the continuing Directors may act notwithstanding any vacancy in their body.
93.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resolution in writing signed by all of the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or all of the members of a committee of Directors, including a resolution signed in counterpart or by way of signed email, telex or telefax transmission, shall be as valid and effectual as if it had been passed at a Board meeting or of a committee of Directors duly called and constituted.
94. The proceedings regarding Board meetings not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internal rules of the Company, as adopted and amended by the Board and reported to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particular,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Procedure for Board of Directors Meetings of Public Companies of the R.O.C.).

### **RESERVES AND CAPITALISATION**

95.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for each financial year: (a) a reserve for payment of tax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and (b) an amount to offset losses incurred in previous year(s); and (c) a Statutory Reserv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fter the aforesaid sums as set aside from the profits for such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for any purpose to which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may be properly applied, the Board shall, before recommending any dividend or bonuses, set aside the remaining profits of the Company in whole or in part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as a special reserve or reserv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rder from the Commission, and the Company may also, under these Articles or by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et aside another sum as a special reserve or reserves (collectively, the "**Special Reserve**").
96.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neither the Statutory Reserve nor the Capital Reserve shall be used except for offsetting the losses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not use the Capital Reserve to offset its capital losses unless the Statutory Reserve and Special Reserve set aside for purposes of loss offset is insufficient to offset such losses.
97.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where the Company incurs no loss, it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istribute its Statutory Reserve,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or the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which are in the Capital Reserve which are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by issuing

new, fully paid Shares and/or by cash to its Members.

- (2)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Board may distribute cash dividends/bonuses out of or capitalise any sum for the time being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any of the other Company's reserve accounts which are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or any sum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the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or otherwise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nd to appropriate such sums to Members in the proportions in which such sum would have been divisible amongst them had the same been a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by way of dividend//bonus and to apply such sum on their behalf in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for allotment and distribution credited as fully paid-up to and amongst them in the proportion aforesaid.

98. Where any difficulty arises in regard to any declaration of share dividends or share bonuses or other similar distributions under these Articles due to any fraction held by Member(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that cash payments should be made to any Members in full, or part thereof, as may seem expedient to the Board. Such decision of the Board shall be effective and binding upon the Members.

### **COMPENSATION, DIVIDENDS AND BONUSES**

99.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ing to any Shares,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lare dividends/bonuses (including interim dividends/bonuse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to the Members by issuing new, fully paid Shares and/or by cash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and authorise payment of the same out of the funds of the Company lawfully available therefore. The Directors may, before declaring any dividends, bonuses or distributions, set aside such sums as they think proper as a reserve or reserves which shall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be applicable for any purpose of the Company and pending such application may, at the like discretion, be employed in the business or investments of the Company.

- 100.(1) As the Company is in the growing stage, the dividend/bonuses of the Company may be distributed in the form of cash dividends/bonuses and/or stock dividends/bonuses. The Company shall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s capital expenditures, future expansion plans, and financial structure, funds requirement and other plan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needs in assessing the amount of dividends/bonuses the Company wishes to distribute.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where the Company has annual profits at the end of a financial year, upon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not less than five percent (5%) of the profits for such year to the Employees as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 the form of shares and/or in cash and may distribute not more than three percent (3%) hereof to the Directors as the Directors' compensation,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total amount of accumulated losses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adjus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shall be reserved from the said profits in advance, and the Company shall distribute the remaining balance thereof to the Employees and Directors in the proportion set out above. A report of such distribution of Employee and Directors' compensation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Except otherwise set forth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Directors' compensation shall not be paid in the form of shares. The term "annual profits" as used herein shall mean the annual profits for such year before tax without deducting the amount of compensation distributed to the Employees and Directors as prescribed in this Paragraph (2) of this Article.

- (3)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ing to any Shares, where the Company still has annual net profit for the year, after paying all relevant taxes, offsetting losses (including losses of previous years and adjus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if any), setting aside the Statutory Reserve of the remaining profi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ovided that the setting aside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does not apply if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amounts to the Company's total paid-in capital), and setting aside the Special Reserve (if any),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not less than twenty percent (20%) of the remaining balance (including the amounts reversed from the Special Reserve), plus accumula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of previous years (including adjus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in part or in whole as determin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passed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duly convened and he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to the Members as dividends/bonuse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provided that, cash dividends/bonuse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dividends/bonuses to Members.
  - (4) The Board may deduct from the dividends, bonuses or any other amount payable to the Membe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any amount (if any) due by such Member to the Company on account of calls or otherwise in relation to the Share.
  - (5) Any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on o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may be paid by wire transfer to the bank account nominated by the Member or by cheque or warrant sent through a post to the registered address of the Member, or to such Person and to such address as the holder may nominate in writing. In the case of joint Members, any of them may give a valid receipt for the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on o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 (6)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Special Reserve may be reversed to undistributed profits of the Company.
10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istribute any part or all of the dividends or bonuses to the Members decl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article by way of applying such sum in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for allocation and distribution to the Members.

102. No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distribution shall be paid otherwise than out of profits or out of monies otherwise available for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distrib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No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distribution or other money payable by the Company on or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shall bear interest against the Company.

### **ACCOUNTS, AUDIT, AND ANNUAL RETURN AND DECLARATION**

103. (1) The Directors shall cause to be kept accounting records and books of account sufficient to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of the state of the Company's affairs and to show and explain the transactions of the Company and otherwi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r at such other place(s) in such manner as may be determin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Board and shall always be open to the inspection by the Directors.
- (2) If the Company keeps its accounting records and books of account at any place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it shall, upon service of an order or notice pursuant to the 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 and any amendment or other statutory modification thereof, make available, in electronic form or any other medium at its Registered Office copies of its books of account, or any part or parts thereof, as are specified in such order or notice.
104.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t the end of each financial year,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a) the business report; (b)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which include all the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as requir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c) any proposal relating to the distribution of net profit and/or loss offset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for adoption by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Upon adoption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the Board shall distribute to each Member copies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solutions relating to profit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However,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may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abovementioned statements and resolutions instead of distributing those to each Member.
105.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documents prepared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at the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s office in the R.O.C. for inspection during normal business hours by the Members, ten (10) days prior to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106.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or revoke, alter or amend any such determination) that the accounts of the Company be audited and the appointment of the Auditors.
107.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Board shall keep copies of the Memorandum, these Articles, the minutes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and the counterfoil of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it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s office in the R.O.C. Any Member may request at any time, by submitting evidentiary document(s) to show his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scope of requested matters,

access to inspecting, transcribing and making copies of the above documents; the Company shall make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provide the above documents.

108. The Board in each year shall prepare, or cause to be prepared, an annual return and declaration setting forth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by the Law and deliver a copy thereof to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the Cayman Islands.

### **TENDER OFFER**

109.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within fifteen (15) days after receipt of the copy of the public tender offer report form, the public tender offer prospectus, and relevant documents,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following:
- (a) the types, number and amount of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any Member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 (b) the recommendations made by the Board to the Members on such tender offer, which shall set forth the identity and financial status of the tender offeror, fairness of the tender offer conditions, verification on rationality of source of fund for tender offer, and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who abstain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
  - (c) whether there is any material change in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Company after the delivery of its most recent financial report and the contents of such change, if any;
  - (d) the types, number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of the tender offeror or its affiliat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and
  - (e) other relevant significant information.

### **WINDING UP**

110.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be wound up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by the Members. If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Members shall be in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share capital, such assets shall be distributed so that, as nearly as may be, the loss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If in a winding up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Members shall be more than 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share capital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the surplus shall be distributed amongst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This Article is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rights of the holders of Shares issued upon special terms and conditions.
111. Subject to the Law,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and any other sanction required by the Law, divide and distribute

amongst the Members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property of the Company (whether they shall consist of property of the same kind or not) in cash or asset and may, for such purpose set such value as he deems fair upon any property to be divided as aforesaid and may determine how such divis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as between the Members or different Classes.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like sanction, vest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such assets in trustees upon such trust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Members as the liquidator shall think fit, but so that no Member shall be compelled to accept any asset whereon there is any liability.

112. The Company shall keep all statements, records of account and documents for a period of ten (10)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completion of liquidation, and the custodian thereof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liquidator or the Compan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 NOTICES

113. Subject to the Law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any notice or document may be served by the Company to any Member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facsimile, or by sending it through the post in a prepaid letter or via a recognised courier service, fees prepaid, addressed to such Member at his address as appearing in the Register, or,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by posting it on a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TPEX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and/or the Company's website, or by electronic means by transmitting it to any electronic mail number or address such Member may have positively confirmed in writing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service of notices. In the case of joint Members, all notices shall be given to that one of the Members whose name stands as their representative in the Register in respect of the joint holding.
114. Any Member present,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prox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for all purposes be deemed to have received due notice of such meeting including the purpose for which such meeting was convened.
115. Any notice or other document, if served by:
- (a) post,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on the day following that on which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same is posted or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 (b) facsimil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upon production by the transmitting facsimile machine of a report confirming transmission of the facsimile in full to the facsimile number of the recipient;
  - (c) courier servic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forty-eight (48) hours after the time when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same is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service; or
  - (d) electronic mail,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immediately upon the time of the transmission by electronic mail, subject to the Law.
116. Any notice or document served to the registered address of any Memb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such Member be then dead or bankrupt, and whether

or not the Company has notice of his death or bankruptcy,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served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such Member as sole or joint Member.

###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117.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t such addres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s the Board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 **FINANCIAL YEAR**

118. Unless the Board otherwise prescribes,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Company shall end on December 31<sup>st</sup> in each year and shall begin on January 1st in each year.

### **SEAL**

119. The Company shall adopt a Seal by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an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also have a duplicate Seal or Seals for use in any place or places outside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use and management of the Seal (or duplicate Seals) may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pursuant to the adoption of any regulation governing the use and management of seals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LITIGATION AND NON-LITIGATION AGENT IN THE R.O.C.**

- 120.(1)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by a resolution of the Directors, appoint or remove a person as its litigation and non-litigation agent and such agent will be deemed as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the Company in the R.O.C.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2) The preceding agent shall have residence or domicile in the R.O.C.
- (3) The Company shall report the name, residence/domicile of the preceding agent and power of attorney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n the R.O.C. This reporting requirement shall also apply if there is any change.

### **CHANGES TO CONSTITUTION**

12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alter or amend the Memorandum or these Articles, in whole or in part.

*– Remainder of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  
實際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所設立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中譯文）

（於 2024 年 8 月 [16] 日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所設立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組織備忘錄**

（於 2024 年 8 月[16]日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名稱為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設於 Portcullis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之辦公室，或其他隨時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位於英屬開曼群島作為本公司註冊辦公處之處所。
3. 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不受限制，且本公司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 7 條第 4 項之規定，應有完整權力及授權實行任何未受法令禁止之目的。
4. 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不論所為行為是否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具備如同自然人之完全行為能力，而與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之公司利益問題無涉。
5. 本備忘錄未允許本公司在尚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所定許可之情形下，經營銀行或信託公司業務，或於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保險法（修訂）所定許可之情形下，於英屬開曼群島經營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人、代理人、複代理人或經紀人之業務，或於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公司管理法（修訂）所定許可之情形下，經營公司管理業務。
6. 除為推展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之業務者外，本公司不得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進行商業交易，但本條規定不妨礙本

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成立或締結契約，以及為經營境外業務所需，而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行使權力。

7.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社會責任。
8. 股東僅就其所認購之股份數，負擔繳納股款之義務。
9.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0,000 元，分為普通股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得基於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及本章程之規定，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以及分拆、增加或減少資本額，並得於資本額內發行附有或未附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權利劣後、附條件或限制之普通股股份、可贖回股份、增資或減資股份。除發行條件經明確規定者外，不論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類型之股份，均應依據前述規定之權限內為之。
10. 本備忘錄未定義之大寫詞彙與本公司章程中使用者具有相同意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用辭解釋章節亦適用於本備忘錄。

---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章程

（於 2024 年 8 月[16]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

用辭定義

1.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一個附件中 A 表（包括其修訂、補充或修正）記載之規範內容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除另有規範者外，本章程之用辭定義如下：

上市（櫃）規範 因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或掛牌而應適用之相關法律、條例、規則及準則暨其修訂版本，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其他類似法律、由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法制定之規章、規則及條例，以及金管會、櫃買中心與證交所頒布之規範（如適用）；

本章程 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增補或取代之本公司現行章程；

會計師 本公司所聘任，依據本公司之委任或指示，審查公司帳務、查核及/或簽證公司財務報表或執行其他類似職務之註冊會計師（如有）；

董事會 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資本公積 係指(1)股份溢價帳戶、(2)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及(3)

	其他依上市（櫃）規範或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認定之資本公積項目；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 69 條之定義；
股份類別	本公司依據本章程所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
金管會	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其他主管機關；
本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新設合併	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二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營業、財產及責任移轉並整併於其共同設立之新公司；
董事	本公司組成董事會之董事或獨立董事（如有）；
折價轉讓	依本章程第 23 條第 4 項之定義；
電子	其定義應依據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訂）暨其修訂或重新制定之法規，包括該法所援引或取代之其他法律；
興櫃市場	櫃買中心在中華民國建置之興櫃股票市場；
員工	本公司及/或任一從屬公司之員工，其範圍由董事會決定之；
財務報告	依本章程第 104 條之定義；
獨立董事	為符合本章程目的以及上市（櫃）規範之要求，經股東會選任並指派為獨立董事之董事；
法人	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得作為法律主體之商號、公司或其他組織；
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暨其修訂或其他變更，與其他適用或影響於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法律、命令、法

	令或其他在英屬開曼群島具有法效性之文書（暨其修訂）；當本章程援引開曼法令之任何條文時，應為法律所修訂之現行條文；
股東	股東名簿上依法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包括登記為共同持有人者；
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現行有效之組織備忘錄；
吸收合併	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二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營業、財產及責任移轉於其中一存續公司；
月	日曆月；
新台幣	新台幣；
普通決議	指下列決議： (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者； (b)於非掛牌期間，由當時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則為其合法授權代表）全體以書面（乙份或數份副本）經簽認通過者；或 (c)當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經簽認通過者；該決議有效日應以簽認之日為準；
人	包括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法人、協會或其他組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
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 4 條之定義；
私募	依據上市（櫃）規範對特定人招募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有價證券之行為；
股東名簿	依據開曼法令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置

	之本公司股東名簿；
受益人名簿	依據開曼法令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所備置之本公司受益人名簿；
註冊辦公處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註冊登記之辦公處；
掛牌期間	自本公司有價證券於首次公開發行或興櫃市場、櫃買中心、證交所或其他臺灣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或掛牌日之前一日起算之掛牌交易期間（該有價證券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之期間，為本定義之目的，仍應算入）；
中華民國或臺灣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
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管轄權之法院；
公司印鑑	本公司一般印鑑；
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秘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	由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包括任何或所有類別之股份；為杜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括畸零股；
股份溢價帳戶	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設置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戶；
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櫃）規範及中華民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其修訂），為本公司提供股東服務之代理機構；
經簽認	經簽名或以機械方式固著而表現其簽名，或由有意在電子通訊上簽章之人所為附於或邏輯關聯於該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式；
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95 條之定義；

特別決議

指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通過之下列特別決議：

(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且記載擬以特別決議通過有關議案事項之召集通知已合法送達者；

(b)於非掛牌期間，由當時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則為其合法授權代表）全體以書面（乙份或數份副本）經簽認通過者；或

(c)當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經簽認通過者；該決議有效日應以簽認之日為準。

本章程規定應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而以特別決議為之者，亦為有效；

分割

讓與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而受讓之既存或新設公司交付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予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法定盈餘公積

依據上市（櫃）規範自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加計當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十之盈餘公積；

從屬公司

指(a)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過半數為本公司所持有之該公司；(b)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c)其董事與本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之公司；或(d)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與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有半數以上為

	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該公司；
集保結算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櫃買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藏股	依開曼法令經本公司買回而未予銷除且繼續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以及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2) 除另有規定者外，業經開曼法令定義並使用於本章程之用辭，應依開曼法令定義之。
- (3) 本章程中，除另有規定者外：
  - (a) 單數用語應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 (b) 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
  - (c) 本章程所定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本章程所稱「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相片及其他得以永久可見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之方式；以及
  - (d) 「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4) 本章程使用之標題僅為便宜之目的，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 股份

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對於所有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董事會得：
  - (a) 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時間、權利或限制，提供、發行及分配該等股份予他人認購；但除依據開曼法令及於掛牌期間依上市（櫃）規範所為者外，本公司股份不得折價發行；且
  - (b) 依據開曼法令及於掛牌期間依上市（櫃）規範，授與股份選擇權、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類似憑證；且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4.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5 條規定且於本公司授權資本額之範圍內，本公司得

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發行不同股份類別之股份（下稱「特別股」），其權利得優先或劣後於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

5. (1) 本公司發行特別股時，下列事項應明定於本章程：
  - (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及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強制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公司無強制贖回該特別股權利之聲明。
- (2)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組織備忘錄及本章程所規範特別股之權利、利益及限制，以及得發行之股數，應以特別決議修訂之。
6. 於掛牌期間，在授權資本額之範圍內，且符合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發行新的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7. (1) 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得不印製股票，惟股東名簿之記載應為任何人對於股份權利之絕對證據。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股份時，應依照開曼法令規定及上市（櫃）規範，在收訖認股人繳納股款之情形下，於董事會決議發行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或促使股務代理機構將股份以通知集保結算所登記之方式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並應於股份交付前依上市（櫃）規範公告之。
- (2) 本公司於每次發行股份總數募足時，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股款同時繳納。認股人延欠上開應繳之股款，經本公司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者，若認股人仍不照繳，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且本公司如受有損害時，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 (3)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份。
  - (4)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為避免疑義，未依本條第 2 項之規定繳納股款之認股人，在未繳足其所認購股份之股款以前，不具有股東之身分，且唯有在認股人就其所認購之股份繳足股款後，其姓名始得被登記於股東名簿。
  - (5)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面額股份，或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面額股份。
8. 於掛牌期間：
- (a) 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依照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員工優先承購。
  - (b)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依前款保留股份予員工優先承購後，除(i)金管會、櫃買中心及（或）證交所（如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或(ii)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或依股東會普通決議決定之較高比例），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
9. 於掛牌期間，除股東會依普通決議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前條規定保留予員工優先承購及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股份後，應公告並分別通知原股東，得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剩餘股份，並聲明未於指定期間內認購者喪失其權利。但：
- (a) 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之；
  - (b) 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利，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讓與；且
  - (c) 原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0. (1) 第 8 條第 a 款與第 9 條規定於本公司因下列事由發行新股者，不適用之：
- (a)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與因合併他公司、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 (b) 與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 (c) 與分派員工酬勞有關者；

- (d) 與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 (e) 與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或
- (f) 依本章程進行公積轉增資而發行新股予原股東者。

(2) 第 8 條與第 9 條規定於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a) 存續公司為合併而發行新股，或本公司為子公司與他公司之合併而發行新股者；
- (b) 為利進行併購之意願，發行新股全數用於被收購者；
- (c) 發行新股全數用於收購他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營業或財產者；
- (d) 因進行股份轉換而發行新股者；
- (e) 因受讓分割而發行新股者；
- (f) 因本章程第 13 條規定之私募而發行新股者；或
- (g) 與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定之其他禁止、限制或除外情事有關者。

(3) 本公司因前項所列事由而發行之新股，得以現金或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

11. 於掛牌期間，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因繼承者外，不得轉讓。
1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如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不適用本章程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限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規範及開曼法令之規定。

13. (1) 於掛牌期間，在符合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之特別決議，於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或
  -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2) 依據前項規定，本公司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4.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
1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或銷除，以及轉增資、股務等，應遵守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其修訂）之規定。

### 權利變更

16. 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時，包括有特別股發行之情形，任一股份類別所附特別權利之變更或廢止，除應符合第 46 條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外，應經該股份類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之。各股份類別股東會之召集與延期，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17. 除該股份類別之股份發行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類別股份附具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均不因本公司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同等或劣後於該等股份之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類別之股份，而受重大不利之變更或廢止。

### 股東名簿及受益人名簿

18. (1) 董事會應依開曼法令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

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具備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應記載事項，並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2) 董事會應依應適用之法律於本公司註冊辦公處備置和維護受益人名簿。

19. 不論本章程其他條款之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於掛牌期間，股東相關資訊應由集保結算所紀錄之，且本公司股東之認定，應以集保結算所提供予本公司之紀錄為依據。本公司於收到該等紀錄之日時，該等紀錄應構成本公司股東名簿之一部。

### 股份之贖回及買回

20. (1) 依據開曼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得於股份發行前，以股東會特別決議決定該等股份得基於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按特定期間及方式贖回該股份。

(2)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依開曼法令贖回之，但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下特別股股東依本章程取得之權利應不受影響。

21. (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買回自己股份。

(2) 於掛牌期間:

(a) 本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買回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b) 董事會買回股份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包括因故未能依據前述董事會決議買回者（如有）），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22. (1) 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因股份拋棄或其他情形）之股份，應依

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方式及條件立即辦理註銷或以庫藏股持有之。

(2) 於掛牌期間，所有有關本公司買回及贖回股份之事項均應遵循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

23. (1) 本公司應登記於股東名簿為庫藏股之持有人，但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凡於本公司持有庫藏股之期間：

(a) 不論為何種目的，本公司不得被以股東身分對待之，且不得行使關於庫藏股之任何權利，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均屬無效；

(b) 庫藏股不得以任何方式質押或設定擔保；

(c) 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法令之目的，庫藏股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會議行使表決權，且不算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且

(d) 庫藏股不得受股息/紅利之分派或支付，或其他本公司資產(包括解散時分配予股東之剩餘資產)之分配(無論係現金或其他)。

(2) 除開曼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庫藏股之全部或一部得隨時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方式及條件辦理銷除或轉讓予任何人（包括員工；在不違反本條第 5 項之規定下，該等員工之資格應由董事會定之）。董事會得決定本項轉讓之期限及條件（包括限制員工依本項規定取得之庫藏股在最長不超過二年之期間內不得轉讓）。

(3) 本公司因轉讓庫藏股所取得之對價（如有），其金額應依據開曼法令記入帳戶。

(4) 在不違反本條第 5 項及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下稱「折價轉讓」），但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中應已有下列事項主要內容之說明，不得為臨時動議：

(a) 董事會所定折價轉讓之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b) 折價轉讓之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 (d) 董事會認為可能影響股東權益影響之事項：
    - (i) 依據上市（櫃）規範，折價轉讓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
    - (ii) 依據上市（櫃）規範，說明折價轉讓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5)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通過且已折價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之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零點五。
24. (1)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之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依各該股東持股比例（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依前段規定買回股份時應給付予股東之對價，得為現金或現金以外之財產；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為對價者，其財產類型及相應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董事會並應於股東會前將該財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 (2) 為避免疑義，擬買回及銷除股份非依股東持股比例為之者，於非掛牌期間始得為之，且在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得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之，無須依前項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 股份之轉讓

25.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6. 股份之轉讓，非將讓與人及受讓人之姓名/名稱及其住所/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於第 28 條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暫停股東名簿之轉讓登記。

### 不承認信託

27.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人不得以其基於信託

持有股份之事由對抗本公司，且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衡平的、可能的、將來的或實際的股份利益（僅本章程、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規定，或基於有管轄權法院之命令者除外），或除登記持有者所取得對股份之絕對權利外之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權利，對於本公司（即使已受通知）不生拘束效力。

### 基準日與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28. (1) 董事會得預先就下列事項決定基準日：(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親自或以委託書、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出席股東會或其延會或參與表決之股東；及(c)董事會決定之其他目的。董事會依本條規定指定(b)款之基準日時，該基準日應在股東會召集日前。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為(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與(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於股東會或延會出席或參與表決之股東，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簿之過戶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下稱「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自各股東會之召集日或相關基準日起算。

### 股東會

29. 本公司應於每年召集股東常會，會議時間由董事會訂定之，但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或其他經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之期間內召集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30. 凡非屬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被稱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集本公司之股東臨時會。
3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於非掛

牌期間，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地點召集股東會。

32.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 (2)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之持股為準。
3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委託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投票事務。

### 股東會召集通知

34. (1) 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以公告方式通知之。通知之寄發日及召集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前述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議程與召集事由，並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或於取得股東事前同意且不違反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2) 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但該通知得經全體股東於會議前或會議中之同意免除之，且該通知或同意得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送達之。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得經有權出席並參與表決之股東半數以上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同意，以較短期間通知各股東。
35.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至少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2) 於掛牌期間，股東依據第 57 條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項資料及行使表決權格式，併同寄送給股東。

36. 下列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審議、討論或提付表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減資或依本章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
-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e) 解散、自願清算、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g)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i) 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j)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k)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相關分配之全部或一部；以及
- (l) 將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戶及/或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

3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當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僑外投資人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38. 股東會召集通知偶發之遺漏寄送或股東未收受召集通知，不影響該次股東會已進程序之效力。

### 股東會程序

39. (1) 除已達章定出席數者外，股東會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表決，但為選任股東會主席者不在此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二名以上股東親自、委託代理人或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如為法人股東）出席。
- (2)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股東以本項規定之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3) 於掛牌期間，前項有關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其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之規定。
40. (1) 於掛牌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一位或數位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該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4)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予列入：
- (a) 該議案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b)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c) 提案超過一項者；

- (d) 提案超過三百字者；或
  - (e) 該議案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經過後始提出者。
- (5) 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縱有前項第 a 款所定情形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6) 本公司應於寄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召集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1.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股東會或不願擔任主席，其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43. 股東會得依普通決議休會，並定五日內於其他地點續行，但續行之股東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超過五日，其後之股東會，應如同一般股東會，送達載明集會時間及地點之召集通知。
44. 股東會中提付議決之事項，均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45.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提付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46.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為之：
-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
  - (e) 分割；
  - (f) 股份轉換；

- (g) 授權由本公司參與之新設合併或吸收合併計劃；
  - (h) 公司因第 47 條以外之事由而自願清算；
  - (i) 私募；
  - (j)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k) 變更公司名稱；
  - (l) 變更資本幣別；
  - (m) 增加資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及面額之股份；
  - (n)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合併再分割為面額大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o)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分割為面額小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p) 銷除在有關決議通過日仍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據以減少資本額；
  - (q) 依本章程（包括但不限於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規定，變更或修改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 (r)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 (s) 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
  - (t) [刪除條款]；以及
  - (u)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2) 儘管本章程有所規範，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或本公司概括讓與（或轉讓本公司所有權利與義務）、讓與本公司之營業或財產、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存續、既存、新設或受讓之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包括證交所/櫃買中心之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47.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於不能清償到期債務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自願清算。

48. (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股東在股東會通過關於第 46 條第 1 項第 a、b 或 c 款所定事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項行為之表示，且嗣後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第 46 條第 1 項第 b 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
- (2)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下合稱「**併購事項**」）時，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表示異議之股東得請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 (3)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依本條第 2 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如股東與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4)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本公司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若股東與本公司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本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 (5) 儘管有本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就本公司進行新設合併/吸收合併表示異議之股東，仍得依照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 238 條行使請求本公司按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股份之權利，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49.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

章程時，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確認該決議無效或撤銷該決議。

50.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之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有權受領通知並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全體股東簽章之（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經股東會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51. 股東會程序或表決方法，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依普通決議通過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於掛牌期間，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

### 股東表決權

52. 除依本章程就股份之表決權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者外，每一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委託出席之股東，就登記於其名下之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53.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行使表決權，該代表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應視為全體共有人之一致表決。
54.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其表決權無須與為其自己所持有股份之表決權為同一之行使。關於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55. 股東為法人時，得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單位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自然人為其代表人，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或本公司股份類別之股東會。
56.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於計算股東會是否已達章定出席數時，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a) 本公司所持有之自己股份（若該持有為開曼法令所允許）；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

- 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
- (c)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i)控制公司或(ii)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 (2) 股東對於提請股東會討論及表決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或擔任法人之代表人行使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3) 當本公司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時，如以其所持有之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其最近一次選任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但仍應計入股東會出席股數。
57.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董事會得決議股東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惟於掛牌期間，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作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二日前，依召集通知所載方式為之；有重複時，應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於後送達者中已明示撤銷先送達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主席就該等內容未論及或表明之事項、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案，並無表決權。為免疑義，股東以上開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58.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擬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

59.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受託人不須為股東。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格式應由本公司印發，載明下列事項：(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或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以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資料，併同股東會召集通知於同一日送達全體股東。
60.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依前條規定送達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亦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且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61. 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2. 股東依第 57 條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依本章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於上開情形，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應視為股東撤回其先前向公司行使之表決權，且公司應僅得計算該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之表決權。
63. 於掛牌期間，除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或依本章程第 57 條規定被視為代理人之股東會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應算入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而投出之票數，亦不應算入該次決議投票之具表決權股數，但應算入股東會之出席人數。有上述排除表決權之情形時，應以經排除之具表決權股份與代理人所代理各股東具有表決權之股數，按比例排除之。
64. 關於委託書之使用或徵求，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

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暨其修訂、補充或修改）。

## 董事及董事會

65. (1)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不少於五名，且不得多於十二名。每一屆董事會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
- (2) 董事得為自然人或法人。法人為董事時，應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該自然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董事不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董事應由股東會選任之。法人為股東時，得指派一名或數名自然人為其代表人，依本章程之規定分別被提名並當選為董事。
- (4) 依本章程之規定選舉董事時，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各股東於該董事選舉時，應有(a)與其持有股份數相應之投票權數，乘以(b)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數量之選舉權。各股東得將其選舉權分配予多數董事候選人或集中選舉單一董事候選人。於該次選舉中，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儘管於本章程有相反之規定，於非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指派任何人擔任董事或解任任何董事。
- (5) 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
66. 本公司得於適當時採用上市（櫃）規範所訂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惟本公司於掛牌期間，任何董事之選任均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在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之情形下，董事及獨立董事應由股東分別自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則及程序，得由董事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訂定之。

6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得連選連任。若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應延長其任期至原董事經連選連任或新董事經合法選任並就任時為止。在董事有缺額時，經股東會補選之新任董事任期應補足原董事之任期。
68. (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得依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隨時解任之。  
(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任期屆滿前得經股東會改選全部董事。於此情形，如未決議現任董事於任期屆滿或其他特定日期始為解任，且新董事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現任董事應視為於該股東會決議日提前解任。
69.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或不能行使其職權，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70. 董事之報酬得有不同，不論本公司盈虧，每年得由董事會依下列因素酌給之：(a)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b)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c)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d)其他相關因素。
71.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但董事缺額達該屆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得同時擔任本公司其他有給職（會計師除外），任職期間與條件（關於薪資報酬及其他）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或願任董事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而喪失其董事資格；董事亦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或因而受有利益，而須將因擔任該職務或因而建立忠實關係之獲利歸入本公司。
73. (1) 在不影響董事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普通法對本公司所負義務之情況下，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且不限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以合理之注意、技能，及為公司之

最大利益執行本公司業務（包括處理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等事宜）。董事如有違反其義務者，應對本公司負擔賠償責任；若該董事違反其義務且係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為行為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本公司得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為一切適當行為，以將該行為之所得歸為本公司之所得。

(2) 董事對於本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前二項規定，於本公司之經理人在被授權執行經營階層之職務範圍內，準用之。

74.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得為自己或其事業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會計師除外），且得享有相當的報酬，如同其非為本公司董事。

75.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除因過失或違背誠信行為所生之責任外，本公司得為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對其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公司之現任或前任董事（包含代理董事）、秘書、經理人或會計師，按董事會決定之責任保險範圍，依契約支付保險金或同意支付保險金。

76.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本章程未規範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 獨立董事

77.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二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但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之一親等親屬者，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四席。

(2) 每一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8.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守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之人，應確保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本條之要求。

### 董事會之權限及責任

79. (1)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董事會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會得支付所有與執行業務有關之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 (2) 董事會違反上市（櫃）規範、本章程或股東會決議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等事宜，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本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 (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支付予董事之酬勞應由董事會依據同業基準，並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如有設置）訂定之。該酬勞應逐日累計，且董事亦得請求本公司支付旅費、住宿費及其他因往返及參加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依第 82 條設置）、股東會或其他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事項所生之費用或由董事會決定之定額補貼，或前述支付方式之合併適用。
80. 為管理本公司所需，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時任命公司經理人，並決定其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亦得將其解任。
81. 董事會得委任公司秘書（如有需要亦可委任助理秘書），並決定其合適之任期、酬勞及工作條件。董事會得隨時解任公司秘書或助理秘書。公司秘書應出席股東會並正確製作議事錄。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

公司秘書應依開曼法令或董事會決議執行職務。

## 委員會

82.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自行或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設立並將董事會部分權限委由其認為適當之人組成之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使。委員會之職權行使與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依據上市（櫃）規範制定之規則，無相關規定時，成員達二人以上之委員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董事會之規定（如適用）。
- 82.1 (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應授權董事會依上市（櫃）規範定之。
- (2)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3)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k)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4)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 j 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82.2 (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應授權董事會依上市（櫃）規範定之。本項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依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a)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b)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c)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82.3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事項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開曼法令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2) 審計委員會進行前項之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3) 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意見，應於發送決議併購事項之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予股東；但依開曼法令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 (4) 前項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意見，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者，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 董事消極資格和解任

83. (1) 於掛牌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 (d)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死亡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主管機關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作出裁決而尚未撤銷，或其行為能力依其應適用之法律受有限制者；
  - (g) 依據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作成之裁決，解任其董事職務或禁止其擔任董事者；
  - (h) 依第 84 條當選無效或當然解任者；
  - (i) 以書面向本公司辭職者；
  - (j) 依本章程規定解任者；或
  - (k)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向中華民國法

院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命令解任者。

- (2)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其任期中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應當然解任。
  - (3)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不含獨立董事）(a)於當選後、就任前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或(b)於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第 28 條第 2 項所訂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其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之當選應失其效力。
84. 除經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a)配偶，或(b)依中華民國法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已充任者，當然解任，直至符合前段規定為止。
85.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訴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有管轄權之法院裁判解任之。
86.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為本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有管轄權之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

## 董事會程序

87. 董事會得為執行職務而召集或休會，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規範其集會，且應依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訂立相關內部規章。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每季或於其他上市（櫃）規範規定之期間，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始得開會。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88.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掛牌期間於七日前，非掛牌期間則於四十八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依據上市（櫃）規範以書面隨時召集之。儘管有前段規定，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召集通知得由全體董事於事前、事中或事後之同意免除之。任何通知或同意均得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送達之。
89. 董事得以視訊參與董事會或其為成員之一之委員會之會議。董事以視訊參與前述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90. 董事得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該委託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及表決。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時，其得同時行使該委託董事及其本身之表決權。
91. 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時，董事應於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該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交易決議之理由，本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交易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董事之配偶、依中華民國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

表決權數。

9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
93.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全體在職董事或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章的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包括於複本簽署或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簽署），應與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94. 關於董事會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並報告股東會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 公積與轉增資

9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之盈餘中提撥一定金額用於下列目的：(a) 繳納該會計年度之應納稅捐；(b) 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c) 依據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於提撥該等金額後分派股息或紅利前，除依金管會要求，董事會應將剩餘部分之全部或一部提為特別盈餘公積外，本公司亦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特別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用於任何得以盈餘支應之目的（下合稱「特別盈餘公積」）。
96.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及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
97.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中之股份溢價帳戶或受領贈與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予股東。  
(2)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之股份溢價帳戶、其他準備金帳戶或盈餘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得分配之利益，依股東持股比例配發現金股息/紅利或發給新股以撥充資本。

98. 當股東因持有畸零股致依本章程規定分派股份股息、股份紅利或其他類似分配有困難時，董事會得為權宜之處理，而以現金代替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給付予該股東。該等董事會之決定應有效力且對於股東具有拘束力。

### 酬勞、股息及紅利

99.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董事會得隨時按股東各別持股比例，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包括期中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以本公司依法可動用之資金支付之。董事會得自行裁量於股息、紅利或分配分派前，提撥適當數額之公積金，以供本公司任何目的使用，或保留作為本公司業務或投資運用。
100. (1)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息/紅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本項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 (3)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

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4) 董事會得自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中，抵扣股東當時到期應給付予本公司之任何款項（如有）。
- (5) 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均得以電匯至股東指定之銀行帳戶，或直接將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登記地址，或至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人或地址之方式給付之。在共同持股之情形下，任一持有人均得有效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
- (6)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特別盈餘公積得迴轉為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0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章程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紅利，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102. 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僅得自盈餘或其他依開曼法令得用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金錢支付之。本公司對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給付款項，均不負擔利息。

## 公司會計

103. (1) 董事應使會計紀錄與帳冊足以適當表達本公司之狀況、足以說明本

公司之交易行為，且符合開曼法令之要求；並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之備置於本公司之註冊主營業所或其他其認為適當之處所；且應開放供董事隨時查閱。

(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會計紀錄與帳冊備置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外者，應於收受依據英屬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暨其修訂或其他變更所發布之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所記載，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備置帳冊或其中之任何部份於本公司註冊辦公處供查閱。

104. 於掛牌期間，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a)營業報告書、(b)財務報告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下稱「財務報告」），以及(c)依本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其後，董事會應將股東常會承認之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然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代之。

105.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供股東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查閱。

106.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決定（或撤銷、變更其決定）查核本公司之會計帳目，並委聘會計師。

107.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本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本公司並應令該等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108. 董事會每年應依開曼法令編製年度申報書，並提交英屬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 公開收購

109.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接獲

依上市（櫃）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十五日內應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董事會應就當次公開收購人身份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查證情形，對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並應載明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
- (c)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
- (d) 現任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以及
- (e) 其他相關重大訊息。

## 清算

- 110.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 111.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開曼法令要求之批准，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以現金或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之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按開曼法令之批准，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112. 本公司所有報表、會計紀錄和文件，應自清算完成之日起保存十年。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本公司經普通決議指定之。

### **通知**

113. 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預付費用之知名快遞服務等方式，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登記之位址，或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114. 股東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者，應被視為已收到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
115. 通知或文件以下列方式送達時：
- (a) 以郵遞者，應於其付郵或交付運送人之次日，發生送達效力；
  - (b) 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至收件人號碼時，發生送達效力；
  - (c) 以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快遞服務後四十八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或
  - (d) 以電子郵件者，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
116. 通知或文件已依本章程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登記之地址者，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其死亡或破產，應視為已合法送達於持有該股份之股東。

###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

117. 本公司於英屬開曼群島之註冊辦公處應由董事會決定。

## 會計年度

118.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公司印鑑

119. 本公司應依董事會決議使用印鑑，且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亦得有數個相同印鑑，並於開曼群島以外之處所使用之。董事會得隨時按本公司根據上市（櫃）規範制定之印鑑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決議使用本公司之印鑑（或數相同印鑑）。

## 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20. (1) 依據上市（櫃）規範，本公司應經董事會決議委任或解任一自然人為其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且該代理人應被視為本公司依照上市（櫃）規範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 (2) 前述代理人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 (3) 本公司應將前述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變更時，亦同。

## 組織文件之修訂

12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修改或增補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 以下空白 -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mparison Table for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章程修正對照表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12 條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may, subject to approval of Shareholders <b><u>by way of Special Resolution, issue new Shares with restricted rights as approved by such Special Resolution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ordinate Companies,</u></b> provided that Articles 8 and 9 shall not apply. In respect of the issuance of Shares to Employees in the preceding sentence,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issued, issue price, issue conditions, restrictions and other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may <b><u>issue new Shares with restricted right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ordinate Companies,</u></b> subject to approval of Shareholders <b><u>at a general meeting by a majority of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who represen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and in the event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is less than the percentage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required in the preceding sentence, a resolution related thereto may be adopted by two-thirds of the voting rights exercised by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who represent a majority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u></b> provided that Articles 8 and 9 shall not apply. In respect of the issuance of Shares to Employees in the preceding sentence,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issued,	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本條之規定。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於掛牌期間，本公司<u>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u>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限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規範及開曼法令之規定。</p>	<p>issue price, issue conditions, restrictions and other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p> <p>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u>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如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u>，不適用本章程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限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規範及開曼法令之規定。</p>	
第 24 條	<p>(2)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where the proposed 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Shares is not on a pro rata basi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is empowered to authorize and carry out such repurchase without approval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paragraph.</p>	<p>(2)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where the proposed 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Shares is not on a pro rata basis, <b><u>such 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shall be made only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nd</u></b>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is empowered to authorize and carry out such repurchase <b><u>and cancellation</u></b> without approval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paragraph.</p>	<p>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本條之規定。</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2) 為避免疑義，擬買回及銷除股份非依股東持股比例為之者， <u>除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u> ，本公司董事會 <b>有權</b> 決定之，無須依前項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2) 為避免疑義，擬買回及銷除股份非依股東持股比例為之者， <u>於非掛牌期間始得為之，且在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u> ， <u>得由</u> 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之，無須依前項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第 37 條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TPEX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However,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s total paid-in capital as of the close of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reaches <b>NT\$10 billion</b> or more, or when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foreign investors and Mainland Chinese investors reached thirty percent (30%) or more as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at the time of holding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the Company shall upload the electronic files of the abovementioned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thirty (30)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TPEX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However,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s total paid-in capital as of the close of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reaches <b>NT\$2 billion</b> or more, or when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foreign investors and Mainland Chinese investors reached thirty percent (30%) or more as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at the time of holding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the Company shall upload the electronic files of the abovementioned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thirty (30)	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24 年 5 月 2 日以臺證上二字 第 1131701804 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之要求，修訂第 37 條之規定。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p> <p>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當日實收資本額達<u>新台幣 100 億元</u>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僑外投資人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p>	<p>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p> <p>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當日實收資本額達<u>新台幣 20 億元</u>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僑外投資人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p>	
第 46 條	<p>(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p> <p>(t) <u>issue new Share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ordinate Companies subject to any restrictions and condi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2</u>; and</p> <p>(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為之：</p>	<p>(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p> <p>(t) [<del>Intentionally Deleted</del>]; and</p> <p>(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為之：</p>	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本條之規定。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修正對照表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t) <u>依據本章程第 12 條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u> ；以及	(t) [ <del>刪除條款</del> ]；以及	

\*本公司修訂後之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如僅為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之勘誤、編碼更正而不涉及實質內容變動，或僅為中譯文之文字調整，不予臚列。

附件十三  
受託契約書

## 受 託 契 約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以下稱乙方）

茲就甲方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乙方同意受甲方之委託擔任本公司債債券持有人（以下稱債權人）之受託人，甲乙雙方共同約定遵守條款如後：

第一條 本公司債發行之有關事項如下：（以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為準）

- 一、發行公司：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名稱：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票面金額及發行張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共計發行10,000張。
- 三、發行期間、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0%。
- 四、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除債權人依「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稱發行辦法），甲方依發行辦法第20條提前贖回，或甲方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甲方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權人所持有之本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 五、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償還資金預計由甲方營業活動或籌資活動項下產生之資金支應，並於債券還本日或到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機構備付到期本金。
- 六、發行辦法：詳見甲方本公司債之發行辦法。
- 七、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轉投資外國子公司。
- 八、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目前止，甲方所曾發行之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為新臺幣零元整。
- 九、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十、甲方實收資本：截至民國(下同)114年9月30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
- 十一、甲方全部資產減全部負債後之餘額：依甲方114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截至114年09月30日止，其餘額為新臺幣2,820,278仟元整。
- 十二、甲方應提供最近三年依公司法第228條所列各項表冊，置於甲方營業處所供債權人查閱。
-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四、代收款項機構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分行。
- 十五、受託人名稱、約定事項：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約定事項如本契約所定。
- 十六、承銷機構名稱、約定事項：詳甲方與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所簽訂之承銷契約。
- 十七、保證機構名稱、證明文件：不適用。



十八、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十九、董事會之議事錄：詳甲方 114 年 9 月 25 日董事會會議紀錄。

前項第八款、第十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八款經甲方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張至誼會計師查核簽證屬實；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經甲方委由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張嘉予&黃鯨洋律師查核簽證屬實。

- 第二條 乙方同意依公司法第 255 條第 2 項規定，為債權人利益，有查核及監督甲方履行第 1 條各款關於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但乙方並無保證甲方履行本公司債債務之責任，亦不負代為償還或保證償還之義務。
- 第三條 甲方聲明發行本公司債無違反公司法第 247、249、250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規定，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之事項，如有違反，致乙方或債權人因而受到任何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 第四條 甲方於每次還本到期前，應將各該期提付之本金撥付指定還本之銀行專戶內，以備支付，並以書面通知乙方。
- 第五條 甲方應於本公司債應募書內載明「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之發行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字樣。
- 第六條 本公司債募集，甲方應依照公司法第 255 條規定開列清冊連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定有關發行事項之文件等，送交乙方備查，如有未募足部分之債券，亦應於清冊內註明。嗣後債權人之住所遇有變更或轉讓過戶時，應由甲方隨時通知乙方，以便登記，否則乙方對將來應行通知債權人之事項無法送達，而致損害債權人之權益時，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概與乙方無涉。
- 第七條 本公司債發行後，甲方若與他公司進行合併，致使甲方為消滅公司，債權人可選擇以債券面額贖回給甲方或債權人可由乙方為代表與甲方簽訂補充契約，重新訂定發行標的及發行價格。甲方若出售全部或主要資產致對其整體繼續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本公司債即視為立即到期，應由甲方負全部清償責任。
- 第八條 甲方應於本公司債開始發行後，每季結束後 45 日內及每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提供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予乙方。
- 第九條 乙方得視需要每半年定期查核下列事項。  
一、 甲方是否確實按期還本。  
二、 甲方資本淨值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三、 依法令應予查核之事項。

四、其他乙方認為應予查核及公告之發行事項。

第十條 甲方於本公司債發行後，若有下列情事，應即通知乙方。

- 一、遇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經營發生重大影響者。
- 二、遇有重大災害、事故等，足使公司產銷或財務產生重大影響者。
- 三、發生本契約第12條所載之「違約情事」。
- 四、發生足以嚴重影響甲方履行義務能力之其他事故。
- 五、其他事件有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者。

第十一條 為保障債權人之利益，乙方向甲方提出之建議、改善或查詢事項，經雙方協議，除涉及甲方營業秘密外，甲方應盡商業上最大努力負履行或提供資料責任。

第十二條 違約情事：

- 一、甲方就本公司債不依約還本付息及支付利息補償金。
- 二、甲方停止正常營業。
- 三、甲方未經乙方同意而為下列行為：
  - (一)解散。
  - (二)處分或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致對甲方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 四、甲方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遭退票而無法於三個工作日內補足存款。
- 五、甲方聲請破產或公司重整。
- 六、甲方之經營發生經債權人會議決議認定之重大不利變更。
- 七、甲方發生其他信用不良情事，致嚴重影響其償債能力，而有保全債權必要之相當理由發生者。
- 八、甲方怠於行使權利致債權人之債權受損者。
- 九、違反前條規定或發行辦法者。

如有前項情形，無論公司債是否已到清償期限，均視為全部到期，此時乙方為全體債權人之利益，得代債權人依法向甲方追償。

第十三條 乙方為執行本契約各項任務所支出之費用，包括委任律師、會計師公費、郵費、登報費、訴訟費用、強制執行費用及召開債權人會議所支出之各項費用等之一切費用在內，均由甲方負擔，乙方並無墊付各項費用之義務。但其由乙方墊付者，一經乙方通知及檢附支出明細、收據等資料，甲方應即償還，並自墊付之日起，按當時乙方新臺幣基本放款利率浮動計付利息。甲方未償還時，得依法追償，並得自備付債權人本息款項中主張抵銷。

第十四條 乙方追償所得款項，扣除前條各項費用後，餘款不足清償全部公司債本息時，債權人依其各自債權比例受償之，如有餘額時，乙方應將剩餘之款項交還甲方或提存。

- 第十五條 因追償所生之各項費用，如甲方無法支付時，乙方得通知債權人依債權比例分攤或就甲方財物處分抵充，並與本契約第 13 條所列追償方式一併登報公告之。各項費用依法應由債權人負擔者，乙方得通知各債權人預先繳付，或就債權人應得款項內比例扣抵之。
- 第十六條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本契約規定事項，甲方並應給與充分合作及協助，債權人如有所查詢時，甲乙雙方均應詳盡答覆，如甲方未依照本契約規定辦理或經乙方指定合理期限催告仍不改正，致乙方無法按本契約規定實施查核及監督時，應對乙方及債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七條 甲方同意給付乙方手續費，合計新臺幣貳拾伍萬元整，並於本契約簽約後十個工作日內一次給付。  
本公司債發行期間，若甲方或債權人依法請求乙方召集本公司債債權人會議時，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每次會議新臺幣參萬元之會務費用，且因會議之召開所生之其他合理雜項費用（如：郵寄、影印、登報費等），或執行會議決議之合理成本及費用，乙方得持相關之收據證明另向甲方請款，甲方不得異議。
- 第十八條 甲方發行公司債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有增減變更時，乙方得以書面提出必要相關修正或增加本契約條款，甲方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異議。
- 第十九條 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按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乙方受託擔任本公司債受託人起，至本公司債全部清償之日止。
-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規定應登報公告事項，均以刊載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日報一種為限。
- 第二十二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條款：  
依「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委託人/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信託受益人被認定為受資恐防制法指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受託人得拒絕或終止業務往來；委託人/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信託受益人不配合受託人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受託人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第二十三條 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條款：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其人員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合約總價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 三、任何一方應遵守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任何一方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社區環境及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 第二十四條 個人資料保護

##### 一、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

乙方係基於遵守我國法令規定、提供本契約服務或甲方可能需要乙方或其他玉山金控所屬子公司之其他金融商品或服務資訊等特定目的，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蒐集、處理或利用甲方於本項申請及後續基於上開特定目的與乙方往來之個人資料，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 二、甲方同意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得以電話行銷玉山銀行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信託、基金、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

##### 三、甲方得隨時向玉山銀行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括但不限於：

(一)電話行銷受話時；

(二)透過電話客服(0800-30-1313 或 02-2182-1313)；

(三)透過智能客服、訪客留言板或臨櫃方式。

##### 四、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業務需要(包含但不限於載明信託財產運用狀況之對帳單印製及寄送、信託財產部位呈現等)，將信託財產運用狀況及往來交易資料向信託專責部門以外其他部門之人揭露。

第二十五條 如因本契約涉訟時，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正本伍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其餘由甲方轉簽證律師及相關主管機關存查。

聲明事項：

甲方瞭解及同意乙方為提供顧客友善、便利的金融服務，將甲方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提供予其他業務部門為共同行銷建檔、揭露、轉介、交互運用。但甲方得隨時向乙方提出停止相關資料向其他業務部門之人為共同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其方式及管道包含但不限於透過電話客服、訪客留言版或臨櫃等方式。  
(如同意此聲明事項請勾選)

委任人(甲方)：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林伙利

住 址：新北市中和區平河里連城路 268 號 14 樓之 9



核對親簽日：114.12.-5

受託人(乙方)：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主管：郭文利



住 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15 號 5 樓、6 樓、7 樓

簽證法律事務所：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簽 證 律 師：張嘉予、黃鯨洋 律師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8 號 5 樓

核對親簽日：114.12.-5

營業單位：

連城

對保人：



服務證號：

420003303900-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 附件一

## 玉山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2025.08 版)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在現在已（或將來可能）依法得經營之營業項目範圍內，於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仍以本行與 臺端實際往來之業務為準），而有必要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 臺端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之來源（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六）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七）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共通特定目的：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金融監理需要、犯罪預防及刑事偵查，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等目的)、060 金融爭議處理、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135 資(通)訊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2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二）業務特定目的：

## 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06 授信業務、111 票券業務、112 票據交換業務、160 憑證業務管理、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含事後管理)、111 票券業務、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54 徵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信用卡業務：

001 人身保險、022 外匯業務、067 信用卡(含附加功能服務)、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093 財產保險、106 授信業務、127 募款(包含公益勸募)、154 徵信、160 憑證業務管理、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154 徵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

章程所定之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

001 人身保險、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44 投資管理、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068 信託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93 財產保險、094 財產管理、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財務金融業務：

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44 投資管理、068 信託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94 財產管理、111 票券業務、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電子支付機構相關業務：

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44 投資管理、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68 信託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094 財產管理、106 授信業務、112 票據交換業務、154 徵信、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其他：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稅務居住者身分、居住國家/地區、出生國家及城市、稅籍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教育、職業、影像、語音、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等)、家庭情形、訪問本網站或行動應用程式 (APP) 或社群媒體之特定標準資訊 (例如：IP 位址、Cookie ID 與其內容、唯一識別碼、行動裝置識別碼、網域名稱、裝置資訊、使用時間、瀏覽器類型、語言設定、地理位置、作業系統、伺服器紀錄、網頁搜尋/瀏覽/點選紀錄及使用模式與資訊或經合作廠商以其名義取得前開資料分析歸納而成標籤等類似資料) 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 (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 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本行向客戶直接蒐集、客戶自行公開、其他已合法公開或本行向第三人(例如：與本行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本行信用卡聯名/認同團體、本行合作夥伴)合法蒐集。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 依相關法令所定 (例如商業會計法等) 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對象：

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美國政府機關及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

### (二)地區：

前揭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三)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六、個人資料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的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限制處理臺端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利用或限制處理臺端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得向本行請求限制自動決策臺端的個人資料或查詢自動決策所涉之邏輯及可能產生的重大後果。(限歐盟境內之資料主體適用)
- (七)得向本行請求攜出或移轉臺端的個人資料。(限歐盟境內之資料主體適用)
- (八)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行銷臺端的個人資料。
- (九)得向本行請求撤回本個資聲明之同意。(限歐盟境內之資料主體適用)
- (十)得向主管機關反應個人資料爭議事項。
- (十一)因辦理數位身分驗證提供的個人資料，得透過本行國內營業場所、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等通路撤回或修正臺端同意蒐集、處理及利用的個人資料。

## 七、其他：

- (一)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及英國標準協會制訂PIMS(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所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或申訴程序，得向本行客服(0800-30-1313、02-21821313)詢問或於營業時間洽詢各營業單位。
- (二)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

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附件二

## 個人資料之使用及委外作業相關應遵循事項

- 一、委託人/受益人/信託監察人(含非個人戶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同意受託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他業務相關機構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受託人並得將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上開機構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委託人/受益人/信託監察人知悉並同意受託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相關業務、電子化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入，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行銷、表單列印、裝封、交付郵寄及運送作業，以及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相關作業等)，於法令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許可範圍內，得提供予他人查詢，或提供予受託人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適當第三人處理。相關作業規範依「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定。
- 三、委託人/受益人/信託監察人同意受託人依以下原則辦理前項委外作業：(一)個人資料之保護機制：為遵守暨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之個人資料管理、維護與執行等事宜，受託人依前述規定訂定相關規範以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與管理，並防止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同時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之計畫，受託人另訂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政策。其重點事項包括：遵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合法正當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應以適當之技術保護個人資料；應提供當事人行使權利之方式；規劃緊急應變程序以處理事故；監督受託機關之責任；持續維運計畫之義務。(二)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權責：為確保個人資料之蒐集以及處理利用，受託人已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組織，並配置相當資源，以負責個人資料保護計畫相關程序之規劃、訂定、執行與修訂等任務。(三)個人資料保護之作業內容：受託人已建立委託人/受益人/信託監察人個人資料之保護機制，包含委託人/受益人/信託監察人之身分確認、個人資料之代碼化機制、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系統正常運作之驗證與確認、系統中個人資料檔案及資料庫之存取控制與保護監控、防範外部網路入侵及其他非法或異常使用等；再者，用以保存個人資料之各類媒介物，諸如紙本、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電腦、自動化機器設備或其他媒介物者等，其接近使用及安全維護與個人資料之保護，亦訂有設備安全管理之相關措施。
- 四、除其他法律規定或本約定書約定外，受託人及立約人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訊息或一方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服務而取得他方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本約定書無關之目的，且於經他方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告知人義務之違反。
- 五、受託人得將委託人/受益人/信託監察人與其往來之資料提供/揭露予下列之人或機關：(一)主管機關、司法單位或其他依法有權取得之政府機構。(二)受託人依法委任處理受託人事務之第三人。(三)經境外基金機構認定疑似涉及短線交易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由，受託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提供委託人/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所留存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等相關個人資料、交易資訊及其他依前述法令規定之資料予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俾符合境外基金註冊地之要求。



## 附件十四

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  
或認股代理契約

#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股務代理契約



康和證券集團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

CONCORD

證券 · 期貨 · 投顧 · 保代 全方位投資理財服務

## 股 務 代 理 契 約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委託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為股務代理人, 乙方依約代理甲方辦理甲方所發行股票之過戶及其他有關事務, 茲經雙方同意簽訂股務代理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乙方受託為甲方之股務代理人, 為甲方辦理下列事務:

- 一、關於股票之過戶、質權之設定與解除、股票掛失、補發與掛失撤銷。
- 二、關於股東或質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地址及印鑑等之登記或變更登記。
- 三、關於股東及其他關係人就股務關係之申請或報告之受理。
- 四、關於股東名簿及附屬帳冊之編製與管理。
- 五、關於股票 (包括權利憑證) 之保管、換發、交付、登錄、匯撥及簽證。
- 六、關於股東會召開通知書及股東會出席證之印製、寄發及股東會出席通知書 (含委託書) 之印製、登記與統計、股東會當日對股東補辦出席及出席股數統計, 以及其他對於股東之通知或報告之寄送。
- 七、關於股務事項之照會或事故報告之受理及其他有關詢問事項之處理。
- 八、關於股利 (包括配股) 之計算、發放及代扣稅款之代繳及相關表冊之編製與通知。
- 九、關於股利所得之扣繳申報, 編製扣繳 (股利) 憑單, 適時提供甲方辦理申報, 並寄送各股東。若甲方係採媒體申報者, 則由乙方負責編製媒體檔案申報資料提供甲方。
- 十、關於股份之統計及依法令或契約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國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簽證機構或其他機構應提出有關股務之報告或資料之編製。
- 十一、關於新股之發行、資本之變更、股份之分割或合併之事項。
- 十二、除本契約第三條約定外, 其他與前列各款事項相關之事宜。

第二條: 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應設置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在地區。

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如下, 如有搬遷應事先通知甲方: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一七六號地下一樓

第三條：下列事項由甲方自行辦理，惟乙方仍應盡其專業上之告知、建議之義務：

- 一、股票公開發行、增資及上市（櫃）或興櫃之申請。
- 二、對股東會、配認股及其他權利分派之日期函告有關機關及公告。
- 三、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股票、權利憑證及公開說明書之彙編與印製。
- 四、股東會議事手冊、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之報備。
- 五、營業額、財務報表暨其他重大訊息之公告及申報。
- 六、代收股款契約及股東會場所洽租契約之簽訂。
- 七、除第一條所列事項外，其他依法應行申報或公告事項。

第四條：下列各款情事之相關作業，甲方應預先與乙方洽商訂定，雙方並應嚴守附表一所載通知及作業有關期間：

- 一、有關股東會之事務。
- 二、有關股利發放之事務。
- 三、新股發行、資本減少、股份分割或合併以及其他臨時發生之事務。
- 四、其他事務而雙方認有必要者。

第五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時應遵照法令、甲方公司章程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本契約之意旨，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甲方之股東及其他關係人提供最佳服務。

第六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因故意或過失致甲方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係依甲方之指示辦理，且已盡其專業上之告知、建議者不在此限。

乙方處理受託事務應符合甲方之需求，並依甲方所指定人員指示提供相關表冊，如係依甲方之指示辦理，而致乙方蒙受損害時，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不得主張由乙方負擔前項之故意或過失責任。

第七條：甲方分配現金股利，乙方得採匯款或郵寄抬頭劃線支票方式發放，匯費及郵資由股東負擔，若由甲方負擔需經甲方同意，必要時乙方得與其他金融機構簽訂收付代辦契約，所需費用由甲乙雙方協議負擔。

第八條：乙方代理甲方股務所獲知之甲方或甲方股東之機密事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予以保密，於本契約屆期、終止或解除後亦同。

第九條： 乙方應將附表一所列辦理股務事項之固定表冊定期報告甲方，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表冊印製費用依附表二由甲方負擔）。但應甲方或其他機構之要求臨時製作之其他非固定表冊、特殊作業，其電腦設計費及印製費由甲方負擔。

第十條： 乙方依本契約辦理甲方委託之證券、有關帳冊及文件，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保管期限內，乙方須設有完整設備妥善保管，於保管期限屆滿後，乙方應會知甲方後銷毀之。逾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保管期限之證券、帳冊或文件，甲方如需收回自行保管時，應於保管期限屆滿前一個月通知乙方。

第十一條： 本股務代理報酬按月計算，以每月登載於甲方股東名簿之最多股東人數為準，訂定下列給付標準。

一、股票上櫃前收費標準：自簽約日起六個月不收費，期滿依以下標準收費。

（一）基本費：股東人數一千人（含一千人）以下者，每月計酬新臺幣伍仟元。

（二）級差費：股東人數超過一千人至一萬人（含一萬人）者，其未超過一千人部份按照前款規定計算外，超過部份每增加五百人（不足五百人者以五百人計算），每月增收報酬新臺幣零元。股東人數超過一萬人以上者，其未超過一萬人部份按照前述計算外，超過部份每增加一千人（不足一千人者以一千人計算），每月增收報酬新臺幣零元。

二、興櫃股票收費標準：

（一）基本費：股東人數一千人（含一千人）以下者，每月計酬新臺幣壹萬元整。

（二）級差費：股東人數超過一千人至一萬人（含一萬人）者，其未超過一千人部份按照前款規定計算外，超過部份每增加五百人（不足五百人者以五百人計算），每月增收報酬新臺幣零元。股東人數超過一萬人以上者，其未超過一萬人部份按照前述計算外，超過部份每增加一千人（不足一千人者以一千人計算），每月增收報酬新臺幣零元。

三、股票上櫃收費標準：

（一）基本費：股東人數一千人（含一千人）以下者，每月計酬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整。

（二）級差費：股東人數超過一千人至一萬人（含一萬人）者，其未超過一千人部份按照前款規定計算外，超過部份每增加五百人（不足五百人者以五百人計

算)，每月增收報酬新臺幣 壹仟陸佰 元。股東人數超過一萬人以上者，其未超過一萬人部份按照前述計算外，超過部份每增加一千人（不足一千人者以一千人計算），每月增收報酬新臺幣 壹仟陸佰 元。

#### 四、股票上市收費標準：

- (一)基本費：股東人數一千人（含一千人）以下者，每月計酬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整。
- (二)級差費：股東人數超過一千人至一萬人（含一萬人）者，其未超過一千人部份按照前款規定計算外，超過部份每增加五百人（不足五百人者以五百人計算），每月增收報酬新臺幣壹仟陸佰元。股東人數超過一萬人以上者，其未超過一萬人部份按照前述計算外，超過部份每增加一千人（不足一千人者以一千人計算），每月增收報酬新臺幣壹仟陸佰元。

五、甲方如發行與普通股股票權利義務不相同之有價證券（如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每增加一種，雙方另行議價。

六、辦理全面換票（如更名、減資）作業，雙方另行議價；股票上市或股票上櫃、興櫃掛牌換發無實體，計收新臺幣 壹萬 元整。

七、甲方股票自核准初次上市（櫃）日起，除經乙方同意者外，二年內不得移轉股務代理業務，若於期間內移轉，甲方須補足乙方報酬差額。

八、代理日起二年內未送件，於第三年起每月酌收 壹萬 元；另如於免收服務費期間非因歸責乙方之移出，應依前述金額補足代理期間費用。

九、代理期間如股東辦理各式過戶或股務事務（如：一般過戶、贈與或繼承、改地址、印鑑更換掛失等），每筆酌收新臺幣 壹佰 元。

十、本條報酬乙方應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股東人數報告表及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當月內一次以匯款方式支付乙方，並匯入乙方下列指定之銀行帳號（戶名：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銀行：第一銀行長春分行、帳號：149-10-033628）。

十一、前述報酬每月費用得由甲方之集團轄下在台子公司『塞席爾商三集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統一編號「54963994」，代為支付。

十二、前項報酬若因經濟狀況變動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動，以致顯有不合

實際之情形時，得經雙方協議調整之。

第十二條：乙方代理股務所需辦事費用如附表三，所記載各項費用應由甲方負擔，並由乙方每月計算一次，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明細表併同單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當月內一次匯入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帳號(戶名：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銀行：第一銀行長春分行、帳號：149-10-033628)。至該附表未規定之其他費用則隨時由甲乙雙方書面協議訂定之。

第十三條：甲方或乙方未獲得對方書面同意時，不得將基於本契約之債權或債務移轉第三人或提供擔保。

第十四條：本契約若因法令變更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更致無法履行時，得經雙方協議修改之。

第十五條：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本契約生效之日起算一年。但期限屆滿二個月前，若雙方均未有任何書面之反對或終止本契約之意思表示時，視為同意續約，嗣後亦同。

第十六條：本契約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終止之：

一、當事人協議終止時。

二、當事人之一方於3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時。

三、當事人之一方有違反本契約之規定，經他方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他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後終止之。

甲方及乙方於本契約終止後，對於終止前應完成而未盡之事務應負責辦理完成，甲方與乙方關係則比照本契約有效時之約定。

第十七條：依據本契約須辦理移交之事項，應於簽訂本契約後隨即為之。

依照前條規定終止後，乙方應於終止日前將其受託之事務、文件、資料及檔案(包括正/影本及其儲存載體)，連同其編製之移交清冊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第十八條：前條移交之資料及日程應經甲乙雙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事先洽商，俾有充分準備，以免甲方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有不便之處。

前條第二項移交之資料應包括股東中英文電腦檔及股票號碼電腦檔，但應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自行轉換。

第十九條：為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雙方同意遵循如下：

- 一、任一方及其所屬成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絕不以任何直接、間接方式要求、期約、收受、給予他方所屬成員或相關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雙方交易有關之第三人)任何有形或無形之不正當利益或不誠信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賄賂、收受佣金、抽成、回扣)。
- 二、任一方知悉所屬成員或相關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雙方交易有關之第三人)涉及前項不正當利益時，應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如係他方所屬成員違反規定者，他方應與之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三、任一方及其所屬成員違反前二項規定者，他方有權隨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第二十條：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或有疑義時，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或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公布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契約各附表所載名稱、事項、日期或時間如與法令不符時，應依前條所示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契約之附表示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但各附表所載名稱、事項、日期或時間如與契約本文或法令不符時，應依契約本文或法令規定辦理。本契約附件如下：

附表一 依契約第四條通知及作業有關期間

附表二 依契約第九條約定之固定表冊

附表三 依契約第十二條約定之附表

附表四 中文電腦印製收費一覽

第二十三條：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正本兩份，甲乙各執一份存憑。



立約人：

甲 方：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林 伙 利

統一編號：91363753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68 號 14 樓之 9



乙 方：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鄭 大 宇

統一編號：23824511

地 址：臺北市基隆路 1 段 176 號 B1、9 樓部分、10 樓部分、14 樓部分、15 樓



中 華 民 國 2 0 2 2 年 7 月 1 日

## (附表一)依契約第四條通知及作業有關期間

(一)甲方有下列情事時應預先通知乙方以協調安排作業流程：

項 目	通 知 內 容	通 知 期 限
股東會	(一) 股東會日期及場所。 (二) 停止過戶日期。 (三) 盈餘分配內容 (四)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通過召開股東會日期
現金股利	(一) 配息基準日。 (二) 停止過戶日期。 (三) 現金股利發放日期。	董事會決議通過除息基準日
增資配(認)股	(一) 配(認)股基準日。 (二) 停止過戶日期。 (三) 繳款期限及代收股款機構。 (四) 配(認)股內容。	董事會決議通過配(認)股基準日
增資股票 製作及發放	(一) 交付乙方股票日期。 (二) 股票發放及上市日期。	經濟部公司執照變更登記核准函收到之日
其他事項		應事先通知以便安排製作。

(二) 股  
務  
各  
類  
作  
業  
時  
間  
表  
：

張 數	日 數
40,000張以內	3日
40,001~60,000張	4日
60,001~100,000張	5日
100,000張以上	6日

※表列製作時間不包括股票印製及簽證時間。

1. 增資股票裝袋時間：股票應由電腦印妥股東戶號、股東戶名、股數及股票號碼、檢查字號並裁切票根。
2. 股票過戶期限：一般過戶以隨到隨辦為原則，唯情形特殊時或過戶張數超過1,000張者以收件處理，取件日期視張數多寡決定。
3. 通訊：一般函件收件後三日內答覆、查詢及特殊函件收件後六日內答覆。
4. 股票發放：隨到隨發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5. 股利發放：隨到隨發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00至下午3:30。
6. 換票：收件後十日內取件。

(附表二)依契約第九條約定之固定表冊

資 料 項 目	送達時間	備 註
一、每月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達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含質權)變動申報。	發行公司可自行於網路下載。 1. <a href="http://sii.tse.com.tw">http://sii.tse.com.tw</a> 2. 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 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資料表。	甲方於每月十日前將變動情形通知乙方。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達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辦理質權設定、撤銷申報。	發行公司可自行於網路下載。 1. <a href="http://sii.tse.com.tw">http://sii.tse.com.tw</a> 2. 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 內部人持股出質情形申報。	甲方於事實發生日起五日內
三、每月股權變動股東名冊。	每月十日前	甲方為上市櫃(興櫃)公司免製作
四、扣繳稅款繳款書。	事實發生日第七日	乙方代繳之非國內居住之股東股利所得扣繳稅款繳款書，於該股東領取之日起七日內送交甲方申報。
五、股東會資本來源及個人投資金額分析表。	申報後五日內	上市櫃公司依規定於每年七月十日前申報。
六、主管機關需要之其他表冊。	依規定辦理	
七、董事、監察人解任通知書。	解任事實發生日	非股份轉讓超過二分之一情事者於解任事實發生日由甲方通知乙方。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名冊。	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	現金增資自收足股款日起十日內。

依契約第九條約定之其他非固定表冊

下列各項視甲方需要製送，甲方應於停止過戶前通知乙方，甲方並應負擔印製費用：

資 料 項 目	送達時間	備 註
一、股東會股東名冊。	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	
二、現金股利清冊。	現金股利發放前三日	
三、現金增資可認股清冊。	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	現金增資自收足股款日起十日內。
四、增資配股扣稅清冊。	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	
五、增資後配認股清冊。	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	
六、增資股票號碼清冊。	核准變更登記之日起	
七、六月三十日股東名冊。	十五日內	甲方應於六月二十日前通知乙方。
八、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名冊。	十五日內	甲方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通知乙方。
九、每月股權變動股東名冊。	次月十日前	甲方應於當月份二十日前通知乙方。
十、其他(例如：股東會股權分散表、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名冊、投資人盈餘分配表等	依通知日辦理	

註：上表所列送達時間若因特殊情形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延緩者，乙方應預先協調甲方作合理安排。

(附表三)依契約第十二條約定之附表

委託公司（甲方）應負擔經費明細表：

項 目	經 費 項 目
經常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股東名簿、股東交易明細表、各項聲請（通知）書、印鑑卡或集保戶股東印鑑卡、股東名冊、信封及其他有關股務各項表冊等之印製費。</li><li>2 各項表冊裝訂用紙、用品。</li><li>3 各種作業上需要的印章、戳記等之刻製費。</li><li>4 與股東或機關有關股務往來文件寄送之郵費。</li></ol>
股東會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召開股東會通知書、出席證、表決票、選舉票、股東名冊等之印製費。</li><li>2 乙方派至會場工作人員之報酬(每人以新臺幣 <u>壹仟</u> 元計酬)及住宿費(股東會於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召開者)、車資。</li><li>2 除股東常會外，若召開股東臨時會或其他有關股東會議，每會期另按當月股務代理報酬二分之一計收成本費。</li><li>3 司儀由乙方派任者，其報酬每場次新臺幣 <u>貳仟</u> 元整。</li><li>4 電子投票每筆酌收新臺幣 <u>拾</u> 元整</li></ol>
配息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現金股利匯款聲請書。</li><li>2 股利匯款發放通知書、現金股利支票及通知書、扣繳憑單、股利報表等之印製費。</li></ol>
配認股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書、增資新股發放通知書、股票袋、股票袋上增資地址條等之印製費。</li><li>2 因公司合併、特別股轉換、公司債轉換、資本變更、變更名稱而需全面換發股票，其換發報酬依作業量多寡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li></ol>
電腦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新建及異動股東中文資料建檔費。</li><li>2 各類表冊中文電腦印表費、紙張費。</li><li>3 非固定表冊、通知書之電腦程式設計費、電腦時間使用費。</li></ol>
其 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配合甲方召開股東會、除息、除權等之過戶或提前趕製表冊等需要，而須延長辦公時，乙方實際加班人數之加班費（每人每天以 <u>壹仟</u> 元計收）。</li><li>2 其他臨時發生與上述各項目有關之費用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li></ol>

(附表四)中文電腦印製收費一覽表

表冊名稱	內容或用途說明	每頁價格	每頁戶數	備註
<b>***股東會***</b>				2. 1. ※部份須用套版紙者，由發行公司提供紙張，包括電腦印製費用每頁\$3.5元。 非用套版報表者，由本公司提供紙張，包括電腦印製費用每頁\$3.5元。
股東名冊	辦理股東會出席，委託股權用	\$3.50	25	
股東會開會通知	函告股東開會通知 ※	\$3.00	1	
大宗掛號存根聯	郵寄開會通知，存根由郵局及本公司收執用	\$3.50	20	
董、監選票、表決票	股東會時選舉或表決用 ※	\$3.00	1	
定額股數股東名冊	如壹萬股或拾萬股以上	\$3.50	25	
出席證登錄明細表	股東申請出席統計用	\$3.50	50	
戶號與身分證字號對照表	股東會會場查詢戶號用	\$3.50	100	
戶號與戶名對照表	股東會改選董監時用	\$3.50	100	
<b>***現金股利***</b>				
現金股利清冊	應發放各股東現金股利明細	\$3.50	50	
股利匯款發放通知書	通知股東現金股利發放事宜	\$3.50	1	
匯款明細表	現金股利匯款銀行統計用	\$3.50	44	
股利憑單(扣繳憑單)	(媒體、一般申報)呈報國稅局及寄發股東報稅用 ※	\$3.50	1	
扣繳清冊	扣繳申報備查用	\$3.50	50	
現金股利支票及通知書	現金股利發效用	\$3.00	1	
現金股利匯款聲請書	股東申請現金股利匯撥用	\$3.50	1	
支票大宗掛號單	郵寄支票用	\$3.50	20	
<b>***股票股利***</b>				
增資前(後)認股清冊	除權基準日股東依比例可認股數名冊	\$3.50	25	
現金認股繳款書	寄發股東繳款用 ※	\$3.00	1	
增資後股東名冊、劃撥名冊	各股東實際配認股及配認股後總股數明細	\$3.50	25	
帳簿劃撥配發股票徵詢函	徵詢股東股票劃撥帳號用	\$3.50	1	
增資號碼清冊	各股東增資股股票號碼編列明細	\$3.50	不定	
增資股發放通知	通知領取增資股票用	\$3.50	1	
特定日期股東名冊	如上、下半年度為準之股東名冊	\$3.50	25	
增資扣稅清冊	盈餘非享受緩課增資扣稅用	\$3.50	16	
股票袋	發放增資股票(未含股票袋紙張費用)列印股東增資股資料	\$2.50	1	
集保戶股東印鑑卡	郵寄集保過戶股東補辦開戶用	\$2.00	1	
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分配盈餘表	申報營所稅交稅捐單位用	\$3.50	25	
媒體資料轉檔費	年度扣繳/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投資人分配盈餘表製作費 10,000 元， 現金股利匯撥明細製作費 3 元，其餘報表(電子格式)每戶 1 元。			
內部人股權異動資料建檔費	上櫃/市前內部人股權異動資料電腦媒體及書面申報(每筆費用為\$6 元)			
電腦建檔費	地址變更或新增中文資料(每筆費用為 6 元)			
地址條	郵寄議事錄或黏貼增資股票袋等 (由本公司提供自黏式貼紙，每一股東印製費用為 5 元)			
其他表冊	視需要於事先通知作業，費用由雙方依實際作業洽定之			

附件十五  
盈餘分配表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民國一一三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40,081,559
113年度稅後淨利	515,623,366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51,562,337)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104,142,588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30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4,142,588

董事長：林伙利



經理人：林伙利



會計主管：曹雲嬿



## 附件十六

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  
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集瑞)委託，擔任三集瑞 2025 年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西 元 二 〇 二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承諾書

本公司因辦理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將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明乾



中華民國一五年二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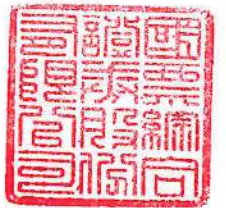
## 承諾書

本公司因辦理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將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志強



中華民國一五年二月九日

## 承諾書

本公司因辦理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將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秀真



中華民國一五年二月九日

## 承諾書

本公司因辦理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將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華民國一五年二月九日

## 承諾書

本公司因辦理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將收取違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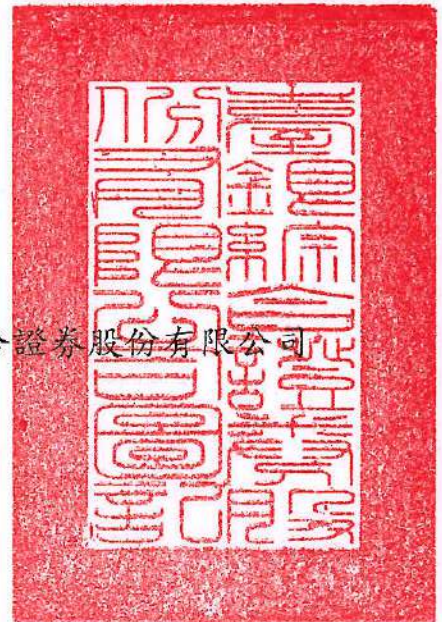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樹森



中華民國一五年二月九日

## 承諾書

本公司因辦理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將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九 日

TRI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三集瑞科技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伙利

